

Z

A 245

2

财政制度摘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一九七二年七月

毛主席语录

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

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说 明

财政制度是国家财政工作的办事规程，它体现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制定和执行财政制度，是贯彻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重要保证。为了帮助广大财政、税收、财务和会计工作人员学习与掌握财政制度，在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特编印一本《财政制度汇编》。

这本《汇编》，是就现行的、全国性的以及中央级单位运用的主要规章制度汇集而成的。

在这本《汇编》里，我们编入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财政经济工作的九篇重要指示，学习和领会这些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对于认真执行财政制度，切实做好财政、财务管理工

作，是十分重要的。

这本《汇编》是内部文件，必须妥善保管，严防遗失。经管人员调转工作时，应当办理移交。

由于我们政治和业务水平的限制，这本《汇编》难免存在一些缺点，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一九七二年七月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
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目 录

(一)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
化革命小组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
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
革小组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
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 …… (4)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
革小组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
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 …… (9)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
的指示 …… (13)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 (16)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8)
-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
规定 …… (23)
-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
充规定 …… (26)
-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 (28)

(二) 预算管理类

- 第一部分 财政金融战线斗、批、改的
十项措施..... (30)
- 第二部分 财政管理体制..... (34)
- 一、财政收支包干办法..... (34)
-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照顾..... (38)
- 第三部分 预算编制..... (40)
- 一、预算编制的要求..... (40)
- 二、预算编审程序..... (43)
- 第四部分 预算执行..... (45)
- 一、预算收支的调整变动..... (45)
- 二、预算收入的缴纳..... (47)
- 三、预算收入退库的管理..... (48)
- 四、中央级单位预算拨款办法..... (51)
- 五、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54)
- 第五部分 决算..... (55)
- 一、财政决算的编审..... (55)
- 二、地方财政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56)
- 三、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58)
- 第六部分 预算会计..... (61)
- 一、中央级单位预算会计事务的处理..... (61)
- 二、地方预算会计制度制订的权限..... (79)
- 三、中央金库条例..... (80)
- 四、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 (81)

第七部分	人防、人民武装、支前等	
	經費	(88)
一、	人民防空經費	(88)
二、	县人民武装部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經費	(89)
三、	民兵事业費	(90)
四、	兵役征集費	(92)
五、	战时支前經費	(93)
第八部分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契稅	
	及其他	(97)
一、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97)
二、	契稅的征收	(99)
三、	职工借款問題的規定	(100)
四、	其他财务处理問題	(101)
第九部分	财政紀律	(103)

(三) 企业财务类

第一部分	固定資產	(108)
一、	固定資產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	(108)
二、	固定資產管理	(109)
三、	固定資產折旧	(111)
四、	固定資產修理費用	(112)
五、	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	(114)
第二部分	流动資金	(117)
一、	流动資金核定	(117)

二、流动资金管理	(117)
三、流动资金增加或减少	(121)
四、清产核资财务处理	(122)
第三部分 成本费用	(122)
一、成本管理	(122)
二、成本核算	(123)
三、新产品试制费	(125)
四、援外成套项目试验、试制费	(127)
五、进口技术资料费	(127)
六、开工生产准备费和改建工程管理费	(128)
七、小型技术措施费	(129)
八、简易建筑物和简易料棚费用	(130)
九、企业文教经费	(130)
十、企业搬迁费	(131)
十一、人民防空经费和民兵事业费	(131)
十二、其他	(131)
第四部分 福利基金	(132)
一、福利基金的提取	(132)
二、福利开支的几项规定	(133)
第五部分 企业利润缴库	(134)
一、企业利润解交	(134)
二、企业亏损弥补	(136)
第六部分 会计制度	(137)
一、会计凭证和帐簿	(137)
二、会计科目和报表	(138)
三、会计档案	(138)

四、會計交接手續.....	(139)
第七部分 羣眾參加管理	(140)

(四) 工商各稅類

工 商 稅

第一部分 國務院關於擴大改革工商稅 制試點報告的批示	(141)
第二部分 工商稅條例	(141)

鹽 稅

第一部分 綜合規定.....	(156)
一、征收管理.....	(156)
二、鹽稅稅額.....	(157)
第二部分 工業用鹽.....	(160)
一、管理辦法.....	(160)
二、八類工業用鹽免稅範圍.....	(162)
三、八類工業用鹽免稅範圍的補充規定.....	(164)
第三部分 農牧業用鹽	(171)
一、減征規定.....	(171)
二、減征範圍.....	(172)
第四部分 漁業用鹽.....	(174)
一、管理辦法.....	(174)
二、稅額和減征範圍.....	(175)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 六、集体盐场..... (200)
- 七、饲养业..... (200)
- 八、主管部門提取的管理費結余..... (201)

第四部分 納稅單位若干費用列支的

- 規定..... (202)
- 一、固定資產折舊..... (202)
- 二、修理費用..... (203)
- 三、固定資產增值、減值和財產意外損失..... (204)
- 四、低值易耗品的劃分和攤銷..... (205)
- 五、工資和福利費..... (205)
- 六、農副業生產費用..... (208)

第五部分 稅率的適用範圍和稅款的

- 計征..... (208)
- 一、稅率適用的範圍..... (208)
- 二、納稅和退稅期限..... (209)
- 三、加成征收是否加收滯納金及罰金..... (210)
- 四、個體經濟所得稅的計征..... (210)

其 他

第一部分 有關稅收會計的幾項規定 ... (211)

- 一、自收、代征稅款的報解..... (211)
- 二、稅票的審核..... (211)
- 三、退稅的處理..... (212)
- 四、稅款長短、損失的處理..... (212)

第二部分 代征手續費提支規定..... (213)

(五) 农业税类

第一部分	农业税条例	(214)
第二部分	农业税税率	(221)
第三部分	负担政策	(222)
一、	稳定负担	(222)
二、	负担调整	(223)
三、	负担比例	(224)
四、	农业税附加	(225)
五、	灾歉和社会减免	(226)
第四部分	若干征税、免税的具体规定	(227)
一、	各类农场	(227)
二、	军队种地	(228)
三、	“五·七”干校种地	(229)
四、	职工家属种地	(229)
五、	铁路局留用地	(229)
六、	社员自留地、饲料地	(230)
七、	隐瞒土地	(231)
八、	水土保持工程	(231)
第五部分	征收	(231)
一、	征收原则	(231)
二、	征收年度	(233)
三、	征收细粮标准	(233)
四、	征收结算	(234)
五、	退税	(235)

(六) 基本建设财务类

第一部分	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	(236)
第二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	(241)
第三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44)
一、	经济核算	(244)
二、	清仓挖潜	(244)
三、	施工机械设备更新的资金	(245)
四、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	(245)
五、	清理在建工程	(246)
六、	废止工程核销	(247)
七、	基本建设收入	(248)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拨款	(250)
一、	拨款原则	(250)
二、	拨款依据	(252)
三、	中央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办法	(253)
四、	地质勘探拨款	(256)
第五部分	基本建设放款	(257)
一、	短期放款	(257)
二、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258)
第六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 的划分	(260)
一、	基本建设投资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划 分	(260)
二、	基本建设投资与新产品试制费的划分	(260)

- 三、基本建設投資與大修理費用的劃分…………… (260)
- 四、基本建設投資與生產費用的劃分…………… (261)
- 五、基本建設投資與事業、行政費的劃分…………… (263)
- 六、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264)
- 七、基本建設投資與交通經費的劃分…………… (267)
- 八、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之間投資的劃分…………… (268)
- 九、其他…………… (268)

(七) 農業財務類

第一部分 國家財政支援農業集體經濟

經濟資金…………… (270)

- 一、國家財政支援農業集體經濟資金的內容組成和分配使用…………… (270)
- 二、支援農村人民公社支出…………… (271)
- 三、小型農田水利補助費…………… (272)
- 四、水土保持費…………… (274)
- 五、社隊造林補助費…………… (274)
- 六、抗旱經費…………… (276)

第二部分 農業經費與基本建設投資

的劃分…………… (277)

- 一、農業開荒費用…………… (277)
- 二、擴大畜群費用…………… (277)
- 三、造林費用…………… (277)
- 四、水庫和渠道工程費用…………… (277)
- 五、機械和電力排灌工程費用…………… (278)

六、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培训费用·····	(278)
七、气象费用·····	(278)
第三部分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 ·····	(279)
一、固定资产·····	(279)
二、流动资金·····	(282)
三、幼畜饲养费·····	(284)
四、成本管理·····	(285)
五、企业盈亏计算·····	(287)
六、农闲建设等非生产性支出·····	(288)
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289)
八、劳改业务费·····	(290)
九、农机站收费标准·····	(292)
十、企业福利基金·····	(293)
第四部分 农林、水利、气象单位事业费 ·····	(294)
一、农业事业费·····	(294)
二、林业事业费·····	(296)
三、水利事业费·····	(297)
四、水产事业费·····	(299)
五、气象事业费·····	(300)
第五部分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 ·····	(301)
一、安置经费开支范围·····	(301)
二、安置经费开支标准·····	(301)
三、安置经费供应渠道·····	(302)
四、安置经费管理原则·····	(303)

第六部分 育林基金和国营水利工程

- 水费的征收管理..... (304)
- 一、育林基金..... (304)
- 二、国营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306)

(八) 社会文教行政财务类

第一部分 综合性开支标准..... (308)

- 一、工作人员福利费..... (308)
- 二、出差补助费..... (309)
- 三、职工探亲车船费..... (310)
- 四、小单位伙食补贴和夜餐费..... (311)
- 五、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312)
- 六、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 (313)
- 七、“三支”“两军”人员供应问题..... (315)
- 八、工作人员遗属生活照顾..... (316)
- 九、会议费..... (317)
- 十、农村人民公社几项经费开支的规定..... (319)

第二部分 教育经费..... (320)

- 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学员待遇..... (320)
- 二、高等学校学员入学路费..... (321)
- 三、高等学校学员接待外宾期间的伙食费问题..... (321)
- 四、高等学校学员假期有关开支..... (322)
- 五、高等学校生产实习经费..... (322)
- 六、高等学校实验实习工厂的财务管理..... (326)
- 七、中等专业学校人民助学金..... (327)

八、外国語学校人民助学金	(327)
九、中、小学杂費和修繕費	(328)
第三部分 卫生經費	(329)
一、县以上医院实行包工資	(329)
二、其他卫生医疗机构的經費管理	(330)
三、抽調医务人员所需的經費开支	(331)
四、京、津、滬地区卫生人員跨省安家落戶的經費开支	(332)
五、农村卫生工作队經費开支	(333)
六、公費医疗开支范围	(334)
七、工作人員到外地就医路費的規定	(335)
八、轉移公費医疗关系的經費处理办法	(335)
九、計划生育經費开支	(337)
十、防治防疫經費开支	(338)
第四部分 文化、体育、广播經費	(340)
一、整頓自負盈亏文艺团体的原則	(340)
二、文化事业财务几点規定	(341)
三、全国性运动会經費开支	(342)
四、农村广播网經費开支	(346)
第五部分 撫恤和社会救济經費	(346)
一、牺牲病故撫恤标准	(346)
二、残廢撫恤标准	(347)
三、撫恤、救济費开支范围和使用	(347)
第六部分 行政經費	(350)
一、国务院各部門行政經費管理办法	(350)
二、市場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編制	(353)

- 三、稅務助征員列入國家編制…………… (353)
- 四、公安消防民警的工資待遇…………… (354)
- 五、中央各部門“五·七”干校財務管理和經濟
核算試行辦法…………… (354)

第七部分 外事經費…………… (360)

- 一、出國代表團、臨時出國人員的費用開支標準 (360)
- 二、援外出國人員生活待遇…………… (361)
- 三、接待外賓生活費用開支標準…………… (371)
- 四、接待外賓工作人員的伙食補助標準…………… (373)
- 五、培訓外國實習生費用開支試行規定…………… (374)

(九) 附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38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
草案…………… (396)
-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416)
-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實施細則(草案)…………… (421)
-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暫行規定
(草案)…………… (430)
- 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
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433)
- 國務院關於調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員工資的
通知…………… (435)
- 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暫行規定…………… (438)
- 關於社會集團購買力包括範圍的暫行規定…………… (441)
- 全國清產核資實施辦法(草案)…………… (445)

(一)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中央文化革命小组
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
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

中发〔67〕193号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财政经济战线形势大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节约而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响应毛主席发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号召。全体职工都要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坚守生产岗位，完成生产定额。一切企业都要充分调动生产积极性，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节约流通费用，千方百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指标。

二、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发扬勤劳节约、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反对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本位主义。这是有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重大问题，必须充分认识，时刻抓紧。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遵守国家制度的规

定，精打細算，認真節約人力、物力和財力。不准把不合規定的開支擠入生產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不准挪用國營企業和集體經濟單位的資金和物資。挪用了的要退還。“社會集團購買力”要專款專用，嚴加控制，責成國務院採取具體措施。

三、毛主席說：“從發展國民經濟來增加我們財政的收入，是我們財政政策的基本方針”。一切企業單位都要努力增加生產，並按照規定向國家繳納稅款和利潤，不許挪用和拖欠。已經挪用的，必須歸還。已經拖欠的，必須補交。國家財政、稅收部門，在努力幫助企業搞好生產、流通和增加收入的同時，要做好收入的組織工作。不論城市和農村，都要保證稅款和利潤有人收，及時收。要堅決同一切投機倒把、偷稅漏稅行為作鬥爭。

四、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的各項規定，要繼續貫徹執行。一切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單位，所有不符合規定的支出，特別是挪用流動資金作財政性開支的，要一律拒絕支付。一切財政經濟人員，都應當做反對經濟主義、保護國家資財、堅持財政、信貸制度的戰士。廣大革命群眾，都要關心生產，關心收入，並組織經濟監督委員會或經濟監督小組，監督消耗，監督支出。

五、銀行要通過貸款工作，積極支持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幫助生產單位做好資金的合理使用。企業和生產隊要把貸款用於生產和流通，做到合理使用，按期歸還。

六、各級財政、稅收、銀行和企業財務部門，都要以毛主席思想來統帥業務，統帥一切。要建立和健全革命化的工作班子。這些部門的工作人員，都要堅守崗位，搞好革命，搞好工作。

七、一切革命群眾組織，要作“節約鬧革命”的模範，不

要揮霍浪費，揮霍浪費是資產階級的官僚作風。群眾組織中的工作人員一般不要脫離生產。辦公、會議、宣傳、旅差等項費用要盡量節約。占用的生產運輸車輛，包括宣傳喇叭車，應當交回原單位，投入國家建設。

八、不論機關、團體和個人，凡有貪污盜竊和破壞國家和集體財產的，都必須按照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九、各級革命委員會、各級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各級軍事管制委員會或軍管小組，各革命群眾組織，都應當就以上各條專門進行討論和研究，並應採取具體措施，認真檢查督促，保證貫徹執行。

（這個通知應當在群眾中宣讀，並可在城鄉張貼）

毛主席批示：照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

关于进一步实行
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
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

中发〔67〕261号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

为了坚决响应毛主席提出的“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号召，中共中央已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发布《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又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根据执行情况，特就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等问题，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张旗鼓地宣传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和“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号

召，認真組織群眾學習上述兩個《通知》，放手發動群眾，聯系本單位上半年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基本建設計劃、財務收支計劃的執行情況，作一次全面檢查，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存在的問題。要以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為綱，以深入批判黨內最大的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為動力，進一步掀起增產節約運動的新高潮。

二、全體職工都要堅持就地鬧革命，業餘鬧革命，節約鬧革命，堅守生產崗位，遵守勞動紀律，堅持八小時工作制，鼓足最大干劲，努力增加產量，提高質量，節約開支，降低成本，力爭全面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

三、各單位的行政經費、事業經費和企業管理費，自九月份起，除正常的工資部分以外，其餘部分應當分別不同情況，比原定預算指標節減百分之二十左右。具體節約計劃，由各單位自定。

各級地方財政和各單位的預算外資金，特別是以前年度結余的資金，更要嚴格控制，制訂具體節減指標和控制辦法，節約使用。

四、各單位一律不准自行招人，不准晉級加薪，不准亂發獎金、福利費和附加工資。除了在国家計劃範圍內新建投產的單位和國務院特別批准的以外，各單位的工資總額一律不准超出今年八月的實際水平，只准減少，不准增加。如有增加的，銀行一律不得支付。

季節性的臨時工、基本建設的民工，或者個別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要雇請臨時工，必須經當地革命委員會、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銀行才能支付工資。

在經濟問題上，過去有些不合理的地方，在中央沒有提出新的辦法以前，暫不變動。

五、各級財政部門必須按照國家計劃，積極保證基本建設的資金需要。各建設單位必須注意動員內部資源，相應節減財政撥款。嚴禁挪用流動資金搞計劃外的基本建設。有些建設項目，由於物資和施工能力不足，推遲到明年進行建設的，今年預算要相應減少撥款，在明年預算內統一安排。

六、各單位必須切實加強物資管理，保證生產和建設的需要。

各種倉庫必須指定專人管理，防止霉爛變質、貪污盜賣。

任何人不得用任何借口擅自動用生產建設物資、交通運輸工具、糧食和商品。

認真做好設備的維護和保養工作，防止壞人破壞。

對破壞國家和集體財產的壞人，必須按照情節的輕重，嚴加懲處。

七、堅持執行國家財政制度、信貸結算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嚴格財政、信貸管理和現金管理。有關管理辦法，一律按國務院過去的規定嚴格執行。

對於大數額的現金支付，必須嚴格審查。所有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支出，一律拒絕支付。

個別企業因生產情況不正常，資金周轉不靈，要求用銀行貸款暫時墊發工資的，必須提出限期改善生產情況的具體措施，經當地革命委員會、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才能貸給。生產恢復正常以後，此項貸款必須立即歸還銀行。

各單位領取款項用的印鑑，不得輕易更換。如果確實需要更換，應當報經當地革命委員會或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

八、各地方必須根據穩定市場、穩定物價的方針，切實加強市場物價的管理。不合理的價格和地區差價、城鄉差價，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後期處理。各項收費標準，不得自行降低。

集市貿易價格，要認真加強領導和管理。國家統購物資，一律不准私自買賣和交換。必須同擾亂市場的行為作鬥爭，堅決打擊投機倒把分子。

九、各單位外出人員補助費用，根據“節約鬧革命”的精神和目前各地伙食標準已經降低的實際情況，途中伙食補助費、住勤補助費和會議伙食補助費均按原定標準降低三分之一。

各單位派人外出調查，必須嚴加控制，有計劃地進行。能函調的就函調，確實需要派人外出調查的，也要避免重複和反復。

十、任何單位、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國家資金（包括各項預算經費、預算外資金、企業管理費、工會經費等），購買沙發、地毯、鋼絲床、小汽車、摩托車、電冰箱、電視機、電影放映機、錄音機、半導體收音機、照象機、綢緞呢絨等高級消費品。暫時禁止使用國家資金購買油印機、打字機、家具、自行車、高音喇叭、擴大器、電唱機、鐘表、大型或高級樂器等商品。

以上兩類商品，如果確實需要必須購置時，應當報經當地革命委員會或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

十一、各單位必須盡量節約文化大革命經費的開支。各種宣傳品的印制應當講求實效，避免浪費。革命群眾組織編印的“小報”應當以收抵支。寫大字報、大標語應當注意節約，並盡量利用廢紙和其他代用品。要注意節約各種物資，節約使用電報、市內交通等公用經費開支。除了對外賓的接待以外，不准用公款請客送禮，不准用公款看戲、看電影、照像、遊覽等。

十二、財政、銀行、商業部門的基層單位，都要按照規定

時間，對外辦公和營業。

各單位必須尊重國家賦予財政、銀行部門的職權，並積極協助他們行使這些職權。任何人不得干擾和衝擊財政、銀行、稅收、商業和糧食等單位。運送途中的現金、糧食、商品和物資，必須絕對保證安全，必要時，可以武裝押運。

一切財政經濟工作人員都應當成為抓革命、促生產，堅持勤儉節約、反對鋪張浪費的模範。

這個文件可以在一切基層單位宣讀，可以在有關的單位內部張貼。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中央文革

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 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

中发〔68〕31号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八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和落实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勤俭建国”和“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指示，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抵制资产阶级反革命经济主义歪风，严格财政、金融管理，节约开支，除了继续贯彻执行中央有关的指示、通知、规定以外，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一九六七年年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年终结余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除去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设备更新资金、农田水利、优抚救济、安置移民经费以外，一律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账面数字，实行冻结，不再动用。

（二）基本建设、大修理和设备更新要按计划积极进行，同时要按照工程的进度和修理、更新的情况严格控制用款。由于物资不足或者其他原因，没有施工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除了必要的工资、备料和设备到货以外，不许动用基本建

設投資結余，國家也不給予新的撥款；當前不能進行大修理和設備更新的單位，不許動用這兩項資金的結余，也不許使用新提取的資金。

（三）一九六八年各省、市、自治區和中央各部門的行政經費、事業費，除去應發的工資以外，一律按一九六七年度的預算指標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各地區、各部門根據所屬單位的不同情況，具體核定節減比例。企業的管理費用也按上述原則執行。

各地區、各部門對於所屬單位的開支，實行分季核定，按月撥款的辦法。凡是不進行業務活動的單位，沒有復課鬧革命的學校，一律只發工資（助學金）和少量的取暖、照明等維持費用，不發業務費。

凡是不進行生產活動和業務活動的，不許開動汽車。群眾組織占用的汽車，要立刻交回原單位。

（四）今後，出省上訪和參觀，必須從嚴控制，由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軍管會或軍區制定批准辦法。未經批准的，一律不得借支和報銷各種費用。有關單位不予接待。過去串連、上訪、參觀人員借支的現金、糧票和物品，凡能歸還的，要主動歸還。借出單位和有關單位要認真清理，應當收回的，要限期收回。

職工、學生和機關幹部，都不得擅自離職離校。已經外出的，要按當地實際情況規定限期，動員他們回來，過期不回來的，一律停發工資和助學金。

（五）企業的流動資金只能用於生產、流通周轉的需要，不准用作其它開支。堅決制止各單位之間相互拖欠，相互借用資金。沒有進行生產勞動的，一律停發勞保用品。反對商品“走后門”。

(六) 在一个单位因为派别斗争分裂成两个生产领导班
子、两套财务会计、两个金庫、两个銀行帳戶的，必須按我們
伟大領袖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在文到一个月內迅速联合起来，实
行統一领导，統一管理。否則，即由上级派軍管人員或由上级
革委会（革筹小組）、軍管会派人來掌握生产和业务的統一領
导和統一管理。

(七) 各級財政、銀行部門，要積極支持工农业生产，促
进經濟的发展。同时，要努力組織收入，保證各項財政收入按
時收繳入庫。

一切應納稅的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照章納稅。偷稅漏稅和
抗拒不交的，要嚴加處理。

國營企業實現的利潤，必須按時繳庫，不准挪用，不准拖
欠。

企業、事業單位的現金收入，必須按照規定，及時送存銀
行。各單位自己留存備用的現金，不准超過銀行規定的限額。

(八) 各單位的財務收支，除了屬於國家機密部分以外，
都應當實行財務公開，經濟民主，接受各派革命群眾監督。

(九) 各單位向財政部門、銀行提領款項，必須按規定的
簽署手續辦理。凡是沒有實行革命大聯合又沒有實行軍管的單
位，必須由各革命群眾組織、主持業務工作的負責人、財務負
責人和會計聯合簽署。否則，財政部門拒絕撥款，銀行拒絕付
款。

(十) 最近發現有些壞人利用叛徒、特務、黨內走資派、
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右分子、反革命資產階級分子
和反革命知識分子在銀行的儲蓄存款，進行非法活動和反革命
活動。為了切斷他們進行非法活動和反革命活動的這個經濟來
源，對於他們在銀行的儲蓄存款，實行凍結，不准提取。那些

人的存款应当冻结，由各单位的革命委员会（革筹小组）、军管会、军代表或革命大联委（革命大联筹）确定名单，在既没有军管又没有联合的单位，可由各派革命组织分别提出名单，报请上一级革命委员会（革筹小组）、军管会，或军区、军分区、驻军支左机构批准，通知银行按照执行。

（十一）财政、银行人员和财务人员，要积极支持文化大革命，支持社会主义建设。要坚守工作岗位，坚决按政策和制度办事，坚决反对浪费国家资财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财政、银行单位的群众组织，不许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群众联合组织，不许利用职权，干预外单位的两派斗争。其他单位的群众组织也不许干预财政、银行单位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实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根本的根本是要靠毛泽东思想挂帅，靠人的思想革命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又教导说：“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必须以革命化带动节约运动，发动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制度，把各项节约措施条条落实，坚持下去。

（这个文件，可以在一切基层单位宣读，在内部张贴）

毛主席批示：照办。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 投机倒把的指示

中发〔1970〕5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

当前我国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随着斗、批、改的深入开展，一个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出现。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一小撮阶级敌人不仅在政治上伺机反扑，而且在经济领域里对社会主义也发动了进攻。他们同暗藏在国家财经部门的坏人，内外勾结，利用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煽动反革命经济主义妖风，趁火打劫，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破坏备战，破坏无产阶级专政。他们有的侵吞国家财物，霸占公房、公产；有的利用机关、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撤消或合并，私分公款、公物；有的倒贩票证，倒卖国家物资；有的私设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有的行贿、受贿、走后门，私分商品；有的大搞黑市活动，牟取暴利。他们千方百计以“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的手段，企图瓦解革命队伍，破坏新生的革命委员会。这是新形势下阶级斗争的新动向。

对于这种情况，有些地方已經引起重視，正在发动群众，展开斗争，并取得了成績。但是，还有不少地方認識不足，打击不力。毛主席教导我們：“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粉碎阶级敌人在經濟領域里的进攻，是保卫社会主义的斗争，是全党的一件大事。必須把这場斗争看作如同打击现行反革命的斗争一样重要。一样要发动广大群众去进行。一样要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要首长負責，亲自动手，开展一場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群众运动，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违法犯罪事件，輕者批評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直至枪毙一小批最严重的贪污盗窃犯和投机倒把犯，才能解决问题。

一、各地要根据斗、批、改的发展情况，全面规划，具体部署，放手发动群众，打一場人民战争，掀起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要选择一批典型案例，交給群众，广泛討論，召开群众大会，大造声势，发挥无产阶级的政策威力，狠狠地打击阶级敌人的反革命气焰。号召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罪行的人，坦白交代，检举揭发，立功贖罪。

二、要自始至终以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彻底肃清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余毒。使广大群众擦亮眼睛，及时地识破他們，抵制他們，揭露他們。使阶级敌人无处藏身，沒有活动的市場，巩固城乡社会主义陣地。

三、要实行多数从寬，少数从严，坦白从寬，抗拒从严和给出路的政策。着重打击大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对中小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則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

針。利用矛盾，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穩、准、狠地打擊一小批敵人。貪污盜竊必須一律退賠，私分公家財產必須一律追賠，投機倒把必須補稅、罰款，不許例外。

四、要通過這場鬥爭，認真整頓財貿隊伍。對混進來的壞人，要堅決清洗；一貫表現很壞，不適合財貿工作的，要區別情況，予以處理。要選調一部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積極分子，充實財貿隊伍。

五、為了杜絕貪污盜竊、投機倒把，不給階級敵人以可乘之隙，中央重申：

（一）除了國營商業、合作商業和有証商販以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一律不准從事商業活動。

（二）集市管理必須加強，一切按照規定不許上市的商品，一律不准上市。

（三）除了經過當地主管部門許可以外，任何單位，一律不准到集市和農村社隊自行採購物品。不准以協作為名，以物易物。不准走“後門”。

（四）一切地下工廠、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隊、地下運輸隊、地下俱樂部，必須堅決取締。

（五）一切單位的經營管理和群眾監督必須加強，建立與健全規章制度，嚴格財經紀律，堵塞漏洞。

中央號召，全黨、全軍、全國人民，遵照偉大領袖毛主席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的教導，在黨的領導下，積極行動起來，團結一致，對資產階級的進攻，展開堅決的鬥爭，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鞏固無產階級專政。

（此件發至縣、團級）

毛主席批示：照办。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鋪张浪费的通知

中发〔1970〕6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

现将中央办公厅信访处《文化大革命信访简报》一九六九年第六十八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搞非生产性建筑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

当前全国军民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的教导，正在积极进行战备，随时准备粉碎美帝、苏修的战争挑衅。可是，有些单位大兴土木，講排場，摆闊气，請客送礼，揮霍浪费国家资財。这种鋪张浪费的资产阶级作风，严重地影响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設和当前的战备工作，必須引起高度重视。

中央認為，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鋪张浪费，是关系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綫斗争的大事。“沒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也就不能执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須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群众，雷厉风行地开展反对鋪张浪费的斗争，坚决刹住这股资产阶级歪风；保持和发揚无产阶级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

中央重申：

一、严禁新建、扩建和改建楼、堂、館、所，已施工的要

一律暫停下來，由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根據當地情況，分別移作他用，然後重定節約施工計劃，付之實施。

二、任何地方不許新建高標準的城市建設工程，不許隨意拆遷房屋。目前正在施工的，責成省、市、自治區革委會重新審查，酌情處理。

三、一切新建、擴建企業和“五·七”干校，應當發揚艱苦樸素的優良作風，一切非生產性建築和生活設施必須從簡，提倡延安精神。

四、一切機關、部隊、團體、學校、企業、事業單位，一律停止添置非生產性設備，必要時由內部調劑解決。確需購置的，地方經省、市、自治區革委會批准，軍隊經軍以上黨委批准。嚴禁用公款購買沙發、地毯、鋼絲床、電冰箱等各種高級消費品。

五、嚴禁用公款請客、送禮、看戲、看電影。不要搞不必要的慶祝活動，更不許借慶祝活動搞鋪張浪費。

六、違反上述規定，繼續鋪張浪費的，給予黨紀處分和行政處分，十分嚴重的要給予刑事處分。

七、要嚴格遵守財政制度和財經紀律，節約開支。各級財政、銀行部門和財務人員，必須堅決執行黨和國家的政策，加強財務監督。必須切實實行群眾性監督。

中央號召全黨、全軍、全國人民，遵照毛主席“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伟大教導，結合當前的斗、批、改，開展革命大批判，厲行增產節約，堅決杜絕一切鋪張浪費現象。

各級領導接到本通知，應立即進行傳達，認真檢查處理。

（此件發至縣、團級）

毛主席批示：照办。

中 共 中 央

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中发〔1970〕34号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斗、批、改的群众运动正在深入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焕发出来的亿万人民的冲天干劲，正以排山倒海之势，推动着生产建设的新高涨。今年以来，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和铁路货运量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建设重点工程进展很快，农业战线上夺取丰收的斗争热火朝天展开。全国范围内，一个加强战备，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农业生产新高潮，正在蓬勃兴起。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在新的的大好形势下，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地依靠工人阶级，大抓增产，狠抓节约，更好地适应各方面需要的不断增长，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当前，生产建设上增产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不少企业劳动效率和设备能力还可以大大发挥，生产消耗和产品成本还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物资还可以充分利用。只要我们坚决克服“生产到顶”，“潜力挖尽”的保守思想，千方百计动脑筋，想办法，增加生

产，厉行节约，就一定能够把生产建设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我们六亿人口都要实行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不但在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还是因循守旧、铺张浪费，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关系到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必须进一步深入地开展革命大批判，肃清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余毒。各级党组织、革命委员会、军管会和军代表，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扬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加强对增产节约工作的领导。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深入持久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具体要求是：

一、努力增加生产。充分发动群众，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增产钢铁、煤炭、电力、石油、木材和轻工产品，增产急需的品种。大搞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经验，采用和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二、基本建设工程要“集中力量打开歼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开展设计革命，实行现场设计，坚持工人参加设计，审查设计。坚决同“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的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提倡“干打垒”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降低造价，节约投资。

三、大搞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大有文章可做。”要打破

行业界限，发揚共产主义风格，搞好社会主义协作。一切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做到一业为主，综合利用，多种经营，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十分节省地使用我们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力戒浪费。”坚决同无政府主义和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作斗争。坚持业余闹革命。消除窝工浪费现象，提高工时利用率。注意安全生产，爱护国家财产。严格禁止滥用农村劳动力。

五、大力降低消耗定额。一切企业都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燃料、电力和主要原料、材料的消耗定额，创造新记录。今年上半年内，必须把炼铁用焦和发电、机车用煤，降到本企业历史最低定额，进而创造新的先进水平。还要大抓生活用煤节约。

六、提高运输效率。加快车、船装卸速度，提高车、船正点率，缩短周转时间，防止交通事故。开展铁路、水路、公路联合运输。

七、提高产品质量。产品不合格是最大的浪费。要克服那种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错误倾向。在生产中要严格遵守合理的工艺操作规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和验收制度。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产品质量事故，要进行追查，并分别不同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八、改善经营管理。要动员群众，参加管理，实行监督，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在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时候，要通过群众充分酝酿，充分商量，一切经过试验，逐步推广，不要把合理的规章制度也破了。

九、大抓清仓查库，注意修旧利废，加工改制，节约代用。充分挖掘和利用库存材料设备，大力回收废钢铁。清查出

来的庫存物资，要統一調配，允許地方在計劃中优先使用。

十、上述各点，主要是講的工业战綫，其精神同样适用于农业、财貿和其他各条战綫。农业必須坚决貫徹执行“以糧为綱，全面发展”的方針，大抓农田基本建設，大抓田間管理，做好防旱、抗涝工作，爭取更大丰收。必須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提倡節約用粮，增加积累和粮食儲备。财貿战綫必須坚决貫徹执行“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針，促进城乡交流，加速商品流轉，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損耗，降低費用。必須严格财政金融紀律，抓紧收入，節約支出，堵塞漏洞，反对貪污浪費。

最近中央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經過伟大領袖毛主席批示，今年內发出第三号、第五号、第六号等重要指示。这些指示都是非常及时的和十分必要的。各地区还有不少地方性的工作。任务很多，很繁重。而各地区、各部門具体情况各有不同，斗、批、改的进度不一，工作发展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中央所发的指示，要与各自的实际情况相結合，正确地貫徹执行。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在任何一个地区內，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時間內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輔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各级领导同志必須認真学习毛主席有关领导方法的指示，按照各自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加强各级党的领导，多做調查研究，多同群众商量，統筹规划，全面安排，抓住当前最主要的中心环节，带动各项工作，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并且坚持貫徹执行下去，踏踏实实把工作做好。任务越多，越繁重，越艰巨，越要发揚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創造力，共产党员越要发揚模范作用，講求领导艺术，把领导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增加生产，厉行節約，是社会主义建設的长期方針，是經

常性的长期任务。中央相信，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中国人民，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决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定能够在经济战线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此件发至县、团级)

国务院

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64) 国计字 202 号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

中央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来，曾經多次发出指示，禁止繼續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些指示，一般說得到了严格的遵守。但是，据最近了解，还有一些地方和少数部門并没有执行中央的指示，仍然繼續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特別是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情况开始全面好轉以来，有更多的地方和部門又在开始进行或者准备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这种現象，必須引起严重注意。

应当指明，楼馆堂所的建设，不但在經济困难时期必須严格禁止，就是今后經济好轉了、发展了，也必須严加控制。大量地兴建楼馆堂所工程，不但同我国的經济状况很不适应，而且严重地脱离群众，违反勤俭建国的原則，破坏党和人民政府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在中央三令五申之后，有些地方、有些部門还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是严重的錯誤。

为了制止繼續进行楼馆堂所建设的現象，国务院特作以下規定。

一、自今以后，从中央直到基层单位，包括一切党政机关、军队、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不經批准，都不得以任何資金、任何名义，进行宾馆、招待所、別

墅、大会堂、大礼堂、展覽館、剧院以及干部高級宿舍等等樓館堂所的建設。既不許新建，也不許改建和扩建。辦公樓：原有單位一律禁止新建，新成立的單位必須從現有的辦公樓中調劑使用。新建企業必須建設辦公樓的，一律採取低標準。

二、現有的樓館堂所，一律禁止繼續購置高級的家具、陳設品和用品。

三、在城市規劃和城市建設中，必須貫徹執行艱苦奮鬥、勤儉建國的方針，非經國務院正式批准任何地方都不得進行高標準的城市建設工程，不得成片地拆遷房屋。

四、因特殊原因必需建設的樓館堂所，不論大型、中型、小型項目，都必須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中央各部門向國務院寫正式的專題報告，取得國務院的正式批准文件，並且列入國家計劃以後，才能動工。現在正在施工而沒有得到國務院正式批准文件的建設工程，一律停止施工。並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底以前，正式向國務院作專題報告，由國務院審查確定是否繼續施工。

五、今後凡是沒有得到國務院正式批准的和沒有列入當年國家計劃的樓館堂所工程，都不得施工。擅自動工，就是違法。對於這類違法建設的工程，各級人民委員會不得撥給土地；建設銀行和其他財務部門不得撥款；物資部門、製造部門不得供應材料和設備；設計部門不得設計；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否則，不僅興建單位違反規定，其他有關部門也沒有盡到自己應盡的職責。對於這類違法建設的工程，監察機關要進行嚴肅的處理。

六、凡是以自籌資金、工會會費和企業留成進行的、屬於人民群眾迫切需要的旅館、浴室、醫療所等服務性設施和公共福利設施，必要的職工宿舍、學校校舍、軍隊營房，不視為樓

館堂所建設工程，可以同一般基建項目一樣，按照規定的審批權限審查批准，列入計劃。但是，所有這些建設，都必須注意儉樸、實用，不能採取高標準。

七、各部門和各地區，應當結合這次五反運動，對於所屬單位一九六二年以來違反中央指示進行的樓館堂所建設，作一次認真的檢查，並且加以嚴肅的處理。

八、這個規定，應當傳達到所有基層單位。

国务院

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64) 国计字 343 号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发出以后，不少地区和部门提出一些具体问题，现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楼馆堂所的范围。

除已经规定的宾馆、招待所、别墅、大会堂、大礼堂、展览馆、剧院以及干部高级宿舍等都属于楼馆堂所外，其他如纪念馆、高标准的电影院、俱乐部、文化宫，也应视同楼馆堂所处理。

食堂兼礼堂，视同礼堂处理。

二、属于下列生产、事业用的房屋，服务性的设施和公共福利设施，不应视为楼馆堂所。

(一) 城、乡和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医院、诊疗所和门诊部，以及采取低标准建设的疗养院；

(二) 事业单位按业务需要建设的低标准的教学楼、研究楼、实验楼、资料楼、图书馆、档案馆以及运动员练习用的房屋和演员排演用的房屋；

(三) 企业或工矿区建设的劳动保护福利用房、阅览室、运动场和低标准的小型俱乐部、电影院等文化福利设施；

(四) 城镇服务性行业为适应群众需要，建设低标准的旅

館、浴室、理髮館、公共食堂和商業零售門市部等；

(五) 職工宿舍、學校校舍和部隊營房以及在宿舍或營房中附設接待來客或探親家屬的簡易招待所。

三、關於辦公房屋的建設。

原有的黨、政機關、部隊、團體一律禁止新建辦公樓。新成立的單位，必須先從現有的辦公房屋中調劑使用。經過調劑確實不能解決，必須建設低標準的辦公用房時，中央和省一級機關要經過國務院批准，專區及相當專區以下的機關由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新建企業必須建設辦公房屋的，應當採取低標準，並視同一般基本建設工程處理。

四、關於建築標準。

一切非生產性建設的建築標準，都不應當超過當地一般職工宿舍的建築標準。在這個標準以下的為低標準，超過這個標準的為高標準。

高標準的城市建設工程是指超過當地近期需要的大廣場、大公園、大馬路和其他城市建設工程。

五、關於樓館堂所的翻修。

現有樓館堂所和辦公房屋的日常維修，以及危險房屋必要的翻修，仍按一般房屋的維修和翻修處理。嚴格禁止借口維修、翻修，擴大現有樓館堂所的建築面積，或提高現有建築的標準。

国务院

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1972]45号

一九七二年六月九日

为了严格控制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加强统一计划，做好综合平衡，特对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在各级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尽快地把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资基金认真地管起来。已经管起来的，要继续加强管理。

二、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在下达职工计划的同时，必须一律下达职工工资总额计划，并抄送人民银行，据以监督支付。

一九七二年的工资总额，暂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份的实际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为基数，加上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调整增加的工资，经国家批准的新增职工工资，以及原有职工转正定级、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安置城镇知识青年等增加的工资，做为总额数字，予以控制。各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应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核定后（县属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批准的计划范围内由县革命委员会核定），送当地人民银行。

三、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之间，

要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在加强企业管理和劳动管理的同时，把工资基金管理切实管好。凡未經批准超計劃招收职工以及违反国家政策和規定增加工资的，銀行有权拒絕支付，并向劳动部門和主管部門反映，由劳动部門和主管部門研究处理。各地区、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工资計劃，接受銀行監督。

四、有关工资基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有关部門，根据全国計劃會議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过去的經驗，先行制定。要求既能管得住，又簡便易行，避免繁瑣复杂。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情况自行規定。

(二) 预算管理类

第一部分 财政金融战线斗、 批、改的十项措施

一、改革财政、信贷管理体制。

遵照毛主席“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下放财政、信贷管理权限，实现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从一九七一年起，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和农村信贷包干，一年一定。并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试点。

财政收支，在确保国防战备、大三线建设、对外援助等重点需要和“多留后备力量”的前提下，对地方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贴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即：每年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收支，由中央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核定，并确定上缴或贴补的数额，执行中地方的超收和支出结余，全部由地方自行安排使用。过去对少数民族地区在财政上的特殊照顾，仍然保留。

基本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任务或者建设项目，由地方负责统筹安排，包干建设，投资结余归地方使用。

农村信贷，除各省、市、自治区现有的农贷指标继续周转使用外，今后每年农村存款新增加的部分，在保证存户提取的

前提下，可以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使用。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巩固农村金融阵地。

二、积极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

毛主席教导我们：“把工厂的折旧费也都统统拿走，使得生产单位没有一点主动性，那是不利的。”企业的折旧基金，除了一九六七年已经大部分下放给企业以外，目前还有一部分纳入国家预算收入。随着中央企业的下放，原上缴财政的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地方。折旧基金应当一部分留给企业，一部分由地方调剂，用于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方面。在当年的折旧基金尚未到期提取之前，如果企业需要临时周转，银行可以贷款。

三、积极支持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

遵照毛主席“以农业为基础”和“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对于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的建设，在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工厂”的原则下，今后五年内拟安排几十亿元，作为专项资金，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掌握，重点使用。为了促进县办“五小”工业的发展，新建企业在两、三年内，所得利润可留百分之六十给县，百分之四十纳入预算。有些县办“五小”工业暂时亏损的，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可以由财政上给予贴补，或者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农村社、队和城市集体经济办的“五小”工业，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资金确有困难的，可以由银行或信用社贷款支持。

四、“反对形而上学和烦琐哲学”，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除全国性的重大制度，如国家税法、国家预决算、信贷计

划、货币发行、銀行利率、全国联行結算、外汇管理、企业成本开支范围以及全国性的开支标准以外，其他制度可以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积极改革国营企业工商稅收制度。在简化国营企业稅收办法的基础上，各地区要参照天津市按行业設計稅率的經驗，在一九七〇年普遍进行試点。一个行业，一般按一个稅率征收。在試点中，原来稅收負担不合理的，要作必要的調正。（編者注：关于工商稅制改革問題，請按照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轉財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稅制試点的报告”执行。）

調整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率，进一步貫徹执行“低利借貸”政策。利率总水平降低百分之三十左右。农村信用社改按銀行的利率执行，有盈余的，按一定的比例上繳銀行（編者注：根据国务院指示，財政部1971年9月15日“关于調整銀行利率中一些具体問題的規定”改为：农村信用社的盈余，全部用于充实本社貸款基金，不再上繳銀行）；有亏损的，由銀行核定后，給予貼补。

企业的自有流动資金，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加以核定。自有流动資金由财政拨款，超定額部分由銀行貸款。这两部分資金改由銀行統一供应，以简化手續，加强管理。（編者注：根据全国清产核資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国清产核資实施办法（草案）”，这两部分資金目前仍由財政和銀行分別供应。）

五、大力推广群众理财的經驗。尽快地在全国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人群众参加管理的經濟監督組織，发动群众审查财务計劃、工程設計、會計決算、貸款指标和企业亏损。在农村建立貧下中农参加管理財政、金融的組織，并对社、队财务加强會計輔導工作。要加强财务監督，严格財經紀律。

“建立经济核算制”。企业的经济核算，要着重抓好成本核算，不能以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不能扩大成本开支范围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六、农业税，继续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贯彻“藏粮于民”的方针，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省、市、自治区在税收总额不变的原则下，对本地区内负担畸轻畸重的，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七、计划安排“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多留后备力量”。我们国家很大，要准备打仗，防备灾荒，应付可能出现的一些意外开支，没有一定的后备是不行的。中央预算要多留一些预备费。指标不要打得过满，要让群众在执行中去超过。对经济条件薄弱的地区，要适当照顾。

八、“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别管理的原则。经济越是发展，越要注意综合平衡。不能用发票子作财政性开支。

九、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健全财政银行机构，调整充实人员，加强财政金融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要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工农兵。“一定要抓好典型”，“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各地都有一些好的典型，要继续总结经验，用典型推动全面。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第二部分 财政管理体制

一、财政收支包干办法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高涨的新形势，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伟大方针，落实“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经一九七〇年八月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讨论，在财政管理体制上，从一九七一年起，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贴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以利于在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现在提出试行方案如下：

(一) 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必须坚决按照毛主席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需要，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央财政要在加强全面规划和统一领导的前提下，照顾地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地方财政要照顾全局，并根据本地区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地方收支，发展地方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各级财政都要从发展经济着手，狠抓增产节约，挖掘潜力，增加收入，支援建设。

(二) 随着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相应地扩大地方

財政收支範圍。國家財政收入和支出，除了中央部門直接管理的企业收入、關稅收入和中央部門直接管理的基本建設、國防戰備、對外援助、國家物資儲備等支出以外，其餘都劃歸地方財政，由地方負責管理。

(三) 年度國家預算，根據中央的方針、政策和當年的國民經濟計劃討論確定。“在訂計劃的時候，必須發動群眾，注意留有充分的餘地。”地方預算收支，由省、市、自治區提出建議數字，經中央綜合平衡，核定下達。中央核定的省、市、自治區預算收支總額，收入大於支出的，包干上繳中央財政；支出大於收入的，由中央財政按差額數包干給予貼補。在支出中，除企業流動資金和城市人口下鄉安置費專款專用外，其餘各項支出，都由地方統籌安排，調劑使用。

各省、市、自治區上繳或貼補的數額確定之後，一般不作調整。在執行中，收入超收和支出結餘，都歸地方支配使用；如果發生短收或者超支，也由地方自求平衡。但是，遇有重大特殊問題，自求平衡確有困難時，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作適當的調整。企業、事業單位下放或上劃時，相應地調整有關地區的包干數額。

(四) 預備費的設置，中央按預算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五計算，各省、市按預算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三計算。

為了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經濟和文化事業發展的需要，各民族自治區除了按預算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五設置預備費外，另按中央分配的行政、事業經費的百分之五增列機動金，作為特殊照顧。雲南、青海兩省少數民族人口較多，可以比照民族自治區辦理。對於省屬自治州、自治縣，也給予適當照顧。

(五) 收入上繳和差額補貼的具體辦法是：凡有上繳任務的地區，在收入實現後，按包干上繳數占地方收入總額的比

例，及时上解，直到完成包干上繳数为止；凡有差额补贴的地区，由中央财政分期分次拨付。

(六) 地方預算收入超收和支出結余，由地方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合理安排使用。一定要在超收和結余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安排新的支出，并且要留有余地，防止在出現意外情况时，收支不能平衡。

地方預算收入超收和支出結余，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不能搞楼、堂、館、所，不能任意提高工資和福利待遇。如果要在国家計划之外，兴办大、中型基本建設項目，必須先报国家計委批准（編者注：請查看第236頁“加强基本建設的管理”），以利于綜合平衡。

(七) 做好綜合平衡工作。包干以后，财政部要关心和研究地方财政情况，对地方合理分配收支指标。地方要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搞好綜合平衡。各级财政收支的安排和使用，既要考虑生产发展的需要，又要照顾财力的可能，坚持收支平衡，不能搞赤字預算。

花钱也应当谨慎。从計划到执行都要走群众路綫，实行經濟民主，做到“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

(八)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加强财政紀律。包干以后，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按照党的政策去組織收入，不能搞“平調”，不能任意提高物价，不能挤生产成本或者乱拉乱用企业資金。財政資金和信貸資金必須坚持分口管理，不得打乱信貸資金和財政資金的界限，把信貸資金挪作財政性开支。

(九) 加强預算外資金的管理。目前各地方、各部門还有一笔相当数量的預算外資金，如工商稅附加、农业稅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留給企业和地方的基本折旧基金等。对于这

部分資金，同樣要加強管理，合理使用，充分發揮資金的效用。

(十) 各省、市、自治區對地、縣(市)的財政管理體制，由地方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自行確定。

(摘自財政部1971年3月1日“關於實行財政收支包干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以來，國家改進了財政管理體制，實行了財政收支包干，總的說效果是好的。同過去比較，地方財政收支的範圍和管理權限擴大了，地方的機動財力也有所增加。這對於貫徹落實毛主席關於“在中央的統一計劃下，讓地方辦更多的事”的指示，打破“條條專政”，加強黨委的一元化領導，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是很必要的。

經過一年來的實踐，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需要在包干的具体做法上進一步解決。一是年初分配給各地區的財政收入指標，難以做到完全符合實際，執行中又往往會出現一些事前意料不到的因素，形成有的地區超收很多，有的地區沒有超收，甚至發生短收，以致地區之間的機動財力過於懸殊。二是超收全部歸地方支配，而對短收的地區，中央不補助又過不去。由於中央沒有機動的收入來源，難以在地區之間進行必要的調劑。三是有些地區把財政包干指標層層包到地、縣，地方機動財力過於分散，更加擴大了前面兩個矛盾。

為了適當解決上述問題，經我們在全國計劃會議上徵求意見，確定在原來財政收支包干辦法的基礎上，作如下一些改進，並從一九七二年起試行。

(一) 中央對各省、市、自治區仍然實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證上繳(或差額貼補)，結余留用，一年一定”的

办法。但是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市、县不宜层层包干，可以采取收入分成办法或其他办法。

(二) 各省、市、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确定以后，年终的支出结余部分，仍然留归地方使用。收入的超收部分，凡超收不满一亿元的，仍然全部归地方使用；超收一亿元以上的，其超过一亿元的部分，上交中央财政百分之五十。

地方财政向中央财政上交一部分超收，主要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进行必要的综合平衡。这样，既保持财政收支包干的优点，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又可以在有的地区遇有特殊情况短收时，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有利于地方财政的稳定。(以下略)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照顾

(一) 预备费。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应高于一般地区。自治区的预备费，按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五计算，自治州按照百分之四计算，自治县按照百分之三计算。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14日批转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

(二) 补助费。为了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某些特殊需要，国家预算设置一笔专款，作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应当根据重点安排，照顾一般的原

則，困難多的多補助，困難少的少補助，合理使用，不要平均分配。

少數民族地區補助費是國家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特殊需要而給予的補助費，各地區不要因為國家撥給了少數民族地區補助費，而削減應該給予少數民族地區的其他經費，也不得將少數民族地區補助費挪用來解決一般經費開支。

（摘自財政部、民族事務委員會1963年4月26日

“關於少數民族地區補助費分配使用的幾點意見”）

（三）機動金。為了適應自治地方經濟文化事業發展的需要，國家每年按照上年的經濟建設事業費、社會文教事業費、行政管理費及其他事業費（不包括基本建設撥款和流動資金）的支出決算數，另加百分之五的機動金。計算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機動金的支出項目和範圍如下：

1、經建事業費：包括工業、農墾、農牧業、林業、水利、水產、氣象、交通、糧食、商業、城市公用和其他經建事業費等。

2、社會文教事業費：包括文化、教育、科學、通訊和廣播、體育、衛生事業費和撫卹救濟費等。

3、行政管理費。

4、其他事業費：包括工業、交通、農墾、拖拉機站、水產、勞改和文教企業的四項費用（編者注：原由預算撥款的四項費用，有三項已改為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實行基本折舊基金抵留辦法。現由預算撥款的只有新產品試制費，因此，在計算機動金時，只把這項撥款作為基數），地質勘探費和其他支出。

除以上各項支出外，有些屬於臨時性開支，有些屬於基本建設和流動資金性質的開支，均不包括在計算百分之五機動金的支出數內。

（摘自財政部1964年2月7日“關於計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機動資金的具体規定”）

（四）雲南、青海兩省，由於少數民族人口較多，可以比照自治區給予照顧。

（摘自國務院1963年12月14日批轉財政部、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改進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體制的報告”）

第三部分 預算編造

一、預算編造的要求

（一）搞好綜合平衡

整個國民經濟中，綜合平衡是一個大問題。不搞好綜合平衡，就不能保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

綜合平衡的過程，就是不斷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決矛盾的過程。不平衡是經常發生的，我們要不斷地自覺地搞好綜合平衡。這個工作國家計委要做，各省、市、區，各部門都要做。各級領導都要認真抓綜合平衡。要加強統計工作，做到心中有數。

毛主席教導我們：“在訂計劃的時候，必須發動群眾，注意留有充分的餘地”。各地區和企業的各项計劃，都要交給群眾討論，吸取群眾意見，使計劃切合實際，使執行計劃成為群

众的自觉行动。

(摘自一九七一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收支，必须根据中央下达的收支指标，进行统筹安排，不许打赤字预算。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地方财政收支的安排和执行，要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不要层层加码，也不要打赤字预算，或者“寅吃卯粮”。

地方财政的超收和支出结余，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对于企业流动资金和行政事业费不足的部分，也要适当加以补充，不要全部用于基本建设。

地方用机动财力搞基本建设时，要根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在人力、物力、财力允许的范围內，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大中型项目要经过国家批准。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二) 收入要打稳打足，支出要保证重点

必须掌握财源，挖掘潜力，预见发展规律，详细核算，把收入打稳打足。对主要收入，如各项主要税收与企业收入，必须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各种指标参照历年发展情况，从发展观点，作好税收计划与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将应收而可能收的钱，完全列入计划。反对保守观点和本位主义；同样，亦不应盲目冒估。

要按照各项开支的主次、轻重、先后、缓急进行排队，把

一些不必要的、可以不办或緩办的，坚决不办或緩办；把一些可以緊縮的加以緊縮，以便集中国家財力，保證重要的开支。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編造一九五四年預算草案的指示”）

（三）各级总預算要設置周轉金

为了平衡季度現金收支与适应年終結轉，各级財政总預算从一九五四年起均設置周轉金。中央預算設百分之四至五，地方預算設百分之三至四。此項周轉金由一九五三年年終結余中設置，列于本年收支平衡表之下。

在总預算現金收入少，支出多时，可用以周轉；至第四季度，現金收入多，支出少时，必須归还。如此，长期保持，逐年結轉。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編造一九五四年預算草案的指示”）

地方預算除了設置总預備費以外，还应当注意充实預算周轉金。

（摘自国务院“关于編制一九五八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納入国家預算

为了加强財政收支的統一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尚未納入国家預算的，必須全部納入国家預算，实行統一管理。

（五）实行差額預算管理的单位要編制全額預算

实行差額預算管理辦法的事业单位和行政机 关的附屬单

位，必須將本單位的收入 and 國家預算撥給的經費以及所有支出，全部列入本單位的預算。

(六) 實行自收自支的單位，要單獨管理

按照國家規定實行自收自支的各種資金，如育林費、養路費、學雜費、園林收入、機關特種資金等，仍然由各單位安排使用，在國家預算以外單獨進行管理。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三年預算管理制度的幾項規定”)

二、預算編審程序

建立與健全單位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要求各部門無例外地編造單位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各部門本機關及所屬事業、行政機構的事業行政性收入和支出，應依規定辦法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並由主管部門審核匯編為部門的單位預算（支出按性質，分別匯編為事業費單位預算和行政費單位預算）；各部門所屬企業單位，應依規定辦法編造企業財務收支計劃，並由各主管部門審核匯編為部門的財務收支計劃。

各主管部門對所屬單位預算草案和財務收支計劃草案的編造，應及時布置、督促，並在審核匯編中認真核實各項收支。

(摘自財政部“關於編造一九五五年中央預算草案的具體規定”)

各級財政都要成立詳細的總預算，各企業單位和主管部門都要成立財務收支計劃，各行政機關和事業單位都要成立單位預算，堅決改變過去以指標代預算或者沒有預算的不正常情況。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三年預算管理制度的

几项规定”)

‘預算草案应自下而上的編造，編造时須由各级领导同志亲自主持，組織財政部門和各业务部門大力进行，并发动干部和群众进行討論。以期預算草案編成后，既符合于国民經济計划的要求，又符合于財政收支平衡的原則。企业与事业部門財務收支計划的編制，亦应依照此項原則办理。

(摘自前政務院、国务院“关于編造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預算草案的指示”)

各省(市)总預算草案，須經省(市)人民政府审定，然后报送財政部。

中央各部的单位預算草案及財務收支計划草案，經各部部长核定后报送財政部。

(摘自前政務院“关于編造一九五四年預算草案的指示”)

根据国务院的規定，預算外的各項資金也应当編造計划作为国家預算的附属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除了編报地方預算草案外，还应当同时編报地方預算外資金計划草案。以便反映收支全貌及中央对物資分配进行全面安排。

(摘自財政部1958年10月13日“关于編造一九五九年国家預算草案的通知”)

第四部分 預算执行

一、預算收支的调整变动

(一) 收入超收和支出結余的使用

地方收入超收和支出結余，一定要在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安排新的开支，并且要注意留有余地，防止“滿收滿支”，把机动财力全部花完。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的总收入如有超收，用款的次序，应当先解决預算內急需解决的问题，然后再安排新的开支。

地方用超收安排支出的情况、调剂收支的数字和有关情况，应当报财政部备查。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預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二) 总预备費动支

国家总预备費，系一种后备力量，主要用于某些可料的与不可料的重大特殊事項，如經濟建設和国防建設中新的改革或添設事項及严重灾荒之救济等。国家总预备費的动支必須报經中央批准；地方预备費的动支，須經省、市、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預算草案的指示”)

地方掌握的預備費，主要用於解決原來預算安排的不足和新發生的一些支出，在上半年不要安排使用。

各級預算的預備費、上年結餘和超收分成，是地方的機動財力。地方在預算執行過程中，發生了新的支出需要，應當首先動用自己的機動財力來解決。只有地方解決不了的重大特殊開支，才能向中央申請追加預算。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四年預算管理制度的幾項規定”）

（三）預算的追加和追減

年度預算確定後，在執行過程中，地方有自行平衡預算的責任。除了中央明文規定核減收入、追加支出的以外，凡是不按制度辦事、亂減稅、亂沖收入，或者隨意擴大支出，致使預算發生赤字的，中央不予補助。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四年預算管理制度的幾項規定”）

（四）各級預算間的劃轉

中央各部門要將所屬企業、事業下放地方管理，或者按照規定從本部門預算內撥款幫助地方舉辦某些建設事業時，其預算收支的劃轉，均須通過財政部辦理。

地方各部門凡有所屬企業、事業劃轉中央各主管部管理，須劃轉預算收支的，須經批准的正式文件，並通過地方財政機關辦理預算劃轉手續。

（摘自財政部1957年11月8日“關於編造一九五八年中央預算草案和地方預算草案的補充規定”）

(五) 預算調整截止期限

为了加强财政管理和便于年终清理，中央各部门对地方划转预算指标和办理追加预算，截至十一月底为止，从十二月份起一般不再办理。

(摘自财政部1970年11月7日“关于做好一九七〇年中央级单位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地方预算各级之间的划上、划下、追加、追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也应当规定适当的截止期限，以利年终账务清理工作的进行。

(摘自财政部1963年11月21日“关于一九六三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二、预算收入的缴纳

所有的(企业)交款单位均应按期正确地、足额地向金库解缴应交的预算收入。主管企业部门应当经常督促所属企业完成利润计划，并按时交库。集中交款的单位应负责督促所属基层企业，按时汇解预算收入。

(摘自财政部1962年4月12日“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

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不交的，应区别不同情况，限期缴纳，或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准扩大试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中央)建設單位(包括地質勘探單位)和(中央)各主管部門所屬事業單位、行政單位,其應繳預算的企業收入、事業收入、其他收入,以及按規定收入抵撥支出後,多餘應當上繳的收入都應當由繳款單位上繳到中央主管部門,集中繳入中央總金庫。中央主管部門收到所屬單位上繳的預算收入款項,月末應當掃數繳庫。

(摘自財政部1963年1月2日“關於一九六三年中央預算收入繳庫方式的規定”)

金庫收款和退庫的具體手續,以及同監交機關的對賬簽證,均按照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摘自財政部1962年4月12日“關於監督國營企業解交預算收入的暫行辦法”)

為了及時而又正確地反映各部門、各地區預算收入的完成情況,要求各繳款單位,特別是各主管企業部門(機構)和事業、行政單位及時將有關預算科目的規定轉知所屬單位,並督促各單位嚴格遵照執行。各級財政機關、收入機關應當切實負起督促之責。各級金庫也要對預算收入繳款書上所用的科目,填寫是否清楚,使用是否正確要及時加以審查。以便正確地反映預算收入情況,以於加強財政管理。

(摘自財政部1961年5月27日“關於正確使用國家預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三、預算收入退庫的管理

(一) 辦理收入退庫的原則

1. 一切國家預算收入,均應及時足額繳入各級金庫。任

何单位均不得随便挪用，拖延不缴，更不得中途截留，库外设库，化为小公所有。缴入金库的收入款项，不按规定不经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主管收入机关（如税务局、海关等，下同）批准，不得从国家金库中退库支款。因为正当理由需要退库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理。

2. 办理收入退库，必须由申请退库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机关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批准后，退给申请的单位。各级财政机关和金库，均不得以落实收入为名，自行办理收入退库，随便预提收入，专户存储。

3. 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应从中央金库款中退付；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应从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实行分成的收入退库，应当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从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不得混淆错乱。

4. 金库对于库款的退付，应当根据正式的退库凭证办理，不能凭电话通知或白条子办事。

（二）办理收入退库的范围

1. 由于工作疏忽而发生的技术性差错，如收入错缴、多缴，中央预算收入误缴入地方预算，地方预算收入误缴入中央预算等需要退库的；

2. 企业按计划缴入金库的收入，超过实际收入部分，需要退库的；

3. 根据批准的企业亏损计划，弥补企业单位的亏损；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决定，需要办理收入退库的。如调整价格、修订税率、农业税灾歉减免、提取工商各税代征手续费等。

（三）批准收入退库的权限

属于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必须经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主管

收入机关批准；属于地方預算收入（包括中央預算与地方預算实行分成的收入）的退庫，由地方財政机关或其授权的主管收入机关，在規定的退庫范围内审查批准。超过規定范围的退庫事項，应当报經財政部批准。

各级財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批准退庫的具体权限是：

1. 属于一般錯繳、多繳和企业收入超繳部分，需要退庫的款項，由各级財政机关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核实，批准办理退庫；

2. 属于按计划弥补企业亏损的款項，由主管的財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在批准的計劃数額内，經過审查核实，批准办理退庫；

3. 属于政策法令决定和自然灾害影响等特殊原因需要退庫的款項，按当时有关規定办理。

（四）审查、监督和其他

1. 各级財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对于預算收入的退庫事項，應該認真审查，严格管理，坚决按照規定办事，不得违反国家規定的金庫管理制度。

2. 各级金庫办理預算收入的退庫，应当把好口子，严格审查退庫凭証，监督所退庫款的范围和审查批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对于不符合規定的退庫事項，有权拒絕支付，提請原批准机关重新考虑，意見不一致时，应当及时报請上级財政机关、金庫审定。

3. 办理退庫的具体手續，按照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办理。

（摘自財政部1962年5月28日“严格收入退庫管理的几項規定”）

四、中央级单位预算拨款办法

(一) 拨款办法

1. 各机关经费限额，应在每一季度经费计划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按季一次或分次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2. 财政部在核定各机关的季度经费用款计划范围内，根据各机关的申请，核拨各机关的经费限额，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和各用款机关。

3. 各机关凭财政部或上级机关核定的经费限额通知，在人民银行开户、转拨或支用。

4. 各机关在人民银行开户行开立的“中央预算经费限额”户不划分季度，但核定的下年度经费限额应另立新年度的帐户，在新年度开始前只能办理转拨限额，不得提前支取现款。

5. 中国人民银行各开户行应在各机关经费限额余额内，办理各机关的经费支出和限额的转拨。

6. 年度终了后未支用的限额余额，除财政部规定不注销的以外，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开户行自动注销。

7. 财政部或上级机关对已拨出的经费限额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要收回一部或全部时，可以通知用款单位向原开户行办理缴回手续；用款单位由于计划削减、机构撤销或其他原因需要缴回经费限额时，也应主动填制缴回限额通知办理缴回手续。

8. 为了正确及时反映国家预算执行情况，便于人民银行向财政部编送报表，各机关对财政部或上级机关转拨的经费限额，应在人民银行按预算科目“款”开立“中央预算经费限额”户。但差额单位和报销单位的经费拨款，或经财政部或经上级机关以经费拨款方式拨付的经费，以及各机关预算外资金、特种资金和预算外的往来款项等，不得与经费限额户相混淆。

9. 各主管部門如因需款緊急來不及辦理經費限額申請手續，並遇有甲“款”經費限額不足，而乙“款”經費限額有餘時，在不超過年度預算的範圍內可以在款與款之間進行流用。流用時應填制經費限額流用通知，分別通知財政部和開戶銀行辦理限額調整。

10. 各級人民銀行開戶行月份終了後應將各機關分“款”的限額支用累計數用電報報告總行，然後，由總行匯總於8日內送達財政部。

11. 各機關在人民銀行開戶行支取的限額支用數，應經常注意同開戶行進行對帳。

(二) 具體手續

1. 經費限額撥款的申請

各機關申請核撥經費限額時，應在每一季度的經費計劃數額範圍內，根據實際需要按季一次或分次填制“經費限額申請書”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第一次經費限額的申請，應於季度開始前10天隨同季度經費撥款計劃送達財政部，憑以核撥限額。

2. 經費限額的開戶、轉撥和支用

(1) 中央機關根據核定的經費限額，按照現行預算科目分“款”開立“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對一級機關，由人民銀行根據財政部核定的經費限額申請書開立；對一級以下的各機關，由人民銀行根據上級機關簽發的轉撥經費限額通知開立。預算是按兩個“款”編制的，應開立兩個經費限額戶。

(2) 各機關在核定的經費限額範圍內辦理轉撥限額時，應當分“款”填制“轉撥經費限額通知”，送交本機關的開戶銀行（即撥出行）辦理。

(3) 中央各機關轉撥經費限額時，原則上應以郵寄方式辦理。如果因為用款緊急，也可以用電報轉撥。電報費由撥出

机关負担。各机关用电报轉撥經費限額，应填写电报轉撥經費限額通知凭証送交拨出行。

电报轉撥經費限額以后，除由拨入机关的开户行在接到电报后，随即通知拨入机关以外，拨出机关亦应迅速將經費限額的所属“款”、“項”名称和金額以书面通知拨入机关。

(4) 拨入經費限額机关对于支用、轉撥經費限額的印鉴，仍按人民銀行規定办理。

(5) 各机关拨給所属报銷单位、差額单位以及拨入机关所在地只設有人民銀行农村营业所的轉撥經費，都应当签发支付凭証(如支票、信汇委托书等)送交开户行办理支出或轉撥，不按照轉撥經費限額程序办理。

此外，对所属单位所在地虽然設有人民銀行，但因流动性較大，采取經費限額拨款方法管理不便的单位，也可按照上述办法办理。

上列經費拨款数年终決算时，銀行支出数的对帳及签証，都应当实現在拨出經費的各机关。

3. 經費限額的繳回和流用

用款机关办理經費限額繳回时，均应填制“繳回經費限額通知”(可用轉撥經費限額通知代替，但須將“轉撥”二字改为“繳回”字样)，以用款机关为拨出机关，財政部或其上级机关为拨入机关，由下而上地办理繳回手續，送由本机关开户銀行办理繳回。

繳回上级机关的經費限額余額，不得以現款来办理繳还手續，以免年终決算核算銀行支出数时发生差額。

(以上摘自財政部制定的1959年起实行的“中央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

(三) 銀行開戶

中央各機關、團體經費限額撥款，應在人民銀行按預算科目分“款”開立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

中央各機關、團體由財政機關或上級機關以劃撥資金方式撥入的預算資金，（編者注：包括增撥流動資金和新產品試制費）應在人民銀行“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下開立預算資金存款戶。實行經濟核算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在人民銀行開立有關結算存款戶。

中央機關所屬報銷單位的經費、差額單位的差額補助和它的本身業務收入、特種資金、應繳預算收入、代管經費和其他往來款項，應在人民銀行“中央機關、團體其他存款”科目下開立其他存款戶。

各單位食堂的存款和職工的互助金存款，不應與預算資金存款戶、其他存款戶和一般機關、團體存款戶混淆。

（摘自財政部、人民銀行總行 1959 年 11 月 30 日

“各機關、團體和地方各級財政機關在人民銀行存款開戶的幾項規定”）

五、預算執行情況分析報告

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各地區、各部門要切實加強財政監督，注意檢查收支執行情況，發現問題要及時解決，遇有違法事項要嚴肅處理。

花了錢不報賬或者不及時報賬的情況，必須堅決克服。各部門、各單位的月份和季度會計報表，必須按時報送財政部門，不許拖延不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局、局必須按時向財政部報送各種預算執行報表，並且定期地報送預算執行情況的書面報告。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
几项规定”)

第五部分 决 算

一、财政决算的编审

(一) 認真抓好年前几十天的增收节支工作。要努力組織收入，降低企业成本，扭轉企业亏损，清理拖欠稅利。对于乱挤企业成本、坐支企业利潤或者挪用国家收入等违反財政紀律的現象，要坚决检查糾正。支出方面，在确保国家重点需要的前提下，对于一切可支可不支的錢，都要力求节约。各单位年終支出結余，除另有規定者外，都要上交各级財政，用于支援国家建設。不准用計劃內的結余办計劃外的事；不准修建樓、堂、館、所或購置非生产性器具；不准用打埋伏或轉移資金的办法扩大下年的开支。要批判那种“結余上交吃亏”的錯誤思想，切实防止年終突击花錢。

(二) 以阶级斗争为綱，加强各级財政決算編审工作。經濟領域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綫的斗争，必然要反映到財政上来。在決算編审工作中，一定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坚决把好口子。無論收支的清理，拨款的对帳，決算的审核，都要敢于揭露矛盾，反映当前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綫斗争的新动向、新問題；要深入实际，做細致的調查研究工作，摸清問題，及时向党委汇报。对于那些不按国家計劃办事，不遵守国家財政制度，在政治上、經濟上造成严重損失的违反財經紀律事件，一定要严肃处理。同时，財政部門也要从这些事件中，检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經驗教訓，堵塞一切漏洞。

(三) 認真總結財政工作的經驗。在決算編審中，各級財政部門要認真總結貫徹執行毛主席“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總方針，促進增產節約的經驗；認真總結試行財政收支、農村信貸包干，以及其他方面斗、批、改的經驗，借以指導下年的工作。對於堅決按照黨的政策辦事、全局觀點強、並在增產節約方面做出顯著成績的地區和單位，要大力推廣他們的先進經驗。

(摘自財政部1971年11月16日“關於做好一九七一年財政決算編審工作的通知”)

二、地方財政決算編報的具體規定

(一) 決算收支數字編列的原則

年度決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

1. 收入，以年終前繳入基層金庫的數額為準。各經收處和營業所在年終前已經收到的各項收入，至遲應於年終後七日內匯達基層金庫，列入決算（編者注：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一九七一年第七次修訂本改為：年度終了後，支庫應設置十天的庫款報解整理期，下同）。

2. 支出，根據各項支出的性質和不同對象，分別按以下口徑編列決算：

(1) 基本建設撥款，按各單位從銀行支取的數額編列。

(2) 增撥企業流動資金，按財政部門撥款數編列（編者注：新產品試制費也按此辦法）。

(3) 差額預算單位的補助費，按主管部門撥款數編列。

(4) 農村人民公社和生產隊領支的各種款項，凡屬補助社、隊性質的支出，如支援農村人民公社支出等，按社、隊的領款數，編列銀行支出數和實際支出數；屬於撫恤、救濟費等支出，按基層預算單位的撥出數編列銀行支出數，按實際發放

的花名册列报实际支出数。尚未发放到个人的款、物，应作暂付款或库存物资处理，不能作实际支出数报销。

(5) 人民助学金，应按实际发放给学生的数额列报实际支出数。

(6) 除上述几项以外的预算支出，一律以基层单位从银行支取的数字列报银行支出数，按实际报销的数字列报实际支出数。

3.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原来的预算级次、系统和经费领报的隶属关系，编报统一的完整的决算。

4. 各省、市、自治区，如果认为必要，可于年终后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自行规定一个决算清理期。

(二) 年终清理和对帐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号召，在努力帮助企业搞好生产和增加收入的同时，年终以前要做好组织收入的工作。对欠交的税利和挪用、坐支、截留的一切预算收入要认真进行清理，及时收缴入库。对于应当在当年收入中弥补的企业亏损，也要按照规定进行弥补。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的暂收、暂付、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都应当在年终以前积极进行清理结算。属于应当作为预算收入或列报支出的款项，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预算拨款和上级单位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拨款，都应当在年终前核对清楚。各单位从银行支取未报的资金，包括多余的现金和不合理的暂付款等，要在年终以前清理交回，减少银行支出数。

3. 各级财政部门、金库、税务机关和监交机关（主管收入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把各项收入决算的数字共同核对一

致，填制对账单办理签证，并按系统分别上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银行和用款单位对各项支出决算数进行年终对账，作到数字一致。

（三）决算的编报

1. 地方决算报表，应按财政部规定的表式、项目，认真填报齐全。所有数字间的关系，必须核对一致，作到及时、完整、正确。

2. 财政决算都要编写决算说明书，随同决算报表报送。

（摘自财政部1967年11月28日“关于做好一九六七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附件一：“关于一九六七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一）决算收支数字的编列口径

年度决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截止期。

收入，以各交款单位在年终前交入基层金库或金库经收处的数额为准。各交款单位的应交预算收入，均应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入基层金库或金库经收处。各经收处在年终前收纳的各项预算收入，应在年终后七日内汇达基层金库，由基层金库编入当年决算。

支出，一律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数（包括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和实际支出数为准，分别作为“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编列决算。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转拨的限额，不能列作支出。对差额预算单位的补助费，可按上级机关拨款数编列决算。

（二）年终清理和对账

除建設銀行辦理的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撥款另有規定外，其他各項收支年終清理和對帳的辦法如下：

1. 抓緊做好年終清理工作。

各單位對於各項預付款和應收款，應當及時結算。年終前，除正常跨年度的差旅費和總務部門必要的另用金外，應當全部結清。各項暫存款和代管款項，應在年終前與委託單位結算清楚，以方便委託單位辦理年度決算。

各單位應當結合辦理年終決算，對庫存物資進行一次清查。

2. 收入、支出的對帳和簽證。

(1) 年度終了後二十天內，監交機關、交款單位、金庫三方面應進行基層對帳簽證工作，保證做到繳款數與入庫數完全一致。

(2) 實行限額撥款辦法的各用款單位應在年度終了後，同人民銀行辦理對帳簽證工作。實行劃撥資金辦法的，由財政部和各主管部辦理對帳簽證工作。

在人民銀行開戶的經費限額，辦理“銀行支出數”對帳簽證程序是：

各級開戶銀行，在年度終了後五天內，將“十二月份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抄帳單”分送各用款單位；同時將各戶限額結余注銷。

各單位根據抄帳單數字，核對相符後，在年度終了後十天內，按“款”編制“銀行支出數證明單”一式四份，送開戶銀行。銀行收到“銀行支出數證明單”，核對相符後，加蓋公章，兩份退回用款單位，一份留存，一份於一月十五日以前，隨同聯行劃款報單層報總行。單位收到開戶銀行退回的兩份“銀行支出數證明單”後，一份留存，一份隨同年度決算上報

主管部門。

(3) 用款單位填發“銀行支出數證明單”，應按規定的內容（如主管部門全稱，開戶帳號，預算科目等），填寫正確、齊全。開戶銀行要認真進行核對，完全相符後才能簽證。“銀行支出數證明單”上，用款單位和開戶銀行都要加蓋公章。各單位每個科目的“銀行支出數證明單”只能簽證一次。如事後發現原簽證有錯誤，必須重新簽證時，應在第二次簽證單上注明：“第一次×月×日證明單作廢”字樣。

(三) 年終支出結餘的處理

1. 財政部撥給各主管部門的流動資金和新產品試制費，（編者注：現改稱科學技術三項費用）主管部門在年終前沒有撥出去的部分，留給主管部門繼續使用。

2. 事業經費、行政經費的年終限額結餘，一律由各級開戶銀行注銷，不能結轉下年使用。實行劃撥資金辦法的單位的年終經費結餘存款，應在下年一月十日以前如數交回主管部門，主管部門應在一月底以前交回財政部，沖減當年撥款數。

（編者注：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一九七一年中央級單位決算編審工作的通知”：國務院各部門行政經費中的公用經費部分實行包干辦法，年終結餘不再上繳財政。各單位在年底前，報經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查批准後，可將此項結餘款轉入“其他經費存款戶”，留給單位安排使用。）

3. 差額預算單位的年終結餘，留存各單位，列入下一年差額收支預算，作為上年結餘抵頂支出，從下年開始後支出。

4. 為了保證下年年初用款，各主管部門對下年一月份所需的各項經費，可提前在本年十二月月上旬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於新年度開始後使用。

(四) 決算的編報

1. 各部門、各單位的決算報表，應按統一規定的格式、項目編報，要求做到數字準確，內容完整，按期報送。並附送簡要的文字說明。

2. 各主管部門匯總的事業經費決算、企業財務決算、建設銀行辦理的基本建設財務決算、地質勘探經費決算，均報送財政部一份。行政費決算和“五七”干校經費決算報送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經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匯總後報財政部各一份；外交支出決算報送有關的外事部門，經外事部門審核匯總後報財政部一份。

（摘自財政部“關於一九七〇年中央級單位決算編報的具體規定”）

第六部分 預算會計

一、中央級單位預算會計事務的處理

行政事業單位會計是國家管理財政的工具之一。它通過核算、反映和監督，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為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服務。因此，會計人員必須有“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確立為革命當會計的思想，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堅決依靠黨的領導，依靠廣大群眾，貫徹執行“發展經濟，保障供給”、“勤儉建國”、“勤儉辦一切事業”的方針。

（一）基本任務

1. 根據國家發展事業的方針，批准的行政事業計劃和預算，保證及時地、合理地供應資金，正確地執行國家預算，支持事業發展和機關工作任務的完成。堅持少花錢、多辦事，發

揮資金最大的經濟效果。

根据政策規定，积极組織收入，及时足額繳庫。

2. 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各項財政制度，正確地进行會計監督。保护國家資金、財產和物資的安全，向一切違反規定、弄虛作假等損害國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3. 严格执行會計制度，做好算帳、記帳、对帳、報帳工作，保證手續严密清楚，數字有根有据，帳表准确及时，情况真实可靠。

4. 熟悉本单位的业务情况，抓好資金使用效果，促进增产節約，当好领导的參謀助手，协助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用好用好錢和物，提高财务會計管理工作水平。

5. 根据有关規定，結合具体情况，制定本系統、本单位有关财会工作的具体制度办法，輔導所属會計单位和報銷单位的财会工作。

(二) 工作方法和作风

1. 各级會計单位，要經常向领导請示汇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出建議，使领导心中有数，便于指导工作。

2. 各单位內部，必須实行财务民主，逐步建立群众性的理財組織。要定期向有关人員报告财务状况；定期公布同职工有关的帳目；充分听取群众意見，接受群众監督。总结先进經驗，表揚好人好事，揭发鋪張浪費，堵塞一切漏洞，不断改进工作。

3. 各单位之間，应当組織會計人員建立互检互学小組。这是會計工作貫徹群众路綫，实行群众監督，开展比学赶帮的一种良好的方式。各级主管部門应当加强领导，具体帮助。

4. 正确处理服务和監督的关系。服务不等于錢給的越多越好，而是要按政策办事，按計劃办事。監督也不等于死攪硬

卡，而是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厉行节约。因此监督也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会计人员要廉洁奉公，以身作则，遵守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5. 会计人员必须面向生产，面向群众，把路子走宽，把工作做活。应当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把财务会计工作和事业发展情况结合起来，找差距、挖潜力、提建议；应当事事从有利生产、便利基层、方便群众出发，积极为业务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

6. 会计人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各项政治活动，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和办事能力，热爱本行工作，任劳任怨，忠于职守，作红色的管家人。

(三) 会计组织机构和人员

1.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应当和事业规模以及担负的会计工作任务相适应。

事业规模大，会计业务多的单位，应当单独设立会计机构。

事业规模不大，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可不单设会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员、出纳员办理会计工作。

人员不多，经费很少的单位，可以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性质，归口合并成立联合会计单位，也可以改按报销单位管理，拿单据向上级报帐。

凡是配备的兼职人员，都必须把会计工作做好，不得把会计工作挤掉。

所有单位，原则上会计、出纳要分设，钱帐要分管。小单位分设有困难的，经单位领导决定可由会计兼办。

2. 各单位的会计组织，根据国家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

分为“主管會計单位”、“二级會計单位”和“基层會計单位”三级，分级管理，层层負責。

(1) 主管會計单位。向財政部門直接領報經費的叫主管會計单位（简称主管单位）。

(2) 二级會計单位。向主管會計单位或上级會計单位領報經費，下面有所属會計单位的叫二级會計单位（简称二级单位）。

(3) 基层會計单位。向主管會計单位或二级會計单位領報經費，只有本单位开支，下面沒有所属會計单位的叫基层會計单位（简称基层单位）。

沒有所属會計单位的主管单位在执行經費領報制度时，視同基层单位。

以上三级統称會計单位，实行比較完整的會計核算，以适应工作需要。

報銷单位，只是經費收支核算的一种簡便形式，它不影响单位支配和使用經費。上级會計单位，必須保證報銷单位按照預算、計劃和开支标准用款，并且尽量簡化他們領款、報帳的手續。

3. 各单位的會計人員，应当根据精兵簡政的原則，合理定員。必須經常有固定的人員办會計。要选派政治質量好，有一定业务水平的干部去充实會計队伍。并且要加强干部的培訓工作，大力选拔新生力量，注意干部稳定，不要隨便調动。

4. 各单位會計工作的職責划分是：各单位领导人對财会工作負总的責任；會計主管人員根据各項政策、制度的規定，負責具体組織領導；會計人員在會計主管人員的領導下，根据會計工作的基本任务，办理會計工作。會計員和出納員在財務手續制度上，应当严格划分，各負其責，在日常工作中，应当

加强协作，互相帮助。具体分工，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都对国家负责。对于违反财政制度、财政纪律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并予揭发。

(四) 帐务核算组织和方法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收支活动，需要根据算而有用，管而合理的原则，规定一套帐务核算组织，以便有效地监督和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年度的划分，以国家预算年度为准。每年一月一日开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记帐方法，采用以资金活动为主体的“收付记帐法”。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帐务核算组织，包括会计科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三个内容。分别规定如下：

1.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各单位预算资金的总分类，它概括地反映资金活动的总情况。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和简化核算事务、通俗易懂的原则，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共设置十八个会计科目。“资金来源类”减掉“资金运用类”等于“资金结存类”。会计科目名称如下：

(1) 资金来源类：固定资产基金，拨入经费，应缴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经费暂存，其他暂存。

(2) 资金运用类，经费支出，预算外支出，拨出经费，经费暂付，其他暂付。

(3) 资金结存类：库存现金，经费存款，经费限额，其他存款，经费材料，其他材料，固定资产。

会计科目需要增加时，中央单位，应经主管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2. 会计帐簿

包括以下八种。不需用的，可以不設，能用总帳代替的，可以不設明細帳。

(1) 总帳。作为考核資金平衡，控制各种明細帳和現金出納帳之用。按照會計科目名称設帳戶。

(2) 撥出經費明細帳。作为和所属會計單位結算之用。按照所属單位名称，和不同的資金性質設帳戶。

撥入經費，不單設明細帳。

(3) 往來款項明細帳。作为結算暫存、暫付款之用。按照單位或人設帳戶。

(4) 經費支出明細帳。是反映具体開支項目的明細帳。

(5) 預算外收入明細帳。作为核算預算外收入之用。按照資金來源設帳戶。

應繳預算收入明細帳，參照預算外收入明細帳設帳、記帳。

(6) 經費存款（經費限額）明細帳。作为和銀行結算并产生本單位銀行支出数和事后查考會計事項之用。按照開戶銀行名称設帳戶（个别有两个“款”以上的还应当分“款”設帳戶）。

(7) 現金出納帳。作为核算現金收付和事后查考會計事項之用。本帳只設一个总戶。

(8) 固定資產明細帳、庫存材料明細帳。按照實物的品名設帳戶。

各种會計帳簿的設置方法和本制度附件規定的會計帳簿格式，在保證規定的核算內容，便于利用和檢查，避免重迭和煩瑣的原則下，可由中央主管部門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变通。但不得“以表代帳”，搞“无帳會計”。

現金出納帳必須用訂本帳。其他各种帳簿用活頁帳或訂本

帳由中央主管部門決定。

保管部門的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明細帳，一年用不完的，可連年使用舊帳頁。其他各種會計帳簿、年度終了時，一律另換新帳，不得連年使用。

各種會計帳簿，必須按照有關記帳憑證的時間順序及時記帳。銀行存款明細帳、現金出納帳必須每天結出餘額，保證帳款相符。

會計帳簿要保持帳面整潔、字迹清楚，如果記帳錯誤，不得刮擦、塗抹、挖補或使用化學葯水退色。

3.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包括原始單據和記帳憑單兩種。原始單據是發生會計事項的唯一合法證明。根據原始單據，按照帳務核算要求整理後填制記帳憑單，做為會計員記帳的依據；會計事項多的單位可以把每天的記帳憑單彙總為“總帳科目彙總表”，做為記總帳的依據。各種會計憑證的內容格式、填制方法和運轉程序，必須作到責任清楚，審查嚴格，手續簡便，同時又便於查考保管。

會計部門對於非法的單據，一律拒絕報銷並追查責任，對於內容不完備的原始單據，應當由經手人補齊手續以後才能入帳。

(五) 預算資金的核算和管理

預算資金是行政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活動的財力保證。既要滿足事業需要，又要合理地、節約地使用資金。

根據預算資金活動的過程和內容，分別規定主要管理原則和核算手續如下：

1. 領撥經費

(1) 各單位應當按照按季編計劃，分月撥經費，按時報

报表的原則請領和撥付經費。

(2) 各单位領撥經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叫“划拨資金”，由財政部門逐級下撥預算資金。一种叫“限額撥款”，由財政部門逐級給用款單位下達一個用款額度，用款單位在用款額度內，根據事業進度的需要從開戶銀行支取或轉撥預算資金。

(3) 各種預算資金，應當按照財政體制和預算級次逐級領撥。各級主管部門原則上不得向沒有經費關係的單位垂直撥款，同級主管部門之間也不得發生經費領撥關係。如果需要時，應當通過同級財政部門辦理划轉預算手續，以減少資金渠道，加強資金管理。

2. 存款和現金

(1) 各单位應當按照預算資金的性質，分別在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屬於經費部分，實行“划拨資金”辦法的，開立經費存款戶。實行“限額撥款”的，開立經費限額戶。屬於預算外收支、往來款項和應繳預算收入，開立其他存款戶。

(2) 各单位應當嚴格管理支票。

(3) 基層用款單位在核定的預算範圍內，從銀行支款的數字，通稱“銀行支出數”。它是各級財政總預算支出的核算基礎，也是財政部門和各单位結算資金帳、撥款帳的依據。基層用款單位從銀行支款後待核銷的預付款和周轉用的庫存材料、庫存現金等，通稱“銀行支取未報數”，它是各单位尚未向財政報銷的結存資金，其正常結存部分，是各单位執行預算必需的周轉金，用以解決工作需要。為了滿足本單位周轉資金的需要和提供財政部門核算總預算支出的資料，各单位應當用經費存款明細帳正確核算“銀行支出數”。銀行支出數，一律

核算到預算科目的“款”。

(4) 各單位的現金，應當嚴密手續，加強管理，保證安全。由專職或兼職的出納員辦理。

各單位應當根據每天的需要從銀行支取現金。外出人員應盡量採用匯款少帶現金，以保安全。每天業務終了前的庫存現金，一般不得超過人民銀行核定的定額數字。各單位的庫存現金如有短少，都要查明原因。屬於一般工作問題造成的短款，在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後，可由單位領導人批准報銷；屬於重大責任事故造成的短款，也可以由單位領導人批准報銷，但應當給予過失人以必要的行政處分；屬於違法情事，應當依法嚴肅處理。現金如有多餘，應先做暫存處理，在查明確無其他原因時，作為預算收入繳庫。

3. 經費支出

(1) 經費支出是各單位會計的主要核算對象。經費支出應當以用款單位實際消耗掉的資金和材料，體現事業效果的實際支出數字為準。各單位應當根據預算、計劃規定的用途和開支範圍，按照國家確定的定額、標準和人員編制辦理支出，並應厲行節約。不得辦理無預算、無計劃、超預算、超標準和不符合規定的支出。更不得以撥作支，以領代報。

(2) 各單位的實際支出數是財政核銷單位支出的依據，必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工資，按照批准的編制人數和工資標準，以實際發放數列為經費支出，不能以編制人數計列支出。

人民助學金，應當在國家規定的預算額度內，按照實際發放數列為經費支出，不得按標準列支。

職工福利費，每月按標準和實有人數計算應提數列為經費支出，並將資金轉入其他存款戶，作為暫存處理。以後開支

时，直接由其他存款戶內支付，并相应冲减福利費暫存。

購入的办公用品和行政用材料，制度規定不記材料帳的，按購入數列为經費支出；規定記帳的，購入時先記入材料科目，俟領用出庫再轉为經費支出。事業用材料購入時都應先記材料帳，俟領用出庫再轉为經費支出。对于貴重材料（品种由主管部門定）領用部門月終如有結余，应当退回材料庫，冲減当月經費支出。

購入的固定資產，經驗收后列为經費支出，同时記入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科目。

撥付所屬差額預算管理單位的差額補助費，按實際撥補的數額列为經費支出。

所屬報銷單位的經費，根據報銷單位的單據，按批准的報銷數列为經費支出。

其余公用經費和業務費，按照規定批准報銷的數字列为經費支出。

撥給农村人民公社的補助性質支出和代領轉發的款項，凭受補助社隊的領據報銷。

撥給所屬企業的款項，都以企業單位單獨編報的預算會計報表或者開來的領據列为經費支出。

（3）經費支出收回的處理方法：

收回本年度的經費支出，記入收回的当月帳內，減少本年度經費支出。

扣收的職工宿舍房租費、水電費、取暖費、家俱租金等，属于代其他單位扣收的款項，应当轉交委托代扣款的單位；属于規定自收自支管理的，作为預算外收入處理；属于已列經費支出報銷的，作为減少本年經費支出處理。

各單位庫存材料盤盈、盤亏價款，和材料變價處理的差價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2) 各項暫付款，必須根據核定的預算、計劃和規定的審批手續，取得借據後核實支付。會計部門對於不合規定或者超過需要請領借款的，應當講清道理，拒付或少付。暫付款除了預借出差人員的生活費，按時扣發工資外，一律不准用於個人借支。

借款人辦事結束後，必須在三天內向會計部門報帳，如有結餘，應當同時交回，結清原欠。

各項暫付款應當一借一清。前借未清的，會計部門原則上不辦理第二次預借。

(3) 各單位的經費暫付款，應當逐級核定一個總的控制定額，防止資金積壓，及時督促清理。對於不合理或超定額多占用部分，可以扣抵其預算撥款，少撥經費。

(4) 收回本年度的暫付款，應送存銀行恢復經費存款（或限額），沖減當年銀行支出數。收回以前年度暫付款一律作為應繳預算收入繳庫，同時作為主動減少撥款處理。

(5) 其他單位臨時委託代辦的款項，應當在代辦業務結束時及時辦理結算，退還余款。經財政部門批准的個別代管經費，應當視同本單位經費，按月編送會計報表，年終辦理決算，余款悉數退回委託單位，不得以額代報。委託單位必須隨時檢查資金使用情況，據實向上級或財政部門報帳，不得以撥作支。

(6) 各單位的往來款項，應當盡量減少“戶頭”，壓縮數額，及時結算。年終時，除外出未歸人員的預付差旅費可以隔年結算外，原則上應當在年度預算執行終了同時，全部徹底結清，不得跨年掛帳。

5. 應繳預算收入和預算外收支

(1) 各單位應當積極組織事業收入和其它收入，除有明

文規定留給單位作相應的業務支出的以外，都應當及時足額上繳。一律不准坐支、留用或轉作本單位的預算外收入。

(2) 財政部規定不納入預算的零星資金或專項資金，作為各單位的預算外資金管理。按照規定的用途，用於相應的預算外支出，比照經費支出的核算原則，辦理預算外支出。應當由預算外資金報銷的支出，不得列入預算內報銷。

(六) 財產物資的核算和管理

行政事業單位的財產物資，是保證完成各項事業計劃和完成機關行政任務所必需的物質條件。管好、用好國家的財產物資，是貫徹勤儉辦事業、節約國家行政經費的重要手段。各部門、各單位，應當建立必要的財產物資管理辦法，保證行政、事業的需要，防止財產物資的積壓、浪費和損失。

行政事業單位的財產物資，包括：固定資產、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各單位的固定資產，都必須進行會計核算。事業單位的事業用材料，都必須進行會計核算；行政單位的材料，原則上不作會計核算。有些單位，如經常有大批修繕材料或較多的交通運輸材料有必要進行會計核算的，中央單位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決定。低值易耗品，按其具體性質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或材料一起核算，以簡化手續。需要單獨核算的，可由各級主管部門確定。行政事業單位的一切財產物資，管理部門和使用部門都必須建立帳卡，加強管理，切實保護國家財產物資的安全。

各行政事業單位財產物資的管理工作，必須加強領導，建立機構或配備專管人員。管理部門和財務會計部門必須密切協作，明確分工，嚴密手續，定期對帳，做到帳帳相符，帳實相符。

各單位應當依靠群眾管好用好財產物資，經常教育職工群眾愛護國家財物，反對重錢輕物的思想和行為，表揚好人好

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1. 固定资产

(1)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设备，单价在二十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都属于固定资产核算的范围。单价虽不满二十元，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大批的同种类的财产，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事业单位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起点，中央单位为一百元。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第一类 房屋和建筑物。

第二类 专用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医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文体事业单位的文体设备、专业图书馆的图书和事业单位的技术图书等。

第三类 一般设备。包括被服装具、办公与事务使用的设备和家具、一般文体设备等。

第四类 文物和陈列品。

第五类 牲畜。

以上分类，中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适当变更，并具体规定各类固定资产目录。分类和目录尽可能做到简明适用。

(3) 各单位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或订货计划，必须切实根据事业和行政任务的需要，在考虑充分利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同有关业务部门具体研究确定增添，不能盲目采购造成积压。

(4) 各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家底清楚，帐实相符，物尽其用。

(5) 固定资产的帐务核算，应本着既要加强管理又要简

化事務的原則，會計和財產管理部門只設一套帳，由會計部門和管理部門分別掌管核算，盡量不要使帳務重復。會計部門只控制固定資產的總值，在總帳上設立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兩個對應科目來核算。財產管理部門設置固定資產明細帳，根據固定資產分類目錄設戶，按品種記載固定資產的收入、發出、余存的數量和金額。並根據固定資產的在用在庫的分布情況，按使用單位或個人建立一套必要的固定資產領用登記簿（卡），只記實物數量，以方便掌握本單位固定資產的分布情況，並定期與各單位或領用人核對。

（6）各單位固定資產的計價按下列辦法處理：

新建、購入和調入的固定資產分別按造價、購價和調撥價入帳；

自制的固定資產，按所開支的工料費入帳；

無價調入和舊存的固定資產，不能查明原價的，可以估價入帳；

新生的牲畜估價入帳，以後根據成長情況定期調整；

調出、變賣和報廢的固定資產，都按帳面原價注銷；

購入、調入固定資產的運雜費，不計入固定資產的價值；

各行政事業單位的固定資產，一律不提折舊。

（7）各單位的固定資產，每年必須全面清點一次。本單位不需用的固定資產，應及時報請上級單位研究處理。

（8）各單位固定資產的報廢、報損都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批手續。中央單位按下列原則辦理：

超過使用年限確實不能再使用和修復的固定資產，由財產管理部門報經本單位領導批准後作報廢注銷。

由於自然災害等特殊原因損失的固定資產，應當根據損失數額的大小，報經上級單位或主管部門批准後注銷。具體審批

权限由各主管部門規定。

經批准報廢、報損的固定資產，其殘值應加以充分利用，確實不能利用的，應變價作為應繳預算收入上繳。

2. 材料

(1) 各事業單位的材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屬於使用以後即行消耗或逐漸消耗不能復原的物資，如各種原材料、燃料、試驗實驗材料和裝、改使用的元件零配件等；另一部分是不足固定資產標準的工器具設備等，如低值儀表儀器，小工具、量具、器皿、一般用具以及低值勞保用品等。

各事業單位的材料，由於各單位的需要不同，本制度不作統一分類，由中央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或由各級主管部門授權各單位自行規定。

(2) 各單位應當加強材料的定額管理，建立材料儲備定額，有條件的單位還可以重點實行主要材料的消耗定額。各單位對於核定的材料儲備定額，應當認真掌握，如有超過，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可以根據情況扣抵撥款。

(3) 各單位採購材料，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計劃進行，不能盲目採購。屬於國家統配物資，按照國家統配物資供應辦法規定辦理。

(4) 各單位材料的管理，應當儘可能集中，使用單位一般均不設庫房，採取隨用隨領，以減少保管環節，避免材料分散積壓和損失浪費。

(5) 各單位材料管理部門，必須嚴格執行材料入庫、出庫、保管制度。

(6) 各單位的材料均按實際價格核算（有的單位必須用計劃價格核算的，由主管部門批准）。購入、調入、調出材料，分別按購價和調撥價格記帳；發出、報損和清點中多出或

短少的材料，按庫存平均價格記帳；購入、調入材料的運雜費，均不計入材料價格，可直接列為經費支出。

(7) 各單位材料的帳務核算，應當避免重迭，會計部門和材料管理部門只設置一套帳。會計部門在總帳上設立“經費材料”、“其他材料”兩個科目，分別核算預算內、外的材料總值。材料管理部門可以不分預算內、外，只設置一套材料明細帳，按類立帳，按品名和規格分戶。

(8) 各單位材料管理部門，發給使用單位屬於不夠固定資產標準的材料（如低值儀表儀器、小工具、器皿、低值勞保用品等），除按一般材料處理帳務外，還應按使用單位設立領用登記簿（卡），並規定以舊換新的制度和必要的審批手續。

(9) 各單位經批准處理的材料變價，一方面減少庫存材料，並同時作恢復經費限額或增加經費存款（材料平均單價與變價款的差額列作經費支出的其他費用）處理。在清點材料中，多出或短少的材料，經過一定審批手續後，一方作增減庫存材料，同時作減少或增加經費支出處理。

(10) 各單位的庫存材料，每年應當全面清點一次。在清點中，如有多出或短少情況，應當查明原因，按規定處理後，調整帳務。屬於多出的和自然損耗部分，報單位領導人批准後，作為增加或減少經費支出處理；屬於人為的損失，分別情況報請單位領導人或上級審查處理。

(11) 由於自然災害等特殊原因損失的材料，其批准注銷的權限，由中央主管部門規定。

(七) 會計報表

1. 行政事業單位會計報表，是反映單位預算執行情況和監督單位預算執行的工具，也是單位編制預算、計劃和上級辦理撥款的一種必要的參考資料。各單位按照規定及時、正確的

編報會計報表，是單位會計的一項重要任務，各單位財務會計部門必須積極採取措施認真做好這項工作，要保證報表數字真實，內容完整，報送及時，各單位領導應加以監督檢查。

2. 會計報表的編制，基層單位根據會計記錄和有關資料編制；上級單位除根據會計記錄和有關資料編制本級的會計報表外，還應根據本級會計報表和經審查過的所屬單位會計報表，編制匯總的會計報表，逐級匯編上報。會計報表必須經過會計主管人員和單位領導人審閱簽章後上報。

3. 各單位會計報表，按照既要簡化事務又能滿足實際工作需要的原則，規定為月報和年度決算兩種。中央各主管部門對所屬單位報表的編報要求，由各主管部門自行決定。

4. 上級單位和財政部門，對於所屬單位的報表，應當認真審查，充分使用，發現的問題，要提出意見並作必要的批復。

(八) 會計交接

各單位會計人員離職時，必須辦理交接。

1. 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必須將工作情況向接替人作詳盡的介紹，並對自己經營的有關資料、憑證、賬、表、公文、現金、支票簿、文件等編造詳細的移交清單，會同監交人當面向接替人逐項點清，由移交人、接替人、監交人在移交清單上簽章，並報領導審閱後作檔案保存。記賬員辦理交代，應在重要賬冊所記數字最末一筆處蓋章，同時在經營賬冊的“經營人員一覽表”上注明移交日期並簽章，以便接替人連續記載。對於憑證、資料等，前任不得封包移交，後任不得封包保存。

會計人員在辦理交接工作中，如果交代不清，不能離職。

2. 一般會計人員交接工作，由會計主管人員監交。會計主管人員交接工作，由單位領導指定專人監交，必要時，上級單位可指派人員參加監交。

3. 會計人員因搞其他任務離職，時間在半年以上的，也應辦理正式移交手續。

4. 會計人員離職辦理交接，是一項嚴肅的工作，是會計人員對革命工作應盡的職責，各單位領導必須充分重視，督促執行，不能拖拉或草率從事。

5. 經決定撤銷或者合併的單位，會計主管人員和會計人員，必須負責辦理清理工作。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上交下撥等事項清理完畢，全部賬務結束並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才能離開。單位領導和有關部門，必須督促辦理，不要在清理工作未結束之前調走會計人員。

6. 各單位財產物資管理部門的人員離職交接，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摘自財政部製定的1966年起實行的“行政事業單位會計制度”和1966年1月29日的修改通知)

二、地方預算會計制度制訂的權限

(一) 地方總預算會計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區財政機關制定，但要注意以下統一要求。

總會計制度中對收入與支出核算的基礎應該統一。收入仍以撥入基層金庫的數字為準。支出以銀行支出數作為核算基礎。各省、市、自治區向財政部報送的(包括會計科目)會計報表，按照財政部規定的內容和期限報送。省、市、自治區對所屬單位的會計報表和會計科目在不影響向財政部報送報表和統一科目的情況下，由地方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規定。

(二) 各級地方單位預算會計制度。

各級地方單位預算(包括地方差額預算)，屬於地方總預

算的管理的范围,因此,地方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应由地方财政机关根据本省、市、自治区的预算管理办法自行规定,并抄报财政部。为了使全国预算执行基本内容统一起见,地方财政机关在拟订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应当符合总预算会计的统一要求。

(三) 预算外资金收支的会计制度,由地方财政机关自行拟订,并抄报财政部。

(四)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机关,关于会计工作的规划、总结、报告,以及各种经验介绍等文件均请报送我部一份,以便交流经验。

(摘自财政部1958年6月30日“关于制定预算会计制度权限下放意见的通知”)

三、中央金库条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3日

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

- 第1条** 中央人民政府为统一国家财政收支,设立中央金库。
- 第2条** 中央人民政府设中央总金库,各大行政区设中央区金库,各省(市)设中央分金库,各县(市)设中央支金库,必要时得于适当地点设经收处。
- 第3条** 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金库主任由各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尚未设置人民银行之地区,得单独设立金库,归上级人民银行及上级金库统一领导。
- 第4条** 凡一切国家财政收入,均须由经收机关照规定期限,全部缴纳同级金库,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 第5条** 金庫款之支配权，統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中央总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无权动用庫款，区分支庫非得总金庫之命令不得付款給任何机关。
- 第6条** 各级金庫間存款之运解調度权属于中央总金庫。
- 第7条** 各级政府对同级金庫应負监督检查之責，但无权支配庫款。
- 第8条** 各级金庫对同级經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繳納金庫，应負督促检查之責，如經收机关有违法不繳情事經劝告无效时，金庫应負責及时报告上级金庫及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查究。
- 第9条** 金庫收支以人民币为限，如收入中有金銀外币等时，須由經收机关向当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币繳納。
- 第10条** 各级金庫須将收支实况，按照規定之种类、期限、格式报告各該上级金庫，总金庫須按期将各级金庫收支实况报告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 第11条** 本条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另定之。
- 第12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本細則根据中央金庫条例第11条和現行财政管理体制制定。
- 第 二 条** 中央金庫是国家金庫。中央金庫的总金庫、分金庫、支金庫（简称总庫、分庫、支庫）分設在各级中国人民銀行。支庫以下可以設立金庫經收

处。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应当設立中心支金庫。中央金庫的分庫、支庫，按照行政区划的名称定名。各级中央金庫兼理地方金庫业务。地方各级金庫的設置由地方自定。地方各级财政金庫款的支配权限，属于地方各级财政机关。

第 三 条 国家金庫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銀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銀行应当配备一定的工作人员，認真做好这项工作。

金庫工作的职责如下：

1, 各级金庫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坚决貫徹执行毛主席“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伟大方針。認真做好财政预算收支工作，严格履行国家金庫的监督职责。

2, 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規定，及时准确地收納预算收入。

3, 根据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收入上繳任务和留繳比例，正确及时办理各级庫款的划分和留繳。

4, 根据财政机关批准的退庫和付款凭证，办理收入退庫和庫款的支拨。

5, 按期同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核对帐目，保证收支数字的准确。

6, 按照規定及时向各级财政机关和上级金庫报送金庫报表。

第 四 条 为了准确及时收納各级预算收入，各级财政机关应做好收入监交工作，并协助金庫弄清企业单位

的隶属关系。凡企业隶属关系改变时，各级财政机关应及时按预算级次开出清单送交金庫。

各级财政机关要帮助金庫工作人员了解与金庫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办法。

- 第 五 条** 各级财政金庫款和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预算存款、预算外存款，存入銀行均不計利息。

第二章 预算收入的繳納

- 第 六 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的级次，按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 第 七 条** 金庫收納各级预算收入，凭繳款书办理。繳款书应具备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名称、金额、繳款单位、填制日期等基本内容。繳款书的联数，各联的名称、用途，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金庫对繳款书的内容，应当認真进行审核。凡繳款书中预算级次、预算科目不明确的，金庫应当主动协助繳款单位查明。

- 第 八 条** 各级金庫对预算收入的退庫，要严格监督审查。办理收入退庫必須由申請退庫的单位填写收入退还书，經财政机关审查批准后，交由金庫退給申請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国家预算收入。

- 第 九 条** 财政机关、金庫和繳款单位，在办理预算收入的繳納、退还和报解时，都应認真办理，防止錯誤发生。如需更正预算收入的各种錯誤，应在发现

的月份办理更正，不再变更上月份帐表。更正时，由财政机关填制更正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第三章 各级金庫工作程序

第一节 支金庫及其经收处

- 第十 条** 中央金庫以支庫为基层庫。各级預算收入款项以繳入支庫为正式入庫。财政机关、金庫計算入庫数字和入庫日期，都以支庫收款数额和入庫日期为准。
- 第十一 条** 庫款报解。为了有利于财政資金的調度，支庫应将本身收納的和收到經收处报解的預算收入，准确及时报解到上级金庫，平时一般不得超过五天，月終日必須扫数报解庫款。支庫报解各级預算收入时，应当按照财政体制規定的預算收入的划分方法，分清預算级次、年度、收入总额編制收入統計表，随同划款报单一并上报。
- 第十二 条** 对帐。为了保证各级預算收入数字的准确，支庫和同级财政机关对各级預算收入必須按月、按年分“款”对帐。年度終了后，支庫应将中央預算收入分“款”的年度对帐单，按規定及时上报分庫。
- 第十三 条** 月报。为了及时反映中央預算执行情况，支庫应当在每月終了后两天內，用电报向分庫报送中央預算收入分“款”月报。分“款”月报按年累計数統計到千元（如三月份的月报即报送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分款累計數)。

分“款”电月报的数字来源，支庫可按預算科目分“款”設登記簿，根据繳款书进行登記。也可以仍采用編制分“款”收入統計表的办法留存支庫。支庫上报的分“款”电月报各“款”累計數之和，应与平时上划分庫的庫款累計數一致。

第十四条 年終整理。年度終了后，支庫应設置十天的庫款报解整理期。經收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收款項，应在庫款报解整理期內报达支庫，列入当年決算。

第十五条 金庫經收处根据繳款单位或繳款人填写的繳款书，办理預算收入的收納工作。經收处收納預算收入的帳务，用84“待結算財政款項”科目核算。每天营业終了应将当日代收的款項随同繳款书扫数划轉支庫。經收处所收款項是代收性質，不算正式入庫。經收处一般不办理預算收入的退还。

第二节 分 金 庫

第十六条 分庫每天收到各支庫报送的各项預算收入統計表和划款报单，經审核无誤后，应及时分清預算級次編制汇总統計表。

第十七条 分庫收到地方預算收入，应根据财政部确定的上繳任务，办理收入划分和入帳。

为了便于各级財政資金的調度，又使金庫計算簡便，对地方預算收入，财政部在下达定額上繳任务的同时，規定一个整数的留繳比例，作为

划分收入的留繳依据。計算留繳数额时，一般可以計算到千元，千元以下的尾数列入地方金庫款。全年上繳任务完成后，分庫即可将地方預算收入全部列入地方金庫款。如按原定比例不能完成上繳任务时，省财政机关可以临时办理补繳，或年度終了由上下级财政机关进行結算。

第十八条 为了减少联行帐务，中央金庫款存在各分庫，開設81“中央金庫款”专户。每次結帐后向总庫报送庫存表和定額上繳数。

第十九条 月报。分庫收到各支庫报送的中央預算收入分“款”电月报进行汇总后，应在次月八日前电报上报总庫。电报项目和电报代号由财政部另行規定。分“款”电月报的数字按年累計数統計到千元。分“款”电月报的收入合計数应与庫存表余额基本一致。

第二十条 年終对帐。分庫根据支庫上报的中央預算收入分“款”对帐单，經与庫款核对无誤后，編制中央預算收入汇总对帐单，于三月底前随同划款报单上报总庫。

第三节 总 金 庫

第二十一条 总庫收到分庫上报的中央預算收入庫存表和定額上繳数字、中央預算收入分“款”电月报、中央預算收入年度对帐单，經审核后，进行汇总。

第二十二条 总庫直接收納的中央預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庫的方法办理。

第四章 庫款的支撥

- 第二十三條** 各级金庫款的支撥：
中央总金庫凭财政部的撥款凭証办理。地方金庫凭地方各级财政机关的撥款凭証办理。
- 为了减少凭証的种类，各级财政机关的撥款凭証，尽可能用銀行的付款委托书或信汇委托书。
- 第二十四條** 金庫凭撥款凭証在各级财政金庫存款余额内支付。对于超过存款余额的撥款凭証，应当拒絕支付。

第五章 金庫帐务处理

- 第二十五條** 金庫不設独立會計，金庫帐务作为銀行帐务的一部分，用81“中央金庫款”和82“地方金庫款”科目核算。
- 第二十六條** 金庫的帐簿，按照銀行會計制度規定設置总帳和分戶帳。
- 第二十七條** 金庫对于庫款的收納、退付和支撥的帐务处理凭証，可以分別用繳款书、收入退还书和财政机关撥款凭証。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地方金庫的职責任务，可由省、市、自治区财政机关和各分庫研究制定，也可以比照本办法办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实行。第六次修訂的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和有关补充規定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 人防、人民武装、 支前等经费

一、人民防空经费

为了更好地搞好人民防空工作，便于各地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进行人防工事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一九七二年人民防空经费指标，并经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同意，分配你省（市、自治区）人民防空经费××万元。请列入地方预算，并按照你地区人防工事规划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合理使用。现将人防经费开支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防空工作应坚持自力更生，勤俭搞战备的方针。要依靠群众，自己动手，就地取材，大搞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增产节约，加强协作，这是搞好人防战备工作的基本途径。每年国家补助的经费是有限的，必须防止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的现象，要按照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精神严格掌握开支。

（二）这次国家补助的人防经费，主要用于全国人防会议确定的重点城镇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护工事修建费用的开支（其他方面人防经费解决办法另有规定）。……所分配指标年终未用完的部分，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用。今后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即不要再用列“营业外开支”或挤成本的办法来解决这方面的开支。

（三）中央所属在各地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

护工事建設，要按照所在地区人防部門的統一规划进行。所需的經費補貼，已包括在当地人防經費指标之內，由所在地区的財政部門按規定撥給。

(四)各地的財政部門和人防部門要加强对人防經費开支的管理，建立必要的財務制度，严格經費开支手續，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的經費开支規定。

(摘自財政部1972年5月30日“关于分配一九七二年人民防空經費指标的通知”)

增設“人民防空經費”一个“款”級預算科目。編号为第35“款”。

(摘自財政部1972年6月27日“关于增設”人民防空經費“科目的通知”)

二、县人民武裝部和专职人民武裝干部經費

市、县兵役局(編者註：从1958年4月起改称人民武裝部，下同)所需之营房和营具(包括办公及宿舍用的桌、椅、凳、床、文件柜及烤火用具)，由市、县人民政府統一解决。其解决办法如下：

(一)市、县兵役局所需之营房，应从市、县级現有之房屋內調整解决；如个别市、县实在調整不了时，可将公有之旧房屋进行修理，或租賃少部房屋来解决。

(二)市、县兵役局所需之营具，亦应由市、县机关現有之桌、椅、凳、床、文件柜及烤火用具內进行調整解决；如某些市、县調整不能解决时，可以購買一部分补充。

(三)軍分区以上之兵役机关所需之营房和营具，統由部队解决。

(四) 市、县兵役局之营房和营具修繕費，自一九五五年起由国防費內划入行政費，列入各省行政費預算內，由省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7月15日“关于解决市、县兵役局营房、营具的决定”)

农村人民公社按規定配备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其工資和福利費，从一九七一年起統一改由地方負責供給，列入行政經費內开支。需要增加的支出指标，由中央划轉地方，增列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預算。

厂矿、农場和高等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工資和福利費，从一九七一年起，与其公用經費一起列入企业管理費或单位事业費預算內开支。

(摘自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70年12月10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厂矿、高等院校配备专职武装干部的工資和福利費改由地方开支的通知”)

三、民兵事业費

(一) 民兵事业費是各省、市、自治区地方預算的組成部分，由省、市、自治区集中管理。省军区后勤部(北京卫戍区、上海、天津警备区后勤部)向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建立财务領报关系。省以下由軍事系統，按級負責进行管理。

民兵事业費开支标准，由各省军区商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根据过去民兵事业費开支的有关規定，結合当地具体情况，本着勤儉節約的原則，共同研究制定，經省、市、自

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报国防部、财政部备案。

(二) 民兵执勤应严格控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省军区批准动用民兵执勤需要开支的经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各部门调用民兵守护仓库、桥梁、水库、押送犯人等所需的开支，在平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开支的原则办理。县（市）人民武装部直接调用的，由民兵事业费开支。

2.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省军区批准，调用民兵担负海防、边防的长期固定哨、防空哨等勤务所需的生活补贴、公杂以及哨所设置费等，由民兵事业费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1963年12月26日“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企业单位民兵活动经费开支的规定：

(一) 凡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或相当于县级的区、市）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的民兵干部、民兵军事教员和民兵集中训练所需费用，除参加集训人员的工资和往返旅差费仍由原企业在成本（商业各部门的企业在商品流通费）开支外，集训期间的费用，由组织集训的单位在民兵事业费内开支。

(二) 凡由企业自行组织的民兵活动（包括野营、训练等），所需各项费用，均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三) 民兵的武器：属于体育用具的（如小口径步枪、子弹等），由企业自行价购，在成本中开支；属于军用武器的（如步枪、机枪、弹药等军事装备），由上级人民武装部门根据规定，统一无价发给。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失。

(四) 民兵的训练器材、教材：属于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统一制作印发的，其费用在民兵事业费内开

支，不向企业收费；属于企业自行购买的，在成本内开支。

(五) 枪枝的修理：军用武器的修理，按规定办理，凡需送交军队修械所修理的，其费用由民兵事业费开支，不得再向企业收费；小口径步枪的修理费用，在成本中开支。各项体育器械的经常保养维修费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六) 行政、事业单位民兵活动费用，也按此规定精神办理，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1965年6月2日“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四、兵役征集费

兵役征集费为地方预算的组成部分，由地方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支付。

兵役征集费预算指标、开支范围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军区参照历年开支情况规定执行。

兵役征集费预算、决算制度依照地方预算有关规定办理。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卫生部1956年9月30日“关于兵役登记征集费财务管理办法”)

新兵集中交接，应有计划地进行安排，尽量缩短集中时间。

新兵集中期间，临时雇请的炊事人员工资，从新兵集中到部队接走，全部工资由地方负责开支。

地方派出的送兵干部所开支的旅差费、住勤费，由地方在兵役征集费中报销；部队派出的接兵干部的开支，由原部队报销。

从新兵集中到部队接走为止，家属来探望必须招待客饭时，所开支的伙食费，在地方兵役征集费中报销；所需粮食，应按本人定量交纳粮票，其差额部分由兵役部门列表，由地方粮食部门给予解决。

新兵集中期间的伙食标准，不应高于当地驻军的大灶标准。部队接收后的伙食费，由接兵单位支付。

新兵的体检工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加强目测評議工作，降低淘汰比例，以节省经费开支。

体检所需的器材，除医生自带部分外，不足部分首先设法调剂解决，仍不足时，可由征集费添置一部分。

对新兵应热情欢迎和欢送，但不要铺张浪费，一律不会餐、不招待，也不允许变相摊派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粮食部1963年7月4日
“关于兵役征集费开支的通知”）

新兵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经费由接兵单位负责，列国防费有关科目开支；部队接收以前的开支，由地方政府负责，列征集费内开支。

（摘自总后勤部1963年7月20日“关于接收新兵经费开支规定”）

五、战时支前经费

（一）对支前人员的供应：

1. 零用钱：每人每月五元。参加支前半个月的，发给全月的零用钱，不满半个月的，发给半个月的零用钱。工资制人员的工资，仍由原单位发给；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由原生产队给予记合理的工分。对生产队的误工补贴办法，请各省、市、自

治区革命委员会酌情规定。

2. 伙食费：按部队战士标准供给。其中，地方干部如需与部队一同起伙的，按所在部队同职（级）干部标准供给。非工资制人员的伙食费由公家负担；工资制人员的伙食费，由原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资时按每月九元（每天三角）计算扣除。

粮食，由所在支前单位供给。原享受国家商品粮的人员，参加支前期间，原单位即停止供给；人民公社社员已分配的粮食如何处理，请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规定。

3. 过节费：按部队标准供给。

4. 被装：一律由本人自带。在执行任务中，确需御寒服装和劳保用品等，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条件和条件确定。

5. 差旅费：支前人员在完成任务返乡时，由部队或支前机关按现行标准发给到家的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车船费。

6. 公务费：按每人每月四角供给，由单位掌握使用，不发给个人。公务费开支范围包括：公杂费，水、电、灯油费，厨具费，宣传教育费，以及其它杂支等费用。

7. 支前人员的医疗费及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和伙食费，由所在单位按部队的标准供给。住院期间的零用费和返乡归队的差旅费等，均由所在医院发给。地方医院开支的上述费用，专案向县以上支前机关报销。

8. 烤火费：随军执行任务的，按所在部队规定执行；非随军执行任务的，按所在地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规定执行。

9. 负伤费、殓葬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10. 残废金和抚卹费：凭团或支前大队证明，由原派出县（市）革委会按现行标准发给。

11. 支前人員攜帶的車、船、工具等損失和牲畜死亡，由團或支前大隊證明，回原派出縣（市）支前機關酌情處理。

12. 支前人員的家屬，原單位在政治上要關心，原享受的物質生活待遇不變，生活有困難的要給予適當照顧。

（二）對支前馬匹、車船的供應：

1. 支前馬匹供給標準，按部隊飼料標準執行。

2. 支前車船維修費和油料，隨軍的按部隊標準執行；未隨軍的，按地方規定執行。

（三）支前物資的供應和結算：

1. 部隊向地方籌購和動員物資，必須遵照毛主席“顧全大局”的指示，加強組織紀律性和計劃性，統一歸口由支前機關辦理。

2. 部隊向地方採購的物資，器材等，必須及時結算付款，不得拖欠。

3. 地方支前機關供應部隊的主食食品和生活用品，由接受單位驗收後進行結算。

4. 地方支前機關動員的作戰物資、器材等，不論是軍隊使用的，或支前機關安排使用的，一律由縣以上支前機關憑使用單位的正式收據負責核銷上報；沒有使用的部分，由縣以上支前機關負責清點，保存或處理。

5. 部隊借用地方的車、船、馬匹等，用完后應及時歸還，如損壞丟失，應折價賠償。

6. 在必要的情况下，部隊車、船在地方維修、加油所使用的維修材料和油料，由地方縣以上支前機關憑部隊的油票、修車票或開給的正式收據負責核銷上報；地方車、船在部隊維修、加油，所使用的材料和油料，由部隊團以上單位憑地方使用單位交付的票証或開給的正式收據統計上報。

(四) 支前經費开支划分:

1. 凡支前的人員、馬匹、車船等，在未交部队接受前，由地方負責供应；部队接受以后，由部队根据介紹信和支前人員花名册以及馬匹、車輛等实力負責供应。

2. 地方各级革委会对过往的支前人員和部队人員应設法安置住宿，必要时当地駐軍应协助安置。对駐宿人員就餐，应如数收伙食費（含粮票）；使用馬草料，应如数收馬料票和馬草費。其余，一律免費接待。

3. 地方收容的伤病員，不論是部队交給的或地方零星收容的，其开支的各项費用均由地方收容单位向县以上支前机关报銷。

4. 起义、投誠和俘虏人員的开支，部队收容的由部队負責；部队交由地方收容的，由地方按部队标准供应。

5. 部队开支的支前經費，由部队負責領报，并列“其它經費”科目，专案上报总后，由总后向财政部报銷；地方各单位开支的支前經費，由地方各开支单位向县以上支前机关領报，除残废金和撫卹費在“撫卹支出”內报銷外，其余各项开支均列“支前經費”报銷。

（編者註：“支前經費”系指战时組織民兵、民工支援前綫，按此标准所开支的費用，单列科目报銷。平时不开支支前經費，也不单設此科目。）

（摘自财政部、总后勤部1971年4月19日“关于战时支前經費和物资的供应結算規定”）

第八部分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契稅及其他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工作，合理地安排和使用这方面的资金，根据一九六三年第二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的决定，现在对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 目前各城市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情况是不平衡的，附加的项目有多有少，附加率有高有低，附加收入也有大有小，需要逐步地作一些调整。由于各个城市的条件不同，需要也不尽相同，并且要照顾历史上的征收习惯，因此，今后调整公用事业附加，在城市之间，不应当也不可能全部拉平，更不能都向高的看齐。调整的原则应当是：根据当前国家财力和人民负担能力，进行局部的调整，即某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项目过少的，可以适当增加一些项目；个别项目附加率过低的，可以适当提高附加率，以改变目前城市之间高低过分悬殊的情况。

(二) 按照上述调整原则，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项目和附加率，分别规定为：

1. 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原则上全国各城市都可以开征。这两项附加率：东北地区各城市因电费、水费较低，定为百分之十；其他地区的城市，参照现在多数地区的执行情况，定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在这个幅度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已经开征这两项附加的城市，附加率低于这个幅度

的，可以适当提高；高于这个幅度的，可以暂时維持现状，但不得再行提高。一九六四年新开征这两項附加的城市，附加率一律不得超过上述規定的幅度。

2. 公共汽車、公共电車、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輪渡等七項附加，主要是对城市居民征收的（是采取提高票价或者对用水用电加成收費等办法征收的）。这些附加涉及到人民的負担問題，而且目前各城市也只是开征其中的部分項目，并不是七个項目一齐开征的。为了避免过分加重人民負担，今后对开征这些附加应当从严控制。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已經开征这些附加的城市，可以繼續征收，但是不得随意增加項目和提高附加率。現在沒有开征这些附加的城市，今后如果确有必要开征其中某些項目的，須提出开征方案，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財政部备案。附加率应当从低，最高的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 除了上述附加項目以外，其它如貨物运输附加、城市房地產稅附加、砂石附加等項目，由于不利于城乡物資交流，不利于企业經濟核算，并且与上述各項附加有重复征收的情况，为了避免过多地增加企业的成本开支，一律不得再行开征。目前已經开征了这些附加的，应当从一九六五年停止征收。

（三）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城市，只限于經国务院批准設市的城市，县鎮一律不准征收。批准設市的城市所属县鎮，已經发展成为工业区的可以征收，非工业区一律不准征收。已經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县鎮，应当从一九六五年停止征收。

征收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的对象，只限于城市的工业生产企业和非工业部門所属的生产、加工企业。但是，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給予免征照顾：

1. 农业机电排灌用电；
2. 企业自备发电设备供电，自备水源供水；
3. 关停企业用电、用水；
4. 基本建设工地在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有必要给予免征照顾的其它项目。

征收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和轮渡等附加的对象和免征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具体规定。

(四)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资金，必须坚持先收后支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此项资金应当切实用来解决城市维护中的迫切需要，非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准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各城市向企业征收了公用事业附加以后，对于企业驻地的道路、下水道和路灯等市政设施和卫生公益事业，应当在城市维护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五) 各城市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必须按照本规定办理。在规定的附加项目、附加率和征收范围以外，任何城市都不得自行增加附加项目、提高附加率或者扩大征收范围，更不得巧立其他名目，向企业或者个人摊派各项费用。各部门、各企业如果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应当拒绝执行。

(六) 本规定自一九六四年起执行。

(摘自财政部1964年6月26日“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

二、契稅的征收

凡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依照本条例完纳契稅。

(摘自前政务院1950年3月31日第二十六次
政务会议通过的“契稅暂行条例”)

城镇居民在对私改造后保留下来的私人房屋(包括因不够改造条件和达不到改造起点而未进行改造的)在国家法律保护范围内的,此项私人房屋,經房管部門批准,不論居民和社員,居民和居民,社員和社員,可以发生买卖、典当、贈与、交换。如果发生了上述变动,应根据契稅暂行条例規定征收契稅。

(摘自财政部1970年10月21日给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銀行財稅局的复函)

(編者注:契稅的其他具体征免范围按現行有关規定办
理)

三、职工借款问题的規定

(一) 国家預算資金、企业生产資金等所有公款一律不准用于职工借支。职工的生活困难問題,应当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二) 职工生活发生了困难,本人确实无力解决或短時間內无力解决的,应当按照国家規定的补助标准和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从职工福利費或福利补助金中予以解决。

(三) 职工因为遭受意外灾害或家屬病、喪等特殊原因,发生生活上的临时困难,而本人的經濟能力又是能够逐步自力解决的,为了解决一时的用款問題,可以在职工互助基金中临时借支。借款应当根据有借有还的原則,事先商定归还的期限。职工調离工作时,应当全部归还。全部归还一时确有困难的,应由职工本人作出还款計劃,由調出单位委托調入单位按

計劃扣回。

职工互助基金的資金来源，应当由职工自己筹集，如果一时不敷周轉，經本單位領導批准，也可以由机关、团体的福利費，企业的福利基金中撥補一小部分使用。

(四) 过去已經借支出去的公款，应当对清帳目积极清理收回，限期归还；一次还不清的，要訂出还款計劃分次还清。个别职工确属生活困难的，經過公議，领导批准，也可以从單位的职工福利費、福利補助金中酌情予以補助。調离本單位的职工的借支，調出單位应当积极与調入單位联系，調入單位有責任协助收回。已經死亡的职工的借支，經過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可以予以注銷。对于揮霍浪費有意占用公款的应当严肃处理。根据上级决定合并或撤銷的單位，职工的借支应在机构結束，人員离職以前，全部清理完毕。

(五)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財政監督。今后对于一切因公預支款項，应当仔細审查，按照制度办事，严格审批手續。因公出差預支的旅差費、采購資金和工資，事先应当認真核算。出差借支的工資在下次发放工資时要全數扣回；預支的旅差費和采購資金，在出差人員、采購人員返回以后的三天以內应当結算清楚，余款收回。財政部門、上级机关应当加强对單位財務的監督檢查，詳細審核各項支出，檢查“預付款”情况，对于一切违反制度的預付款項，应当督促收回。今后任何單位、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批准职工因私借支公款。

(摘自財政部1963年5月16日“关于职工借用公款問題的規定”)

四、其他財務處理問題

(一) 沒收和追回脏款脏物等財務處理

1. 依法沒收反革命分子的財物，追回貪污盜竊的贓款、贓物，以及對投機倒把分子的補稅、罰款，除貪污盜竊個人或集體單位的贓款、贓物應當退還原主外，一律上交，作為國家財政收入。可以變價處理的實物部分，變價以後上交。

2. 應當上交國家財政的款項，除中央在京的行政、事業單位直接交中央財政以外，其餘不分中央、地方單位，均就地交庫，列作地方財政收入。

（摘自財政部1970年4月8日“關於沒收和追回
的贓款贓物等財務處理辦法的通知”）

（二）沒收地主浮財的財務處理

河北灤南縣各方莊公社前曲店大隊革委會來信，詢問文化大革命運動中，沒收的地主浮財，能否動用搞（集體）農田水利？

我們認為，如果確屬（應該）沒收的地主浮財，這是貧下中農土改的勝利果實，用於搞集體生產投資，搞農田水利建設是可以的。

（摘自財政部1970年11月5日對河北省灤南縣各方莊公社前曲店大隊人民來信的答復）

山東省滕縣西柳大隊來信稱，他們大隊從地主墳墓中挖出黃金交售後，要求歸集體所有。

我們研究後認為：如確係貧下中農挖出來的地主浮財，可以歸貧下中農集體所有。

（摘自財政部1971年2月27日對山東省財金局的
答復）

(三) 出土文物的财务处理

人民公社社員，在兴修水利挖河中的出土文物，应上交国家。社員要求給奖的，可在不超过出土文物計价百分之二十范围内，提奖給人民公社集体，不宜分給个人。出土文物无偿上调时，奖励費列“其他支出”，如系有偿上调，則折价作“其他收入”，就地繳入国库。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2日复安徽省财金局
“关于出土文物的处理意见”)

(四) (追回的脏款脏物中) 所有金銀、外币、珠宝玉器、实物等有价証券和物资，应当分別交由当地人民銀行或者商业部門收兌变价。

(摘自财政部1963年12月31日“关于‘五反’运动中追回脏款脏物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部分 财政纪律

不准擅自停征国家規定的稅种、稅目，不准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不准提高各项开支标准，不准向企业摊派資金，不准利用任何名义，公开地或变相地搞“楼、堂、館、所”，正在修建的要坚决停下来。对无故拖欠稅收、利潤的，財政部門可以通知銀行扣款。坚决同搶劫銀行、貪污盜竊、投机倒把、偷稅漏稅和非法占用、挪用、轉移国家資金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于违犯中央財政政策情节严重的，一定要严肃处理。

(摘自中共中央1969年9月27日批轉的财政部軍管会“关于今年上半年財政收支情况简报”)

凡有关稅法的具体規定和解释都应由財政、稅务部門辦理，企业不得藉口“沒有上級指示”即拒絕納稅，主管企业部門不应自行下达同稅法相抵触的指示……。

(摘自国务院1955年8月30日“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门自行下达与稅法規定有抵触的文件的处理问题”的通知)

严禁平調社队人力、物力和財力，严禁向企业摊派或变相摊派資金，严禁年終突击花錢。

(摘自財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設財務会议纪要”)

今后不經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門不得自行增設預算外資金項目，不得扩大地方附加項目或者提高附加比例。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預算管理制度的几項規定”)

財政資金和信貸資金、基本建設資金和企业流动資金，必須坚持分口管理，严格划清界限。不得挪用銀行貸款去交財政收入，不得用流动資金搞基本建設和其他財政性开支。凡是过去已經挪用信貸資金交了財政收入或者搞了財政性开支的，应当抓紧清理，限期追回。

(摘自財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財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各部門、各地区和企业单位在扭轉企业亏损，增加盈利的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各項紀律：

不許扩大国家财政对企业亏损的补贴范围；
不許超越規定的权限，减免国家稅收；
不許自行提高产品的出厂价格；
不許降低产品的质量；
不許在发貨时故意亏吨短量，轉嫁亏损；
不許虛报成本和各項費用。

(摘自国务院1963年1月4日批轉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财政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項費用的規定”)

各地区和各农牧場……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各項紀律：
不許扩大国家财政对农牧場亏损的补贴范围；
不許违反国家规定短交应納的稅金或挤占应上交国家的各項收入；
不許自行提高产品的出場价格；
不許在交售产品时，故意亏吨短量，掺杂掺水，轉嫁亏损；
不許虛报成本和各項費用；
不許夸大灾情，虛报損失；
不許将經營性亏损混入其它亏损和支出。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4年9月3日“关于国营农牧場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項費用的規定”)

中央責成各级銀行，不論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是集体經濟单位，所有不符合国家規定的支出，都要一律拒絕支付。

(摘自中共中央1967年1月11日“关于反对经

一切机关、厂矿、企业、部队、学校、团体和人民公社，都不准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礼物，不论礼物多少、贵贱、大小、新旧，也不许借用任何名义变相送礼。除按照外事部門的規定或报經外事部門批准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向外宾和外国駐我国的大使館、領事館送礼。

各厂矿、企业、人民公社試制成功的新产品，除对其直接主管部門可以送一份样品，以便在必要时传观和展出外，不许以献礼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赠送給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以避免原料、材料的浪费。

中央和地方負責人員下去視察工作和參觀的时候，当地負責人員不要迎送，嚴禁組織群众迎送。对于視察和參觀人員的生活招待应当一切从俭，禁止举办宴会和其他特殊招待。他們吃飯应当按照标准收費，并且按照个人粮食定量收取粮票。

(摘自中共中央1960年11月3日“关于不准请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的通知”)

最近各地反映，社会集团購買力显著上升，許多单位又在年終突击花錢，浪费国家資金，这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恶劣作风。国务院要求各部、各地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購買力，各级財政部門要認真进行监督。要发动群众，进行一次检查，坚决制止年終突击花錢和鋪张浪费、請客送礼的不正之风。情节严重的，应当給予紀律处分。

(摘自国务院1971年11月30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購買力制止年終突击花錢的通知”)

对违反財經紀律的行为要說服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党委和有关部门处理。对阶级敌人在建設領域里的破坏活动，要坚决給予打击。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对违反国家規定的，必須严肃处理。要支持那些認真执行規定、坚持原則的同志，如果有人对他們打击报复，要給以党的紀律处分。

（摘自一九七二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

（編者注：有关財政紀律問題，請認真閱讀“重要文件”部分）

(三) 企业财务类

第一部分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

企业的设备、工具、器具、物品，同时具有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上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可按照规定分别从基建投资、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下同）内开支；凡是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或者单位价值在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下的，为低值易耗品，其购置费用摊入产品成本。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定的标准，制订固定资产目录，发给所属企业执行。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卡具、模具等辅助性生产工具和其他低值易耗品，每件的购置费，小型企业在二百元以内，中型企业在五百元以内，大型企业在八百元以内的，可以摊入生产成本。超过以上规定数额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目录，分别经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对于有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每件的购置费虽然低于上述规定的数额，仍应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下列各类生产用的物品，不再作为固定资产，可以作为低值易耗品，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开支：

（一）使用年限较短，数量较多，更换比较频繁的物品，例如玻璃器具、工具性质的仪表、电表、一吨以下的矿车、七匹以下的电动机，以及为生产专门订货购置的专用的工具、卡具、模具；

（二）同一规格、型号的低值易耗品，由于采购地点、时间不同，单价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也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摘自财政部1965年2月15日“关于改进企业生产费用开支范围和大修理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必须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和合理使用，防止损坏和丢失。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都必须在拨入、调入或者开始动用时，及时入账。建设单位对于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在交付动用时，必须及时编制清册，逐项注明数量和价值，与使用单位办清验收、交接手续，由使用单位及时入账。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调出、变卖、转移，都必须按照

規定報經批准，办好會計手續，及时入賬。固定資產的賬目和實際情況必須完全相符。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各項專用基金工程（包括小型技措工程）完工時增加的固定資產，應按實際成本記入“固定資產”科目。

（摘自財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發的“工業企業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格式（草案）”）

企業不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資產，經過批准在全民所有制單位之間進行調撥的，實行轉賬調撥的辦法，雙方增減國家基金，不能收取現款；調給集體所有制單位的，實行有價調撥的辦法。

（摘自財政部1964年3月2日“關於企業報廢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留給企業使用的通知”）

鐵道部在用機車車輛調撥給工礦部門實行有價調撥。鐵路部門有價調撥所得的機車車輛變價收入，從一九六四年起留給鐵道部作為補充調出的機車車輛之用。

各工礦部門需要的機車車輛購置，仍然納入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摘自財政部、國家計委1963年9月14日復鐵道部“關於調撥機車車輛問題的意見”）

凡中央與地方國營公路運輸企業間，地方與地方國營公路

运输企业間，中央或地方国营公路运输企业与其他单位（中央或地方的国营企业、事业或行政单位）間，經上级主管机构批准的随着車輛調拨而必須轉移的专用輪胎、工具及其他同一厂牌的配件等物资，可作为轉賬調拨处理。

（摘自财政部、交通部1956年5月8日“关于随着車輛調拨而必須轉移的专用輪胎工具及其他配件等物资的几个规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生盘盈、盘亏，必須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經有关部門审批。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物资和设备的报废，須經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員参加的三結合小組审查、鉴定和上级机关批准。

（摘自国务院1971年4月16日批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

三、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費应当按照月初实有的固定资产价值和規定的折旧率計算提存，不得按估計数任意計列。

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經主管部門批准以后，不得任意变更。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59年8月31日“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費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几项规定”）

企业一般可以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固定资产的分类综合折旧率，报主管部门核定后，按分类综合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个别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全厂一个综合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

每月应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般可以根据月初结转的固定资产原价计算。土地以及按照规定划作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四、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折旧率按期提存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不得直接列入生产成本。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将企业的大修理基金和中小修费用合并为一个科目，称修理费用。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取修理费用的综合比例或者数额，由财政部批准。地方各主管部门提取的综合比例或者数额，由地方财政部门批准。企业的修理费用，由主管部门核定，每月从成本中预先提取，按计划开支。修理费用，年终有结余，可以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

企业的修理费用，可以用于结合大修工程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企业的机器设备进行全部拆卸或更換、增加少量部件、配件，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以及增加隔墙、增开門窗、改善地面等工程的，属于大修理。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材料限制，合理改用其他材料而改变结构，或者在翻修同时，由于城市规划的要求，在原地段范围内变动位置（基础工程較大的厂房、建筑物除外），在不提高大修理折旧率的前提下，中央企业經主管部門审查同意、地方企业經省、市、自治区审查同意，可以作为大修理处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企业房屋、建筑物的大修理，原則上不能移地重建、推倒重建，增加层数，更不能借口大修，扩建或修建“楼、館、堂、所”，但是为了城市规划的需要和企业調整生产布局，对个别固定资产进行移地重建，更加经济合理，更加有利生产的，在不提高大修理基金提存比例的前提下，經主管部門批准后，也可以移地大修。

（摘自财政部1965年2月15日“关于改进企业生产費用开支范围和大修理費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編者註：企业固定资产的修理費用，一九六九年二月全国計划會議上财政部提出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項制度的改革意見（草稿）”曾經規定：

“（一）企业修理固定资产，不分大、中、小修，所需的修理費用，一律改按实际开支数直接列入生产成本。个别項目修理費开支較多，一次列入生产成本对成本升降影响較大的，可

以分次摊入生产成本。(二)企业結合大修理工程,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小型的技术改造,其所需的費用,可以随同大修理費用,一併列入生产成本。(三)企业購置新的机器設備,或者建造新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落地重建、移地重建),不能作为修理費用列入生产成本,应当分別不同情况,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資金中开支,或者列入基本建設投資解决。(四)实行这个办法以后,原来大修理基金用于大修理备料的部分,可以轉为企业自有流动資金;大修理基金的結余,可以繼續用于大修理开支,結余用完后再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近几年来,有些企业已經按照这个意見,把固定资产修理費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将来全国的作法如何統一,俟另行研究确定。

五、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資金

毛主席在《論十大关系》中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起来,把工厂的折旧費也都统统拿走,使得生产单位沒有一点主动性,那是不利的。”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对現行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管理办法,进行改革。

改革的原則是:

- (一) 有利于发展生产;
- (二) 有利于調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 有利于促进企业革命化,克服煩瑣哲学,簡化手續。

改革的办法是:

(一) 把三項費用(技术組織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購置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設中属于簡單再生产性質的投資,合并为一个渠道,統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

改造資金。

(二) 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實行基本折舊基金抵留的辦法，不再採取由預算撥款和利潤留成的辦法。

(三) 煤炭、林業、冶金等采掘、采伐企業的開拓延伸費用、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按產量提取，攤入成本，不再提取基本折舊基金。

(四) 取消短綫產品措施費和鍋爐、柴油機、汽車、機車四種設備更新費等專款，統一併入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開支。

(五) 基本折舊率、大修理折舊率和煤炭、林業、冶金等采掘、采伐企業按產量提取費用的標準，由財政部門統一管理。各部、各省、市、自治區改變折舊率和提取標準，必須報財政部審批。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7年1月10日“一九六七年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的管埋辦法和分配計劃(草案)”))

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應當主要用于老企業固定資產的更新和生產設備的技術改造，以及企業為解決生產上薄弱環節和綜合利用所採取的措施，不准搞新建。對於勞動條件較差，特別是生產工藝有害職工健康的廠、礦企業，在資金的使用上，應當注意安排必要的勞動安全保護措施。對於非生產性建設，仍應嚴格控制。如果某些企業非生產性設施必須進行更新改造時，需報省、市、自治區和主管部批准，但不得用於非生產性設施的新建和擴建。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軍管會1968年5月30日“關於國營企業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

管理办法（草案）的补充意见”）

企业必须添置另星的设备 and 土建工程以及由其他单位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运杂费和安装费，由另星固定资产购置和另星土建工程费开支（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另星添置的设备 and 土建工程的单项价值（指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最高额度不应超过一万元；企业购置汽车应由主管部门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但在一个年度内，由于生产临时需要，另星购买一辆汽车，可以列入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超过上述标准的，均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适应广大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需要，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应该大部分留给基层企业。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作为调剂和重点使用，但不宜集中过多。

各地区、各部门对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坚决贯彻节约闹革命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国家计委1968年12月30日“关于一九六九年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预留比例的通知”）

林业、煤炭、采掘、采伐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机械制造和修理企业仍旧要提取折旧。他们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

造資金可以採取折舊抵留辦法，但抵留的數額應當包括在采掘、采伐部門按產量提取的開拓延伸、伐區延伸費的總指標以內。

地方企業所提折舊基金，用以解決這些企業的三項費用（技術組織措施費、勞動安全保護措施費和另星固定資產購置費）、新產品試制費（中央各部門安排的新產品試制項目由中央預算撥款補助）、固定資產更新和基本建設中屬於簡單再生產性質的投資等項。

（摘自財政部1967年3月3日“一九六七年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財務處理上若干問題的解答”）

企業報廢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扣除清理費用以後），從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上交財政，留給企業作為購置固定資產之用。

（摘自財政部1964年3月2日“關於企業報廢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留給企業使用的通知”）

第二部分 流動資金

一、流動資金核定

（見第450頁“全國清產核資實施辦法（草案）”）

二、流動資金管理

企業和主管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防止造成積壓和物資損失，保證生產的正常進行。

(一) 加强产、供、销的平衡。各主管部門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計劃，及时确定企业的年度生产任务。任务确定后，力求不变或少变，防止由于生产任务确定迟、变化多而造成材料、产品的积压。生产部門和車間要組織均衡生产，注意产品质量和配套，减少在产品 and 半成品的資金占用。

(二) 健全物資管理制度。企业财务部門要主动参与物資供应計劃的編制工作。要把物資的計量、驗收、領退、保管、盘点制度健全起来，保证物資的完整无缺，把物資管得有条不紊。

(三) 严格履行經濟合同。发货单位必須根据合同規定，按質、按量、按期发货，收货单位必須及时支付价款，不得任意拒絕收货、任意拒絕付款。

(四) 实行月份的資金平衡調度制度。使用資金的部門要按月提出使用資金的計劃，銷售部門要按月提出收回資金的計劃，并且由财会部門进行綜合平衡，报企业领导批准执行。

(摘自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1963年12月19日
“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几項措施”)

低值易耗品，一般可以在領用时，一次列作生产費用。数量較大或价值較高的，可以通过待摊費用分次摊銷。企业應該建立低值易耗品的請領、報銷、以廢換新和定額管理等制度。無論采用那种核算方法，对于使用中的低值易耗品，都应建立实物明細帳，加强实物管理。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严格禁止国营企业预收、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

(一) 国营企业的一切经济往来，必须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坚决贯彻执行“钱货两清”的原则，及时办理结算。未经批准，不得预收、预付货款，不得赊销商品。

(二) 对于目前国民经济确有需要的某些预收、预付货款，经国务院批准的，或者主管部门有规定、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可以允许继续存在。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6日“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

经批准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的范围：

(一) 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根据国务院批准，支付给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二) 国营工业企业制造大型机器设备、制造或修理船舶，其制造或修理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按照工程进度向订货单位收取的款项；

(三) 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理工程，向发包单位或委托单位预收的备料资金（铁路局承修企业铁路专用线工程，也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 邮电部门预收报刊费、电报费、电话费、收件人总付邮费、寄件人总付邮费、邮政专用信箱租金、发报人预付回报费；

(五) 民航部门从事农业、护林、航测、航摄等专业飞行预收的费用；

(六) 对外贸易部门的运输公司为需货单位办理运输而预收的费用；

(七) 印刷、出版、图书发行企业预收订货单位的订货

款、零星購款；

(八) 县营企业承做农具、用具以及零星杂活，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自願的条件下，向他們預收的訂貨款或加工費；

(九) 森林采伐企业支付給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預購飼草的定金和預付運輸木材的費用；

(十) 供貨企业向購貨单位收取的包裝物押金。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1964年2月8日“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的规定”)

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使用支票結算方式采購物資，如果事先不能确定物資的品种、数量、金額时，經本单位领导人批准，财务会計部門可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签发不填写金額的支票：

(一) 签发的支票，只限于轉帳支票，并須在支票上写明收款单位的名称和签发日期。

(二) 财务会計部門必須規定支票的用途和限額，采購人員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在限額以內填写金額，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财务会計部門報銷，報銷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天。

(三) 财务会計部門必須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对支票的管理。如有权填写支票金額的采購人員，必須報經领导人批准；对于签发不填写金額的支票，应当进行登記；严格掌握支票的報銷手續；經常同銀行核對帳目，等等。

以上規定，已經報請国务院同意。

(摘自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64年6月11日“关于不得签发空白支票的补充规定”)

三、流动资金增加或减少

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必须全数登记入帐。除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非经财政机关批准，不得任意从帐上冲销。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在编制年度决算报告时，各种材料有调拨价格者，应照下年度新的调拨价格调整。

(一) 中央统一订价的物资，凡是价格有变化的，都按照新的订价进行调整。

(二) 各省、市、自治区物价委员会统一订价的物资，凡是价格有变化的，也按照新的订价进行调整。

(三) 物资部门和各部门供销企业库存商品(包括收购的积压物资)的价格。也按照上述说明进行调整。

(四) 基本建设单位的库存设备价格和主管部门(包括所属供销企业)用基本建设储备资金储备的设备价格，在年终决算时，不作调整。

(摘自财政部1963年12月31日“关于年终调整库存物资价格范围的说明”)

年度中间企业材料调拨价格的变动，除个别特殊问题经财政部批准专案处理外，一般应当在编制年度决算时按年末库存材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价格的差额，转列“国家资金”。

(摘自财政部1964年6月26日“关于调整库存材料价格的通知”)

材料物资盘盈、盘亏，要認真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經批准后才能核銷。查明应由过失人負責賠償的部分，应向过失人收回；属于意外灾害发生的损失，經批准核銷时，列作营业外支出；定額內和超定額的盘盈、盘亏，經批准核銷时，列入生产成本。（編者注：清产核資发生的盘盈、盘亏和报废损失，經上级批准后，可以冲减国家撥給的有关資金）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四、清产核資财务处理

（見第454頁“全国清产核資实施办法（草案）”）

第三部分 成本费用

一、成本管理

努力完成和超額完成降低成本任务，是实现国民經济計划和国家預算的重要条件。

（一）各地区、各部門必須将国家下达的降低成本指标落实到基层企业。企业必須根据上级下达的降低成本指标，层层发动群众，組織討論，提出有效措施，編好成本計划。

（二）各部門、各企业都应当把做好成本管理的各項基础工作，列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定額。所有企业都要制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和工具的消耗定額，工时定額，設備利用定額

和費用定額。沒有定額的，要及時制定；定額不全的，要補齊；定額不合理的，要重新修訂。

2. 健全原始記錄。特別要做好產品、在產品的數量質量記錄，原材料、工具領退耗用記錄和工時記錄。原始記錄的內容，既要符合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的要求，又要簡便易行，便於群眾掌握。

3. 加強計量驗收制度。一切物資的出入，都要經過計量、驗收。

4. 加強物資的收發和領、退制度。領料、退料、用料都要有嚴格的制度，有消耗定額的，要按限額領料、發料；沒有定額的，也要按照合理需用量領料、發料。各用料部門必須在每月底對已領未用的材料進行盤點。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2月7日“關於加強一九六四年工業、交通企業成本管理工作的幾點要求”）

二、成本核算

“一切工廠必須有成本的計算”，不能以估計成本代替實際成本。

（摘自財政部1970年12月15日印發的“全國企業經濟核算現場會紀要”）

企業成本的開支範圍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規定。嚴禁把應由基本建設、四項費用和其他專用基金開支的工料費用擠入成本。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2月7日“關於加強一九六四年工業、交通企業成本管理工作的幾點要求”）

的几点要求”)

企业必须按月、按季、按年正确计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应该由本期成本负担的一切支出，必须全部计入本期成本，不得少计、漏计；不应该由本期成本负担的一切支出，也不得任意计入本期成本。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企业的成本项目，一般可以减并为材料、工资、费用三项。

具体应该设置那些成本项目和费用的明细项目，每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可由主管企业部门根据计划管理和费用归口管理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自行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简化成本核算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计算的方法。

主要产品，要以每种产品或每批产品作为对象，计算其总成本和每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次要产品或零星产品，可以不分品种、类别或批别，合并计算一个总成本，再按规定比例，计算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企业都应当经常作系统的、全面的成本分析，通过分析、对比，发现问题，找出差距，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促进“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竞赛。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2月7日“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三、新产品试制费

新产品试制费包括：设计费、工艺规程制订费；必须增加非主要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专用工夹具、工艺过程和机器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的试验费，样品购置费，试制成本高于正常成本或高于售价的部分。

企业出售试制新产品购置的样品所得的价款，应冲减试制费用。

新产品如果试制失败（或一个试制阶段结束），试制期间发生的费用减除回收残值后的损失部分，应先以该项新产品试制项目拨款结余抵补，抵补后不足的部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营业外损失处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新产品试制费用随已批准的试制项目，拨给承担任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专款专用。

新产品试制所需的流动资金，与企业的生产流动资金一起核定。

新产品试制项目，本年度未按计划完成，需要结转到下年度时，试制费未用完部分，可同试制项目一併结转，追加到下年度的试制费用中。

(摘自国家计委、科委、经委、财政部1962年10月4日印发的“新产品试制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科学实验的发展，贯彻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切实管好用好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及所需物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二) 新产品试制，是指全国范围内从未试制、生产过的产品和对老产品确有重大改进、需要进行试制的产品。

新产品按审批程序纳入新产品试制计划。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纳入生产计划；一般性技术革新、改造、仿制，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均不纳入新产品试制计划。

新产品试制费支出，主要用于超过试制、试验产品正常消耗和报废部分的补贴（编者注：新产品试制费支出的具体内容，见第125页新产品试制费）。新产品试制、试验成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价出售，不得无价调拨。

(三) 中间试验，是指已有科学研究成果，尚未取得必要数据，不能在生产或建设中直接采用，必须建立一定装置、机组、车间或试验场地，进行扩大规模试验或较长期试验验证改进，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

中间试验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土建、安装、设备仪器购置和试验经费等。

实验室研究成果或小型试验还不成熟的项目，不得列入中间试验计划。

(四) 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国性重大科研任务，需要费用较多、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一般性科研任务所需经费，由本单位经费中开支。

(五)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所需物资、设备，随计划及资金

分配給有關部門和地方，由部門和地方統一安排。

(六) 本通知在國務院各有關民用部門試行。各省、市、自治區可參照本通知精神自行規定辦法。

(摘自國家計委、中國科學院、財政部1972年3月20日“關於國務院各有關部、委一九七二年科學技術三項費用和物資分配的幾點通知”)

四、援外成套項目試驗、試制費

(一) 各部門、各地方援外項目設計，需要在國內先進行工業或半工業性試驗，因而增加國內的基本建設，所需費用均應列入各部門、各地區基本建設計劃，報國家計委審批。

(二) 各部門、各地方由於進行援外試驗試制，需要在國內現有企業的工藝流程或單項設備方面作某些局部改進，其改進所需費用，均納入各部門、各地方技術措施計劃，在“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項下開支。

(三) 凡屬新產品試制，由負責設計的单位提出詳細技術要求，按照規定手續，報送主管生產部門審查，分別納入部門的或地方的新產品試制計劃，重大項目送中國科學院審批。

(摘自國家計委、中國科學院、外經部、財政部1972年4月11日“重申關於援外試驗、試制費用開支辦法的通知”)

五、進口技術資料費

(一) 隨同成套設備進口的技術資料，其費用應在基本建設投資中解決。

(二) 隨同單機(包括樣機)進口的技術資料，應根據單機本身的用途，分別在基本建設、設備更新、新產品試制費、

中間試驗費或科學研究費用（編者注：后三項即科學技術三項費用，下同）中解決。

以上兩項技術資料，如有受科學研究部門委托而隨同設備進口的，其費用應由委托部門在有關費用中解決。

（三）不帶設備，只進口技術資料的，應當根據技術資料的用途，分別解決：

1. 基本建設使用的技術資料（如建廠資料），由基本建設投資中解決。

2. 地質勘探、勘察設計使用的技術資料，分別在各部的地質勘探、勘察設計事業費中開支。

3. 新產品試制、中間試驗和科學研究的技術資料，在新產品試制費和科研事業費中解決。

各部門在分配基本建設投資、新產品試制費、科學研究費以及各項事業費時，應將進口技術資料所需費用，一併考慮，統一安排。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6年3月5日“關於進口技術資料費用開支問題的通知”）

六、開工生產準備費和改建工程管理費

（一）為檢查設備安裝的質量，對單個設備試車所發生的各項費用，一律列入基本建設投資的設備安裝費。

（二）對整個車間設備按設計要求進行負荷聯合試車發生的費用，交工驗收以前的（以工程質量達到設計標準為限）試車費用的虧損部分，即全部試車費用減去試車產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後的差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在進行試車準備時，建設單位可將計劃所列試車費撥交生產企業，購置試車所需的原材料，不足部分由生產流動資金墊支；試車以後，按實際發生的試車虧損辦理結算。交工驗收以後的試車費用，在企

业生产成本内开支，其盈亏都作为生产盈亏处理。

(三) 新建企业为开工生产所作的准备工作，在車間交工驗收以前，应当由建設单位管理机构兼办，其費用，在建設单位管理费內开支；車間交工驗收以后，車間的管理費用在企业生产成本內开支。全厂性的生产管理机构的費用，可以根据交工驗收情况，在基本建設投資和生产成本內分摊。

(四) 新建企业和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为将来生产培訓技术人員、工人与管理人員的費用（包括委托其他厂矿和国外代为培养人員的費用），交工驗收以前，在基本建設投資內开支；交工驗收以后，在企业生产成本內开支。

(五) 新建企业在交工驗收以前，为生产本厂产品必須購置的样品、样机費用，列入基本建設投資。新建企业在交工驗收以后以及現有生产企业購置样品、样机的費用，属于新产品試制的，在新产品試制費內开支；属于企业老产品試驗研究需要的，在企业生产成本中开支。

(六) 改建、扩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一般應該由生产企业兼办，不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管理费由生产上負担。如果建設任务繁重，建設時間較长，生产企业难于兼办的，按照規定程序報經批准在生产企业定員以外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的，其管理费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規定”）

七、小型技术措施費

企业进行小型技术措施需要的費用，在保証完成国家財政任务、成本計劃和不要求国家增拨材料的条件下，每項措施的費用，大中型企业在一千元以下、小型企业在五百元以下的，

可以摊入生产成本。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八、简易建筑物和简易料棚费用

企业修建生产上急需的零星、小型、简易的建筑物，如岗亭、厕所、茶水锅炉房、道班房等，在基本上利用废料、花钱不多、不影响完成当年企业成本和财务计划的前提下，并且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所需费用，可以摊入生产成本。

企业可以用当年购买芦苇、苫布等保管材料的费用，修建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二十元的临时简易料棚。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九、企业文教经费

(一) 为生产上的需要举办各种训练班的费用，由生产成本内开支。经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脱产学习的训练班，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费用由主管部门的事业经费中开支。

(二) 职工业余文化学校的经费，在工会拨交企业的工会经费中开支(编者注：工会经费停止提取后，改在企业管理费列支)。

(三) 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企业代办的各种学校和企业自办脱产的技工学校所需要的经费，应当在各项有关事业费内开支；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应列在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之内，在国家对各部的投资建设拨款内开支，均不得列入生产成

本。

(四) 企业为职工子弟举办的中小学、职业学校和补习学校等的开支标准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教育部門的规定执行。所需經費，企业必須事先編制經費預算，报經主管部門和同級財政部門审批后（列入財務計劃）在营业外列支。

（摘自国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十、企业搬迁費

（見第263頁“企业战备搬迁費”）

十一、人民防空經費和民兵事业費

（見第88頁“人民防空經費”和第90頁“民兵事业費”）

十二、其 他

各項营业外支出，必須严格按照財務會計制度规定的范围列帳。非經財政机关批准，不得任意增設項目，非法扣減利潤。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企业經營农副业生产，应当实行經濟核算，单独計算成本，自負盈虧。如有虧損，可以在福利基金內开支。农副业生产需要配备的专业人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人員定額，其工資在农副业生产成本中开支。

（摘自国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属于国家行政机构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经过编委会核定编制后（应当控制在各级行政编制总额以内），所需要的行政经费，必须全部在各级财政预算的行政费内开支，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占用事业费。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第四部分 福利基金

一、福利基金的提取

中央国营企业的企业奖励基金和福利费、医药卫生费实行合并提取办法的，应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科目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提取，直接记入成本；没有实行合并办法，仍单独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其提取比例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1969年11月18日“关于做好一九六九年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停止提取后，原来在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开支的县以上工会人员经费和事业单位的开支，从一九七〇年起，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1969年6月13日“关于工会经费、劳保基金停止提取后原县以上工会人员和单位的经费开支问题”）

编者注：一九六九年二月全国计划会议上财政部提出的

“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項制度的改革意見（草稿）”曾經規定：

“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会經費和劳动保险金，原来属于这方面的开支，可以按照下列办法解决：（一）企业的文化、体育、宣传等費用，改在企业管理費列支；企业的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资和其他劳保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二）原县以上各级工会組織的經費，經当地革命委员会审批后，暂时列入同级财政預算开支。（三）原各级工会所属的文化、体育、卫生、福利等事业单位，应当移交給当地革命委员会指定的部門管理，其所需經費，經当地革命委员会审批后，列入同级财政預算开支。”

二、福利开支的几项规定

老、弱、残职工暫列編外的經費，企业单位在营业外項下开支；事业单位在事业費內开支；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在行政費內单另列項开支。这项經費不列入工资总額。

（摘自国务院1963年6月8日“关于老、弱、残职工暫列編外的經費开支问题的通知”）

企业的暫列編外人員，可按生活費提取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提取的工资附加費，在企业“营业外支出——暫列編外人員生活費”中列支。

（摘自财政部1963年11月6日“关于暫列編外人員的生活費的财务处理的通知”）

企业职工食堂中的炊事員和食堂管理人員，他們的工资均由工资基金中开支并列入企业管理費，不再在职工福利补助費

中开支。

(摘自财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1962年10月27日“关于企业职工食堂炊事人员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

保健食品所需的费用，企业单位都由劳动保护费项目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费内单列项目开支，都不计入工资总额。

(摘自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1963年7月19日“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

各企业现行的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提取的职工福利补助费，主要应该用于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其余部分可以适当用于补贴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等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的不足部分，可以从企业奖金中弥补(编者注：企业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医药卫生费实行合并提取办法的，以上支出都由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

(摘自国务院1962年4月10日“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

第五部分 企业利润缴库

一、企业利润解交

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监督，以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和保证财政

收入。

(一) 国营企业解交的预算收入，由主管部指定所属基层企业就地解交金库。

有的主管部因情况特殊，由主管部指定基层单位就地交库有困难的，可与财政部另行商定。

(二) 工业企业解交的利润，原则上按照上级核定的计划上交利润数额解交。

商业和供销企业解交的利润，按照实际实现的应交利润数额解交。

(三) 按计划规定数额解交利润的单位，可以分别按日、按五日、按旬、按月解交。为了避免企业使用信贷资金解交利润的情况，对企业的交款采取两种作法：一种是企业的上、中两旬的交款，按计划解交，下旬的交款，可以延到下月按企业会计报表初步结算的实际应交利润数解交，但十二月份的应交计划利润应当在年底前交足；另一种是企业生产、销售情况比较正常、有条件按计划交款的，可以按计划在每月的月底以前交足当月应交的利润。

(四) 按实际应交利润数额解交的单位，应当在月份終了后十日以前交足。

如果月份会计报表不能按期编出时，交款单位应当在交款到期以前，参照上月会计报表与本月实际情况，提出估交数字，报送当地监交机关同意后，据以监交。俟月份会计报表编出后，再办理结算。

(摘自财政部1962年4月12日“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

二、企业亏损弥补

对于计划亏损的企业，其当月的亏损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数字，在当月一次或者分两次予以弥补，不准拖延。

国营企业的超计划亏损，必须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按照规定的报批程序报经批准，予以弥补。在一般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企业编送报表后，一个月以内予以弥补；对少数管理部门层次多、申请审批需要时间较长的企业（如煤炭、商业、粮食等部门的企业），可以在企业编送报表后两个月内，予以弥补。

（摘自财政部1962年6月16日“关于修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办法的通知”）

对亏损企业，如果年度亏损计划主管部因故一时不能下达，可先由主管部根据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或年度指标下达季度亏损计划，以便及时弥补。

盈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发生亏损，如果是先亏后盈，主管部门在下达年度交款计划时，要注明亏损数额，或者报经主管部门审批，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弥补；先盈后亏的企业，只要不超过年度开始已交库利润，经核实后，即可予以弥补；超过的，要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给予弥补。

（摘自财政部1966年1月19日“关于改进中央国营企业的交款和弥补亏损办法的通知”）

第六部分 会计制度

一、会计凭证和帐簿

會計帳簿是經濟活動的一種科學記載和反映。在社會主義企業里，必須建立一套健全的會計核算制度。認真地記帳、算帳、報帳、查帳，保護和監督國家財產不受損失，是加強經濟核算、加強經營管理的一個重要方面。

企業辦理現金收付、款項結算、財產收發等經濟業務，都必須取得或者填制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的內容必須完備，數字必須真實，編制必須及時，必須有經辦人和負責人的簽章。嚴禁偽造憑證、任意塗改憑證。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企業必須有帳。帳目既要記得清楚明了，正確及時，便於利用和檢查，又要力求簡化，避免重疊和煩瑣。

企業一般只設置總帳、明細帳、出納帳三種帳簿。

企業的材料、商品、固定資產明細帳，由會計部門或者經管物資的單位負責記全記好；不要幾個部門重複設置幾套帳。

（摘自財政部1965年7月2日印發的“企業會計工作改革綱要（試行草案）”）

企業帳簿必須及時登記，不得漏帳、重帳、錯帳，不得積

压帐目。各种帐簿的数字必须经常核对，切实做到帐据相符，帐帐相符。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二、会计科目和报表

企业要按照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

（摘自财政部1965年7月2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

企业和各级企业管理机关，都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月、按季、按年编制会计报表，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的数字必须真实，内容必须完整，说明必须扼要清楚，编报必须及时。必须根据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帐表相符。

各级企业管理机关对报来的会计报表，必须认真审核，及时汇编。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通知原报单位查明更正，根据更正以后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

年度会计报表必须逐级批复。编报单位对于上级管理机关的批复，应该认真执行。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三、会计档案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和

历史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便于事后查考，不得丢失和任意銷毀。

一切帳簿和年度會計报表應該長期保存。會計憑証和月份、季度會計报表至少保存五年。期滿以后是否銷毀，應該報請企業管理機關決定。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四、會計交接手續

企業在結束、合併或者改變隸屬關係時，必須對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進行全面認真的清查核對，並造具清冊，報送上級管理機關或接收單位。

會計人員在調動工作或因故長期離職時，必須同接辦人員認真办好交接手續，並由主管人員派人監交。沒有辦清交接手續，不得離職。短期離職時，應該有專人代理，必須把工作向代理人交代清楚，以免造成工作脫節、責任不清、帳目混亂。

企業在結束或者合併時，必須保留必要的會計人員，負責辦理清理期間的會計工作。只有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處理完畢，全部帳目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會計人員才能離開企業。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第七部分 群众参加管理

一切企业都要建立群众性的经济监督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核算活动，这是搞好经济核算的基础。

群众核算要抓住主要环节，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把干、管、算结合起来。要发动群众讨论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加强定额管理，健全原始记录，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同时，要加强专业核算，充分发挥专业核算的作用。

对于那些本来可以盈利，由于经营管理混乱而发生亏损的企业，要督促他们向本厂群众公布亏损情况，交给群众讨论审查，提出扭转亏损的措施，然后上报审批。

（摘自财政部1970年12月15日印发的“全国企业经济核算现场会纪要”）

(四) 工商各稅类

工 商 稅

第一部份 国务院关于扩大改革 工商稅制试点报告的 批示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稅制试点的报告”，现发給你們，請結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稅制改革涉及到国民經济的許多方面，政策性很强，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要進一步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搞好。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轉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稅制试点的报告”)

第二部份 工 商 稅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稅条例(草案)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稅，是国家积累資金的重要方

式，是同資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的工具，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設社会主义服务的。

第二條 工商稅收必須以毛澤東思想為統帥，堅持群眾路綫，貫徹執行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方針。要有利於社会主义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要促進國營企業加強經濟核算，厲行增產節約；要按照兼顧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的政策，合理地調節三者的收入；要反對資本主义傾向，打擊投機倒把活動。

第三條 一切從事工業生產、交通運輸、農產品採購、進口貿易、商業經營、服務業務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本條例的規定，交納工商稅。

第四條 工商稅的稅額，按照計稅金額和適用的稅率計算。計稅金額按下列辦法計算：

從事工業生產的，按照產品銷售收入和加工業務收入計算；

從事交通運輸、郵政電訊的，按照經營業務的收入計算；

從事農產品採購的，按照納稅產品的收購金額計算；

從事進口貿易的，按照進口商品總值計算；

從事商業經營的，按照商品零售收入計算；

從事服務性業務的，按照業務收入計算。

第五條 工商稅的稅目、稅率和徵稅範圍，依照附表的規定辦理。

稅目的增減和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納稅單位適用的稅目、稅率，由省、自治區、

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決定。

- 第六條** 科學研究單位的試驗收入，文化藝術、新聞出版、醫療保健、農業事業等單位和國家銀行、信用社、保險公司的業務收入，免納工商稅。

在全國範圍內減稅、免稅的產品，由財政部報國務院批准。

地方對個別納稅單位和產品需要減稅、免稅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批准。

- 第七條** 對農村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的企业，根據國家政策，需要減成徵稅或者免稅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決定。

- 第八條** 為了同城鄉資本主義傾向作鬥爭，對不利於社會主義的經營活動，可以酌情加成或者加倍徵稅。對投機倒把活動，必須補稅罰款；嚴重違法的，須送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 第九條** 納稅單位和個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稅務機關根據經營情況和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十條** 依照國家稅法納稅，是納稅單位和個人應盡的義務。

納稅單位和個人必須按期交納稅款，不准拖欠。逾期不交的，財政稅務機關應區別不同情況，限期交納，或者從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納稅單位和個人偷稅、漏稅的，除補納偷漏的稅款外，應按照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處以五倍以下的罰金。抗拒不交的，應依法懲處。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的征收办法。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其有关的规定。

本条例的解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6 机械工業	10%	冶煉和壓延各種有色金屬的企業	其他金屬冶煉品 10%
	3%	生產和修配各種農機、農具的企業	其他金屬壓延品 11%
	5%	製造通用和專用機械設備、機動車輛、醫療器械、儀器儀表和各種零部件的企業	機器機械 5%
7 電訊器材工業	5%	生產錄音機、唱機、收音機、擴大機、電子管及各種電子元件、電訊器材的企業	機動車輛 5%
			收音機、擴大機、錄音機、唱機 13%
			電子管銷售給商業部門的 15%
8 化學工業	12%	生產各種電纜、電纜的企業	銷售給工業部門的 5%
	3%	生產農藥、化肥的企業	電纜 11%
	10%	生產酸、鹼、胺、氣、溶劑、化學試劑、化學纖維原料和各種化工原料的企業	化學肥料 5%
			鹼 10%
			鹼 12%
			膠 16%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2%	生产胶卷、胶片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照象胶卷、胶片 35%
	18%	生产油漆、颜染料的企业	电影、医疗和工业用 胶卷、胶片 10%
9 制药工业	5%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油漆、颜料、染料 16%
10 橡胶制品工业	10%	生产各种内、外车胎和轮胎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轮胎、输带 10%
	18%	生产其他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其他橡胶制品 18%
11 建筑材料工业	15%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水泥 20% 平板玻璃 17%
	10%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的企业	砖瓦 11%
	5%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石棉制品 6% 水泥制品 6%
12 森林采伐工业	10%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13 纺织印染工业	18%	各种棉、毛、麻纺织企业和	原木 10% 棉纱30支以上的 26%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生产棉紗的企业	棉紗不滿30支的 23%
			国产毛紡的毛紗、毛 綫、呢絨 15%
			进口毛紡的毛紗、 毛綫、呢絨 35%
			毛毯 15%
			工业用呢 25%
			化学纖維紡的毛紗、 毛綫、呢絨 5%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絲 15%
15%	生产各种蚕絲、人造絲以及絲織 連續生产的企业		
12%	生产土布的企业		机、土紗交織布 8%
			純土紗織布 12%
10%	生产麻袋和单織麻布的企业		麻袋、麻袋布 10%
			麻布 15%
8%	生产各种紡織复制品、針織品		棉毯、綫毯 6%

稅 目	稅 率	征 稅 范 圍	原 征 稅 范 圍 及 稅 率
		的企业, 以及印染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印染布 5%
			印染綢緞 6%
	5%	生产色織布、地毯和絲織品的企业	色織布 5%
			綢緞坯 2%
			地 毯 6%
	3%	专门生产棉坯布的企业	棉坯布 1.5%
14 皮革皮毛工业	15%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的企业	牛皮革 30%
			其他皮革 20%
			皮貨 20%
			毛制品 12%
	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15 玻璃制品工业	15%	生产热水瓶、灯泡和各种玻璃制品的企业	玻璃制品 15%
			热水瓶 19%
			竹壳热水瓶 14%
			灯泡 15%
16 陶瓷工业	12%	生产各种陶瓷制品的企业	陶器、瓷器 11%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17 搪瓷、鋁制用品工業	15%	生產各種搪瓷、鋁制用品的企業	搪瓷制品 15%
18 造紙工業	10%	生產各種紙張的企業	鋁制器皿 15% 普通紙 10% 復制紙 10% 卷煙紙 18% 特种紙 20%
19 印刷工業	5%	生產紙漿的企業	紙漿 3%
20 文教用品工業	5%	印刷企業	印刷 3%
	20%	生產金筆、鈦金筆、鋼筆、圓珠筆及其零件的企業	金筆、圓珠筆 22% 鈦金筆、鋼筆及其零件 17%
	5%	生產油墨、鉛筆、毛筆、樂器、唱片及各種文教體育用品的企業	油墨 10% 鉛筆 6%
21 日用機械工業	10%	生產縫紉機及其零件的企業	其他工業產品 5%
	15%	生產自行車及其零件的企業	其他工業產品 5%
	25%	生產各種罐、照象機和電扇的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罐、照象機、電扇 25%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22 日用化学工业	40%	企业 生产手表、怀表和秒表的企业	手表、怀表 35%
	40%	生产各种化妆品的企业	化妆品 51%
	12%	生产火柴、香皂、肥皂、痱子粉、爽身粉、牙膏、牙粉、蛤蜊油、甘油、鞋油、电池和各种日用化学制品的企业	雪花膏 40%
		痱子粉、香皂、牙膏、蛤蜊油、药皂 17%	
23 糖	40%	机制蔗糖、糖精	肥皂、鞋油、甘油 12%
			牙粉、鞋油、甘油 6%
	30%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电池 12%
			机制糖、糖精 44%
			土制糖 39%
			甜菜糖 30%
			饴糖 27%
			甲、乙级卷烟 66%
			丙级卷烟 63%
			丁级卷烟 60%

税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 征 税 范 围 及 税 率
25 酒	40%	戊级卷烟、烟丝	戊级卷烟、烟丝 40%
	55%	雪茄烟	雪茄烟 55%
	60%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粮食酒 60%
	40%	啤酒、薯类酒、饲料粮酿酒、土甜酒	啤酒 40%
			饲料粮酿酒 48%
			薯类酒 42%
	30%	糠麸酒、复制酒	糠麸酒 30%
			复制酒 25%
			果木酒 15%
			代用品酒 20%
26 油脂工业	5%	酒精	药酒 25%
	8%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的企业	酒精 5%
		征税范围和税率另定	植物油 8%
27 盐			
28 食品工业	10%	生产罐头、奶粉、炼乳、汽水、蛋制品、果子汁和味精的企业	罐头、奶粉、炼乳 10%
			汽水、果子汁 25%
			蛋制品 10%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5%	生产糖果、糕点、果脯、葡萄酒、酱料和其他各种食品的企业	味精 25% 其他工业产品 5%
29 鞭炮焰火	35%	生产鞭炮、焰火的企业	鞭炮、焰火 35%
30 其他工业	5%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的工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二、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3%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交通运输 2.5%
	15%	交通部直属的铁路运输业务	铁路运输 25%
三、农、林、牧、水产品采购			
1 茶叶	40%		茶叶 40%
2 烟叶	40%	熏烟叶、土烟叶	熏烟叶、土烟叶 40%
3 贵重食品	35%	海参、鱼翅、鱼唇、干	海参、鱼翅、鱼唇、干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4 水产品	5%	貝、燕窩、銀耳 魚、蝦、蟹和其他海產品	鮑魚、干貝、燕窩、 銀耳 35% 魚、蝦、蟹和其他海 產品 5%
5 生豬	3%	食用生豬	豬屠宰稅 5%
6 菜牛、羊	10%	食用牛、羊等牲畜	牛羊屠宰稅 10%
7 毛、絨	10%	羊毛、羊絨、駝毛、馬 鬃、馬尾、羽毛、豬鬃	豬鬃 16% 羊毛、羊絨、駝毛、 駝絨、馬鬃、馬尾、 羽毛 10%
8 原竹	5%		原竹 5%
9 生漆、天然樹脂	15%		生漆、天然樹脂 16%
四、商業零售、服務及其他業務			
1 商業零售	3%	商業零售企業	商業零售 3%

稅目	稅率	征稅範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2 服务行业	5%	旅店和从事飲食、租賃、寄售、代理購銷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	飲食 3% 合作飯店 5% 旅店 5% 代理購銷 7% 修理、縫紉等 3% 建筑安装 3%
3 公用事业	3%	浴室和从事修理修配、縫紉、洗染、照相、理发、仓储、装卸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以及集体建筑安装单位	煤氣、自來水 2%
4 临时經營	10%	銷售煤氣、自來水的企业和市內交通企业 未經批准或違法从事工业、商业、運輸、建筑等經營活动的	電車、公共汽車 2.5% 臨商稅 10%

注：“原征稅範圍及稅率”欄內的稅率，是一九五八年試行工商統一稅時的稅率和在執行中調整了的稅率，不包括工商統一稅附加、城市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因此，雖然有一些新稅率與原稅率相同，但實際上是減了稅。

(以上摘自國務院1972年3月30日批轉財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稅制試点的报告”的附件)

盐 税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一、征收管理

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暂按原办法征收）。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一）盐税的稽征管理工作，仍应按照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办理。

（二）盐税税额仍按现行税额执行。食盐全额征税，农牧业用盐、渔业用盐、工业用盐和出口盐以及各省、自治区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和老革命根据地供应的食盐仍按现行的减、免税规定办理。

（三）盐税纳税人，原则上应改由盐场、公收单位负责纳税。即国营和公私合营盐场生产的盐在出场或者销售时纳税；合作社盐场生产的盐由公收单位出仓（坨）或者销售时纳税。原来由工业供销部门集中征解盐税的，目前可暂不变动，仍由工业供销部门集中向税务机关交纳。（编者注：财政部、轻工业部1964年1月17日“关于盐业供销部门改为盐税纳税人的通知规定：“工业供销部门”（盐业运销办事处）改为盐税纳税人。）至于部分地区因季节性运输采取记税办法的，以及个别地区移坨集中放销的，可仍按原办法执行。

(四) 盐稅的納稅期限，由稅务机关根据应納稅款的多少加以核定。納稅单位对外銷售盐斤时，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可以在收到貨款后納稅。

(五) 农牧业用盐、漁业用盐、工业用盐在产区和銷区的納稅管理，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农牧业用盐減稅供应指示，財政部和輕工业部制訂的“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水产部和前食品工业部制訂的“漁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盐务总局、輕工业部供銷总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規定办理。至于上述各項用盐的計劃审批、核准以及用盐定額的审查，仍由用盐单位主管部門会同盐务部門、盐业运銷单位办理。其供应范围、用盐对象的变更，以及对用盐单位所購盐的使用、核銷、查补稅等工作均由稅务机关負責。

(六) 对私盐的查緝和盐稅的违章案件的处理，遵照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公布的“私盐查緝处理暫行办法”和財政部(57)財預字第 170 号批复办理。至于在盐場的查私工作仍由盐务部門負責；在場区以外則由稅务机关負責。盐务部門查获的案件原則上送由稅务机关处理，如果場区距离稅务机关较远，亦可委托盐务部門代为处理，并向稅务机关結报。

(七) 原由稅务机关代征的土盐稅改由稅务机关直接征收。征收办法也仍按原办法执行。

(摘自財政部、輕工业部1958年6月19日“关于盐稅交由稅务机关接办的通知”)

二、盐稅稅額

盐稅計征，希按照表列稅額执行。如果需要調整时，除了土盐稅額以外，都应报財政部核批。

土盐稅額如需調整，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

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现行盐税税额表

单位：元/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河北省	海盐	塘沽、汉沽、南堡	165.80	34.00	60.80	
		大清河	160.20	34.00	60.80	
		黄骅和各地中小盐场	152.00	34.00	60.80	
	再制盐 土盐	塘沽、汉沽 本省	154.00	30.00	30.00	
江苏省	海盐	新海连等地区大籽盐	165.00	35.00	61.80	
		淮南地区中、小籽盐	152.00	35.00	57.80	
山东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59.00	29.00	55.80	
辽宁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6.00	国营28.00	53.60	
				集体40.00		
				个体52.00		
	井盐 土盐	本省 本省	60.00 免税	60.00	60.00	
广东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4.00	海水14.00 淡水36.00	54.00	
		海南、南澳	66.00	14.00	26.40	
福建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2.00	32.00	50.80	
浙江省	海盐	海宁、平湖、舟山	144.80	28.00	50.80	
		其他地区盐场	149.80	28.00	50.80	
上海市	海盐	金山、奉贤、松江	162.00	42.00	64.80	
四川省	井盐	自贡市	136.00	40.80	54.00	
		绵阳专区	56.00			
		蓬溪、蓬安	116.00			46.40
		盐源（黑厂免税）	40.00			16.00
		其他各盐场	96.00			38.40

續上表

地 区	盐 种	产 盐 地 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 盐 税 额	农牧业用 盐 税 额
湖北省	矿 盐	应城	50.00	15.00	20.00
云南省	矿 盐	本省各盐厂	116.00	34.80	86.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盐、 池盐	北疆地区	120.00	36.00	48.00
		南疆地区	70.00	21.00	28.00
陕西省	池 盐 土 盐	陕北定边县盐池	74.00		32.80
		绥德、米脂、大荔、蒲城、铜川	52.00		24.80
甘肃省	池 盐	高台县	89.00		35.60
		白银市、敦煌、靖远、民勤、永登	95.00		38.00
		漳县、礼县	100.00		40.00
山西省	池 盐	运城	131.00	31.60	45.80
	土 盐	晋中及太原市	90.00	27.00	36.00
	土 盐	晋南、晋东南	70.00	21.00	28.00
	土 盐	雁北、忻县	50.00	15.00	20.00
内蒙古自治区	池 盐	阿拉善旗雅布勒盐池	122.80	39.00	52.00
		阿拉善旗吉兰太盐池	124.00	37.20	49.60
		阿拉善旗察汗滩盐池	114.00	34.20	45.60
		锡盟大青盐池	40.00	12.00	16.00
		伊盟北大池、布池、鄂波池	74.00	22.20	29.60
		二连池	120.00	36.00	48.00
		呼盟白音湖盐、呼、哲、昭、 锡土盐	60.00	18.00	24.00
		伊盟杭锦旗、锡盟阿嘎格达 苏、文贡淖、衙门淖	66.00	19.80	26.40
	土 盐	呼、包二市、巴盟 烏盟、伊盟	100.00 70.00	30.00 21.00	40.00 28.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土 盐	灵武县	82.00		32.80
		海原县	92.00		40.00
		盐池县	72.00		32.80

續上表

地 区	盐 种	产 盐 地 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青 海 省	池 盐	柴达木、茶卡	110.00	33.00	44.00
		玉树地区	70.00	21.00	28.00
		果洛地区哈姜	50.00	15.00	20.00

（編者註：上列产盐地区的行政区划有的已有变动，但其稅額仍照原規定执行）

（摘自稅务总局1962年11月1日“关于附发现行盐稅稅額表的通知”）

第二部分 工业用盐

一、管理办法

国家核准設立的下列各类工业經核准后，免交盐稅售給工业用盐。

- （一）酸碱类工业（包括肥料制造工业）。
- （二）冶金工业。
- （三）油脂肥皂工业。
- （四）制革工业。
- （五）染料工业。
- （六）制冰冷藏工业。
- （七）陶瓷、玻璃工业。
- （八）医药工业。

不属上列范围之工业請購工业用盐由盐务总局核定。（編者註：根据輕工业部、財政部1961年5月11日“八类工业用盐

免稅供应范围的規定”，改由稅务机关轉报財政部稅务总局审批。）

食品工业加工用盐，均作食盐处理，不予免稅。

工厂申請工业用盐，应填具“工业用盐申請登記表”及“工业用盐購盐計劃”，向当地或附近盐务机关申請登記。

省、市、自治区盐局（公司）对核准登記的工厂，应填发“工业用盐購盐証”，凭証購盐。

工厂購用工业用盐，应集中儲存，建立收支帳册，保証专用，不得出售、轉讓或改为食盐自用。

工业用盐运到工厂后，应向当地盐务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报驗。

工厂自产之盐，充作工业用盐自用，須制訂用盐計劃，报經主管盐务局核准后，始得动用。

生产过程中收回的循环盐，应于报經盐务机关核准后，仍作为工业用盐自用或轉售。

工厂因故停工或改变經營，未用完之存盐，須报由主管盐务机关处理。如系委托代管者，应报由代管机关轉知盐务机关处理，經核准后，可按食盐牌价补交差額改充食盐。

地方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及主管盐务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对工厂使用工业用盐情形，有随时检查之权。

用盐工厂如将工业用盐或循环盐私自讓售或充作食用者，主管盐务机关应依据情节輕重教育糾正，或者按私盐处理。

工厂报銷超过消耗定額或意外損耗，确具充分理由者，准予核銷，否則按私盐处理。

（摘自財政部、輕工业部1955年8月16日“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

二、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

为了合理安排原盐的分配、销售，保证重点供应，同时，加强工业用盐的控制管理，贯彻盐税政策，经我两部研究，对工业用盐按照八类工业列举产品名称，确定免税供应的范围（详见附表），并将审批权限的分工规定如下：

（一）凡属于规定的八类工业需用原盐，在本通知附表所列的产品范围以内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给予免税供应。关于企业用盐计划的审批及用盐定额的审查，仍由盐务部门办理。工业企业提出申请用盐计划时，必须详列产品及其具体用途，先送当地税务机关审批应否按工业用盐免税供应的意见，再由工业企业报送盐务部门审查用盐定额，确定免税盐或全税盐的供应数量。

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工业用盐，仍先送轻工业部核定分配数量。各主管部门根据轻工业部核定数量通知有关企业。凡属本通知附表所列八类工业产品范围以内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和盐务部门申请供应免税盐；其不属于八类工业产品范围以内的，可逕向盐务部门申请供应全税盐。

（二）不属于规定的八类工业产品需用原盐的，如果以盐作为主要原材料，按照一般生产经营情况，不免税供应会发生亏损影响生产的，可由企业将产品名称、单位成本、销售价格、利润率、年产量以及盐的用途、消耗定额和盐在成本中所占比重等项，报由当地税务机关查明提出意见，转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批。

（摘自轻工业部、财政部1961年5月11日“八类工业用盐免税供应范围的规定”）

附：八类工业用盐免税供应范围表

1. 酸碱类工业（包括化学肥料工业）

制造纯碱、烧碱、盐酸、液氯、钠元素等化工原料和氯化铵等化学肥料用的原盐。但食品工业为加工食品自制酸碱用盐，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2. 冶金工业

熔解各种金属矿石和废金属回炉时，直接用于脱硫或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但机器机械制造和修理修配用盐，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3. 油脂肥皂工业

制造油脂肥皂（包括肥皂、香皂、药皂、洗衣粉）时，析离杂质，净化和硬化油脂肥皂和提取甘油用的原盐。但制造食用植物油用盐，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4. 制革工业

为防止鲜皮腐烂，提高皮革质量，腌浸和鞣制各种皮革用的原盐。但熟制带毛皮货用盐，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5. 染料工业

制造硫化染料、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盐基性染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等用的原盐。但棉、毛、麻、丝等纺织品在上浆、印制、染色时需用原盐助染的，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6. 制冰冷藏工业

机制冰和冷藏用的原盐。但制造冷食、食品业等制冰、天然冰窖、食品冷藏库和冷藏车（包括对外出口食品冷藏）用的原盐，都不属本项免税供应范围。

7. 陶瓷玻璃工业

制造陶器瓷器时用盐渗入釉料和制造玻璃时加速原料熔解以及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

8. 医药工业

制造抗菌素、磺胺剂、解热药、维生素、激素等类药品用的原盐。

关于工矿锅炉软水用盐和工矿制造炸药用盐，不属于八类工业产品范围，应当按照全额征收盐税。

三、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的补充规定

(一) 酸碱类工业用盐

化工企业生产的酸碱，不论供应什么单位使用，其制造酸碱用的盐，应当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2月8日税政一字第36号批复)

对于以原盐制造氯气，再通过氯气连续生产农药或其他化工产品时，如果最后产品不属于列举的免税用盐范围，使用的盐不能给予免税；但以免税盐制造烧碱时，利用回收的氯气生产农药或其他化工产品，不论是否属于列举的免税用盐范围，都可以不补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20日税政一字第542号通知)

制造金属镁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批复)

氯化镁在电解过程中用的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

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4月20日税政一字第260号批复)

橡胶硬化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8号批复)

生产氯酸钾和氯丁橡胶用盐，不属于酸碱类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2月10日税政一字第1046号通知)

硝酸和糠醛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10日税政字第527号批复)

小苏打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8号批复)

(二) 冶金工业用盐

机器机械制造企业专设冶炼车间或工厂，在熔解废金属时，用于脱硫或作澄清剂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
批复)

铝厂以盐作为提高炉温的助燃剂，不属于冶金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35号
批复)

(三) 油脂肥皂工业用盐

油脂肥皂用盐，只限于以油脂制造肥皂、香皂所用的原盐和在生产肥皂过程中提炼副产品甘油所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制造油脂使用的盐，不属于此项免税用盐的范围。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4月22日税政字第136号
批复)

(四) 制革工业用盐

畜产公司为了出口鲜猪皮，设有固定的加工地点，实行定额管理的，所需腌浸防腐用的盐，可以按照制革工业用盐免征盐税。对于出口用于腌浸牛、马、驼、骡、驴等带毛皮张的，如果具备上述同样条件，也可以免征盐税；但是对腌浸其他畜类皮张用的盐，不能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65号
批复)

(五) 染料工业用盐

印染厂制造染用剂用盐和生产自用的漂白液用盐，都不属于染料工业免税用盐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2月21日税政一字第49号
批复)

染料厂生产染料使用原盐，只限于列举的五种染料，可以免征盐税。在以免税盐制造染料的电解过程中利用回收的氯气生产氯化苦，虽然不属于列举免税范围，但是由于用盐界限不好划分，可以不再补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6月12日税政一字第327
号批复)

冰化染料用的盐，不属于染料工业免税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号
批复)

(六) 制冰冷藏工业用盐

制冰工业企业自制的冰，不论供应什么单位使用，其制冰用的盐，应当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2月14日税政一字第45号
批复)

食品工业企业附设冰厂制造的机制冰，如果大部分出售，并且销售价格与专营制冰企业完全相同的，对他们制冰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但制冰用盐必须与制造其他食品用盐分开保管，加强管理，保证专盐专用。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7月26日税政一字第462
号批复)

铁道部保温车加冰用盐，作为特案给予免税。对于食品冷藏库、冷藏船只等加冰用盐，都不能援例办理。

(摘自财政部1963年8月1日财税字第166号通知)

铁道部保温车加冰用盐特案给予免税，主要是为了解决保温车加冰作业的亏损问题。加冰用的盐应由铁道部门统一掌握，对托运单位自行加冰用的盐，不能比照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8月22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

(七) 陶瓷、玻璃工业用盐

有机玻璃是由有机化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制成的，其性能、作用与无机矿物制造的玻璃不同，所用的盐不属于玻璃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6月6日税政一字第306号批复)

制造瓦坯所用的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7日税政一字第869号批复)

(八) 医药工业用盐

制造兽药用的盐，如果属于列举的医药工业免税用盐范围的，可以免征盐税。中药用盐不予免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7日税政字第224号通知)

农药厂生产农药用盐，免征盐税。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26日财财税字第12号复函)

医药中间体如果是制造列举的五类药品的主要原料，对生产这些医药中间体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29日税政一字第648号批复)

葡萄糖不属于维生素范围，对制造葡萄糖使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0月26日税政字第49号批复)

盐酸黄连素、氯化钠都不属于医药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19日税政字第254号函)

呋喃西林用盐，不属于医药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号批复)

氯化钠注射液和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都不属于解热药类的范围，所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30日税政一字第648

号批复)

樟脑和桉叶油不属于列举的五类医药产品范围，对制造樟脑和桉叶油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批复)

医院生产药用钠盐粉用盐，应按全额征收盐税。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26日财财税字第12号复函)

(九) 其他工业用盐

八类工业用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用盐，如果属于列举免税用盐范围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免征盐税。但是食品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用盐不论是否属于列举免税用盐范围，均不得免征盐税。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55年8月16日“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

(十) 免税盐的移用、回收和定额管理

工业企业把免税的工业用盐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并补交盐税。企业之间一般不得互相借用免税的工业用盐，如果必须借用的，也应事先报经税务机关核准。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6号批复)

使用免税盐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回收部分原盐，如果

盐質很差，本企业不能循环使用，也不堪食用，以低价售給其他企业用于不属于免稅用盐范围的产品，或者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免稅用盐范围的产品，对这部分回收盐，可以按食盐稅額补征百分之五十的盐稅。

(摘自稅务总局1963年8月3日稅政一字第607号批复)

根据“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的規定，工业用盐超过消耗定額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別处理。对于超过消耗定額或者意外損耗确具充分理由的，經查明后，可以准予核銷；对于确因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浪費損失，情节比較严重，經报請当地党政领导給予批評后仍未引起用盐企业重視的，可以就其超过核准定額的原盐，按食盐稅額补征盐稅；对于未經批准擅自将免稅用盐移作別用或出售的，应当按私盐处理。

(摘自稅务总局1963年11月22日稅政一字第988号通知)

第三部分 农牧业用盐

一、减征規定

对所有国营农場、牧場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选种飼畜（以集体飼养者为限）用盐一律給予减稅供应的优待，按当地食盐稅率的百分之四十計征（編者註：按第158頁現行盐稅稅額表执行）。由用盐单位編制月度或季度用盐計劃，报經农牧业主管机关核准，轉知盐务机关，予以批发供应。

(摘自国务院1956年4月29日批转财政部“关于
农牧业用盐减税供应的报告”)

①

二、减征范围

农牧业用盐按照国务院规定，以国营农场、牧场与农业生产合作社选种和饲养为供应对象。

农牧业用盐以集体饲养者为限。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私人饲养之牲畜，一律不作为供应对象。

农牧业用盐系指选种用盐（如稻、豆类、杂粮、棉花、麻、烟及其他油料作物等选种所用之盐）、饲养用盐（如骆驼、牛、马、骡、驴、羊、猪等饲养所用之盐）两种而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范围。但家禽（如鸡、鸭、鹅等）不应包括在畜牧之内。

农牧业用盐单位的用盐量，盐务机关会同当地农牧业主管机关通过农牧业技术指导部门共同研究作出初步评定，试行一个时期，再行确定。并应在同一“种子”、“地亩”、“畜类”、“季节”的定额中，找出常用盐标准定额交流推广。

农牧业用盐只限农牧业专用，不准移作他用或充食。各级盐局（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供应单位有监督检查之责。

(摘自前盐务总局1956年5月17日“关于农牧业用盐几点注意事项的规定”)

8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等单位所建生产基地需用的选种和饲养用盐，都不属于农牧业用盐减税范围，不应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2月8日税政一字第36号批复和1963年12月13日税政一字第1058号通知)

72 8 23

集体所有的耕畜分散给社员喂养，其饲养用盐，可以按农牧业用盐税额征税。但是所用的盐必须由集体统一掌握分配，加强控制管理，防止转移食用。至于分散饲养的猪羊等牲畜用的盐，不得比照减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9月10日税政一字第761号批复）

农村社队配制土化肥、土农药用盐，可按照农牧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9日“关于配制土化肥、土农药用盐可以减税的复函”）

喷射农药掺兑盐水用的盐，不是用于生产农药，不属于规定的农业用盐减税范围，不应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59年4月15日税政字第76号批复）

凡是经过农业部门作了科学鉴定，认为适宜用盐做肥的耕地，或者某些地区在历史上习惯使用原盐肥田的，对这部分肥田用盐，可以比照农牧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2月31日“关于肥田用盐使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第四部分 渔业用盐

一、管理办法

渔业用盐分为下列二种：

(一) 海水渔盐：凡設在沿海的水产公司、魚店、渔业生产合作社出海捕捞海产鱼类、虾类、蟹类及貝介类等保鲜腌制用盐，与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收購上述海产保鲜用盐，或在銷区复制上述海产加工用盐，統称为海水渔盐。

(二) 淡水渔盐：凡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淡水漁区内所設立的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所属腌制加工厂，或与水产供销公司訂有加工訂貨合同的渔业生产合作社，及在銷区内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或其他兼营水产品的单位，因保鲜或加工腌制鱼类、虾类、蟹类、貝介类等用盐，統称为淡水渔盐。

渔业用盐供应单位凭渔业用盐購盐証发售海水渔盐，凭县级以上水产行政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証明文件发售淡水渔盐，并填写稅票或发票交購盐人收执。

漁船所装渔盐数量，不得超过渔业用盐購盐証及稅票或发票記載数量。

漁船在邻海捕鱼，原来携带的渔业用盐不足必須添購时，可持渔业用盐購盐証向所在地盐务机关說明理由請求添購，邻区的盐务机关应准予添購，并通知原发证机关查核。

海水渔盐一般应在漁汛期間发售，漁汛过后，不再补售；淡水渔盐按原定用盐期限发售，如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再补售。

漁汛过后，已購未用的渔盐，应报請盐务机关驗明封存，

原則上留作下屆漁汛使用（如當地沒有鹽務機關，即報當地水產行政機關或人民委員會驗明封存）。如經水產行政機關或其委託代管機關同意，可由水產品加工單位收購作加工腌制之用，或經鹽務機關核准後，按食鹽牌價補繳差額改作食鹽。

對於漁業用鹽，鹽務機關應會同水產行政機關根據各地不同情況規定用鹽定額，並建立核配核銷制度。

腌魚剩下的魚鹵及乏鹽，應盡量用於加工腌制，一般禁止出售。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分別處理：

（一）個別地區群眾有食用魚鹵習慣，或將魚鹵用作農田肥料的，經當地人民委員會證明，鹽務機關可按當地習慣准許食用，但禁止復制成鹽或高價出售圖利。

（二）乏鹽過多必須出售時，經當地水產行政機關或其委託代管機關證明，向鹽務機關繳納乏鹽稅後，可交由供銷合作社代售。

購鹽人對於漁業用鹽，禁止出售、轉讓或改為食鹽自用。

漁業用鹽應由鹽務機關、水產行政機關及各該委託代管機關共同監督使用，各地鹽務機關及其委託代管機關，均負有檢查的責任。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鹽務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以教育糾正，或按私鹽處理。

（摘自國務院1957年5月16日批准的水產部、食品工業部發布的“漁業用鹽發售管理暫行辦法”）

二、稅額和減征範圍

（一）漁業用鹽按食鹽稅率百分之三十征收（編者注：具體稅額見第158頁現行鹽稅稅額表）。

（摘自前政務院1950年1月20日“關於全國鹽務

工作的决定”)

(二) 机关、企业(不包括水产经营部门)、学校、部队和农业生产队都不是渔业用盐减税的对象, 对这些单位用于水产品的保鲜或加工腌制的原盐, 都应当按照食盐税额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4月13日税政一字第175号通知)

水产部门所设食品加工厂制造食品(如罐头、鱼松等)用盐, 应当按照食盐税额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对国家没有分配交售渔货任务的农业生产队等捕捞单位, 如果其捕捞的渔货全部或部分售给国家的, 其保鲜和腌制用盐, 可以根据该单位计划交售给国家渔货的数量, 按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 并按照实际交售给国家的渔货数量核销渔业用盐。对于没有分配交售渔货任务的, 也不将渔货售给国家的农业生产队等捕捞单位, 捕捞渔货所需的保鲜和腌制用盐, 应当按照食盐税额征收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0月24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

渔业生产队把一部分用盐腌制的渔货分给社员, 可以不按食盐税额补征税款, 但渔业生产队把渔货分给社员, 由社员自行加工腌制的盐, 应当按食盐税额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9日税政一字第17号批复)

海产藻类、海蜇、海参、海胆等水产品所需腌制用盐，同意列为渔盐供应范围。

(摘自财政部1957年11月29日财预字第222号函)

为了有利于发展海带的生产，海带用盐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产蚶地区用盐养殖蚶苗的，可以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9月27日税政一字第838号批复)

渔业生产单位以虾或蟹类经过简单加工直接用盐制成的虾酱、蟹酱，可以视为水产品保鲜腌制性质，所用的盐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至于食品加工企业，以虾、蟹类作原料加入调料制成虾酱、蟹酱和罐头所用的盐，因属于食品加工用盐性质，应按食盐税额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0月24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和1963年11月19日税政一字第963号批复)

渔盐出售充食，原则上应当按照食盐税额补征差额税款。如果个别地区有用渔盐肥田习惯的，对用于肥田的渔盐，可以免于补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1月16日税政一字第61号函)

第五部分 其他用盐

一、国家战备盐

平衡储备盐（编者注：即国家战备盐，下同）在收购后，仍在产区集中仓坨储存并由生产企业或者公收单位代为保管的，暂不交纳盐税；对外销售或者批准动用时，应按照平衡储备盐调出计划分别用途缴纳盐税。

（摘自轻工业部、财政部1964年4月13日“关于颁发平衡储备盐收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移储销区的平衡储备盐，在储存期间暂不交纳盐税。经批准动用或对外销售调拨时，由销区代管单位根据动用计划，按照不同盐种，分别用途按产地现行税额，向当地税务局交纳盐税。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64年10月26日“关于平衡储备盐移储销区盐税稽征管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国家战备盐的动用，平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报轻工业部批准，战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并抄送轻工业部备案。

（摘自财政部、商业部、轻工业部1970年12月31日“关于将国家战备盐资金管理工作等下放省、市、自治区的函”）

二、部队、学校生产盐

部队产制的原盐，不论是在军事系统内部调拨供应或是销售给商业部门的，都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盐税。

(摘自财政部 1959年11月27日财税字第 46 号通知)

学校从事勤工俭学生产的原盐，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盐税。

(摘自财政部 1964年 5月30日财税字第 91 号通知)

三、盐工自食盐

盐工的自食盐是征税还是免税，全国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各地不同情况自行掌握。但是在同一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对国营盐场和人民公社盐场的盐工及其家属的自食盐，不论征税或者免税，应当尽量一致。

(摘自税务总局 1960年 2月24日政一字第 68 号通知附件)

部队参加生产原盐的人员，其自食盐可以比照盐工盐民自食盐的规定办理。

(摘自财政部 1964年 5月30日财税字第 90 号通知)

第六部分 若干计税结算的规定

一、加工盐

盐场以自产原盐加工再制盐应就再制盐纳税。再制盐场向省、市、自治区以外的盐场购买原盐制造再制盐，应当在产地就原盐纳税，如果将已税再制盐作为免税工业用盐销售，可在下期购买原盐时以工业免税用盐抵补。

再制盐场向本省、市、自治区内的盐场购买原盐生产再制盐，是在原盐环节征税还是在再制盐环节征税，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自行决定。

再制盐在工业环节一律不征工商统一税。

(摘自税务总局1959年6月29日税政字第144号通知、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原盐在盐场内洗涤加工，应在出场时就洗涤盐征税或免税，但运销部门把原盐运至销区加工洗涤，仍应在产地就原盐征税或免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3月2日税政一字第147号批复)

二、原盐溢亏、贴耗、除皮、溢短包

(一) 已税原盐在运输途中发生溢量或亏量的，不予补税或退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7日税政字第224号

通知)

原盐在交稅出場以后，如果发生事故損失，不論出于什么原因，都应由承运人或受損单位自行負責，不能給予退稅处理。

(摘自稅务总局 1963年 4月11日稅政一字第 203号函)

(二) 关于放銷原盐所含水分超过規定标准，无偿貼耗部分，征免盐稅的問題：

1. 湖、井、矿盐及按分等核价对盐业运銷部門銷售的海盐，按輕工业部頒发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超过各該等盐水分标准，按超过水分无偿貼补的盐，免征盐稅。盐質达不到輕工业部頒发产品最低标准的盐，对其超过比例的貼耗盐，不予免稅。

2. 不实行分等核价对盐业、运銷部門銷售的海盐、井盐水分标准，暫定为：长芦百分之五，辽宁百分之七，山东、江苏、福建、广东百分之八，浙江百分之十一，四川百分之三点五。水分超过規定比例标准的原盐，生产企业应事先报經稅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按超过水分无偿貼补的盐，免征盐稅。

3. 放銷原盐出場时，沒有經過化驗檢定的，不論其所含水分是否超过規定比例，均不予免稅。

(三) 关于在統一除皮标准范围内免征盐稅的問題。

为了照顾各地盐业生产企业預装待运过程装盐袋皮吸鹵增加皮重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盐的麻袋除皮标准規定为：辽宁、长芦、山东、山西、四川的大麻袋及江苏的小麻袋每条为三市斤；江苏、福建大麻袋为三点五市斤，广东大麻袋为五市斤；

湖盐为二点五市斤（浙江由产销双方按实际情况商定报省税务局同意后执行）。即：平均包盐毛重减去规定的皮重作为发运净盐量，据以结算价款和税款的，对其在规定的除皮标准范围以内的除皮盐，免征盐税。

（四）关于原盐放销启运后，发生溢短包事故时，征免盐税的问题。

原盐放销启运后，遇有特殊情况，产销交接双方经过清理现场发现溢短包情况时，立即做出记录，应于二十四小时内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待查，留待处理。短包盐经税务机关查对属实确系原发单位少装的，盐务部门如果无偿补运，不做销售处理，并按会计制度规定调整帐务的，免征盐税，溢包盐补征盐税。但散装运输盐，不能比照办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2月27日税政一字第221号通知）

三、销区补征

销地补征盐税可以就地入库。至于补征盐税所依据的税额，原则上应以产地税额为准。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也可与当地盐务部门根据不增加企业负担和不减少盐税收入的原则，商定适当的税额补征。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四、移用各类用盐的退补税

销区盐业批发站以减免税盐改作食盐或以食盐改作减免税盐的补税、退税问题，经总局研究决定：（1）盐业批发站以减免税盐改作食盐调拨或销售时，应即补交差额税款；（2）

批发站借用食盐改作减免稅盐銷售，不再退还差額稅款，可在下季度計劃內以同等数量的减免稅盐抵补。

(摘自稅务总局1962年8月4日稅政一字第497号通知)

第七部分 私盐查緝

一、私盐查緝处理暂行办法

(前政務院財經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凡私盐之查緝与处理，悉依本办法之規定。

第二条 凡未經盐务机关允許，私制、私运、私銷或运銷情况与所持盐票不符者为私盐。

第三条 工、农、漁业用盐，充作食盐或出售者，以私盐論处。

第四条 未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許可，由国外輸入或对外輸出者，以私盐論处。

第五条 私盐之查緝，由盐务机关負責，当地公安机关、公安部队及海关、稅务等机关应有协助查緝之义务。

第六条 盐場及盐場附近之地区，应由盐务机关商同当地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发动群众，組織緝私小組，加強緝私工作。其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販运或售賣私盐者，除照章补稅并按下列規定予以处罚：

一、私盐数量未滿二百斤者，按稅額处半倍以下之罰金。

二、私盐数量在二百斤以上未滿五百斤者，按稅額处半倍至一倍之罰金。

三、私盐数量在五百斤以上未滿一千斤者，按稅額处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四、私盐数量在一千斤以上者，按稅額处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上列各款之罰金，均應給以正式收据。

第八条 凡連續或有組織的運售私盐者，除照前条加倍处罰外，并沒收其盐与自有之運盐工具。如非自有之運盐工具經查明系知情同犯者，得一并沒收。其以暴力抗稅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制盐人私运或私售其自制盐者，按第七、第八条規定处理。情节重大者，撤銷其制盐許可証，并沒收其制盐工具。

第十条 未經盐务机关許可制盐或再制盐者，沒收其盐及制盐工具。

第十一条 工、农、漁业用盐充作食盐售賣者，除按第七、第八条規定处理外，得撤銷其購盐权利，收回購盐執照及購盐折。

第十二条 私盐之补稅及罰款，应限期繳納。逾期不繳者，得沒收其盐变价抵繳，并追繳其不足之数。变价抵繳后，如有多余，应予发还。

第十三条 无主私盐及其運盐工具，經公告七天后无人認領者，由盐务机关沒收之。

第十四条 私盐案件，归盐务机关处理，查获人必須在二十四小时內将查获物及当事人送交盐务机关。如当地或附近无盐务机关，应送交稅务机关按本办法处理之。盐务机关及稅务机关对私盐案件之当事人，限于二十四小时內，作适当处理，不得逾限羈留。情节重大者，应立即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私盐案件处理后，受处分人如有不服，得于接到处分书七日內向原处理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申請复議。

第十六条 略

第十七条 略

第十八条 緝私奖金一律以货币发給，領取奖金者应填具領据，交当地盐务机关或稅务机关汇报盐务管理局核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私盐罰沒款的处理

私盐罰款及沒收变价款，除扣交应納稅款外，其余一律作为緝获人奖金分配，或作为当地财政收入（地方机关緝获的）。

（摘自财政部1957年10月9日财预字第170号批示）

由于群众告密而緝获的私盐案件，应当在全部奖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奖給告密人。

（摘自稅务总局1961年9月25日稅政字第351号批复）

工 商 所 得 稅

第一部分 工商所得稅的試行規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商所得稅負擔 和改進徵收辦法的試行規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全體
會議第130次會議通過)

為了改變個體經濟的負擔輕於集體經濟，合作商業的負擔輕於其他集體經濟的不合理狀況，正確地貫徹執行合理負擔政策，限制個體經濟，鞏固集體經濟，特就調整工商所得稅負擔和改進徵收辦法作如下規定。

(一) 稅 率

1. 個體經濟（包括小商小販、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個體工匠，下同）的所得稅，實行十四級全額累進的徵收辦法。最低一級，全年所得額在一百二十元以下的，稅率為百分之七；最高一級，全年所得額在一千三百二十元以上的，稅率為百分之六十二。個體經濟所得稅稅率表見附表一。

由小組成員自負盈虧的合作小組的所得稅，按個體經濟的徵收辦法，向小組成員徵收。

2. 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組成員共負盈虧的合作小組，下同）的所得稅，實行九級超額累進的徵收辦法。最低一級，全

年所得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稅率為百分之七；最高一級，全年所得額超過二萬元的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合作商店所得稅稅率表見附表二。

3. 供銷合作社的所得稅，暫時仍按百分之三十九的比例稅率征收。

4. 手工業合作社、交通運輸合作社（包括由小組成員共負盈虧的手工業合作小組、運輸合作小組，下同）的所得稅，實行八級超額累進的征收辦法。最低一級，全年所得額在三萬元以下的，稅率為百分之七；最高一級，全年所得額超過八萬元的部分，稅率為百分之五十五。手工業合作社、交通運輸合作社所得稅稅率表見附表三。

（二）加 成

5. 個體經濟全年所得額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的，按應征所得稅額加征一成；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的，加征二成；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加征三成；五千元以上的，加征四成。

6. 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超過五萬元的，超過的部分按應征所得稅額，加征一成；超過七萬元的，超過的部分加征二成；超過十萬元的，超過的部分加征三成；超過十五萬元的，超過的部分加征四成。

7.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必要時可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對上述加成徵稅的所得額幅度作適當調整，具體加成辦法應當報財政部備案。

（三）計 算 方 法

8. 所得稅應當根據個體經濟和集體經濟的所得額，按照

規定的稅率計算征收。所得額是指一定經營期間的收入總額，扣除成本、費用、工資、損失以後的餘額。

9. 個體經濟的所得額，由納稅人提出報告，稅務機關加以核定。稅務機關在核定所得額的時候，應當合理地扣除成本、費用和工資。扣除的月工資，一般要控制在三十元左右，物價水平高的地區，可以稍高一些，物價水平低的地區，可以稍低一些。

10. 集體經濟的所得額，原則上應當根據主管部門製定的統一會計制度和財務制度加以計算。主管部門在制定會計制度和財務制度或者對這些制度作較大修改的時候，都必須事前征得同級財政、稅務機關的同意。

(四) 減稅和免稅

11. 為了有利於交通運輸合作社更新設備，增加運輸能力，在征收所得稅的時候，可以給予減稅照顧。減征的稅款，可以占應納稅款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

12. 為了鼓勵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組織起來，對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社、交通運輸合作社，自開始生產經營的月份算起，可以給予一年為期的減稅或者免稅的優待。

13. 為了使個體手工業者和個體運輸業者的所得稅負擔，低於個體商販的負擔，對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減稅照顧。減征的稅款，以不超過應納稅款的百分之十為限。

14.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按照上述標準，規定具體的減稅和免稅辦法。

(五) 征收管理

15. 对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可以采取按季核定、分月征收的办法。为了便于税务机关核定税款，纳税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营业和利润情况。

16. 对集体经济征收所得税，采取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的办法。纳税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将本季度的财务结算和纳税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內，纳税单位应当将年度财务决算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经过税务机关审查核定以后，办理汇算清交工作，该补的补，该退的退。

17. 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应纳税款的交库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加以规定。

(六) 违章处理

18.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营业情况和利润情况的，可以酌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9.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交纳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交以外，并按日处以欠交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0. 纳税人和纳税单位偷漏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补偷漏的税款以外，并酌情处以所偷漏税款的一倍至五倍的罚金；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

(七) 附 则

21. 有关执行本规定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22. 本规定从一九六三年四月起试行。过去有关征收所得税的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一律作废。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一 (十四级全额累进)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 率 %
1	全年所得额未滿120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上未滿 180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滿 240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滿 300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滿 360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滿 420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滿 480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滿 600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滿 720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滿 840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滿 960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滿1,140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滿1,320元的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	62

注：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 × 税率 = 应纳税款

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二 (九级超额累进)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 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元至500元的部分	10	7.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元至 1,000元的部分	20	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元至 2,000元的部分	30	1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元至 3,000元的部分	40	357.5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元至 5,000元的部分	45	50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50	7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55	1,2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部分	60	2,257.5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款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三 (八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元至 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元至 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元至 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分	55	7,794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

第二部分 关于贯彻执行“试行规定”的若干具体问题

一、所得税征收的几项具体规定

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包括街道企业）属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性质的，按照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属于商业和服务业性质的，按照合作商店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于民政部门领导的生产单位，根据规定应当征收所得税的，可以按照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关于整顿预算外资金的精神，都必须纳入预算。

在整頓清理以後，如果有一些國營企業、事業單位，經批准暫時不納入國家預算的，對這些單位應當徵收所得稅，屬於工業、交通運輸業性質的，按照手工業合作社、交通運輸合作社的稅率徵收；屬於商業、服務業性質的，按照合作商店的稅率 and 加成辦法徵收。

關於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經營的工商業（包括企業、公司、銀行以及個體小商小販）徵收所得稅問題，仍按原工商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的稅率和稅收管理體制的有關規定商同外事部門辦理。

二、“試行規定”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解釋

“試行規定”第十二項規定，對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社、運輸合作社，自開始生產、經營的月份起，給予一年減稅或者免稅的優待，這只限於由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新組織起來的合作社。

“試行規定”第八項所說的“一定經營期間”的所得額，是指納稅單位或納稅人在一年或幾個月的實際經營期間的所得額。營業期間不足一年的，應當換算為全年所得額，按照規定的稅率，計算徵收所得稅。

“試行規定”第十五項所說，對個體經濟徵收所得稅，按季核定，分月徵收，是指民主評議的徵收辦法，可以按月預征，季終評定；也可以季前評定，分月徵收。對於少數進銷貨能夠控制，帳據比較健全的，可以採取查實徵收方法。

“試行規定”第十六項所說，對集體經濟徵收所得稅，按季預征，年終匯算清交，仍然包括半年結算的辦法在內。即在徵收上半年所得稅的時候，也要進行一次結算，多退少補。

對個體經濟徵收所得稅，年終不再進行匯算清交。對少數

查实征收的，各地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准予汇算清交。

三、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

按超额累进办法征收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超额累进办法与全额累进办法的计算方法不同。在所得额增加，需要提高一级税率的时候，全额累进办法是对全部所得额都提高一级税率征税；超额累进办法是只对所得额增加的部分，提高一级税率征税。

例如：某手工业合作社全年所得额5,000元，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是：

对300元的部分，乘7%税率，税额为21元；

对超过300元到600元的部分，共300元，乘10%税率，税额为30元；

对超过600元到1,000元的部分，共400元，乘20%税率，税额为80元；

对超过1,000元到2,500元的部分，共1,500元，乘30%税率，税额为450元；

对超过2,500元到5,000元的部分，共2,500元，乘35%税率，税额为875元。

以上合计全年所得额为5,000元，应征税额为1,456元。

在实际征税时，可以用下列简便的计算公式来计算应征的所得税额：

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应征税额

仍以上述手工业合作社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5,000元 \times 35\% - 294元 = 1,456元$

税率表上的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与按超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相减以后的差数。即：全额累进税

額 $(5,000 \text{元} \times 35\% = 1,750 \text{元})$ 減去超額累進稅額 $(1,456 \text{元})$ 即為速算扣除數 (294元) 。在稅率表上每一個級距里有一個速算扣除數，這個速算扣除數是固定不變的。

對集體經濟預征季度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實行超額累進辦法，在預征季度應納所得稅額時，應先將季度所得額換算為全年所得額。換算的方法是：第一季度按季度所得額乘 4，第二季度按上半年所得額乘 2，第三季度按三個季度的所得額除 3 乘 4。然後再根據換算的全年所得額，依照超額累進計算公式，計算全年所得稅。最後，再將全年所得稅額除以季度占年度的比例（第一季度除 4，第二季度除 2，第三季度除 4 乘 3），並減去以前季度已經交納的稅款，即得出本季度應納的所得稅額。

例如：某手工業合作社上半年所得額為 30,000 元，第一季度已交納所得稅 8,000 元，預征第二季度應征所得稅的計算方法是：

- (一) 換算為全年所得額： $30,000 \text{元} \times 2 = 60,000 \text{元}$ ；
- (二) 依照超額累進計算公式計算全年所得稅額： $60,000 \text{元} \times 50\% - 2,794 \text{元} = 26,206 \text{元}$ ；
- (三) 上半年的所得稅額為： $26,206 \div 2 = 13,103 \text{元}$ ；
- (四) 第二季度實際預征所得稅額為： $13,103 \text{元} - 8,000 \text{元} = 5,103 \text{元}$ 。

按超額累進辦法加成征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按照“試行規定”第六項規定，對合作商店加成征收的所得額幅度，加成征收的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為 90,000 元，按照試行規定，對超過五萬元的一部分，加征一成，對超過七萬元的部分，加征二成。加成征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是：

(一) 对50,000元的部分, 乘60%稅率, 減去速算扣除数2,257.5元, 稅額为27,742.5元, 不加成;

(二) 对超过50,000元到70,000元的部分, 共20,000元, 乘60%稅率, 稅額为12,000元, 加征一成, 加成稅額为1,200元;

(三) 对超过70,000元到90,000元的部分, 共20,000元, 乘60%稅率, 稅額为12,000元, 加征两成, 加成稅額为2,400元;

(四) 以上合計全年所得額为90,000元, 稅額为51,742.5元, 加成稅額为3,600元, 合計应征所得稅額为55,342.5元。

上述計算方法比較复杂, 在实际征稅时, 可以采取下面的簡化計算方法:

(一) 直接就60%的稅率进行加成, 并求出其速算扣除数。即全年所得額超过七万元到十万元的, 就60%的稅率加两成后, 为72%, 其速算扣除数为9,457.5元;

(二) 按照超額累进計算公式, 就可以計算出加成后应征的所得稅額。

仍以上述合作商店为例, 計算方法如下:

$$90,000元 \times 72\% - 9,457.5元 = 55,342.5元$$

如果对加成征收的所得額幅度, 进行了調整, 則需根据調整的所得額幅度, 求出速算扣除数, 然后, 依照超額累进計算公式, 計算出加成后应征的所得稅額。

(摘自财政部1963年5月15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 对建筑合作社可以按照手工业合作社的稅率征收所得稅。

(二)对集体經濟征收所得稅，原則上应当实行按季預征，半年結算，年終匯算清交。只是对于采取拆帳、分成工資形式的合作組織，也可以按月征收稅款，年終不再辦理匯算清交。

采取拆帳分成制的合作組織，如果按期拆帳并不分光，能够保證按季交納的稅款，对它們征收所得稅，仍可以实行按季預征，半年結算，年終匯算清交的办法。

(三)为了平衡地区之間的稅負，对合作商店和个体經濟加成征收所得稅，应当按照統一規定的加成起点（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超过五万元、个体經濟全年所得額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执行。至于加成征收的所得額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調整。

(四)对个体經濟（包括个体艺匠）有所得的，原則上都应当征收所得稅。其中收入不多，納稅确有困难，需要在稅收上加以照顧的，哪些情况要照顧，可以由各地具体划杠子，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至于个体經濟每月銷售收入額或勞務收益額不达工商統一稅起征点的，对它們不征收工商統一稅，也不征收所得稅。

（摘自稅务总局1963年6月12日稅政二字第178号通知、8月30日稅政二字第303号复函）

第三部分 若干征收、免税规定

一、不上交利润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原則上都應該納入国家預算，对目前少数利潤不上交財政的单位，为了加强財政監督，仍应征收所得稅。

下列企、事业单位虽然利润不上交财政，也不宜征收所得税：（一）科学研究试验单位；（二）铁路局地方收入；（三）拖拉机站、排灌站；（四）机关、团体、企业搞福利办的副食品基地和服务单位；（五）公园、体育馆、游泳池、滑冰场、展览馆；（六）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等单位。除此以外，还有哪些单位不宜征税，可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确定，报财政部备案。

民政部门所领导的生产单位，一般属于优抚救济性质，原则上仍不征收所得税。个别单位，已经不完全是为了优抚救济，实际上是生产盈利性质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20日税政二字第322号通知）

普通中学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的车间或工厂，其收入不上交财政。作为解决相应的开支和用于学生的公共福利事业以及补贴学生参加劳动的衣物消耗，还有多余的，可用作教学行政费开支。对这些工厂不征收所得税。

民办中学附设的车间或工厂，比照公办普通中学的办法处理。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4年3月26日“关于普通中学附设的车间或工厂是否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

经国务院批准，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由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

（摘自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1966年1月11日“关

于县以上供销社合作社所属企业预算交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三、交通运输合作组织

(一) 陆上运输合作组织一般不再给予减税照顾；水上运输合作组织还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顾。

(二) 需要给予减征照顾的，减征幅度可以在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内，由各省、自治区财政厅、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当地交通部门磋商后，提出具体意见报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摘自财政部1965年3月27日“关于交通合作组织所得税减征问题的补充通知”)

关于搬运装卸合作组织如何交纳所得税问题。经与交通部研究，交通运输合作组织包括搬运装卸合作社(组)在内，应按照交通运输合作社的办法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8日税政二字第426号复函)

四、家属工厂

关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的家属工厂的征税问题，凡是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收入不上交财政的，按对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

(摘自财政部1971年3月3日“关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家属工厂征税问题的复函”)

经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研究，同意军队家属工厂按

对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但对军队家属工厂征税一般应从宽掌握，按照规定征税有困难的单位，可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考虑给予适当照顾。

（摘自财政部1971年1月7日“关于军队家属工厂征税问题的复函”）

五、农村社、队办的企业

（一）对农村社队企业的工商所得税，可以改按比例税率计算征收。税率定为百分之二十。有些地区认为对社队企业需要多照顾一些的，税率还可以低于百分之二十，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二）全年所得额不足六百元的，免征所得税。这个标准是否适当，各地还可以斟酌，自行确定。

（摘自国务院1966年10月4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所办企业试行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报告”）

有些社队企业，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利润多，所得税的负担太轻，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可以参照手工业社的所得税负担，适当进行调整。

（摘自国务院1970年4月13日批转财政部军管会“关于下放工商税收管理权的报告”）

农村社、队办的企业征税免税范围：

（一）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办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如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的修造和农业车船修造等），可以不征收所得税。

(二)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基本上以自己的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企业（如豆腐坊、粉坊、油坊、酱醋坊、粮棉加工厂等等）以及运输装卸、理发、缝紉等服务企业，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给予定期的减税或者免税照顾。但是，对于设在城镇的企业，在减税、免税后对专业合作组织的企业有影响时，仍然应当征收所得税。

(三) 按照以上有关所得税的规定执行，有些企业纳税还有困难的，可以比照现行对个体经济户的起征点的办法，予以照顾。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确定。

（摘自国务院1965年8月5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修订农村社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报告”）

六、集体盐场

从全国情况考虑，为了鼓励发展盐业生产，目前对集体盐场，原则上仍暂不征收所得税。至于有些盐场，组织规模大，盈利水平高，需要征收所得税的，可以报请省人民委员会确定。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14日税政二字第402号复函）

七、饲养业

为了鼓励饲养业的发展，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经营的饲养业，原则上不征收工商所得税；对个体经营的饲养业，如果是专业经营（不是家庭副业生产），收入多，利润大，不征税影响集体经济巩固的，可以征收工商所得税。

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对哪些应当征税，对哪些应当免税，可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行确定。

(摘自财政部1963年6月24日“关于对饲养业征收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八、主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结余

集体所有制各级经济组织，根据主管部门的财会制度，向所属单位提取的行政管理费，应当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并按规定范围使用，原则上掌握收支平衡。所提行政管理费在开支以后，年终如有结余，兼营业务的单位，应并入本年度损益计算交纳所得税；不兼营业务的单位，应就结余部分计算交纳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10日税政二字第297号通知)

为了同手工业系统的征税规定一致，已经成立联社的地区，其上级管理单位向所属交通运输合作组织提取的管理费结余部分，应该照章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7月3日税政二字第216号复函)

交通运输合作联社同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其向所属运输合作组织收取的行政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仍应当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1月20日税政二字第282号通知)

交通运输管理站向基层交通运输合作组织收取的管理费，按照规定范围开支以后，年终有结余的，不论其结余体现在交

通運輸管理站或縣交通郵政局，對其結餘部分都應當徵收工商所得稅。

（摘自財政部1972年6月19日“關於交通運輸管理站的管理費結餘，應當徵收工商所得稅的復函”）

第四部分 納稅單位若干費用列支的規定

一、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耐用年限、折舊率或折舊額）原則上按照企業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主管部門沒有規定的，可以依照稅法規定，結合實際情況處理。

（摘自稅務總局1962年11月17日稅政二字第394號通知）

手工業社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規定分期計算折舊，提取折舊基金。尚未提足折舊而提前報廢的，可以同意將基本折舊補提足額。補提的基本折舊，一般應列入當季（月）的產品成本，數額過大的，可以列作待攤費用分期攤入成本。

集體所有制手工業企業，固定資產已滿使用年限，仍堪使用，在繼續使用期間，不再提取折舊。

（摘自稅務總局1962年8月16日稅政二字第302號通知、1963年7月11日稅政二字第227號復函）

運輸合作社的固定資產基本折舊費，有的社沒有提取，有些社雖然有這一項目，但是提取的標準是按原入社時折價款提取的，提取的較少，不足以更新運輸工具和設備。為了扭轉吃老本的現象，今後凡是沒有提基本折舊費用的，應當提取。對於原來入社固定資產（如牲畜、汽車、馬車、木帆船等）的折價款與現在新購置價格相差懸殊的，可以適當加以調整。基本折舊費（或設備更新費）按調整後的價格，減去已提折舊額和將來報廢的殘值，然後按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年限（汽車可按行駛車公里）計算攤提，專款專用。對提取的固定資產基本折舊費（或設備更新費），在計算所得稅時，應當作為成本費用列支。

（摘自財政部、交通部1963年6月1日“關於對運輸合作社的財務處理和所得稅計算幾個問題的聯合通知”）

二、修理費用

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企業主管部門統一制訂的財務會計制度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應當按照實際提取數列支。對沒有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業，其固定資產維修費支出，可以按照實際支付數列支。

（摘自稅務總局1962年11月17日稅政二字第394號通知）

運輸合作社的汽車、輪船和木帆船，應當提取大修理基金，保證運輸工具和設備按時進行大修理，提高車輛的完好率和船舶的營運率。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可以比照國營企業的標準，參照各種運輸工具和設備的特點和今後大修理所需的合理

費用，確定一個比例，按照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年限或尚可行駛車公里計算提取，對於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凡是不超過規定比例的，在計算所得稅時應當准予列支。

交通運輸工具除了定期進行大修理以外，還需要經常保養維修，才能保證正常地有計劃地運行。在征收所得稅的時候，保養維修費可以按照實際支出數列支。

（摘自財政部、交通部1963年6月1日“關於對運輸合作社的財務處理和所得稅計算幾個問題的聯合通知”）

三、固定資產增值、減值和財產意外損失

為了有利於集體所有制企業更新設備、擴大生產，對於固定資產的增值、減值及變價收入，都不併入損益計算征收所得稅。

（摘自稅務總局1963年11月8日稅政二字第401號通知）

企業財產的意外損失，屬於固定資產範圍的，沖減企業基金，屬於流動資產範圍的，沖減損益。

企業對商品、原材料、制成品等盤存時，如有廢棄或短少，只要按照規定提出證明，經上級主管單位批准，計征所得稅時，經過稅務機關審查後可以列支。

（摘自稅務總局1964年11月20日稅政二字第282號通知）

集體所有制企業，因水災損失的商品物資，在計算所得稅時，對屬於流動資金部分，經報主管部門批准，稅務部門審查

属实的，可以冲减本年度利润。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0月9日税政二字第367号复函)

四、低值易耗品的划分和摊销

集体所有制企业低值易耗品的划分和摊销，应当按照企业主管部門的规定办理，分别采取“五五”摊销（即在购进年度支付使用时，摊销百分之五十，在报废年度摊销百分之五十）或者一次摊销的办法。主管部門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上述办法，与企业协商确定。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

五、工资和福利费

实行拆帐、分成工资形式的企业，实际支付工资低于协商的计税工资时，应当按实际支付的工资列支。为了照顾淡旺季企业收入不均衡的情况，在办理汇算清交时，对于计税工资的計算，应以企业全部人员全年的平均工资水平为准。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8日税政二字第401号通知)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回家探亲期间的工资和车船补助费，在計算所得税时，原则上按照企业主管部門的财务会计制度办理。如果企业主管部門没有规定，在計算所得税时，可以比照国营企业制度规定，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准予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7日税政二字第427号复函)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由领导部门、工商联）举办的副食品基地（如农场、饲养场等）所支付的生产费用以及专业人员的工资，都不得作为企业成本费用列支。但对临时抽调企业职工支援农业生产或者从事其它社会义务劳动（如春耕、抗旱、秋收、防汛等）所支付的工资，以及下放劳动锻炼、轮流参加劳动生产等非专业人员的工资，应准列支。个别企业专业与非专业人员不好划分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处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1963年9月10日税政二字第327号复函）

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交通运输合作组织以及应该征收所得税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炊事员工资，其主管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明确列为企业费用开支的，在计算所得税时，均可予以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7月9日税政二字第240号通知、7月26日税政二字第266号复函）

运输合作社工资的列支和工资附加费的提取办法：

（一）工资的计算，税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部门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参照当地国营运输企业工人的工资水平，确定一个计税工资，作为征收所得税时的工资列支标准。计税工资标准，一般不能超过国营运输企业同等劳动条件的平均工资水平，但又要结合运输社的具体情况，也不要定得太低。过去定得过高或过低的，应当作适当的调整。运输社纯收益总额（即营业收入减去除工资项目外的成本、费用等），按参加生产和辅助生产的社员人数平均后，超过计税工资总额时，对超过的部分按年终预计应纳的所得税税率计征所

得稅；余額由運輸社按照規定的積累率提取公共積累和作為社員的勞動報酬（即工資總額）。如果運輸社的純收益總額低於計稅工資總額時，則對運輸社所提的公共積累不再視同利潤征收所得稅。因為這部分積累是在社員個人收入不高（已低於計稅工資標準）的情況下提取的，這樣就有利於國家支持民間運輸企業的發展，為逐步向機械化過渡創造更多的積累。

（二）工資附加費，不論企業實發工資數額多少，一律按確定的計稅工資總額提取。這樣規定，主要是照顧困難社能夠更好地均衡安排社員的福利待遇，以調動他們生產的積極性。同時也簡化了征收計算手續。

（三）上述（一）、（二）兩項的解釋，如當地稅務、交通部門根據新的收益分配辦法的精神，並結合地方具體情況，對這兩個問題已經作出一致規定的，也可以按地方一致的規定執行。

（摘自稅務總局1966年3月26日稅政二字第29號函）

福利統籌基金：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為了妥善安排手工業合作組織中年老、體弱以及因工殘廢而喪失勞動能力的社員職工的生活，從一九六四年起對手工業合作組織的老弱殘社員職工實行福利統籌，由參加福利統籌的單位（包括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未實行勞動保險的合作工廠、供銷生產社和小組，一般暫不實行福利統籌），在成本中按工資總額提取百分之一點五的工資附加費。即把原來規定的工資附加費由百分之七點五增加到百分之九。對有些地區已經按照略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提取工資附加費作為福利統籌基金的，如果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同意，也可以不作變動。

在征收所得稅時，對按上述規定提取的福利統籌金，准予在

企业成本中的工资附加费项下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2月29日税政二字第84号通知)

六、农副业生产费用

手工业合作社举办的农、副业生产基地，应当与企业分开，实行单独核算。为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勤俭办社，如果企业将弥补农、副业生产亏损的开支列入营业外损益，在征收所得税时不予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月16日税政二字第15号复函)

第五部分 税率的适用范围 和税款的计征

一、税率适用的范围

工商企业税率适用范围的划分问题。原则上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性质，结合历史习惯来确定。在具体执行中要掌握以下几点：（一）属于制造、加工、修理、修配、建筑、修缮、安装等性质的行业，适用手工业税率；属于商业、饮食、服务等性质的行业，适用商业税率；（二）亦工亦商及综合性的企业，按其主要经营业务的行业性质确定，次业服从主业，难以划分的同企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三）手工业合作社的供销经理部、供销合作社所属的生产、加工单位（包括它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仍按原来规定，分别适用手工业社和供销社的

稅率；（四）不論適用稅率的划分是否与企业归口一致，在計算所得額时，应当一律按照主管部門的會計制度和稅法規定辦理。

（摘自稅務總局 1963 年 10 月 24 日稅政二字第 365 號通知）

集體經濟與個體經濟稅率適用范围的划分問題。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按集體經濟的稅率徵稅：（一）經企業主管部門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經營；（二）實行統一核算、共負盈虧；（三）按照主管部門的規定，提取公共積累。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單位，原則上按個體經濟的稅率徵收所得稅。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政策性很強，上述杠子只是一個划分原則，在具體執行中，要從實際情況出發，同有關部門商量，根據有利於集體經濟的鞏固和個體經濟的改造的精神，共同研究確定。

（摘自稅務總局 1963 年 10 月 24 日稅政二字第 365 號通知）

二、納稅和退稅期限

街道、農村人民公社、生產隊辦的企業交納所得稅，原則上仍應按季預交，個別企業如果由於特殊原因，按季預交稅款確有困難，要求按月預交的，也可以同意按月預交，半年結算，年終匯算清交。

（摘自稅務總局 1963 年 8 月 30 日稅政二字第 303 號復函）

關於企業發現以前年度因計算錯誤或錯用稅率等原因而多征的所得稅款，經過查明屬實，可以在匯算清交後，一年以內

办理退税，超过一年以上的，一般不再办理退税；个别企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税的，应报省税务局作为专案处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6月6日税政二字第187号复函)

三、加成征收是否加收滞纳金及罚金

(一) 納稅人应当交納的所得稅，在稅務機關通知納稅時，已經確定加成徵稅的金額和納稅期限的，如果納稅人不按規定期限交納，稅務機關可以依照規定，對應徵的稅款和加成徵稅的金額，合併在一起加收滯納金。

(二) 納稅人有偷稅、漏稅行為，經稅務機關按照稅法規定處以罰金的，只按照所偷漏的稅款計算罰金，對加成徵稅的金額，不再併入計算。

(摘自財政部1961年11月23日“關於所得稅和臨時商業稅的加成徵收可否一併計算加收滯納金及罰金問題的通知”)

四、個體經濟所得稅的計征

個體戶所得額的換算，如果在一個季度內，有兩個月達到工商統一稅起征點，一個月沒有達到起征點，應當按三個月計算出來的所得額（包括不達起征點的月份），再換算求出其適用稅率。

一個季度內三個月營業額都不滿納稅起征點的，不徵所得稅；一個季度內有一個月營業額滿納稅起征點，而該季結算又有所得的，按季度所得額徵收所得稅。

(摘自稅務總局1963年8月22日稅政二字第294號、10月31日稅政二字第391號復函)

其 他

第一部分 有关税收会计的几项规定

一、自收、代征税款的报解

税务所所在地没有金库或代理金库机构，自收税款和代征税款，根据及时入库的原则，按照限期、限额办理税款报解手续。

限期、限额的幅度，规定为：

(一) 税务所：限期 5 天以内，限额 500 元以内；

(二) 税务组（站）、专管员：限期 10 天以内，限额 300 元以内；

(三) 代征单位或代征人员：限期 10 天以内，限额 100 元以内。

山区、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的税务所、税务组（站）、专管员的限期限额，可以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旺征时期，限额可以适当放宽，限期可以适当缩短。

二、税票的审核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税收、票证审核工作，建立责任制度，及时检查票证的合法性与数字的正确性，防止多征、少征，不出差错，揭发弊端，贯彻执行税收政策。

票证审核中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多征、少征税款的，及时办理退税或补税；违法乱纪的，及时报请本机关领导

处理。

三、退稅的处理

退稅案件必須經過县（市）稅务局局长批准，稅收會計根据批准的退稅申請书，分別不同情况办理收入退还手續。

（一）稅务机关办理退稅，按照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的規定，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給納稅人，直接向金庫領款。

（二）为了便利受領人，农村稅务所对十元以下的小額退稅，可以由稅务所所长批准，在自收稅款內办理退还。稅收會計于每日汇总繳款时扣除收入退还部分，以淨額填开汇总交款书，并将自收稅款退稅凭証报送县（市）稅务局审查。

（三）稅务所当日所收稅款，在未交入金庫前，由于計算錯誤，經納稅人申請退稅时，可将多收部分退給原納稅人，并将原票証收回作废，另換新票証，不作退稅处理。

（四）专管員、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員均不許自行办理退稅。如果发生退稅事項，应当报請稅务所根据以上各項規定办理。

已經核准退稅，办理退还的期限，規定为一个月，从核准退稅通知到达之日起有效，超过期限就不再办理。

代征手續費的提取，必須根据有关規定办理，不得多提，防止积压国家資金。

四、稅款长短、损失的处理

稅款发生长短、损失处理的原則，規定如下：

（一）长出款項查明后，应当立即办理收入退还手續，退还原納稅人；无法退回的，以“其他收入”科目入庫；

（二）短少或损失稅款，应当查明原因，据实报告当地領

导或上级税务局处理。在未經批准以前，帳簿內不能減銷。

(摘自财政部1964年7月31日“检发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的通知)

第二部分 代征手续费提支规定

一、凡經税务机关正式委托代征工商各稅的单位或人員，可以付給代征手續費，作为代征工作的报酬。

委托代征的人員应当不脱离生产，兼办代征稅款工作。

临时聘用的协稅、护稅人員的奖励費用，一律在代征手續費內支付。

二、代征手續費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从其他工商各稅实际收入中在百分之五的範圍內提取。工商統一稅和工商所得稅一律不得提取。

三、付給代征单位、代征人員的手續費，应当根据代征单位、代征人員貫徹执行稅收政策的情况和代征稅款的多少来确定，不能平均付給。代征手續費按代征稅款的百分之五以內計算支付，每月所得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元。

四、代征手續費的提取和支付，按照規定严格掌握。年終結余，交回国庫。

五、代征手續費的提取和支付，应当設置會計帳簿，及时登記，按月結算。

(摘自财政部1964年4月16日关于修订“委托代征工商各稅提支手續費的几項規定”的通知)

(五) 农业稅类

第一部分 农业稅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經偉大領袖毛主席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命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了保証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农业稅的征收实行比例稅制。
- 第 三 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农业稅：
-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 (編者注：社員自

留地，現在按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精神，免稅。詳見第230頁“社員自留地、飼料地”）；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和公私合营农場；
-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 四 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稅：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 (四) 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稅的其他收入。

第 五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納农业稅；其他納稅人，按照他們的經營单位交納农业稅。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 六 条 农业收入的計算标准如下：

-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

計算；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稅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計算标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項所列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計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七 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經營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評定。对于因积极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經驗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評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第八 条 在評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納稅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評定常年产量。

第九 条 常年产量評定以后，在五年以內，因勤劳耕作、改善經營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 条 全国的平均稅率規定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点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平均稅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稅率，結合各地区的不同經濟情况，分別加以規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的，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对所属地区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个体农民应当缴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税额的百分之十五；在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比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十五，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编者注：附加比例，后来作过两次修订。现行办法详见第225页“农业税

附加”)。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第十五条 納稅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稅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稅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条 納稅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經濟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稅三年到七年。

第十七条 納稅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稅：

(一) 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試驗的土地；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八条 納稅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稅。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決定，可以减征农业稅：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貧瘠山区。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屬、在乡的革命殘廢軍人及其他納稅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納稅确有困难的，經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減征或者免征农业稅。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減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二条 納稅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员会对納稅人的报告，經過調查和評議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后，依照稅率計算稅額，向納稅人发出納稅通知书，作为納稅的凭証。

第二十三条 农业稅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稅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納粮食有困难的納稅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現款。

納稅人交納的粮食，必須晒干揚净。

第二十五条 納稅人应当按照規定的时间，将应交納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現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給收据。

第二十六条 納稅人有运送他們应交納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

原则，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给运费。

在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如果发现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和复议。如果纳税人对于复查、复议的结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级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各级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提出的请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税额；情节严重的，并且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收农业税的工作中，如果有违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遭受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

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 and 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业税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二部分 农业税税率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如下：

北京市	15 %	青海省	13.5 %
上海市	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
河北省	15 %	山东省	15 %
山西省	15 %	江苏省	16 %
内蒙古自治区	16 %	安徽省	15 %
辽宁省	18 %	浙江省	16 %
吉林省	18.5 %	福建省	15 %
黑龙江省	19 %	河南省	15 %
陕西省	14 %	湖北省	16 %
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13.5 %	湖南省	16 %

江西省	15.5%	四川省	16%
广东省	15.5%	贵州省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云南省	14%

西藏地区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行规定。

编者注：（1）农业税平均税率，有些省、市、自治区在一九六一年后有所调整，税率下降。

（2）天津市当时隶属河北省，改直辖市后，其税率仍沿用原来的规定。

第三部分 负担政策

一、稳定负担

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税收任务（包括正税和附加税）以外，不准各级机构自行加税，自行摊派。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五条)

农业税，继续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贯彻“藏粮于民”的方针，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中央通知规定，粮食征购任务“从一九七一年起，改为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据此，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从一九七一年起继续稳定五年不变。

(摘自财政部1971年12月1日复贵州省财政局“关于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的函”)

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規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

二、负担调整

在农业税方面，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所属各个地区之间的负担，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经济作物之间的负担，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间的负担，作必要的调整。

(摘自国务院1958年6月9日“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省、市、自治区在稅收总额不变的原则下，对本地区内負担畸輕畸重的，可以作必要的調整。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中央确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全国粮食征購基数調增 $\times \times$ 亿斤，以及在中央确定的征購基数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增加百分之五左右的机动数，是指的購粮部分，不包括征粮。全国农业稅征收任务仍按 $\times \times$ 亿斤細粮（正稅）分配給各省、市、自治区。鉴于省、市、自治区原来都留有一定的减免机动数，能够保証中央征收任务的完成，因此，不要再增加减免机动数。至于个别地区农业稅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机动数确实很少，不能保証完成中央的征收任务，报經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可以适当增加一点，但連同原来的减免机动数在內，不得超过中央分配的农业稅征收任务的百分之五。（編者注：这里指的减免机动数，是各省、市、自治区为了保証完成中央确定的征收任务另行掌握的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机动数。省、市、自治区向下分配的征收任务，包括此项减免机动数在內。）

（摘自财政部1971年12月1日复贵州省财政局“关于继续稳定农业稅负担的函”）

三、負担比例

生产队的各項扣留，加上农业稅，再加上大队的各項提取，一般地应当控制在生产队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2月13日“关于改变农村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中央同意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百分之七的机动数，并且把实际负担率从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十五。

(编者注：百分之七的机动数，是中央掌握的特大灾歉减免机动数，作为对少数特大灾歉地区的减免之用。此项机动数，已包含在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征收指标内。)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3月26日批转财政部党组
“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的批语)

衡量集体经济的农业税实际负担率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可以按纳税单位计算。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的即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以生产大队为纳税单位的，即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计算。(编者注：农业税实际负担率，是指农业税实征的正税、附加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

(摘自财政部1962年7月10日复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衡量农业税实际负担率的单位问题的函”)

四、农业税附加

为了进一步安排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需的经费，国务院决定，可以由地方适当提高农业税附加的比例，现作如下通知。

(一) 农业税附加占正税的比例，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提高到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原来附加比例不到百分之十的地区，一律加百分之五，原来附加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地区，应当少加。

(二) 对经济作物区和生产发展快的地区，可以多加；对

純粮食区和生产发展慢的地区，可以少加；农民收入特少的地区，可不加。

(三) 这次增加的农业税附加，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并且要精打细算，节约使用，防止铺张浪费。

(摘自国务院1964年6月24日“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

对国营农场征收的农业税地方附加，应该根据国家规定的地方附加使用范围，兼顾到农场的需要，适当给予安排。也可以根据农场的实际需要，将农场的农业税附加全部或一部分留给农场，自行安排使用。采取那一种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摘自财政部1964年8月25日“关于征收国营农场农业税附加问题的通知”)

五、灾歉和社会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应重点照顾遭受重灾的地区。一般灾区的减免，要从严掌握。社会减免机动数，不能平均分配，必须重点使用，照顾纳税确有困难的生产队。也可以与灾歉减免机动数统一安排使用，照顾重灾区。(编者注：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的范围，详见农业税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摘自国务院1964年10月26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征收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第四部分 若干征税、免税的具体规定

一、各类农场

中央直属垦区的农、牧场，应当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征收农业税。各省所属地方国营农、牧场的农业税，也照此精神办理。

(摘自财政部1960年4月8日“关于国营农场征收农业税问题的意见”)

关于示范繁殖农场免税范围：

示范繁殖农场，系指农业部门所属事业性质的繁殖良种的农场。不包括农业部门所属园艺特产场、种畜场、种禽场、药材场和企业性的农、牧场。也不包括农垦部门、劳改部门、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农、牧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繁殖良种的土地。

(摘自财政部1963年10月30日“关于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免征范围的补充规定”)

关于农业系统事业性质的农作物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免征农业税问题，经与农业部研究规定如下：凡是按照农业部门安排的良好繁殖面积占繁殖场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其余部分耕地也一律免征农业税；良种繁殖计划面积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其余部分不繁殖良种的耕地，应该照征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4年4月15日“关于国营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免征农业税问题的规定”)

二、军队种地

部队(含农場、“五·七”干校,下同)在一九六一年前开垦的荒地,原来已納农业稅的仍繼續納稅;沒有納稅的暫不納稅。一九六一年起新开荒地的农业收入,仍暫不征农业稅。

部队耕种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場(包括劳改农場)原来繳納农业稅的土地,应当按原納稅額交納农业稅;若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它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根据减免办法可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稅。个别“五·七”干校在开办初期納稅有困难的,报經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給予适当的减稅、免稅。

(摘自财政部、总后勤部1971年9月2日“关于部队农副业生产納稅问题的通知”)

軍馬場的农、牧业产品收入,除第三条規定(即军队耕种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場原来繳納农业稅的土地,由军队照章繳納农业稅)应納稅的以外,其余一律免征农、牧业稅。

军队利用营房空地种植农作物的收入,免征农业稅。

(摘自财政部1962年9月21日“关于军队农业生产收入及军马场征、免农、牧业稅问题的通知”)

关于海軍部队空校,在飞机場范围内,跑道以外空地上种植粮食,是否征收农业稅問題,我們意見,可以暫不征收农业稅。

(摘自财政部1970年7月11日給河南省财政局“关于海軍空校在飞机場范围内种植粮食是否征收农业稅问题的复函”)

三、“五·七”干校种地

关于“五·七”干校耕种的土地，应当与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国营农场一视同仁，按照规定交纳农业税。但对于个别新建的“五·七”干校，开办初期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免税、减税的照顾。

（摘自财政部1970年8月10日对河南省财政局“关于‘五·七’干校如何交纳农业税的复函”）

四、职工家属种地

城市郊区、工矿区职工家属，除利用零星宅旁隙地种植农作物的收入免征农业税外，耕种其它土地，有农业收入的，可以比照邻近生产队的税率计征农业税。

职工家属居住农村的，如属公社社员，按对社员经营自留地、开荒地征免农业税规定办理，如属单干，按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3年7月16日对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问题的批复”）

五、铁路局留用地

对于铁路局留用地征、免农业税问题，仍按一九五三年前国务院财经委员会（53）财经财字第20号通知中的规定办理：

（一）铁路局以养路为目的的林场所及铁路员工（包括家属）纯为自己消费而耕种的小块菜地，均免征农业税。

（二）由铁路局直接经营农业生产的土地，应依法缴纳农

業稅。

(三) 鐵路路基兩旁留用的土地及鐵路局其它暫不需要的土地，由鐵路局借給農村人民公社生產隊耕種的，由生產隊照章繳納農業稅。

(摘自財政部1963年10月30日對黑龍江省財政廳“關於耕種鐵路局留用地征、免農業稅問題的批復”)

六、社員自留地、飼料地

社員的自留地和開荒地生產的農產品，不算在集體分配的產量和集體分配的口糧以內，國家不征收農業稅，不計統購。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

按照現行規定，社員自留地，在規定比例以內的，免徵農業稅；超過規定比例的，其超過部分照徵農業稅。在六十條規定的範圍內，社員開墾荒地，從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徵農業稅一年到三年。

(摘自國務院1963年7月19日對湖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和社員自留地、開荒地免徵農業稅問題的批復”)

飼料地，如果已經收歸集體經營，應該由集體負擔農業稅。

(摘自財政部1963年6月8日對廣東省財政廳“關於自留地、飼料地征免農業稅等問題的批復”)

七、隐瞒土地

瞒地，经过群众讨论，自愿公开后，国家对这部分土地，五年左右，不加负担，不加征购。

（摘自中共中央1965年1月14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第十二条“宣布对隐瞒土地的政策”）

八、水土保持工程

为了鼓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现在规定：

（一）在原有坡耕地上修梯田、培地埂等，增加了产量的，其增产部分，归参加兴修的生产队所有，由受益年算起，三至五年不计征购。

（二）在荒沟修淤地坝、谷坊等新淤出的耕地，其全部产量归参加兴修的生产队所有，由受益年算起，三至五年不计征购。

（摘自国务院1962年6月19日“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第五部分 征 收

一、征收原则

生产队进行收入分配时，要按照中央、国务院的规定，首先扣除应当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对于农产品收购和农业税征收，在入库结算时，要贯彻先征后购的原则。公粮入库以后，

要抓紧进行結算，将农业稅收入按时繳入国家金庫。

(摘自国务院1964年10月26日批轉财政部“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稅征收情况和意見的报告”)

对經濟作物較集中的地区，原則上农业稅仍应以征收实物为主。有的地区征收实物确有困难的，在保证国家征、購任务和不增加奖售物資的原則下，报經省委同意后，可以改征代金。

(摘自财政部1963年6月8日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自留地、饲料地征免农业稅等問題的批复”)

对国营农場农业稅的征收，应该貫徹征收实物的原則。在农場向国家交售粮食、經濟作物和其它农产品时，应当根据“先征后購”的原則，首先交清农业稅。交納实物的品种、数量，要事先与农場商定，并通知各有关实物接收部門，首先收清农业稅。

今后除了受灾时可依法减免外，其应交的稅額，在农場收支納入国家預算后，不論农場盈利或者亏损，必須如数照交，不得拖欠。

国营农場对于核定的常年产量和农业稅額有不同意見时，在开征以前，可以向所在县级人民委员会提請复查复議。县级人民委员会应该及时处理，如果农場对复查复議的結果仍有不同意見，还可以向专署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請求裁定。但在报告期間內必須先按县级人民委员会复議的稅額交納。俟专署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裁定后，多退少补。

(摘自财政部1962年7月21日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的征收问题的函”)

二、征收年度

为了使农业税的征收年度(自当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与预算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一致,自一九五九年起,将农业税的征收年度由跨年制改为历年制。

(摘自财政部1959年6月5日“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

三、征收细粮标准

征收细粮的标准,按地区规定如下:

大米。浙江省、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上海市。

大米,小麦。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

小米,小麦。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小米。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编者注:天津市仍沿用原来隶属河北省时的规定。)

高粱米。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小米,高粱米。内蒙古自治区。

(编者注:细粮,是农业税计税产量、征收任务统一折算的标准。)

(摘自财政部1959年6月5日“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

四、征收结算

对农业税（包括附加）征收的公粮，财政部门同生产队和粮食部门一律改按今年提高后的粮食统购价格进行结算。

农业税征收的棉花等经济作物和代金的粮价，是否按提高后的粮价或按原价计算，由各省、市、区根据稳定负担政策和平衡负担的原则，自行决定。

（摘自财政部、粮食部1966年6月16日“关于一九六六年农业税结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农业税征收棉、烟、麻及其他农产品实物的作价、结算、付款办法：

（一）财政部门征收农业税的实物，凡是属于供销社收购范围内的产品，全部按收购牌价作价拨交供销社。征收的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确定。并按实际征收数量结算价款，由县供销社按照省财政厅（局）、供销社规定的期限和手续拨交财政部门。

（二）农业税征收的实物是由纳税单位义务缴纳的，一律不给奖售物资。因此县级财政部门应该在农业税开征以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纳税单位的实物征收数量，并在纳税通知单上载明。供销社应该根据纳税通知单上的征收数量，严格贯彻“先征后购”的原则，首先收清应征的部分，其余再作为统购或收购。

（三）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及组织运送入库工作。供销社负责接收、验级、过秤、入库、填发收据等工作。填发的收据，应该与收购凭证有所区别，除了发给纳税单位以外，并需抄送财政部门一份。

(四) 供銷合作社在接收實物的時候，必須貫徹按質論價的原則，既不得壓級壓價，也不能提級提價。

(五) 對征收實物價款的結算、付款、期限、費用負擔和具體手續由省（市、自治區）財政廳（局）、供銷合作社根據簡化和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

（摘自財政部、供銷合作總社1962年10月13日
“關於農業稅征收實物的作價、結算、付款辦法的聯合通知”）

經與糧食部研究同意，對於征購糧超過規定義務運量的部分，其運費統一由糧食部門負擔。對於農業稅征收的公糧超過規定義務運送里程的運費，仍按各地原來規定辦法負擔。

（摘自財政部1964年9月26日“關於公糧超過義務運量部分的運費由糧食部門負擔的通知”）

五、退稅

對於多征、應減未減等原因而需要退稅的，應該建立嚴格的退稅手續。退稅數量較大的，必須報經省、市、自治區批准。

（摘自財政部1962年4月10日“關於加強農業稅業務工作的通知”）

(六) 基本建设财务类

第一部分 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

国务院批转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国发〔1972〕40号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转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告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以便研究修改和补充。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基本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刘少奇一类骗子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以

及我們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基本建設还存在不少問題。主要是战线有些长，浪費大，制度松弛，貪大求洋的思想比較严重，这不仅影响了国家重点建設的速度，而且影响了农业和輕工市場。

为了更好地貫徹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設，必須充分調动中央部門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搞好綜合平衡，加强基本建設的管理。根据“一九七二年全国計划會議紀要”精神，現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一、基本建設要加强計划管理。为了協調地发展国民經济，充分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的作用，所有基本建設都要納入計划。按照統一計划、分級管理的原則，国家預算內的投資，由国家統一安排。地方用自籌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由地方綜合平衡后，納入省、市、自治区計划，报国家計委。各地区、各部門，一律不准搞計划外工程。

大中型項目（包括用自籌資金安排的項目）都要經過国家批准。小型項目按隶属关系，分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和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具体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城市的改建和扩建，要做好規划，經過批准，納入国家計划。大中城市的建設規划，报国家批准。小城市的建設規划，由省、市、自治区审定，并报国家計委、国家建委。

援外建設項目要經過审查，納入国家計划。

基本建設項目的建設內容和所需投資、設備、材料等条件，都要如实反映情况，不許講假話。

二、用自籌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投資、材料和設備必須落實。地方用自籌資金、自籌材料进行当地必需的基本建設，

一定要搞好綜合平衡。所需資金，要貫徹先收后用的原則，不能挪用流動資金和銀行貸款，不能向企業攤派資金，不能向社隊平調和用賒銷、預付貸款等辦法來搞基本建設，企業的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資金，應當首先用於技術措施、技術改造和勞動保護等發揮現有生產能力方面的需要，不得因擴大基本建設，而影響這些必需的開支；所需材料、設備，由各省、市、自治區自力更生解決，不得占用國家計劃內建設項目的材料、設備，更不得占用生產維修、支援農業和供應市場的材料。工業基礎比較薄弱的地區，國家在可能條件下，給以適當支持。

三、必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辦事。堅持必要的基本建設程序，是保證基建工程順利進行的重要條件。建設項目要認真按照以下程序辦事：

1. 根據資源條件和國民經濟長期計劃發展的要求，制訂建設項目的計劃任務書（有些大中型水利工程，要編制流域規劃；新建的工業基地，要有區域規劃）。

2. 大中型項目一般應按初步設計（或擴大初步設計）、施工圖兩個階段進行設計。設計必須有概算，施工必須有預算。沒有編好初步設計和工程概算的建設項目，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設計劃。

3. 工程完畢，必須進行竣工驗收，做出竣工報告和竣工決算。竣工移交的生產能力，不准隨意減少。

大中型建設項目的計劃任務書和設計文件，應經各省、市、自治區革委會和國務院各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同志親自主持，進行審查。凡已列入國家長期計劃的大中型建設項目，其計劃任務書不再另批；沒有列入長期計劃的項目，其計劃任務書，在省、市、自治區革委會和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審查的基礎

上，由国家計委組織审批。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或扩大初步設計），按隶属关系，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門組織审查，并报国家建委备案。其中少数大型或特殊性建設項目，由国家建委会同有關部門組織审批。

全国基本建設計劃，經中央批准下达后，不得擅自扩大建設規模，不得任意变更主要建設內容。必須改变时，需报請国家計委审查同意。

各部門、各地区在計劃确定后，如因特殊任务，需要增加投資、項目、材料、設備时，要报国家計委进行綜合平衡。

四、認真做好勘察設計工作。要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反对貪大、求洋、求全；坚持工人、技術人員和領導干部三結合，深入現場，精心設計，精心施工，加强同生产和科学研究等單位的密切配合。

建設項目的厂址选择，要貫徹执行靠山、近水、扎大营和搞小城鎮的方針。既要考虑战备的要求，又要注意經濟合理。要根据原料、地質、交通、电力、水源等建設条件，認真調查研究，提出几个方案，以便选择确定。其中，新工业基地和大型建設項目的厂址，需报国家計委和国家建委备案。

建設項目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但必須是經過試驗和在生产实践中証明是行之有效的，不能把生产厂当作試驗厂来建設。設備选型要注意标准化、系列化。

非生产性建設，要发揚延安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不搞高标准建筑。严禁建設樓館堂所。沒有經過批准，不准乱拆房子。

要節約用地，不占良田，少占农田；在可能条件下，要結合施工造田，支援农业。

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要发动群众审查。

五、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設備，實行成套供應。首先要努力做到按項目成套供應，並逐步做到按經濟區組織成套生產，成套供應。生產周期長的大型、專用設備，應按照長期計劃實行預安排，使生產和建設更好地銜接起來。工業基礎薄弱的地區，由工業基礎較好的地區按計劃、按項目成套供應。

成套設備的生產和供應工作，要加強領導，按分級管理的原則，結合生產，建立專職機構。

六、加強施工管理，提高投資效果。基本建設要貫徹執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針。各省、市、自治區革委會要根據材料、設備和施工力量的落實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對建設項目進行排隊，分期分批建設，以儘快形成生產能力。有些建設項目，材料設備確實落實不下來，建設條件確實不具備的，應當適當推遲，核減投資，以便集中力量，把那些能夠完成的項目搞上去。

要切實保證基本建設工程質量，加強質量檢查和工程驗收。凡是質量不合格的，一律要加固或返修。

施工企業要加強管理，提高技術水平。要努力提高勞動效率，減少非生產人員，把提高勞動生產率作為考核指標之一。基本建設施工隊伍要統一調度。不准任意動員農村勞動力，以免影響農業生產。在建設的同時，應有步驟地做好生產準備工作。

基本建設要以實物進度和新增生產能力作為檢查計劃完成情況的標準，要批判光花錢、不講效果的錯誤傾向。要進行群眾性的檢查，總結建設經驗，做到少花錢，多辦事，辦好事。

七、加強經濟核算。建設單位、施工單位要搞好財務管理，精打細算。要發動群眾參加管理，做到消耗有定額、開支按標準、成本有核算，努力降低工程造價。建設銀行要協助建

設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基建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計劃、財政預算和工程进度拨款。随时检查資金的使用情况，監督資金的合理使用，对計划外工程有权拒絕拨款。

八、积极进行基本建設投資大包干的試点。所說“大包干”，即国家計劃規定的建設任务或建設項目，經审查确定以后，将所需投資和相应的材料、設備，交由地方按計划包干建設。这是基本建設計划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要积极組織試点，取得經驗，逐步推广。

搞好基本建設管理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党对基本建設工作的一元化领导。要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发动群众，全面地貫徹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針，肃清刘少奇一类騙子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流毒，不断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綫的自觉性，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設任务。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基本建設投資 大包干

积极进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試点。“搞基本建設还是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好，这样可以大大地降低建設成本。”毛主席的这一光輝指示，为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指明了方向，我們必須堅決照办。实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有利于党的一元化领导，有利于調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大搞群众运动。投資包干不是不要經濟核算，而是更有利于經濟核算；不是不要财务管理，而是更有利于发动群众，搞好财务管理。把基本建設投資包干和加强經濟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对立起来的

观点，是完全錯誤的。各地区、各部門已經試点的，要总结經驗，加以推广；沒有試点的，要积极試点。經国务院确定，投資包干工作以各級建委或主管建設部門为主，財政銀行部門积极参加，共同去抓，一定要抓紧抓好。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为了充分發揮各經濟部門各建設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現在对改进基本建設财务管理制度作如下規定：

（一）年度国民經济計划和国家預算确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在保証1.不降低生产能力，2.不推迟交工日期，3.不突破投資总额，4.不增加非生产建設比重的条件下，交由各有关建設部門和单位，統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

（二）建設部門和建設单位在确定的投資总额的范围内，有权因地、因事制宜，修改設計定額，調整建設項目（編者註：項目調整手續見下面的补充規定），并且在各个項目之間調劑使用資金。原定的建設工程竣工以后，資金如有結余，可以仍然留給建設部門和建設单位另行使用（主要使用在生产建設上）。

（摘自国务院1958年6月25日“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为了更好地貫徹执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办法，进一步加强国家計划管理，保証工程質量，改进基本建設财务管理工作，現在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国家把年度国民經济計划和国家預算确定的年度基本建設投資，交由建設部門包干使用，建設部門对建設单位可

以按总預（概）算确定的全部工程的投資总額包干，沒有总体設計的，可以按分期建設任务的投資总額包干。但是，建設單位必須執行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如果提前完成了当年計劃，有條件提前進行原來準備在下年度進行的工程時，所需的物資和資金，應當由建設部門在保證重點建設和服從國家計劃安排的前提下，在本部門所屬建設單位之間調劑解決。

（二）實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以後，建設部門和建設單位必須執行統一的國家建設計劃，保證完成國家既定的建設任務。建設計劃有重大變動時，投資包干的數額，也應當作相應的調整。

（三）建設單位節約下來的投資，用於增加新的建設項目時，必須事先報告建設部門或計劃部門。如果按照國家計劃或限於資源條件，建設單位不需要擴大建設規模時，主管建設部門可以調用這部分節約下來的投資。

（四）建設單位必須根據上級確定的工程排隊次序施工。建設部門應當根據建設項目施工的先後，在所屬建設單位之間調劑使用資金，以免有的單位投資不足，向上追加，有的投資有餘，閒置不用，影響建設進度。

（五）建設單位和建築企業應當根據批准的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建築結構施工，不能片面地求多、求快、求省而忽視工程質量。需要修改建築結構時，應當經過設計部門同意；利用代用材料，必須經過切實的試驗和工地管理機構批准，以保證工程的耐用年限和生產安全。

（摘自國務院1959年5月20日“關於改進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幾項補充規定”）

（編者注：投資包干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對地方包干，一

种是对建設、施工单位包干。以上所摘录的，主要是对建設、施工单位的投資包干。投資包干目前仍处在試点阶段，办法也有待从实践中創造。过去的規定，可供参考。)

第三部分 基本建設财务 管理

一、经济核算

必須建立和健全群众經濟監督組織，以群众核算为基础，把群众核算和专业核算結合起来。必須发动群众討論計劃，审查設計，降低造价，節約投資。必須有成本的計算，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必須做到消耗有定額，設計有概算，施工有預算，竣工有決算。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全国企业經濟核算現場会紀要精神，建設、施工单位都要認真执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設财务会议纪要”)

二、清仓挖潜

(一) 遵照毛主席关于扫仓库的指示，必須把基本建設中的潜力挖出来。要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轉国家計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資工作的报告”，認真清仓，处理积压，提倡顧全大局，反对本位主义，充分发挥物資效能。要通过清产核資，把儲备資金占用的比例降低百分之二十。今后要繼續加强物資管理，防止前清后乱。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設财务会议纪要”)

(二) 生产企业调用基建上的庫存設備，必須按价付款，按資金渠道办事，不能无偿調拨。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4年4月15日“关于生产企业调用基建庫存設備的通知”)

(三) 清产核資财务处理

(見第454頁“全国清产核資实施办法(草案)”)

三、施工机械設備更新的資金

为了維持和提高現有施工机械能力，建設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質勘探单位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資產变价收入，全部留作設備更新、三項費用(編者注：現为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下同)等支出，由主管部門統筹安排，調剂使用。財政上对設備更新、三項費用等支出不另拨款。

(摘自财政部1967年1月17日“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央各部基本建設财务收支若干問題的意見”)

四、基本建設自籌資金

(一) 各地方、各部門的專項資金，系指根据国家現行財政制度規定留給各地方、各部門自行管理的各种資金。这部份資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專款专用的原則，首先保証国家原規定用途的正常需要，然后如果資金确有多余，才能安排一些当前急需的小型基本建設項目。

(二) 各地方、各部門使用專項資金安排基本建設投資的計劃管理：

1. 对于增加基本建設投資的审查，資金来源是否可靠，

有无不符合规定情况，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查落实；工程项目是否急需，施工力量和材料是否具备，由计划部门负责审查落实。

2. 各地方、各部门使用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一般只能安排小型项目。如果确有必要安排个别大中型项目时，应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

3. 各地方、各部门安排的小型建设项目，属于地方管理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的，由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各部门基本建设计划。

4. 用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在国家分配的机动材料、设备中安排或自行解决，并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逐项具体安排落实。

5.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批准后，必须将所需资金存入建设银行，专户存储，先存后用，接受建设银行的拨款监督。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1月8日“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几项规定”)

地方用自筹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同时，不能占用国家计划内建设项目的材料、设备，也不能挤用生产维修和供应市场产品的材料。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准试行“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五、清理在建工程

(一) 凡是已经完成的工程和设备(包括需要安装设备和不需要安装设备，下同)已经具备移交使用的条件的，都要按

照規定，辦理驗收、移交和轉賬手續。已經交付使用的工程和設備，包括部份投產的工程和單體設備，凡是尚未辦理驗收、移交、轉賬手續的，都要補辦，轉作使用單位的固定資產，並按規定提取折舊基金。已經交付使用的工程和設備，尚未算清成本的，可以先估算一個成本轉賬，並限期結算補辦調整手續。

(二) 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中的設備、工具、器具，尚未交付使用的，應當進行清查，如有丟失、短缺、變質、損壞等情況的，要查明原因，分清性質，報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處理。

(三) 凡屬於多購、重購以及由於計劃、設計、工藝過程變更，今後不再需要的設備，包括不需要安裝設備、工具、器具等，凡已報完成投資額的，應當在查清以後轉作庫存器材（屬於以前年度報完成投資額的，在會計報表上應當調整有關項目的年初數），並設法予以調劑利用。

(四) 需要安裝的設備，必須按照統計、會計制度的規定作賬。不具備規定條件而已列作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的，必須沖回轉作庫存設備（屬於以前年度列完成投資額的，在會計報表上應當調整有關項目的年初數）。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8月1日“關於清理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的通知”）

六、廢止工程核銷

通過處理報廢工程，要對基本建設單位進行一次“勤儉建國”和愛護國家財產的思想教育。基本建設工程是中國人民用血汗積累起來的國家財產，要堅決克服那種對國家財產採取漫不經心的輕率態度；同時要認真總結經驗教訓，切實改善基本

建設工程的管理工作。

(摘自国务院1972年6月12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处理基本建设报废工程的报告”的批语)

(一) 凡各地区、各部門提出要求报废的工程，应由省、市、自治区或主管部門逐項进行审查，弄清情况，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見，报国家基本建設革命委员会和财政部审查同意。

(二) 对要求报废的工程，要进行分析，凡是可以利用的部分，要千方百计地加以改造利用，残存的設備、材料要回收利用，不能一笔勾銷。

(三) 对于确实需要报废的工程，财务处理，要經本单位群众經濟監督組織和当地建設銀行审查签証。凡是貪污、盜物或严重浪費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四) 今后，一切基本建設工程，都要按照国家統一計劃办事，加强基本建設管理。安排項目、选点布局要全面考虑建設条件，要“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做好勘察設計工作，保證工程質量。設計文件未經批准，不能盲目訂貨、施工。

(摘自国务院1972年6月12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处理基本建设报废工程的报告”)

七、基本建設收入

基本建設收入，是在基本建設、地質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項副产品收入。如煤矿、矿山建設和地質勘探中的矿产品收入，油田鑽井建設中的原油收入，森工建設中的路影材收入，

电站建設中移交生产前的电费收入，铁路临管期間的运营純收入，为檢驗设备安装質量进行負荷試車的純收入，等等。

为了积累更多的資金，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需要，决定从一九七二年起，对国务院各部門直屬的建設項目，和投資預算列在中央的代管項目，恢复以前曾經实行过的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即百分之四十留給主管部門和建設单位、地質勘探单位使用，百分之六十上交中央財政。应上交中央財政的部分，各基层单位应按月按实现数字，通过当地開戶銀行以“基建收入”科目交財政部建設銀行集中交庫，不許拖欠和挪用。至于基本建設收入留成的使用范围以及主管部門与基层单位的分成比例，請各部門自行規定。但不得用于搞計劃外基建，更不得請客送禮、搞樓堂館所。

地方单位的基本建設收入如何管理，請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摘自財政部1972年4月19日“关于实行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关于实行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发出后，有些部門和地方提出有关产品的价格、征稅等問題，現說明如下：

（一）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項副产品的銷售价格，原則上应当执行国家統一規定的調撥价格。有些产品由于品位、質量等原因不能执行調撥价格的，可按主管部門規定的价格或者按購銷双方議定的价格执行。

（二）考虑到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的各項副产品收入比較另散，产品时有时无，为了充分調动各单位尽力組織回收的积极性，属于自用部分，不交納稅金；外銷部分，按照規定交納稅金。

(三) 中央直属单位(包括投资列在中央的代管单位)的基本建设收入,百分之六十上交中央财政。由各地建设银行按月根据各单位实际发生数将应交资金直接汇到建设银行总行集中入库(建设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北京西长安街分理处开户,帐号13001)。

(四) 凡边建设边生产的单位,对其先期投产的项目,应立即办理移交手续。在未办理手续以前已按生产企业单独管理核算,产品也纳入了生产计划的,这部分收入即不再算基建收入。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1日“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说明”)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拨款

一、拨款原则

毛主席教导我们：“花钱也应该谨慎。”我们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切实加强基建资金的管理工作。既要搞好大型骨干企业，建设新的厂矿；更要多搞中小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既要根据客观可能，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少花钱多办事。既要及时供应资金，保证工程需要；又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专户管理，自筹资金必须先存后用。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按照概算控制投资，不许任意突破。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一) 在基本建設中，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的統一計劃。當年施工的建設項目，必須納入國家基本建設計劃。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必須在國家計劃指標範圍內，根據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則，合理安排投資，不准分散使用資金，不准留投資缺口，不准進行計劃外工程。建設銀行必須督促建設單位落實投資，嚴格按照國家基本建設計劃監督撥款。對計劃以內的建設項目，要保證資金的供應；對計劃以外的建設項目，一律不得撥款。在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批准以前，建設單位如急需用款，必須報經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批准，才能在國家計劃確定的投資指標範圍內支用款項。

(二) 設計部門必須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在國家批准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正確地編制基本建設預算。對於任意提高工程造價、突破基本建設預算的，建設銀行有權拒絕撥款。

(三) 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規定編制基本建設財務計劃，逐級審查匯總，納入國家預算。建設銀行在計劃年度內撥給各部門、各建設單位的資金，不得超過年度基本建設財務計劃中核定的預算撥款數。

(四) 建築安裝工程的價款，應當根據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的原則，由建設銀行監督撥付。

(五)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認真執行經濟合同，遵守結算紀律。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的一切經濟往來，必須通過建設銀行及時辦理結算，不准拖欠。無故拒絕付款的，建設銀行有權從他們的存款中扣款清償。建設單位、建築安裝企業訂購設備和材料，除了大型專用設備按照規定可以分次付款的以外，一律不准預付定金。

(六) 建設單位的全部工程竣工以後，結餘的財產和物

資，必須限期清理，上交主管部門。在清理事項結束以前，主管財產物資的人員和有關的財務會計人員不得調走，防止發生無人負責和損失浪費現象。

(七) 建設銀行對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的工程進度和資金運用情況，應當經常進行檢查，協助他們改善經營管理，加強經濟核算，充分發揮國家投資的效果。建設銀行在進行檢查的時候，有權向建設單位、建築安裝企業調閱有關的計劃、設計、帳冊等文件。

(摘自國務院1963年12月16日“關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幾項規定”)

二、撥款依據

建設單位應向辦理基建撥款的建設銀行，提送下列文件，作為撥款的依據：

(一) 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和財務計劃（或年度撥款指標）；

(二) 批准的設計概算或預算；

(三) 上報的統計、會計報表。

在執行過程中，原定的計劃和概（預）算如有變動，由建設單位通知建設銀行。

二、三、四、五、六、七機部所屬單位提送的撥款依據，建設銀行要指定專人管理，嚴格保守國家機密。

(摘自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1972年4月24日“關於向建設銀行提送基建撥款依據的通知”)

(一)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文件

施工，不准任意提高建筑标准，扩大建設規模。对于擅自提高建筑标准或者擅自扩大建設規模的，建設銀行不得拨款。

(二) 建設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必須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工資基金計劃，在核定的工資基金指标內支付工資。对于突破工資基金的，建設銀行不得拨款。

(三) 建設单位的管理費用、征用土地的費用、培訓职工的費用以及交工驗收以前的試車費用等項开支，必須在批准的計劃範圍內，按照規定的标准，精打細算，節約使用。

(四) 各部門、各建設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必須按期向建設銀行提送會計报表和統計报表。建設銀行对于这些报表必須認真地进行审查，如果發現問題，要提出意見，督促他們及时糾正。

各部門、各建設单位在年度終了以后，必須向建設銀行提送年度決算；建設单位在工程竣工以后，必須向建設銀行提送竣工決算。建設銀行要严格审查年度決算和竣工決算，如果发现有违反計劃、违反制度、超过标准的开支，应当签具意見，报告財政部門处理。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16日“关于基本建設拨款的几項規定”)

三、中央级基本建設拨款限額管理办法

(一) 凡是国家預算內的中央级基本建設資金，除另有規定者外，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規定，实行限額管理。

(二) 基本建設拨款限額，是建設单位向中国人民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支用国家預算拨款的最高額。銀行对于沒有拨款限額的单位，不得付款，也不得超过拨款限額付款。

(三) 中央各主管部門在国家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支出預

算範圍內，根據建設進度和實際需要，分次向財政部申請撥款。申請時應填寫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申請書，經財政部核定後，送開戶銀行開立撥款賬戶。

主管部門在財政部核定的撥款限額範圍內，對所屬管理機構、建設單位分配撥款限額。分配時，應填寫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送開戶銀行審核下達。

管理機構在主管部門下達的撥款限額範圍內，比照上述辦法，對所屬建設單位轉撥限額。

(四) 建設單位根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在銀行開立撥款賬戶，有計劃地、節約地使用資金。對於異地工程的用款，應當轉撥限額，不得匯撥資金，不得以撥作支。個別單位異地工程用款，按照限額管理確有困難的，商得銀行同意後，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將資金分次匯給外地用款單位（注明基建資金），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年度終了前，經辦行應督促開戶單位將多餘的資金退回原撥出單位。

一切用款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向開戶銀行提送有關計劃文件、會計和統計報表，作為銀行掌握撥款的依據。

(五) 對於邊遠地區、交通不便或者急需用款的單位，可電報下達撥款限額。電撥時，分配機關應填寫基建撥款電報限額通知，銀行審查同意後發出電報。所需電報費，由分配撥款限額的機關負擔。建設單位如派專人向主管部門、管理機構領取撥款限額時，單位要求自帶的，經辦行辦妥手續密封後由來人帶交單位開戶銀行轉賬。

不得用電話分配撥款限額，用電話通知的一律無效。

(六) 根據資金調度需要，原分配機關可以收回撥款限額。收回時，由原分配機關通知所屬單位填寫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注明“退回限額”字樣，送開戶銀行辦理退回手續。

(七) 經財政部同意，主管部門可以在年度終了以前，提前分配下年度的撥款限額。這部份撥款限額必須與本年度的撥款限額分清，另開新戶記載；建設單位在年內不得支用款項。

國家根據需要，對某些建設項目（如水利）採取預付下年度撥款的辦法。主管部門、建設單位和開戶銀行，對這部份撥款限額的下達和支用，必須單獨核算，不能與本年度預算撥款混同。

(八) 建設單位改變隸屬關係時，應該及時劃轉基本建設支出預算和撥款限額。中央級建設單位下放地方，或改變主管部門時，已經發生的撥款由劃出單位和劃入單位根據財政部劃轉預算的文件，按實際撥款數進行清算。即由劃入單位撥款，通過開戶銀行轉賬歸還劃出單位。

主管部門、管理機構、建設單位因工作需要改變開戶銀行時，由原開戶銀行辦理移轉手續。

移轉限額時，應填寫移轉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

(九) 主管部門、管理機構、建設單位下撥撥款限額，必須建立撥款限額登記簿，逐筆進行記載，定期進行核對，年終辦理對賬簽證。

開戶單位和開戶銀行收到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時，必須對所列下達撥款限額累計數與賬面數字進行核對，如有不符，應當及時向撥出限額單位查清。

(十) 中央級地質勘探費和建築企業經常費撥款也實行限額管理，比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建築企業所屬的工區、工段或連隊等基層單位的用款，為了簡化手續，可以在經常費撥款限額範圍內，按照開支定額標準分次匯撥資金。

（摘自財政部制定的1972年1月1日起實行的
“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辦法”）

四、地质勘探拨款

(一) 地质勘探单位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实行经济核算，遵守财政纪律，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经济效益，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规定的地质勘探工作任务。

(二) 地质勘探单位（包括主管局所属供应部门）的地质勘探拨款、财务结算、短期放款和各局附属工厂的各项收支，都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统一办理，实施财政监督。

(三)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地质勘探工作计划，各基层单位必须具备由主管局批准、在地质部下达计划范围内的下列计划文件，建设银行才能拨款。

- 1、年度地质勘探工作计划（不包括矿产储量计划）；
- 2、年度地质勘探财务收支计划和季度地质勘探财务拨款计划。

(四) 各项地质勘探工作价款，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结算。

1、凡以实物工作量计算成本，可以按实际进度办理拨款结算。

2、凡不以实物工作量计算成本，不能按实际进度拨款的各地质勘探工作项目，均按会计报表所列实际支出数定期办理结算。

3、地质部所属各地质局局本部、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设计院、综合大队，及各大区地质科学研究所的经费，应根据批准的经费预算，按实际支出数办理拨款。

(五) 基层单位所完成的各项地质勘探工作，在年度終了后，应当办理年度结算，并结清工作价款。

(六) 基层单位必须按照劳动部门和主管局批准的劳动计

划，在核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支付工资。不得虚报冒领工资，不得突破工资基金。

对于劳动计划以外的人员工资，以及超过工资基金的支出，建设银行不得拨款。

(七) 各主管局和基层单位，应按照规定按期编报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检查完成国家计划、使用资金、降低成本等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管局和基层单位的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不包括有关矿产储量、矿产地报告的统计报表），应当提送建设银行。

（摘自地质部、财政部1963年8月13日“地质勘探工作财务拨款暂行办法”）

第五部分 基本建设放款

一、短期放款

在施工比较集中的季度或者建筑材料供应比较集中的季度，如果建筑安装企业需要超定额储备材料，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短期贷款。

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如果已经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周转需要的，可以在年度大修理基金提存计划范围内，向建设银行申请大修理贷款。

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且按期归还银行。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16日“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

基层单位（编者注：指地质勘探单位）因季度工作量超过当年各季平均工作量，或者因为器材采购和运输的季节性，必须超过定额储备材料，以致流动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短期放款。

基层单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如所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需要时，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大修理放款。

所有放款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且要按期偿还。

（摘自财政部、地质部1963年8月13日“地质勘探工作财务拨款暂行办法”）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存款、贷款利率，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按国营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利率（编者注：即存款利率月息一厘五，贷款利率月息四厘二）执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9月15日“关于调整银行利率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一）使用范围

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是为了扶植提高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出口货源。这项贷款，只能用于原有企业的改建扩建，不能用于新建企业和农副业生产。

（二）使用原则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要用于国外有销路，国内有生产潜力、一九七二年国家计划规定有出口任务的或第四个五年规划要发展出口的产品。因目前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质量达不到出口要求，而需要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在自力更生、勤

俭建国的原則下，对所需設備、材料由地方自己安排解决的，可以給予“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貸款”。

(三) 报批手續

各地工业部門和外貿部門，对需要貸款的项目，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的，报經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揮部（組）审核后，报送财政部、外貿部和有关工业部。这些貸款项目，經有关工业部和外貿部审核同意后，由各地銀行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貸款”指标內貸給。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的项目，由各有关工业部門和外貿部門研究提出，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审查批准后，即可由当地銀行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貸款”指标內貸給。同时抄报财政部、外貿部和有关工业部备案。貸款由銀行监督使用，定期收回。

在申請上报計劃时，应列明企业名称，改建、扩建的项目，貸款金額，完成時間，預計經濟效果，偿还貸款時間等。

(四) 使用規定

貸款期限原則上确定从貸款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由貸款企业負責用本企业的超計劃利潤一次或分次归还。个别企业在两年內确实难以用超計劃利潤还清貸款的，由主管工业局用所屬企业的超計劃利潤归还。过去发放的貸款未还清的，也按这个原則还清，以加速資金周轉。

貸款利息，过去未收回的貸款，仍按月息千分之三計算；一九七二年新发放的貸款，按月息千分之四點二計算。

凡是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貸款”改建扩建后的工厂企业，主要生产出口商品，一般不要輕易調整或改变。

(五) 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部門和外貿部門，对于“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貸款”的使用情况，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检查，年終要进行一次总结。检查和总结的內容应包括：貸款使

用的情况，贷款项目，经济效果，归还贷款的情况，有些什么问题和经验，今后如何改进等。

以上办法从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起实行。

(摘自财政部、对外贸易部1972年2月23日“关于‘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使用办法”)

第六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和 各项费用的划分

一、基本建设投资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划分

(见第114页“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

二、基本建设投资与新产品试制费的划分

凡是企业为了试制新种类产品，所需的设计费、工艺规程制订费，必须增加非主要的设备、专用工卡具、相应的土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调整费，样品购置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试验费，试制成本高于正常成本或售价的部分，均由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三、基本建设投资与大修理费用的划分

(一) 机器设备全部拆卸修理、更换和少量增加部件、配件；原有房屋和建筑物的修缮、翻修、以及增加隔墙、增开门窗、改善地面等工程，都属于修理性质。资金来源企业由大修

理費开支，其他单位分別由事业費、行政費、城市四項收入等开支，都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二) 房屋和建筑物进行翻修，属于大修理性質。在翻修同时，由于城市规划要求，在原地段范围内变动位置（基础工程較大的厂房、建筑物除外）；由于材料限制合理改用其他材料，而改变結構时，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审查同意，仍作为大修理处理。但不得因此提高大修理折旧率。

在翻修同时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建筑层次，在上述范围以外移地重建，应按基本建設办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划分的規定”）

四、基本建設投資与生产費用的划分

(一) 改建、扩建企业的管理費

改建、扩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一般由企业兼办，不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管理費用由生产上負担。如果建設任务繁重，建設時間較长，生产上难以兼办，需要在原有生产企业定員以外，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的，按照規定程序报經批准，其管理費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二) 低值及易耗品購置費

企业及事业单位購置不够固定資產标准的設備、工具、器具等低值易耗品的費用，分別由生产費用、事业費开支。但新建企业或扩建企业的新建車間，为生产准备的一套不够固定資產标准的設備、工具、器具，可以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三) 生产职工培訓費

凡是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为将来生产培訓的技术人員、工人、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其他厂矿和

国外代為培訓)所需的費用,交工驗收以前在基本建設投資內開支;交工驗收以後,以及現有生產企業為提高現有工人、技術人員熟練程度所需的培訓費用,在企業成本內開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四)新建企業為將來開工生產所作的準備工作,在車間交工驗收以前,管理工作應當由建設單位管理機構兼辦,其管理費用在建設單位管理費內開支;車間交工驗收以後,車間的管理費用在生產企業成本中開支。全廠性的生產管理工作的費用,可以根據交工驗收情況,在基本建設投資和生產成本內分攤。

(五) 生產企業的試車費

單體設備的試車費,已包括在設備安裝費內,不再單獨計算。

整個車間負荷聯合試車費,凡是交工驗收以前(以工程質量達到設計標準為限),試車費用的虧損部分,即全部試車費用減去試車產品銷售和其他收入以後的差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在進行試車準備時,建設單位可將計劃試車費撥交生產企業,購置試車所需的原材料,不足部分由生產流動資金墊支,試車以後按實際發生的試車虧損辦理結算。交工驗收以後的試車費和試生產費用,由生產成本開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六) 企業樣品、樣機購置費

新建企業在交工驗收以前,凡是為生產本廠產品所必需的樣品、樣機購置費用,列入基本建設投資;交工驗收以後和現有生產企業購置樣品、樣機的費用,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分別由生產成本和四項費用(編者注:現為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中開支。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關於

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劃分的規定”)

(七) 企業戰備搬遷費

企業戰備搬遷過程中的有關費用開支，經研究答復如下：

1. 企業搬遷前，對選定廠址和聯系工作的人員工資、旅差費等，在老廠企業管理費中開支。

2. 搬遷中所發生的停工費用，包括停工人員工資，在老廠營業外支出中列支。

3. 搬遷固定資產、流動資產所發生的拆卸、包裝和運輸等費用，以及搬遷職工（包括隨遷職工家屬）的旅差費、行李費，均在老廠營業外支出中列支。

4. 搬遷到新廠址的房屋建築、設備購置和安裝，以及對原有建築物的改建、擴建等所需的資金，在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開支。

（摘自財政部1970年7月23日復燃化部“關於戰備搬遷過程中費用開支問題的函”）

五、基本建設投資與事業、行政費的劃分

(一) 工程地質勘察和設計費

凡是委託各部門、各地區獨立的勘察和設計機構，以及委託國外進行勘察和設計，所需的費用（包括技術資料購置費），均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由事業費開支；建設單位自行勘察設計，或委託其他事業、企業單位進行設計的費用，可以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列入建設單位管理費。

(二) 各類事業單位的設備購置和另星土建工程

中國科學院所屬科學研究機構、教育部門中小學校和原有衛生機構購置的設備、儀器、器具，仍按現行規定由事業費開

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其他各類事業單位，凡是新建項目、新建教學樓、研究樓、附屬工廠等主要單項工程在按照設計建成移交使用前，所需的設備、儀器、器具等固定資產和土建工程，應該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原有事業單位需要增添的設備、儀器、器具和土建工程，凡是不超過另星固定資產和另星土建工程規定額度的，由事業費開支；超過規定額度的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另星固定資產和另星土建工程單項價值的最高額度不應超過一萬元。

（三）行政機關建設（包括地方海關建設）

地方用地方資金進行行政機關建房，由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納入地方基本建設計劃，但行政機關另星土建工程，可以由行政經費開支，不作為基本建設投資。

（四）公共廁所、城市消防設施、公園和街道綠化等公共衛生設施，由市政事業費、園林費開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劃分的規定”）

六、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一）造林費用

林業所需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設備、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橡膠和各種經濟林（不包括作物本身就是產品的劍麻、番麻、菠蘿、人參、藥材等多年生作物）、用材林、防護林的造林費用，凡是整地、種植和幼林撫育費用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成林撫育費用分別由生產費用、事業費或間伐收入開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幼林撫育和成林撫育的划分：橡胶和各种經濟林，从定植开始至生产产品时为止的撫育为幼林撫育；生产产品以后的撫育为成林撫育。用材林、防护林，从定植开始至三至五年內的撫育为幼林撫育；三至五年以后的撫育为成林撫育。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少量零星林木的种植和撫育费用，企业单位由生产费用或四项费用（編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费或其他有关收入中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采伐迹地更新，由育林基金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工矿造林的投資，在工矿投資內安排。

（二）农业开荒費用

农业开荒自清理荒場开始到符合播前状态的整个过程（包括开荒过程中的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从其全部費用中减除正常生产作业中的耕耙費用后，均属于开荒費，开荒費列入基本建設投資；正式生产耕种以后的耕耙費用、土地平整費和土壤改良費用，由生产費用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三）各項水利工程的修理养护、防汛搶險、堵口复堤和水土保持等費用，由水利事业費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四）水庫和渠道工程

属于下列工程，作为国家基本建設投資：

1. 大中型水庫（庫容一千万立方米以上）；
2. 小型水庫（庫容一百万到一千万立方米）；
3. 灌溉（包括水庫灌渠）、排涝、治碱工程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上的干支渠的土方和建筑物。

凡是在上述标准以下的工程和庫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庫和渠道，均由集体举办。个别工程艰巨，集体确无力举办的，經上级机关批准，也可作为国家基本建設投資。属于国家

举办的小型水庫和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上的排灌、治碱工程，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集体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自行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酌情补助。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社队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设计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下的灌溉工程，设计受益面积在三万亩以下的除涝、治碱工程（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中，排涝、治碱工程为一万亩，现改为三万亩），……超过以上工程规模和限额的，应当列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但有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虽然规模超过上述限额，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个别工程艰巨，集体确无力举办的，工程规模虽然在上述限额以下，经省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作为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

(一) 属于下列机械和电力排灌工程，作为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1. 电力排灌工程，在配电变压器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所；

2. 国营电力排灌工程（集中排水、补给水源和受益范围跨几个公社的电力排灌站），在配电变压器以下的低压输电线路、排灌站和干渠；

3. 由国家举办的农村水电站；

4. 国营机械排灌工程的排灌站和干渠。

凡是上述标准以下的机电排灌工程，均由集体举办。属于国家举办的3~10千伏配电工程、低压线路、机电排灌站和渠道，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集体举办的小型排灌工程，资金自行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酌情补助。

(二) 水利和水力发电工程的移民费用，包括在基本建设投资之内。

(三) 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等农业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的培训费，不论新建或现有单位，均由农业事业费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七、基本建设投资与交通经费的划分

(一) 公路养路费

公路养路费应专用于养路支出，公路养路费必须尽先保证公路保养、大中修和水毁公路临时抢修的需要，其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安排水毁公路修复、险桥改建、原有公路上小型桥涵、道班房、低级路面的修建、绿化、渡口改善，以及购置养路设备、工具、器具。此外，在养路费确有多余时，也可以适当安排少量养路段站房屋、中型桥梁及瀝青表面处治。这些费用都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养路费年终有结余时，应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以利于对现有公路加强养护，逐步改善。如遇水毁公路情况严重、险桥过多，公路养路费不能解决修复需要时，由基本建设

投資解決。

(二) 乡村道路修建費

凡是县(或铁路車站、港口)至县以下集散地(主要集鎮)的新建公路費用,列入基本建設投資;集散地以下通往公社,或公社之間的道路的修建,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資金由农业稅附加解决,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摘自国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划分的規定”)

八、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之間投資的划分

(一) 建筑安裝企業迁移費

建筑安裝企業根据国家計划和建設單位的要求,承包远征工程因而發生的施工機構迁移費用,由建設單位在基本建設投資內解决;建筑安裝企業在規定距离範圍內調動施工力量,以及为平衡內部施工力量所發生的迁移費用,由建筑安裝企業自行負擔。

(二) 建筑物的質量返修加固費用

建筑安裝工程,由于施工不善造成的質量事故,在規定保修期內,应由施工單位負責返修加固,并自行負擔返修加固費用;由于設計不周和甲方責任引起的返修加固費用,由建設單位在基本建設投資中解决。超过規定保修期限的質量返修加固費用,企業由大修理基金开支,事業單位由事業費开支。

(摘自国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划分的規定”)

九、其他

进行建筑安裝工程,对建筑場地原有各种建筑物、坟墓、

青苗等的迁移补偿费，应该包括在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内。

凡是用建设单位支付的迁移补偿费重建被拆迁的工程时，其工作量在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中不再重复计算。但是属于全民所有制的被拆迁单位，应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报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迁移补偿费当年未用完的，可以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其他开支。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基本建设工程兵部队运输车辆和船只的养路、养河费，由基本建设工程兵部队按原规定向当地交通部门交纳。这笔费用，由各建设单位从投资中支付，列入工程施工费报销。

（摘自国家建委军管会、财政部军管会1968年3月30日“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兵部队运输车辆和船只仍按原规定向所在地方交纳养路养河费的通知”）

(七) 农业财务类

第一部分 国家财政支援农业集体经济资金

一、国家财政支援农业集体经济资金的内容组成和分配使用

国家直接支援农业集体经济的资金，包括：拨给社队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编者注：包括水土保持费）、造林补助费、抗旱经费、支援穷队投资（编者注：即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摘自国务院1963年7月20日批转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各级农业资金小组加强农业资金管理的报告”）

国家直接支援农业集体经济的资金，应当根据“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分配使用。要帮助社队树立勤俭办社、自力更生的建设思想。凡是确实需要举办的事业，群众自愿，社队又有力量举办的，应当由社队自办；社队力所不及而又确实需要举办的，在国家财力可能的范围内，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援。

国家支援社、队的资金和社、队的自有资金，同物资供应，都应当统一安排，综合平衡。要坚持“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主要应用于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农业机械化，帮助社队购买各种农业机械设备，其次可以酌情用于社队其他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在分配投资时，请注意照顾那些生产条件较差、收入水平较低的社队。

(摘自国务院1967年2月16日“关于分配一九六七年预算收支指标(草案)的通知”的附表说明)

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和使用，应当同国家补助社队的小型农田水利费、造林费、水土保持费和银行发放的贷款等资金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计划使用，并注意钱物结合。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支援穷队投资，应当有重点的发给农村人民公社中那些生产资金特殊困难，如果贷款又无偿还能力的生产队(包括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和公社，下同)，决不能平均分配，不发给社员个人和单干户。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1963年3月28日“关于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

暂行规定”)

三、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

对于社队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措施，凡是社队有力量全部负担的，国家不补助；社队自办在财力上确有困难的，可以酌情补助一部分材料费、技工工资和一部分支援工的伙食费，但不补助社队自己投工的工资。补助面不应太宽，补助标准也不宜过高。不能依赖国家给钱、给材料办农田水利。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 1963 年 11 月 22 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草案)”)

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应当根据“社队自办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依靠社队自己的力量进行。

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主要用于社队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除涝治碱工程内由社队负担的配套工程。使用范围如下：

(一) 社队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的材料费和技工工资的补助。

(二) 社队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需劳动力，应当由受益社队负担。如需要非受益社队出工支援时，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由受益社队给以工资报酬或者还工；社队因灾减产，或经济确实困难的，可适当补助一部分伙食费，补助标准不能过高。

(三) 国家管理的灌区所需的岁修和管理费用，应由所收的水费开支，国家不予补贴。新建灌区需要补助的，应当作出规划，经过省、区、市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补助一年、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对原有灌区，因自然灾害，工程遭受严重破坏，水费收入不足开支时，经过省、区、市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给予临时性的补助。

(四) 社队购买小型机电排灌设备（包括低压线路），自筹价款和安装费不足的可酌情予以补助。

(五) 为了管好社队经营的机电排灌站，在县以下建立专管组织（例如中心管理站），所需添置的简易修理、供应设备等费用，可以使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

(六) 各地主管部门进行农田水利的试验研究、技术改革、经验交流、宣传奖励等费用的开支；灌区、机电排灌站的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以及农民水利技术员、司机手的培训费用等开支。但各级水利主管部门的行政人员经费，不得使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

为了保证冬季施工的需要，财政上可在上年第四季度，预拨一部分下年度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各级主管部门应当瞻前顾后，留有余地，根据预拨款安排一部分工程在冬季施工，其余工程项目待年度指标下达后再行安排。要切实防止计划与经费脱节，留下资金缺口的现象。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

四、水土保持費

水土保持費的使用範圍：

(一) 社隊舉辦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所需的樹種、樹苗、草籽和必要的工具、材料費，自籌確有困難的，可適當給予補助。

(二) 水土保持用工，應由受益社隊負擔，對於貧困地區和窮社、窮隊，可酌情補助一部分伙食費。

(三) 經省編委批准的水土保持事業機構的人員經費、設備購置費、業務費。

(摘自國家計委、農業部、水電部、財政部、農業銀行1963年11月29日“關於小型農田水利補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五、社隊造林補助費

(一) 造林補助費應當根據“社隊自力更生為主，國家支援為輔”的原則，有重點地用於扶持那些造林任務大，投資數量多，依靠自己力量確實有困難的社隊（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和社隊林場，下同），特別着重用於群眾造林營林有基礎的那些重點縣的社隊，按照這些單位的實際情況，困難大的多補，困難小的少補；對於一般單位造林和社員個人植樹造林，均不得用此款給予補助。

(二) 造林補助費要用於宜林荒山荒地面積較大、集中成片地造林的重點地區，其範圍包括：

1. 杉木林區目前無力進行更新造林和幼林撫育補植的社隊；

2. 开展育苗、造林、抚育幼林和建立采种基地确实有困难的社队林场、苗圃；

3. 风沙地区的农田防护林、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和沿海地区的防护林等造林任务大的社队；

4. 营造和抚育矿柱等用材林和桑椹、柳杆等农用林任务较大的社队；

5. 重点扶持建立新的竹子生产基地的社队。

(三) 造林补助费，只准用于购买种子、苗木、肥料、防治林木病虫害的药剂、育苗造林工具，不得移作别用。

(四) 凡是集体造林（包括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用材林）超过十五亩以上；或新造竹林超过五亩以上；抚育幼林超过三十亩以上；育苗超过一亩以上的生产队和社队林场，在经济上确实有困难的，可以给予补助。至于补助标准，各地应根据林种、树种、造林方法和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在不高于以下标准的前提下，加以具体规定。

1. 造林，毛竹每亩不超过十五元，丛生竹每亩不超过八元，其他树种不超过四元。

2. 幼林抚育，每亩每次不超过一元五角。

3. 育苗，每亩不超过五十元。

(五) 根据批准的预算，与生产单位签订补助造林的合同。对已订合同的单位各项补助费，一般可分两次拨付。对造林的补助，在整地、备苗时，先拨百分之四十，经过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其造林面积、规格、质量和成活率，均符合要求时，再付百分之六十；对抚育幼林的补助，在抚育前后各拨百分之五十；对育苗的补助，在做好备种、整理圃地和确定育苗专人等准备工作以后，先拨百分之五十，出苗后再付百分之五十。总之，要求按照合同办事，任务完成多少，补助费即拨付

多少；达不到数量、質量要求的，林业部門要照扣補助費，以免挪用和浪費。

（摘自財政部、林业部1963年3月5日“关于社队造林補助費使用的暫行規定（草案）”）

六、抗旱經費

抗旱經費应当貫徹“小型为主、土法为主、群众性为主、收效快为主”的原則，集中用在抗旱期間急迫需要并能在当时起到抗旱作用的工程和措施上。不得把抗旱經費用于当时不能發揮抗旱效益的基本建設工程。此項經費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一）在小型农田水利計劃外的临时性抗旱水利工程，如疏浚引水渠道，延長小型渠道，架設簡易渡槽，整修砖石井以及封江、堵河等的物料補助。

（二）社队为了抗旱，检修排灌机械和提水、运水工具及添置簡易提水、运水工具的费用，超过負担能力的，可适当給予補助。

（三）社队在抗旱期間使用排灌机械，消耗油料、燃料、电费的数量超过正常情况过多时，可給予補助。

（四）大面积人工降雨的材料費和飞行費的補助。

（摘自国家計委、农业部、水电部、財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補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第二部分 农业经费与基本 建设投资的划分

一、农业开荒费用

(見第265頁“基本建設投資与农业經費的划分”)

二、扩大畜群费用

新建农場外購的大牲畜由基本建設投資解决；自繁自养扩大畜群，由幼畜飼养費解决；老場外購扩大和补充畜群，由流动資金解决。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三、造林费用

(見第264頁“基本建設投資与农业經費的划分”)

四、水库和渠道工程费用

(一) 社队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設計庫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下的灌溉工程，設計受益面积在三万亩以下的除涝、治碱工程(国家計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划分的規定”中，排涝、治碱工程为一万亩，現改为三万亩)，小型防洪护田工程，缺水山区和牧区飲水工程，以及农区机械打井等工程的材料費和技工工资的补助，属于小型农田水利補助費的开支范围。超过以上

工程規模和限額的，应当列入水利基本建設計劃。但有些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雖然規模超過上述限額，集體確有力舉办的，也可以由集體舉辦。個別工程艱巨，集體確無力舉办的，工程規模雖然在上述限額以下，經省主管部門批准，也可作為基本建設投資。

(二) 國家舉辦的自流、蓄水、機電提水灌區和除澇治鹹工程中，屬於社隊負擔修建的渠系、排水溝和建築物的配套工程，如社隊全部負擔有困難，可補助一部分材料費和技工工資。不屬於社隊負擔較大的配套工程，應列入水利基建投資計劃。

(摘自國家計委、農業部、水電部、財政部、農業銀行1963年11月29日“關於小型農田水利補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五、機械和電力排灌工程費用

(見第266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六、拖拉機站、機電排灌站培訓費用

(見第267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七、氣象費用

氣象部門各級原有事業單位單純購置儀器、設備，均列入氣象事業費開支，不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但是，購置氣象雷達、電傳打字機、快速計算設備以及載重汽車等，仍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氣象部門各級氣象台、站的零星修建，如單純修建觀測場、

单纯安装仪器、单纯修建厨房、厕所等小型建筑物，凡是开支不超过二千元，均列入气象事业费开支。但是，开支在二千元以上，或者气象台、站进行改建、扩建、迁建同时进行这类建设者，均仍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气象局1963年5月13日“关于气象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费划分的规定”）

第三部分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包括林场、渔场、华侨农场、劳改农场和拖拉机站）

一、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划分标准

1. 国营农场的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等，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划为固定资产。小型农场也可将固定资产标准规定为二百元。

2. 国营农场按固定资产管理的有：（1）房屋（包括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房屋）；（2）建筑物；（3）拖拉机；（4）康拜因；（5）其他农牧机械；（6）动力、传导设备及工作机器；（7）运输设备（包括汽车、胶轮车、机动船、大木船）；（8）管理用具；（9）林木（包括橡胶、果、桑、茶树）；（10）其他固定资产。

3. 国营农场不列固定资产管理的有：（1）临时性简易

结构的房屋、仓库、菜窖、青貯窖以及地窩子、牲畜棚圈、厕所等；（2）道路、桥梁、涵洞、水井、积肥池、晒场等；

（3）土地、水库、堤坝、水渠、水闸等（附属永久性房屋和机械設備除外）；（4）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和零星經濟林木；（5）木輪車、鉄輪車、手推車、小木船、修理用工具器具、简单气象仪器、化驗用玻璃器皿等；（6）成齡大牲畜。

上述（1）至（4）項建成后，按实支費用一次核銷或攤銷；第（5）項按低值工具用具管理；第（6）項作为流动资产管理。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二）固定资产管理

国营农場、牧場、林場、漁場和各种示范繁殖場，都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信贷制度办事，保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随意調用它們的固定资产。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草案)”）

固定资产調給其他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均采取轉帳办法。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必須經過严格的审查和技术鉴定，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經過批准，才能报废。

必須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的維修、使用、保管責任制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証帳实相符。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

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三）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的計提方法：除汽車按行駛公里外，其他的固定資產按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一律不提大修理折舊，所需大修理費用，計入當年生產成本。

（摘自財政部、農墾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勞改單位的監舍和營房只提取基本折舊基金，不提取大修理折舊。

勞改單位的警戒設施，不論是由國家基本建設投資的或勞改業務費撥款修建的，一律不提取大修理折舊和基本折舊基金。

（摘自財政部、公安部1964年5月6日“關於勞改單位營房、監舍和警戒設施折舊問題的規定”）

（四）固定資產更新改造基金

國營農場的更新改造基金，由留給農場的固定資產折舊基金留成，變價收入……組成。農場超收留成（編者注：指實行“定收定支”辦法的農場，按規定留歸農場使用的超收或減支留成）和企業獎勵基金用於固定資產更新和技術改造時，也併入更新改造基金。

更新改造基金主要用於固定資產的重置更新和為提高生產而進行技術改造所需的設備和土建工程，以及新種類產品試種，試養費用等。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二、流动资金

(一) 流动资金核定

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组成。新建农场和扩大规模的农场，需要增加的自有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核拨；季节性和临时性需用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3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国营农场(包括牧场、垦殖场)的流动资金定额，以保证农场生产的正常需要和节约使用资金为原则。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定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资金定额的暂行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流动资金定额，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年底的实际占用额(应该扣除不合理的物资积压所占用的资金)。生产任务扩大的企业和有亏损的企业，如果上年年底实际占用的资金，确实不能满足本年生产周转需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摘自国务院1962年5月9日批转国务院农办、农垦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农垦系统所属企业资金问题的报告”)

农垦系统所属独立经营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供销企业、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应该按照国

家对同类企业规定的办法核定。农場内部附属的工副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合并在农场的资金内核给，不单独计算。农场的消费合作社，也不核给流动资金。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定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资金定额的暂行规定”)

拖拉机站定额流动资金，每标准台一般地区暂定为三千元。

(摘自国务院1962年10月13日批转农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 流动资金管理

严禁挪用流动资金作基本建设支出、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下同)、职工福利费、副食品生产投资、大修理支出,以及行政、文教、卫生事业费等财政性开支。非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任何人都不得调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定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资金定额的暂行规定”)

国营农场应当有计划地采购材料,制定合理的材料储备定额,广开生产门路,节约支出,减少损失浪费,及时销售产品,及时结算货款,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加速资金周转。

国营农场必须建立和健全采购、领发、保管、使用和銷售

等責任制度，各項材料、物資必須按節約精神，照計劃進行採購。防止盲目採購，造成積壓。國營農場應建立材料物資的驗收制度。加強材料、物資管理，積極利用超儲積壓物資，建立廢舊物資回收制度。領用材料物資，必須按計劃，並應辦理領料手續。必須加強產品的保管工作，防止霉爛變質，減少損失浪費。

低值工具用具的攤銷，原則上領用時一次攤銷，對一些使用期限較長，價值較大的低值工具用具，可採用分年攤銷的辦法。

（摘自財政部、農墾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三、幼畜飼養費

國營農場的幼畜飼養費，用於解決自行繁殖擴大的大牲畜（牛、馬、騾、驢、駱駝、鹿等六種牲畜），在幼畜階段所發生的飼養費用。

幼畜成齡作為產、役、種畜使用時，每頭成齡畜的幼畜飼養費，應根據主管部門規定的固定價格計算。

（摘自財政部、農墾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大牲畜全部改為流動資產管理後，財政部門對農場擴大畜群所需的幼畜飼養費，不另行分配指標，包括在流動資金內統一核撥。主管部門對農場，可以包括在流動資金內核撥和反映；也可以分別核撥，在“幼畜飼養費”各項目內反映。

（摘自財政部1966年“國營農場會計報表格式（草案）”的“專用基金表”說明）

国营农場自己繁殖的幼畜，虽然已經成齡，但其数量超过上级核定的大牲畜更新和扩大的头数时，其超过部分，应当作为商品出售，这一部分商品牲畜的饲养费用，应当作为生产成本处理，不得在幼畜饲养基金內开支。

在饲养过程中，由于經營管理不善造成的幼畜死亡损失，应直接列入經營盈亏（作为其他销售亏损处理）；由于遭受特大的自然灾害而发生的幼畜死亡损失，应作为灾害损失处理，都不应当計算在幼畜饲养成本之內。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农垦部1965年1月27日“关于国营农場幼畜饲养费报销办法的规定”）

四、成本管理

国营农場、牧場，应当以本业为主，开展多种經營，努力增加生产，加强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扭轉亏损，增加盈利。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国营农場根据經營管理上的需要和本場的具体情况，要認真編好成本計劃。編制成本計劃应当以定額为基础。編制的成本計劃既要积极先进，又要实事求是，使之成为农場挖掘潜力、促进生产、增加收入、节约开支、扭亏增盈的有力工具。

国营农場应当根据成本計劃和成本核算資料做好成本管理工作。对于費用开支，要加强管理。对于成本計劃的执行情况，必須发动群众，結合生产中的活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找出問題和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进一步

开展。

国营农場应当采用簡便易行的办法核算成本。核算成本必須抓住重点，对于农場的主要生产业別（农业、果林业、畜牧业、渔业或工副业）和主要产品要算細算实，对于其他业別和其他产品可以綜合計算。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下列各項費用一律不准列入农牧場的生产成本，也不准列入农牧場的营业外支出：

（一）基本建設支出。

（二）四項費用。

（三）职工食堂和机关农副业生产专业生产人員的工資及其生产投資和发生的亏损。

（四）企业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的人員工資和經費开支。

（五）由国家水利部門統一管理的江、河、海、湖的堤防工程和水庫的干渠所需的防汛、岁修、复堤、堵口的經費。

（六）其他不属于农牧場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范围的費用。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4年9月3日“关于国营农牧场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項費用的規定”）

国营农場的救灾經費、物資等，統按对国营企业应一視同仁的精神，由各省、市、自治区予以統一安排。上述救灾經費、物資，包括并入农場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群众的生活救济款、物，实行工資制的农場职工的生活困难不包括在內，

有困难，也只能由国营农場自己财务内支付解决。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水电部、农业部、农垦部1963年8月17日“关于转发中央救灾领导小组关于广东、广西、福建三省、区国营农場救灾问题的批示的通知”）

国营农場为繁育推广良种而设置的場、站，应当作为农場内部的组成部分，統一进行管理，其所发生的費用应列入农場的成本之内，国家不另給事业費。

（摘自财政部1964年1月17日复农垦部“关于农垦系统良种繁育推广补助費問題的复函”）

五、企业盈亏计算

对农場财务成果的考核，要进行全面的分析。既要計算經營盈亏，又要計算净盈亏，即应上交的利潤净额或应弥补的亏损净额。

經營盈亏：由生产盈亏加非生产收入，减銷售費用、工商业稅、非生产支出即得。

应上交的利潤净额或应弥补的亏损净额：由經營盈亏减去規定的四項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农业稅、企业奖励基金即得。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农业三場（編者注：即属于事业性質按企业管理的良种示范繁殖場、种畜場、园艺特产場）财务成果統一按净盈亏計算。生产净盈亏額：生产总收入加非生产收入，减生产总成本、非生产支出、企业奖金、稅金等即得。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1966年4月7日“农业三场试行企业管理有关财务处理的几项规定”)

农牧场经批准留作种籽、饲料、职工(包括家属)口粮及油料、加工原料的产品,转作役畜和产畜的成龄大牲畜,都可以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计算盈亏。农场自产自用的青贮、青割饲料,按农牧场使用的固定价格转帐,计算盈亏。除此以外,农牧企业留作其它用途的产品和待售产品,一律按生产成本计算转帐。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3年1月5日“关于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农闲建设等非生产性支出

国营农场农闲建设等非生产支出的项目包括:

- (一) 农闲建设支出;
- (二) 处理清仓积压物资损失;
- (三) 场内防汛抢险支出;
- (四) 坏帐损失;

(五) 非常损失,包括因灾发生的各种损失。因灾绝产失收作物所负担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也可以包括在生产成本之内,也可以列入本项目。

国营农场必须加强农闲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既要防止不利用农闲劳力进行建设,怕加大生产开支,又要防止过多地占用劳力去搞建设,忽视当前生产。必须在保证完成当年生产财务计划,并为下年度做好生产准备工作的条件下进行,不能在同一时期,一方面列农闲劳力工资支出,一方面又外雇临时

工。主管部門和地方任何机关都不得以农闲工的名义平調农場的劳动力，搞本場以外的基本建設。

利用农闲劳动力进行小面积开荒、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水土保持、修筑堤坝、修小水庫、水渠、水閘等农田水利建設，以及植树造林、修建房屋、修道路、桥梁、涵洞、土晒場、水井等建設支付的农闲劳动力工資和使用闲余畜力的費用，凡与生产直接有关的和当年受益的列入当年生产成本；凡与生产沒有直接关系的和当年不能受益的，以及利用农闲劳动力为建筑职工住房自行生产的建筑材料的工資支出，均列入非生产支出。

利用农闲工进行各項建設所需的材料費、专业技术工人的工資和机械作业費，属于基本建設投資安排的项目，在基本建設投資內开支；属于农場自行安排的项目，由农場的更新改造基金或企业基金中开支。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国营农場的政策性和社会性支出的项目包括：

（一）区乡政权經費。国营农場如果兼办地方政权工作的，所属經費，应当由地方政府按照批准的編制負責解决。如果地方政府只能解决一部分，不足的部分可以暫由农場开支。但是沒有兼办此項工作的和超过編制部分，都不准开支此項經費。

（二）边防支出。指位于国境綫上的农場，执行边防任务所发生的支出。一般的民兵开支不包括在內。

（三）老残干部的工資。指有残疾的干部和年老体弱、丧

失工作能力的干部，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安置在农场以后，这些人所应支付的工资。

(四)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补贴支出。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八、劳改业务费

(一) 劳改业务费的来源：

1. 犯人的假定工资收入。各劳改单位，应当根据在册实有人数中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同工种、同技术等级、同劳动能力的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假定工资。目前按上述方法计算有困难的单位，可根据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人数，减去百分之五左右，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工人的平均基本工资标准计算和提取。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3年2月10日“关于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

2. 劳改农场取消工资附加费制度。以前从犯人工资附加费中提取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三作为劳改业务费收入来源的规定，修改为从犯人福利基金(编者注：此名称是否恰当，以后另议。下同)中，提取假定工资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费的收入来源。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6年2月5日“关于劳改业务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3. 劳改业务费差额预算，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编报，分别列入当地省、市、自治区的财政预算之内。劳改业

务費支大于收的差額部分，由退庫解决。

(摘自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军管会、公安部1968年2月8日“关于改变劳改工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劳改业务費管理体制问题的联合通知”)

(二) 劳改业务費使用范围

下列各項属于劳改业务費开支范围：1. 獄政費；2. 警戒設施費；3. 警戒武装補助費；4. 教育改造費；5. 犯人生活費；6. 劳教人員補助費；7. 犯人刑滿释放困难補助費；8. 就业、劳教人員清理費；9. 犯人医院經費補助；10. 接家屬補助費；11. 劳改管理机构經費；12. 劳改检察机关經費；13. 劳改工作干部訓練費；14. 营房、监舍修繕費；15. 其他劳改单位的經費補助。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6年2月5日“关于劳改业务費管理的补充規定”的附件—預(决)算报表)

下列各項不属于劳改业务費开支范围：

1. 劳改单位設置的医院、卫生所、理发室、浴室、洗衣房、幼儿园等福利設施的費用，和因工残废或死亡的埋葬費、救济費，都在留給企业的工資附加費中开支(編者注：工資附加費一九六六年取消后，改由劳保福利基金开支)。

2. 新建的营房、监舍、警卫設施，應該列入基本建設计划，由基本建設投資拨款。

3. 由劳改机关代管的集訓队、看守所、工讀学校和强制劳动等单位的經費，由委托单位开支。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3年2月10日“关于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

4. 劳改工业企业设置的公安派出所经费，应列入企业管理费内支出。

(摘自财政部1965年9月1日复广东省财政厅“询问的两个劳改工业企业财务问题”)

九、农机站收费标准

(一) 农业机械站要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机耕质量，开展多种作业，提高机具利用率，健全管理制度，堵塞一切浪费的漏洞。精减人员，减少开支。节约油料和零配件的消耗，努力降低作业成本，尽量减少亏损。农业机械站经过努力，实际成本仍高于收费的部分，由国家给予补贴。但是每标准亩作业成本，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平均一般不应超过一元二角。

(二) 内蒙、上海、广东、湖北、云南、陕西、新疆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标准亩收费一元；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西、湖南、四川、贵州、甘肃、青海、宁夏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标准亩收费九角；河北、山东、河南三省，每标准亩收费八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群众的经济收入，并照顾原来的收费标准，规定不同的收费标准。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收费标准应以上述规定为准。

(三) 今后应该把机耕费列入生产队当年的分配方案，在分配时留足，按数缴纳，不要拖欠。

(摘自国务院1965年4月17日“关于降低机耕收

費标准的通知”)

拖拉机站为了經濟核算起見，不能減收或免收作业費。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1963年7月6日“关于国营拖拉机站作业費不应減免的批复”)

十、企业福利基金

国营农場按規定提取的福利基金，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一) 职工养老、工伤、因工残廢撫恤、超过規定期限的病假工資、喪葬補助支出；

(二) 职工医疗支出，包括：全公費医疗、部分公費医疗，农場职工医院、門診所、医务所的經費，防疫支出，以及可能範圍內对职工直系供养亲属的医疗照顾；

(三) 职工生活困难的临时救济，五保戶補貼；

(四) 其他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文娱、体育和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等的經費補貼。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劳改农場犯人，劳动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的医疗和劳动教养分子、留場就业人員的工伤、因工残廢、喪葬、困难戶等補貼、以及教育改造費等，可用相当于犯人、劳动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工資(或假定工資)總額百分之十的資金，作为劳保福利基金(犯人部分要上交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費的收入)，統筹解决。另外，劳改农場留場就业人員中的老殘，其生活費仍由劳改业务費內开支。犯人、劳改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的医疗問題，仍实行全部公費制度。

(摘自公安部1966年1月25日“关于贯彻执行中

央对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工作的五条批示和中央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改革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劳改企业生产单位的干部、工人和刑满留队就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应当与同类地方国营企业的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标准相同。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56年5月16日“关于劳改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的几项具体规定”）

拖拉机站弥补亏损的资金渠道和劳保、福利等，与一般企业虽有不同，但在财务管理上一向是按企业管理的。因此，职工的退休费、丧葬补助费和亲属抚恤费，应当按照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规定办理，由企业行政直接支付，在企业管理费内列支。

（摘自财政部1965年12月27日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站职工退休费等列支问题”）

第四部分 农林、水利、气象单位事业费

一、农业事业费

（一）农业事业费主要用于：

1. 人员机构经费：农业、牧业基层技术机构，科学研究单位，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训练学校（训练班）等的人员工

資、职工福利費、公務費和人民助學金。

2. 設備購置費：農業、牧業事業單位，不屬於基本建設投資範圍的一般設備和專業設備的購置費。

3. 各項業務費：

技術推廣費：農作物種子、蛋種、苗木等優良品種的引進、示範、繁殖、推廣的補助費；新品種的化肥、農藥、施藥器械的試用、示範鑑定費和植物保護費（包括飛機治蟲的補助費和植物檢疫費）。

畜牧獸醫費：預防大牲畜主要疫病，豬的三大疫病和牧區羊的主要疫病等的補助費；畜種改良和優良種畜的繁殖推廣補助費；牧區草原改良、優良牧草種子推廣和草原蟲害、鼠害的防治補助費。

科學研究費。

中等專業教育費。

訓練費。

4. 生產周轉金和差額補助費：實行企業經營的生產性事業單位，經過清產核資後需要補充的定額生產周轉金；實行差額管理單位的補助費。

（二）下列各項支出不得在農業事業費內列支：

1. 各級農業、牧業主管部門行政機關的人員經費；

2. 高等農業、牧業院校的經費；

3. 屬於基本建設範圍的支出；

4. 經營一般種子和救災備荒種子所發生的虧損；

5. 機關生產性質的農業、牧業、副業的投資和虧損。

（摘自財政部、農業部1964年2月8日“農業事業費的使用範圍和財務管理的試行規定”）

(三) 农业部門所属单位的配种、防疫、治疗、治虫、检疫等，应当合理收費。少数民族地区的防疫、配种等是否收費，按当地习惯办理。

(摘自财政部、农业部1964年2月8日“农业事业費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的试行規定”)

二、林业事业費

林业事业費主要用于：

1. 营林机构經費：包括国营林場、独立經營的国营苗圃、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站等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員經費（包括行政管理人員）。

2. 森林保护費：包括护林防火站、护林队、森林警察队、病虫害防治站的业务費、設備購置費与人員經費以及社队不脫产护林人員的补助費等。

3. 勘察設計費：包括林业勘察設計机构的人員經費、各項調查业务費和設備購置費等。

4. 实行企业經營的国营林場、木材加工厂、林业机械修配厂、供应站、汽車运输队、林木种子站、国营苗圃等单位（編者注：均指以营林为主的多种經營单位）的定額流动資金、弥补計劃亏损。林場的撫育采伐集运材，开展多种經營的生产周轉金。

5. 科学研究費。

6. 中等专业教育費。

7. 技工学校經費。

8. 干部訓練費。

(摘自林业部、财政部1964年4月24日“林业資金使用管理的暫行規定”)

林业部門所屬的單位，按其經營性質，應分別採取不同的財務管理辦法：

1. 沒有收入的事業單位，所需的各項經費，按照定額由國家預算撥款。發生的另星收入應當上交國家。

2. 事業性質、企業化經營的單位，為了有利於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減少國家補助，其財務管理可以採取全額管理，差額補助（或上交）、超產獎勵的辦法管理。

（摘自林業部、財政部1964年4月24日“林業資金使用管理的暫行規定”）

三、水利事業費

水利事業費主要用於：

（一）防汛費：用於列入國家防汛計劃由水利部門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已建成和雖未建成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庫工程和大中型閘壩工程的防汛費，具體內容如下：

1. 防汛、搶險、堵口所需的器材購置（包括汛期動用“料”物資價款，委託供銷部門儲備草袋價款的結算）及其運輸費和保管費，以及防汛占用的房屋、青苗補償費。

2. 常備防汛民工工資和技工工資，上堤時間過長或遠途調集的民工伙食補助費（臨時防汛搶險動員的民工一般不予補助）；傷亡撫恤費、醫藥費、獎勵費等。

3. 臨時防汛專線的架設安裝及永久性防汛專線的維修費；防汛機構汛期的公務費，防汛電台和船隻租賃費，設置臨時報訊站費。

4. 其他部門支援防汛的工具和器材修理費、補償費、租賃費。

5. 一般小河及小型水庫涵閘，圩垸的防汛費，原則上由

受益群众合理负担，或从受益收入中解决，国家不开支防汛费；对于防汛任务大，社队负担确有困难者，可由防汛费中酌情补助一部分物料开支。

(二) 岁修养护费：用于水利部门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建成和虽未建成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的维修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 堤防培修、整险、处理隐患、植树种草和局部堤防改线的费用开支。

2. 建成和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建筑物的整修，局部改善和闸门启闭机械、机电设备的大修费用，以及经常养护维修费和备品、备件的补充。

3. 植树造林、经营果园、绿化工程周围地区及其他必需的岁修养护费用。

4. 一般小河道的堤防、小型涵闸、圩垸和库容在一百万至一千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的岁修养护费，应当由受益群众合理负担或由受益收入中解决。但对个别工程量较大群众负担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助。

(三) 工程管理机构经费：用于水利部门设置的江河、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已建成和虽未建成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管理机构经费。

(四) 水文经费：用于水利部门所属水文系统的机构经费。

(五) 勘察设计费：用于水利部门进行的查勘测量、地质钻探和规划设计等的经费。

(六) 科学研究费。

(七) 中等专业教育费。

(八) 干部训练费。

(摘自财政部、水电部1964年3月5日“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防汛排水經費和岁修經費，应当分別管理、分別使用。防汛經費主要用于汛期以前的防汛准备和汛期搶險堵口。岁修經費重点用于大江大河的堤防和大中型水庫、閘坝的岁修。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为了加强經營管理，合理組織收入，对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預算管理形式，分別实行全額預算管理和差額預算管理。

(一) 凡由水利部門管理的已經建成的大中型水庫閘坝，一般实行差額預算管理，各单位支大于收的差額，应当由主管部門从收大于支的单位进行調剂，不足部分列入預算由国家拨款，多余部分由主管部門作为改善和維修工程之用。如沒有收入或收入很少的水庫閘坝，可以实行收支全額預算管理。

(二) 凡由水利部門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一般按全額預算管理，預算收入上交国家，預算支出由国家拨款。

(摘自财政部、水电部1964年3月5日“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四、水产事业费

水产事业费主要用于：

(一) 技术推广費：包括技术推广的机构人員經費、設備

購置費和業務費；以試驗（示范）為目的的水產養殖試驗（示范）場、苗種站的生產周轉金和差額補助費。

（二）資源調查繁殖保護費：包括繁殖保護、魚病防治、人工放流、資源調查等的機構人員經費、設備購置費和業務費。

（三）漁業生產指導費：包括漁業指揮、湖泊管理、漁情預報、暴風警報（氣象部門舉办的除外）、漁船管理、生產指導、漁用電台、航標燈塔（交通部門和海軍系統舉办的除外）等的機構人員經費、設備購置費和業務費。

（四）科學研究費。

（五）中等專業教育費。

（六）幹部訓練費。

（摘自財政部、水產部1964年1月“水產事業費使用管理暫行規定”）

水產部門所屬事業單位，按其基本業務和特點，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以下方法：

（一）對於既是事業單位又是物質生產單位的水產養殖試驗（示范）場、苗種站，實行以收抵支、差額補助、盈餘上交的辦法。

（二）對於收入不多、又不穩定的單位，實行收支兩條綫，收入上交、支出撥款的辦法。

（摘自財政部、水產部1964年1月“水產事業費使用管理暫行規定”）

五、氣象事業費

氣象事業費主要用於：

（一）氣象機構經費：氣象部門各級氣象台、氣象站、氣

候站的人員經費、公務經費、設備購置費和業務費。

業務費包括：消耗材料費、氣象報話費、儀器設備和場地
線路等技術維護費、动力和燃料費、器材的運輸包裝費、試驗
研究費、資料刊物費、宣傳獎勵費和另星土建工程費，電燈電
話安裝費、人工控制局部天氣（人工降雨、消冰雹等）的試驗
研究等費用，以及氣象部門委託其他部門和農村人民公社辦理
氣象業務、氣象研究工作的補助費。

（二）科學研究費。

（三）中等專業教育費。

（四）幹部訓練費。

（摘自財政部、氣象局1964年6月1日“氣象事
業費使用管理的暫行規定”）

第五部分 城市人口下乡

安置經費

一、安置經費開支範圍

國家撥付的安置費，主要用於城鎮下鄉人員的建房補助、
生活補助、工具購置補助、旅運費和學習材料費等。

二、安置經費開支標準

以省、市、自治區為單位計算，平均每人不超過下列標準：

（一）單身插隊、插場的，南方每人二百三十元，北方每
人二百五十元。

（二）成戶插隊、插場的，南方每人一百三十元，北方每

人一百五十元。

(三) 参加新建生产队、新建扩建国营农场和集体所有制“五·七”农场的：劳动力，每人四百元（包括部分建设资金）；非劳动力，按成户插队、插场的补助标准执行。

(四) 家居城镇回乡落户的（不包括社来社去的毕业生），每人补助五十元。

(五) 按照计划，组织跨省、跨大区（编者注：指六个大行政区）下乡的，每人分别另加路费二十元、四十元。

(六) 从关内跨省到高寒地区插队的，每人补助冬装费三十元（到国营农场的，由本人自理）。

在上述标准以内，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根据安置地区的不同条件，具体规定不同的补助标准，不要平均使用。安置费由县社掌握，根据安置进度分期下拨到队，不准挪作它用。

（摘自财政部1970年8月20日“关于安置经费的开支标准和供应渠道的试行意见（草稿）”）

三、安置经费供应渠道

城镇知识青年和脱离劳动的居民下乡或回乡落户的安置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及其家属下乡插队落户的建房补助费，以及与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一起下乡落户的国家职工及其家属所需路费和建房补助费，统由安置费中解决。

国营企业的职工及其家属回乡或下乡落户所需经费，除与城镇知识青年、脱离劳动的居民一起下乡落户的由安置费解决外，其路费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安家落户确有困难的，按照所到地区规定的建房补助标准，由所在单位福利费中酌予补助，如福利费解决不了时，由营业外列支。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及其家属，下乡或回乡落户所

需的安置費，由所在单位解决，少数单位确有困难解决不了时，可由安置費中酌予补助。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五·七”干校的开办費，包括随同职工到“五·七”干校安家落户的家屬（包括毕业子女）所需的建房补助費，由“五·七”干校經費中解决。

非标准集鎮的知识青年和脱离劳动的居民下乡，原则上就近安排，国家不开支安置費。少数跨公社安家落户又确有困难的，由县以上革委会批准，可以酌情补助一部分安置費。

現居城鎮长期无戶口人員，能够回原籍的，应尽量动员他们回乡生产，少数回原籍确有困难的，应安排他們下乡落户。經費原則上自理，少数确有困难的，可由安置費中酌予补助。

（摘自财政部1970年8月20日“关于安置經費的开支标准和供应渠道的试行意見(草稿)”）

城鎮知识青年和脱离劳动居民跨省、区回乡插队所需路費，由迁出地区发給。安家落户确有困难的，由接收地区按原規定的回乡补助标准，酌情补助。对于原籍无住房的少数戶，可适当增加补助，但不要超过当地下乡人員插队的补助标准。

（摘自国家计委1970年1月5日对湖北省革委会“关于处理城鎮人口跨省区回乡插队落户的复函”）

四、安置經費管理原則

在使用安置費时，必須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教导，力爭做到少花錢、多安置、安置好。

（摘自财政部1970年8月20日“关于安置經費的开支标准和供应渠道的试行意見(草稿)”）

为了保証安置需要，又不积压浪费資金，各地在拨付安置經費时，必須坚决貫徹毛主席关于“要过細地做工作”的伟大教导，按照已經下乡的人数，規定的开支标准和实际花錢进度，分期分批地进行拨付。

为了切实安置好下乡知識青年，各地必須把安置經費切实用于解决他們的住房、生产和生活方面，不得挪作它用。要坚持发揚“干打垒”的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因陋就簡，瞻前顧后，切实把他們的住房解决好，这是安置巩固下乡知識青年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下乡插队知識青年的生活补助，应当根据各省、市、自治区具体規定的补助期限和标准进行补助，不要随便延长补助期限和提高补助标准。

为了管好用好安置經費，必須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国家拨到生产大队的安置費，由党支部和革委会領導下的“三結合”小組負責进行监督；安置經費要单独立賬，专款专用，严格收支手續；对于安置經費的領入、拨出和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貧下中农和下乡知識青年审查监督。

（摘自中央安置办公室、财政部軍管会、人民銀行軍代表1970年6月23日“关于加强安置經費管理使用的通知”）

第六部分 育林基金和国营水利 工程水費的征收管理

一、育林基金

（一）凡采伐或收購木材、竹材的单位，和出售木材、竹

材的社队，均須征繳育林基金。其标准如下：

1. 国有林育林基金：凡采伐国有林，一律按每立方米木材或每百根毛竹（楠竹）征收十元。国营森工企业生产的薪材、基本建設路面伐开和准备作业所砍伐的木材，均免收育林基金。

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利用空閑地和在路旁、河旁、水庫周围植树成材后采、伐的木材，免征育林基金。这些单位如确有需要，經省、市、自治区批准，可自提自用一部分育林基金。

2. 集体林育林基金：凡收購或組織采伐集体林的单位，一律按每立方米木材或每百根毛竹（楠竹）征收七元。其中，国营收購或国营采伐木材的单位繳納五元，从付給社队的林价（山价）款中代扣二元。

3. 除上述統一征收标准以外，其他竹、木、柴、炭和竹木制品的征收标准和免征范围，由省、市、自治区規定。但其育林基金只征收一次，不得重复征收。

（二）使用范围

1. 国有林育林基金：用于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林間空地和荒山、荒地的更新、造林、育林和护林等項費用的支出。其中用于基本建設支出的部分，应納入基建計劃，按基建管理体制报批。

2. 集体林育林基金：用于集体林采伐迹地的更新、竹林垦复、营造大面积用材林、育林、护林和国、社合作造林，以及扶助社队办林場等項費用的支出。并可优先用于原繳納育林基金的社队。

（三）管理原則

1. 育林基金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统筹安排，用

于发展林业。各级农林、财政、銀行部門要在各级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收好、用好育林基金。省、市、自治区育林基金的年度使用計劃和會計決算抄送农林部、財政部。

2. 接受育林基金补助的社队造林，应經過主管单位检查驗收，按照規定发給补助款。

3. 国有林育林所需的物资，应統一列入各级物资供应計劃，按物资管理体制組織供应。

(四) 各省、市、自治区可依本办法对育林基金的征收、管理方法，社、队造林补助标准，年度計劃、決算和會計核算等，作出具体規定，并抄告农林部、財政部。

(摘自农林部、財政部1972年5月26日印发的“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国营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一) 凡已发挥兴利效益的水利工程，其管理、維修、建筑物设备更新等費用，由水利管理单位向受益单位征收水费解决。

(二) 水费标准，应当按照自給自足、适当积累的原則，并参照受益单位的受益情况和群众的經濟力量，合理确定。

农业用水水费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規定。一般可按用水量加基本水费計征(編者注：即按用水量乘每立方米水费，另加基本水费計征)。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暫按习惯办法計征。

工业用水：循环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零点五厘到二厘。消耗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三厘到十厘。如有回水设备的，得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水电用水：結合其他用水的，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

零點一厘到零點二厘；不結合其他用水的，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費零點五厘到一厘。低水頭發電的水費標準，應當低於高水頭發電的水費標準。

城市生活用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費二厘到五厘；最高不得超過自來水成本的百分之五。

對於受到水庫工程興利效益的漁業生產單位，可按總產量提成收費。

（三）水費作為自收自支資金，專款專用，在國家預算以外單獨進行管理。可以連年結轉，繼續使用。不得挪作水利以外的開支。

（四）新建成的工程，水費收入不能自給的，應當作出規劃，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水利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暫由主管部門掌握的統籌水費中解決；如沒有統籌水費，或統籌水費不足時，從水利事業費中給予補貼，補貼期限一般為一年到二年，個別的最多不超過三年。未完工程所需管理經費，由工程經費內開支。

（摘自國務院1965年10月13日批轉水利電力部製定的“水利工程水費征收使用和管理試行辦法”）

(八) 社会文教行政财务类

第一部分 综合性开支标准

一、工作人员福利费

(一) 中央一级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改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分配。

(二) 由事业费开支的中央一级机关（如中国科学院、广播事业局、新华社、中央气象局、哲学社会科学部等单位）和中央机关所属的在京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剧团等）工作人员福利费，从一九六六年一月起，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

(三) 中央各机关分驻在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仍按照所在地的规定办理。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机关和所属的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剧团等）工作人员福利费，仍按一九六五年的标准（编者注：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提取）执行。

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参照执行。

（摘自财政部、内务部1965年12月15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福利费，按规定比例(或分配数额)提取、报销，其结余由单位继续使用。

(摘自财政部、内务部1964年1月13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二、出差补助费

(一) 中央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补助，不分途中和住勤，不分县以上城市和公社以下集镇，也不区别采购人员和外调人员，一律按下列补助标准执行：

凡到青海省和新疆、西藏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八角；

凡到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省和宁夏、内蒙古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六角；

凡到其他省、市、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五角。

工作人员出差，在职工食堂吃饭连续计算超过一个月的，其超过天数按出差补助费减半发给。在农村社员家里吃派饭的，不论时间长短，每天一律补助一角。

工作人员出差，夜间乘火车不买卧铺，按白天标准补助。

(二) 为了简化财会手续，今后工作人员调动时，本人及共同行家属的旅费，不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一律由调出单位按标准支給，向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三) 驻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中央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应按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3月18日“关于修订中央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的通知”)

中央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北京地区（包括远郊区）出差，不能在机关或家里就餐，必须在市上买吃的，午餐、晚餐补助二角，早餐不补助。到远郊区出差，当天不能回来的，按外地出差补助标准执行。

（摘自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1年7月1日“关于修订市内出差补助费和夜餐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三、职工探亲车船费

（一）职工探亲的条件、假期和工资待遇仍应按照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执行。路费按照一九六二年国务院议字第16号的规定，一律发给本人往返火车硬座和轮船统舱票价；软席、卧铺、途中伙食、旅馆费、市内交通费、行李费以及其它运输费等，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的上述款项，在“差旅费”科目内列报；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差旅费内开支。

（三）各地区、各单位均应统一执行上项标准，不得自行增加开支项目。

（摘自财政部1962年10月19日“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凡按国务院规定应发给职工探亲的车船费，乘坐火车快车的可以报销加快费；不通火车或轮船，必须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其交通费可按规定报销。

(摘自财政部1962年12月14日“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的解答”)

四、小单位伙食补贴和夜餐费

凡县以下(不包括县级,下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或定员人数在十五人以下而又未设置勤工人员的小单位,可以根据人数的多少,给以不同的小单位伙食补贴。但家在当地又回家吃饭的,一律不予补贴。

县以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小单位,应由各级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合并起伙,不实行小单位伙食补贴。但是,地处偏僻,附近没有其他单位可以搭伙的,可酌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一般地区,八至十五人的小单位,每人每月补贴一元,七人以下的小单位,每人每月补贴一元五角。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附件“出差地区分类表”列在第三类地区的,可以按上述标准增加百分之十,列在四类地区的增加百分之二十,列在五类地区的增加百分之三十。(编者注:“上述出差地区分类表”已失效,在沒有新的规定前,仍按上述标准执行。)

小单位伙食补贴可以发给个人,也可以拨给单位。具体的拨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小单位伙食补贴的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订补充规定。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9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小单位伙食补贴的暂行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如果机关对他们伙食没有设立专灶，又因路远不能回家吃饭而必须在外边买吃的，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助费四元。

（摘自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1963年12月10日“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福利费等开支的规定”）

中央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领导批准加班到晚上十一点半以后发给夜餐费，每人每次三角。平日夜晚值班和采取轮班制工作的人员不发给夜餐费。

（摘自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1年7月1日“关于修订市内出差补助费和夜餐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五、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退出现役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转业到地方后，享受地方同等级别的工资待遇。

（摘自国务院1965年9月2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转业地方工作暂行办法”）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军队干部的薪金制度进行改革以后，军队干部的工资标准同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的工资标准已大体一致。为了使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同现役军队干部的工资制度相适应，并且适当调整转业干部之间、转业干部同地方干部之间的工资关系，对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转业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转

业的干部，有保留工资的，均予取消。

(二)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轉业的干部，取消軍齡补助金。取消軍齡补助金以后，其薪金高于地方同级干部的部分，暫予保留；保留部分今后随着本人升级和标准工资的增长，逐步抵消。取消軍齡补助金以后，其薪金低于地方同级干部的，按地方干部的工資标准执行。

(三)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轉业的干部，軍齡不滿十五年的，仍按原規定的待遇执行；軍齡滿十五年以上的，取消退役补助金。

(摘自国务院1965年10月27日“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六、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

(一) 一九六六年毕业生（包括一九六五年毕业生尚留在学校沒有分配的）和一九六五年入学的研究生，暫按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見习期間的临时工資标准的規定（如修业四年以上毕业的，北京地区为四十六元）执行。

(二) 一九六四年入学的研究生，按结业研究生，即照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毕业生在見习期間的临时工資标准的百分之九十发給。（如北京地区即按五十七元五角之百分之九十发給）。

(三) 一九六三年及以前年度入学的研究生，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三年制毕业生在見习期間的临时工資标准的規定（如北京地区为五十七元五角）执行。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教育部1967年9月18日“关于高等学校1966年毕业生和1965年及其以前年度入学的研究生有关工资的通知”)

調干（包括产业工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资待遇，他們的工资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他們的現任职务結合具体条件評定。

（摘自国务院1957年10月25日“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調干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实行的工资标准，与入学前实行的工资标准相同的，一般的可以保持原来的工资级别。如果原来的工资级别低于一般毕业生级别水平的，可以按一般毕业生的级别水平評定。

調干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实行的工资标准，与入学前实行的工资标准不同的（例如，入学前实行行政人員工资标准，毕业分配工作后实行技术人員工资标准，等等），在評定他們的工资时，除了应该根据他們現任职务和德才以外，还应考虑到他們入学前工资待遇的情况，尽量予以照顾，使大部分調干毕业生不致降低原工资待遇。少数人必須降低的，降的幅度也不要太大。

（摘自劳动部、内务部1961年6月13日“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調干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大专毕业生工资待遇。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分配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的工资，在工资制度沒有改革以前，一律暫按临时工资标准发給，不实行一年以后轉正定级的办法。

（摘自中共中央1968年11月15日“中发158号文件”）

大学毕业生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保留国家干部身份，参加集体劳动和分配，如收入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时，其差额由国家补助。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1964年7月1日“395号文件”）

七、“三支”“两军”人员供应问题

（一）伙食费标准，战士和供给制学员一律保持与被支援单位的生活水平一致，如果被支援单位的生活水平高于军队一类灶的，由军区个别解决。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招待所就餐或零星买饭者，每天补助二角，列差旅费报销。干部原享受二类灶以上补助的应停发。

（二）粮食定量，凡到厂矿企业、农村公社的，按“四清”工作队的标准。到县以上机关、院校的，由军区规定。报销时按原定量，不足者，由军区从自己生产粮中补助，结余上交。

（三）差旅费，往返差旅费由军队报销。在地方工作期间按地方规定执行。

（四）卫生医疗，应尽量在就近军队医疗单位治疗。如在地方医疗单位治疗，按地方规定交费，凭证明按实报销；伙食费凭证明回部队结算。

（五）工资、津贴，可根据时间长短酌情提前发给。

（摘自总后勤部1967年3月31日“关于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人员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部队到地方单位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所需的公用经费，由所在单位经费内开支（不包括成建制的部队对地

方軍管)。如參加“三支”、“兩軍”的指戰員到地方後因公出差的差旅費，應按照當地的差旅費開支規定，由所在單位報銷；印發給地方的宣傳資料的印刷費，由所在單位開支。

(二) 部隊(包括縣人民武裝部)到公社以下支農的差旅費、辦公雜支費、宣傳費等，由原部隊報銷。

(三) 其他未明確的經費開支，由各軍區後勤部與各省、市、自治區財政廳、局協商確定。

(摘自財政部軍管會、總後勤部1967年9月16日
“關於軍隊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人員供應問題的補充通知”)

八、工作人員遺屬生活照顧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犧牲病故以後遺留家屬的生活照顧問題，在沒有統一規定以前，除了應該按照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暫行條例對他們的家屬進行一次性的撫恤以外，如果死者所遺家屬生活上有困難的，原工作機關可以根據從嚴的精神給予臨時的或者定期的補助。但是，對於受補助的對象，只能限於確實需要死者贍養的直系親屬和配偶、以及自幼撫養死者長大而現在又必須依靠死者生活的其他親屬。

(摘自財政部、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1957年4月27日“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犧牲或者病故以後遺屬生活照顧問題給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的復函”)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犧牲或者病故以後遺屬的補助費，從一九六四年一月份起，不在各單位按比例提取的福利費內開支，分別在行政費、事業費總開支內解決，但在預

算領報時，仍列入“職工福利費”科目內。

(摘自財政部、內務部1964年1月13日“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福利費標準等問題的通知”)

九、會議費

國務院各部門會議費開支標準規定如下：

(一) 國務院各部門應認真貫徹執行毛主席批示“照辦”的×中央批轉國務院業務組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多的檢查報告”的精神，積極改進工作方法，大力精簡會議，嚴格執行會議的報批手續，盡量壓縮會議人數和會期，節約會議開支。未經批准的會議，不得開支會議費。

(二) 會議費的劃分：

行政機關召開的會議，由行政費開支；事業單位召開的會議，由事業費開支；企業單位召開的會議，由企業管理費或其它有關費類開支。

召開訂貨、配件、物資分配、產品驗收、鑑定、評比等類性質的會議，其參加人員的食宿費和產品檢驗、化驗等費用，一律回原單位報銷。會場租賃費和會議公雜費由召開會議機關開支。

(三) 會議伙食補助費：

在北京地區召開的會議，每人每天補助五角；在外地召開的會議，原則上按各省（市、自治區）規定的標準開支。

(四) 會議公雜費：

會議印發的文件資料要盡量減少，厲行節約。所需的文具、紙張、印刷、報紙、夜餐及其它零星費用，由會議公雜費開支。開支標準，按參加會議人員（包括會議工作人員，不包

括司机、警卫等人员) 计算, 每人每天在二角以内开支。

(五) 住宿费和会场租赁费:

召开会议应该尽量利用各机关现有的会场、礼堂和其它房屋。必须租用饭店、旅馆、招待所或会场的, 可开支会议住宿费和租赁费, 但一般不要租用大饭店。

(六) 交通费:

组织与会议有关的学习、参观及其它政治性活动, 需要用车的, 应该尽量利用机关的车辆, 必须租车的, 可开支会议交通费。会议租用汽车(包括一般出租车和租给会议的专用车) 的随车司机, 由出租单位发给伙食补助和夜餐费, 会议不再发给。

参加会议人员办理与会议无关的公务和私事, 会议不供车。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游览, 交通费由个人负担。

(七) 医药费:

参加会议人员, 由会议医务人员诊治一般疾病的医疗费用由召开会议机关开支。向当地医院就诊或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回原单位报销, 会议不开支。未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或劳保待遇的与会人员, 其医疗费用由召开会议机关开支。

(八) 差旅费:

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 一律由原单位开支。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其它不领取国家工资的人员, 其往返的车船费、途中伙食补助费、会议伙食费、住宿费以及误工补贴等都由召开会议机关开支; 他们的途中伙食补贴标准每人每天一元, 误工补贴按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补贴。

(九) 会议工作人员应尽量精减, 会议所在地各单位参加会议的人员, 原则上应回原单位食宿, 一般不开支会议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因工作需要, 经会议领导批准在会上食宿的,

伙食補助和住宿費可按外地參加會議人員的標準開支。

(十) 堅決貫徹執行中央、國務院關於不准請客送禮的規定，會議不得舉辦宴會、會餐；不招待煙、茶、糖果、點心；不制發紀念章、紀念冊等。看戲、看電影，由個人買票。會議一般不開支照像費，因中央領導同志接見會議人員并一起照像，照像費可由會議開支，會議人員沖洗照片的費用自理。

(十一) 就地召開有關單位參加的較大型會議和召開本機關的各種代表會議，應盡量在機關召開，在機關食堂就餐，一般不開支會議費。確需在招待所召開的，經各部、委研究決定，也可以開支會議費。

(十二) 本規定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我局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65)國管字86號“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會議費開支的具體規定”同時廢止。

(摘自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71年7月1日
“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費開支的具體規定的
通知”)

十、農村人民公社幾項經費開支的規定

社、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應和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不許任意增加脫產人員、宣傳隊、廣播員、體育隊等，必須堅持在業餘時間進行。赤腳醫生要堅持參加集體生產勞動，必要時，經社員討論，可以誤工記工。

要精簡會議，少開會，開短會。縣和縣以上各部門召集大隊、生產隊幹部和社員參加會議、辦學習班等，應按“六十條”規定發給津貼、伙食費和必需的旅費。公社、大隊開會要盡量不占用生產時間。

國家在农村舉辦文教、衛生和其他企業、事業，或者把企

业、事业下放給生产队交貧下中农管理，其开支应由主管部門負担，不得轉嫁給集体和社員。經批准的民办公助学校和民办教师的經費，国家补助的部分各地不得任意挪用。

（摘自中共中央1971年12月26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

第二部分 教育经费

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学员待遇

来自工厂的学生学习期間每月由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其中十年以上工龄的老工人工资由原单位照发，（編者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批轉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議紀要”中重新規定五年以上工龄的工人、或者学制在一年左右的进修班、短訓班学员，学习期間工资照发），但要扣除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来自农村的学生每月由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

解放軍学生由部队負責供給，供給关系由原部队轉到总后勤部，由学校統一領取。

学生家庭生活困难者，仍由原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解决。

（摘自中共中央1970年6月27日“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学员入学当时工龄不够五年的，入学后在高等学校的全部学习時間均不再計发工资，仍按各地規定标准由学校发給学员伙食費和津貼費。

(摘自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1971年10月13日

“关于高等学校学员工资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高等学校学员入学路费

(一) 录取的在职学员(包括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国营农场职工;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 解放军战士和生产建设兵团战士等), 其赴校路费, 一律由各原工作单位负责发给。

(二) 录取的来自农村的学员(包括在农村插队劳动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考虑到跨省区的实际情况, 为了减轻贫下中农经济负担, 其赴校路费, 不论招生的高等学校隶属领导关系, 一律由被录取学员的地区革委会有关部门, 统一发给本人火车硬席或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的票价。途中伙食和旅馆费, 都由本人自理。

被录取学员的地区开支的这部分路费, 可列支在各地区的教育经费内。

(三) 各地区的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各部门在各地区的所属高等学校), 在学校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招生工作的, 其录取后的学员赴校路费的开支原则, 按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规定的办法执行, 不适用本办法。

(摘自财政部1970年11月14日“关于高等学校进行全国性跨省区招生录取的工农兵学员赴校路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三、高等学校学员接待外宾期间的伙食费问题

凡参加接待外宾工作的在校享受人民助学金伙食补助学

生，在他們參加接待工作期間，已由主管接待單位供給伙食費用的，學校應扣發其享受助學金的伙食補助部分，扣發標準由學校根據學生享受人民助學金伙食的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摘自財政部、高等教育部1965年9月11日“關於接待外賓的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用開支的規定”）

四、高等學校學員假期有關開支

（一）高等院校放假期間，仍按規定由學校發給學員伙食、津貼費。

（二）學員（包括解放軍學員）假期回家往返車船費，原則上由學員本人自理，確實有困難或遠途的，由學校酌情補助，一年只能補助一次。

（三）高等院校學制在一年左右的進修班、短訓班，根據全國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原則上不放假，學員因事回家的路費由本人自理。

（四）中等專業學校學員假期回家路費，一律由本人自理。

（摘自財政部、國務院科教組、總後勤部1972年2月12日“關於大專院校放假後學員有關開支問題的通告”）

五、高等學校生產實習經費

高等學校編制的年度生產實習經費預算，應列入學校的年度經費預算，報請主管部門審批，在上級主管部門批准的年度預算範圍內，按照下列規定掌握開支：

（一）在國營廠、礦、企業單位和國家行政、事業單位進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2. 途中伙食補助費：教職工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開支的規定執行。

3. 中途因候車、候船必須留宿旅館時，教職工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開支的規定執行。學生在普通房間聚宿。

4. 運輸費：必須攜帶的公用設備、資料及其他公用物品，盡量由師生攜帶，不能攜帶的，其運費實報實銷。師生個人的行裝，尽可能由本人攜帶。因特殊情況（如步行或實習期較長，衣物、行裝較多等），可以將一部分托運或雇用交通工具，開支的費用，實報實銷。

5. 交通費：實習期間住宿地點距離實習場所較近的，師生應徒步往返；較遠的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接受實習單位的交通工具。

（四）實習期間師生伙食標準及補助辦法：

1. 參加生產實習的教職工，在外地實習期間的伙食補助，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開支的規定執行。

2. 學生實習期間的伙食標準，應本着艱苦樸素和同羣眾共甘苦的精神，由領隊人、學生、幹部和接受實習單位的伙食管理部門，比照接受實習單位一般工作人員、工人、戰士伙食水平共同研究商定（幾個學校同在一個單位實習的，其伙食標準應商得一致）。

其所需伙食費超過學校伙食費標準者，應當取得接受實習單位的證明，其差額一律由學校在生產實習費內予以補助。

3. 回族（編者注：包括信仰伊斯蘭教的其他民族）學生參加生產實習期間，如接受實習單位無回民灶，又不便自設專灶，必須在外零食的，學校得酌情按實習伙食費標準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範圍內予以補助，原在校領取的該項伙食補助，暫予停發。

4. 师生从事生产实习的业务性費，合于接受实习单位关于工作人員享受保健待遇的規定时，也应比照享受保健待遇，凭接受实习单位的証明，在生产实习費内报銷。

5. 因实习性質特殊，实习工作必須延續至深夜或必須在深夜进行时，可比照接受实习单位工作人員夜餐补助的規定发給夜餐补助費。

6. 实习期间师生在接受实习单位食堂搭伙的，接受实习单位原則上不要向学校收取伙食管理费；如因人数增加过多，而需要雇临时工的，由接受实习单位与学校共同协商，确定雇用临时工人数，其工資由学校在生产实习費内报銷。

(五) 实习的衣着补助和装备費：

1. 在山区、林区、牧区进行野外生产实习的（指在这些地区的室外实习），如因衣着、鞋袜損耗特別大，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酌予补助。

2. 野外流动实习必需的装备（如帳篷等），由学校根据已有的装备携带，不足时酌予購置，供师生借用。

(六) 杂項費用：师生实习期间所需的办公費、邮电費、資料費、实习日記、报告用紙、按規定訂購的报纸、环境卫生費（包括清扫用具、杀虫葯品等）、旅行常备葯品（公費医疗不能报銷的一般消暑、急救葯品等），粮秣搬运及其它实习期间必須由公家开支的費用，均应根据节约的原則掌握，检据按实报銷。

(七) 师生在生产实习单位实习过程中，因公派往外地的旅費或市内交通費（均包括伙食补助費），其負担办法由学校与接受实习单位根据下列精神协商决定：

1. 接受实习单位派师生外出时，其費用按接受实习单位旅差費开支标准，由接受实习单位負担。

2. 实习师生因实习需要，必須随接受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外出进行实习的，其費用按本办法有关的开支标准，由学校負担。

(八) 研究生、进修教师（计划以内的）本人进行生产实习时，其开支費用比照学生标准办理。进修教师指导所在进修学校的学生进行实习时，其一切費用开支，比照同级工作人员的标准处理。

(九) 略

(十) 略

(十一) 接受实习单位除了接受实习学校付給的水电费、取暖費和雇用临时炊事人員的工資外，一律不再收取其他費用。严禁相互贈旗、送禮、請客等各种应酬性开支。

接受实习单位因工作需要并商請学校同意延长实习期限时，在延长期間內，除实习师生的工資、人民助学金、医药費（限于公費医疗部分）及返校旅運費仍由学校負担以外，其余各項費用，由接受实习单位負責解决。

（摘自财政部、高等教育部1966年3月12日“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經費开支办法”）

六、高等学校实验实习工厂的财务管理

高等学校实验实习工厂的人員編制，应在学生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范围內設置，不得超过。这项人員开支，由預算拨款。实习实验的收入，不上繳财政，作为解决相应的开支。

国家批准的、結合专业举办的生产性工厂，应按企业管理，实行經濟核算，并納入国家預算。其收入除抵充流动資金，补充設備以及四項費用（編者注：現为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和新产品試制費）等开支外，余者应按規定上交利潤。其

产品应照章納稅。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教育事業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規定”)

七、中等专业学校人民助学金

(一) 中等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补助比例，可由原来的百分之百降低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至于同一地区各中等技术学校执行的助学金比例，可以根据学校性質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不同，由各地统一安排。

中等师范学校和护士、助产、艺术、体育、采煤等专业的学生仍按百分之百发給。今后由人民公社保送的学生的助学金补助比例可按百分之百发給。

(二) 中等专业学校(編者注：包括中等技术学校)的助学金标准，可規定为九至十二元。各地具体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当地实际情况，加以确定。在規定的标准幅度以內，現行标准在执行中比較合适的地区，可不必再动。

体育、戏剧、午蹈、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因体力消耗較大，其助学金标准，可根据当地主、副食供应情况，适当予以提高。

(三) 为了使同一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比例、标准以及具体实施办法取得一致，今后中央各部直接领导的学校，都应该按照当地的規定执行。

(摘自国务院1963年8月2日批轉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问题的报告”)

八、外国语学校人民助学金

外国语学校中学部助学金的享受面和开支标准可略高于—

般中学；小学部也可設置助学金，补助家庭經濟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工人和貧下中农的子弟。小学部助学金享受面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开支标准平均每人一般不超过十元。

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4年6月17日“关于在外国语学校設置人民助学金问题的通知”）

九、中、小学杂费和修繕费

（一）凡已开学复課鬧革命的中小学，均按原規定收費。

（二）在收費工作中应注意貫徹阶级路綫，認真做好减免工作。

（三）具体办法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7年3月30日“关于中、小学开学收費问题的通知”）

对公办中、小学杂費收支应按专项資金进行管理，年終結余繼續使用，不上交財政。教育主管部門对学校，采取比例留成的办法，即：一部分留归学校，用于正常的公务及业务开支和零星房屋修繕，以及設備补充，一部分上交同级教育主管部門統筹調剂，用于重点修繕和設備补充等开支。具体留成比例，由省、市、自治区財政、教育部門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自行規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关于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規定”）

城市中、小学校的房屋修繕，除了在学校的修繕費或房租收入中（已对学校收取房租的城市）解决外，不足之数，各地

在安排城市维护费用时，可以酌情补助。具体补助数额，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镇和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必需的校舍维修和课桌椅补充，可以从农业税附加中解决一部分。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关于教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部分 卫生经费

一、县以上医院实行包工资

自一九六〇年起对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实行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办法（以下简称包工资）即由原来的“全额管理、差额补助”改变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一）包工资的范围：包括医院（综合医院、教学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和妇产医院）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百分之三的附加工资。此外，其余各项开支，仍由医院收费解决。

临时聘用人员，生产人员以及托儿所人员等均不包括在包工资范围以内。

（二）疗养院、城市的独立门诊部和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原卫生所，暂不采取包工资办法，仍按原来办法进行补助和管理。

（三）实行包工资后，有的医院（如专科医院）业务收入仍解决不了业务支出的，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分配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

(四) 医院实行包工资办法后，国家对医院补助的数额已有增加，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地用于降低医疗收费，增加必要的医疗设备和事业。在降低收费时，不要降得过猛，要注意门诊少降，住院多降，一般医疗费少降，手术费多降，以体现轻病少降，重病多降的精神。医疗机构的药品、材料，一般的应按批发价购进，以零售价售予病人。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0年2月5日“关于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通知”)

(一) 国家举办的卫生部门所属的县以上各类医院的经费补助，仍实行包工资的办法。

(二) 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在具体安排预算时，应根据各类医院的特点和结余资金的多少，统筹调剂，具体安排。

(三) 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加强医院的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医疗业务所必需的药品材料和医疗器械，注意节约使用，确需购置时，应逐步核定药品材料的储备定额，并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逐步进行补充，以利医疗业务的顺利进行。医院的房屋应注意及时维修，防止倒塌危险。为了便于进行卫生消毒，经财政、卫生部门审查批准，医院可以进行必要的室内油漆粉刷，以防止疾病的感染和传播。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3年4月1日“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其他卫生医疗机构的经费管理

卫生部门举办的独立门诊部 and 卫生所等医疗机构，仍采取

“全額管理，差額補助”的辦法，其業務收入，用於相應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國家撥款補助。

集體聯合經營的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辦法。但衛生部門抽調人員脫產搞防治防疫等任務而影響收入的；原由國家舉辦轉為集體經營後，其業務收入解決工資確有困難的；以及重災區、重疫區經濟上困難較多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適當給予補助。

（摘自財政部、衛生部1963年4月1日“關於加強衛生事業財務若干問題的規定”）

三、抽調醫務人員所需的經費開支

（一）公立醫療機構辦理各種體格檢查和承擔各種會議（指各部門召開的會議）的醫療工作時，除兵役體檢應按兵役體檢經費的開支標準辦理外，其餘均應一律按照當地規定的標準收費。

（二）抽調公立醫療機構的工作人員支援築路、修河、勘探、建築國防工程及其他臨時任務時，在抽調期間所有人員工資，辦公雜支和旅差等費均應由受支援的單位負擔。

（三）抽調公立醫療機構的工作人員組織醫療預防隊下鄉治療或撲滅疫情時，在抽調期間除人員工資由原機構負擔外，其辦公雜支和旅差等費均應由組隊的衛生主管部門在當地衛生事業費內列支。

（四）抽調集體醫療機構人員支援各項建設事業或參加臨時防治任務時，受支援單位應參照他們的平時收入發給工資。

（摘自財政部、衛生部1957年5月31日“關於抽調醫務人員支援其他部門或參加臨時任務期間所需經費的處理原則”）

(一) 凡抽調醫療事業單位的醫務人員專門參加征兵體檢工作時，除由兵役徵集費中開支必要的旅差費、訓練費外，並給予必要的工資補助：

1. 凡抽調集體的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專門參加體檢工作時，應按參加人員的工資，按日補助工資。

2. 凡抽調國家辦的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專門參加體檢工作時，工作時間超過七天的，超過的時間按參加人員的應得工資，按人按日計算，撥交醫療單位，作為對醫療單位的補助。

(二) 體檢器材不敷應用時，首先在地區之間，單位之間調劑余缺，相互借用；其次部隊醫生來地方接兵時也可以帶部分小型器材；此外，如果仍不敷應用，可根據需要，購買一部分常用器材（不包括X光機、顯微鏡）。此項經費由省、市、自治區衛生廳（局）編造預算，財政和兵役部門按照國防部、財政部、衛生部“關於兵役登記、徵集費財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從征兵經費中撥付。

（摘自財政部、衛生部、總參謀部、總後勤衛生部1963年7月11日“關於抽調醫務人員參加征兵體檢工作期間的費用開支問題的通知”）

四、京、津、滬地區衛生人員跨省安家落戶的經費開支

(一) 京、津、滬調到西南、西北、東北地區農村安家落的衛生人員和隨遷的在職家屬（國家工作人員）的工資、福利等開支，從一九七〇年起，凡已到達接收省、區的，均由接收省、區納入預算，予以開支。

(二) 安家落戶的衛生人員和隨遷家屬，從遷出地區到達安家落戶地點的旅運費，由遷出地區負責開支。一般防寒或防蚊用布，棉花等問題，確有困難的由遷出地區按當地有關規定

办理。

(三) 安家落户的卫生人员及随迁家属的住房，由接收地区负责解决。

(四) 在卫生人员下放到农村的同时，各地应本着大力支持农村的精神，携带一些必需的适用于农村的医疗器械，以加强农村的卫生建设。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卫生部军管会1969年11月18日“关于京、津、沪地区卫生人员跨省、区安家落户经费开支划分的意见的通知”)

五、农村卫生工作队经费开支

(一) 各省、市、自治区支援外省、自治区的农村卫生工作队，所必需携带的医疗器械装备及少量的常用药品，原则上由各组队单位抽调解决。抽调如有困难，应报请上级主管机关统一调剂；统一调剂确有困难时，可酌情添购。所需经费以及卫生工作队从出发地点到达工作地点(编者注：系指卫生工作队到达基层工作的地点)的往返差旅费，均由派队的地区负责开支。

卫生工作队人员的工资(人民助学金)和福利费，仍由原组队的单位发给。卫生工作队人员的医疗费用，根据公费医疗和劳动保险制度，由派队的地区(或单位)负责报销。

(二) 卫生工作队在工作期间所需药品、器材的供应和补充以及人员差旅费、公务费等项开支(编者注：包括卫生工作队在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冬季公用烤火费用的开支)，均由接受支援的地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开支。

(三) 无论派队或接受支援的省、市、自治区的经费开支，均在地方预算中统筹安排，中央均不另拨专款。

(四) 各省、市、自治区在本辖区内组织的卫生工作队的

經費开支办法，由各地区自行規定。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卫生部军管会1968年7月24日“关于农村卫生工作队有关經費开支划分的意見的通知”)

六、公費医疗开支范围

(一) 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人員治病的門診挂号費和出診費，改由个人繳納，不得在公費医疗經費中報銷。收繳的具体办法，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加以研究規定。但因公致伤，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殘廢軍人等的挂号費和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人員实行計劃生育的費用，以及在华的外國专家及其家屬的公費医疗問題，均仍照現行的有关規定办理。

各单位医务室(包括医务所、校医室等)有医生看病的，請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也可酌收适当的挂号費。

(二) 近几年来很多地区，实行了营养滋补藥品(包括可以藥用的食品)自費的办法，对合理使用藥品和節約經費开支等方面，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今后还要坚持执行。

至于营养滋补藥品收費的范围和品种，先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自行規定，俟条件成熟后，再作全国統一的安排。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5年10月27日“关于改进公費医疗管理问题的通知”)

医药費用的報銷范围，各地可根据以下原則拟定：

(一) 住在医院的一切医疗費用，均屬公費医疗范围。

(二) 在門診或住院疗养期間，除病情急、重者外，服用滋补藥品的費用不得在公費医疗費中報銷。

(三) 鑲牙、补眼、配眼鏡、助听器等費用，不属于公費

医疗范围。

(四) 自請医生、自購藥品、自請按摩人員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一切費用，均不得在公費医疗費中報銷。

(摘自国务院1963年7月18日批轉卫生部“关于干部医疗问题的若干意見”)

七、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的规定

(一) 凡享受公費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員，因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不能治疗，需轉院治疗时，应该尽先轉到当地高一级的医疗机构治疗，一般不应轉到外地。

(二) 国家工作人員因病必須轉到外地治疗时，凡在本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围内轉地治疗的，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証明，并須經当地卫生部門审查批准；凡轉到别的省、自治区、直轄市治疗的，須經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卫生厅(局)审查批准，并事先与轉往的医院联系妥當，取得同意后，方能介紹轉院治疗。沒有經联系同意的，不要讓病人直接前往。

(三) 凡經批准到外地就医病人的往返車、船費(不包括旅館費和途中伙食補助費)，在原单位旅差費項下報銷。

(四) 凡不按上述規定，到外地就医的一切費用，完全由个人負擔，不准報銷。

(摘自国务院1964年5月3日批轉财政部、卫生部“关于享受公費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員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的报告”)

八、转移公費医疗关系的經費处理办法

中央直屬机关駐在地方者，其公費医疗經費自一九五三年起一律改由当地卫生部門負責办理，增列入地方卫生事业費預

算內，不再由中央拨款。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53年4月25日“关于中央直属机关驻在地方者之公费医疗经费自本年起列入地方预算的通知”)

(一) 关于公费医疗关系转移问题：

1. 凡属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包括中央级所属驻在地方单位)，因办公地区迁移，从甲省、市、自治区迁至乙省、市、自治区，迁移的单位应向主管公费医疗部门，办理公费医疗转移手续，持凭向新迁入地区的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公费医疗事宜。

2. 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职干部由甲省、市、自治区转到乙省、市、自治区受训期间的公费医疗关系，应当由学校或训练机构向当地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联系，使调训学员参加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 关于公费医疗经费处理问题：

1. 单位办公地区变更时，由迁移的单位向迁出地区的主管公费医疗部门，根据迁出地区预算规定的标准，将当年的公费医疗经费领交迁入地区的公费医疗部门。从第二年度开始，公费医疗经费应由迁入的省、市、自治区列入本地区预算。

2. 在职干部转地调训期间的公费医疗经费，一律按原地区标准转移受训学校或训练机构，并由学校或训练机构按当地标准付交公费医疗管理部门统筹参加公费医疗。两地之间经费标准如有差额时，在学校或训练机构的经费内列支。

3. 凡属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如果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发生办公地区迁移，以及在职干部调训等情况，其公费医疗关系和经费的处理，均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59年6月10日“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因驻地迁移和在职干部调训期间办理公费医疗转移手续及经费处理办法的通知”)

九、计划生育经费开支

为了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计划生育的伟大教导，按照周总理关于免费供应避孕药问题的指示，经报国务院业务组批示，决定从一九七〇年起，在全国实行避孕药免费供应。

遵照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教导，在实行避孕药免费供应时，一定要仔细地做工作，要把药物真正发到使用者手里，发挥其应有作用，严格避免药品积压和浪费。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70年5月20日“关于避孕药实行免费供应的通知”)

(一) 国家在预算中安排的计划生育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1. 城、乡居民群众施行男、女绝育结紮手术，放、取节育环或人工流产的全部手术费和手术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挂号费、住院费、检验费和医药费）的减免部分。

手术费以外的各项费用的减免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2.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门印发的计划生育技术资料，以及举办计划生育展览会等必须开支的宣传费用。

3. 卫生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集体办的医疗单位的人员，和群众积极分子进行短期训练，所需的教材费、教员待遇和学员伙食补助费、路费、误工补贴，以及其它必要的训

練費用。

學員的誤工補貼按照各地人民委員會對生產隊、生產大隊和合作社等集體所有制單位人員到縣和縣以上開會的補貼標準辦理。

4. 衛生部門所屬醫療保健機構，為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添置必要的手術器械設備的購置費。

5. 計劃生育指導所的人員經費和業務費。

6. 對從事計劃生育工作有卓越成績的人員的獎勵費。

(二)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黨派、團體工作人員和企業職工家屬施行男、女絕育結紮手術，放、取節育環或人工流產，所需掛號費、住院費、檢驗費、醫葯費和手術費，企業職工及正式職工供養的直系親屬在企業“醫葯衛生補助費”

(編者注：現改為企業職工福利基金，下同) 中開支；國家機關、事業單位、黨派、團體等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人員，按原來醫葯費領報關係，在“公費醫療經費”或本單位經費中開支。

軍隊的官兵、職員、工人和隨軍家屬等的上述費用，在國防費中開支。

(三) 各有關部門為配合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所需宣傳費等各項費用，均在各部門經費中解決。

(四) 醫療保健機構對職工、群眾施行節育、絕育手術減免的費用，實行內部轉帳的辦法，分別向有關單位結算。

醫療保健機構必須注意提高醫療質量，降低不必要的醫療消耗，不准亂收費。

(摘自國務院1964年4月4日“關於計劃生育經費開支問題的規定”)

十、防治防疫經費開支

对群众进行防病治病时，仍分别贯彻收费、减费、免费的原则。属于治疗性的，原则上应当收费；属于预防性的措施，以及烈性传染病的防治，可以减费或者免费。

防治防疫机构的业务收入，可抵充药品材料经费，不上交财政。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3年4月1日“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毛主席、中央有关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的指示精神，我们确定：今后对血吸虫病人的检查，治疗的一切医药费用（住院伙食费除外），全部免收，由国家报销。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6年7月7日“关于血吸虫病检查和治疗实行免费的通知”）

（一）农（牧）场和水产养殖场所在地区，当地卫生部门统一安排防治防疫任务的，其所需的疫苗由当地卫生部门在防治防疫事业费内开支，所需工具和人力由企业自行解决。

企业职工及正式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所需医疗费，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企业“医药卫生补助费”中开支。

（二）农（牧）场和水产养殖场所在地区，当地卫生部门没有统一安排防治防疫任务的，其所需各项经费，由企业在提取的福利基金中解决，解决不了的部分，农（牧）场可以列入非生产性支出，水产养殖场可以在营业外支出内开支。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6年2月1日“关于国营农（牧）场、水产养殖场防治血吸虫、鼠疫、疟疾等疾病所需经费如何处理的通知”）

第四部分 文化、体育、广播经费

一、整顿自负盈亏艺术团体的原则

(一) 自负盈亏的文艺团体，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文艺团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认真地搞好本单位的斗、批、改，彻底肃清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毒害，使文艺真正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

(二) 自负盈亏艺术团体的保留和撤销首先应从政治上考虑。凡今后有条件演好革命现代戏，基本生活来源又有保证的，都应该保留。一部分条件很差，短期内又不能演好革命现代戏的，不论其基本生活来源有否保证，一律撤销。

(三) 对撤销的剧团和精减下来的人员，必须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进行妥善安置。安排到农村的，要发给一定的安置费用，保证本人及其家属在参加分配以前的口粮供应。安排到工厂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要合理解决他们的工资待遇等问题。无人供养的老弱病残，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四) 安置剧团人员的经费问题，由当地财政部门研究解决。被撤销的剧团的财产，一律清点上交，由各级财政、文化部门负责处理。

(五) 各级革命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要责成文化、财政、劳动、民政等部门，共同磋商，认真抓好整顿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工作。

(六) 自负盈亏剧团在没完成整顿以前，本着“节约闹革命”的原则，演职员生活费的不足部分，仍由国家给予适当的

補貼。

(摘自中共中央1967年7月14日“关于整顿自負盈虧文艺团体的几点意見(草稿)”)

二、文化事业财务几点規定

(一) 艺术表演团体(以下簡称剧团)应在完成政治任务,提高艺术質量的前提下,加强經济核算,改进經营管理,力求增加收入,節約支出,勤儉办事业。国家对剧团补助按下列規定处理:

1. 中央及省、市、自治区级的国营戏曲剧团,原則上应当自給。某些有示范任务的重点戏曲剧团,以及話剧、歌剧、歌舞、乐团和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的剧团,全部收支相抵后如仍有支出差額,应編报計划,經过同级文化行政部門审核后,在国家核定的預算范围内給予补助。

2. 收大于支的国营剧团以及剧团、劇場統一核算而收大于支的单位,其收入的多余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門与同级財政部門协商,規定一定比例留給剧团,用于周轉金、集体福利和奖金;其余上交文化行政部門統筹使用。

3. 集体經营的剧团(包括原国营剧团改制的),在經济上应自負盈虧,国家不給予补助,盈余亦不上交。个别自負盈虧确有困难的,經过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批准,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門在核定的預算范围内給予适当补助。

4. 国家对剧团的补助,应根据有利于保証重点,有利于提高演出質量,有利于創造新的节目,有利于下乡上山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的原則办事。

(二) 为了更好地統筹安排劇場的房屋、設備的維修和更新,独立核算的国营劇場,收入抵付开支后的多余部分,应提

取一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門集中掌握，統籌使用。提取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門決定。此項提成只能用于劇場房屋的維修和設備更新，不得用于新建、擴建等属于基本建設的項目。如有結余，可用于劇團補助。

(三) 藝術院校附屬表演團體的演出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抵補支出，不再上交。

(摘自財政部、文化部1963年2月16日“关于文化事業財務方面若干問題的規定”)

三、全國性運動會經費開支

(一) (略)

(二) 開支標準

1. 住宿費：各類人員尽可能自帶行李，利用體育場所現有房屋或住帳篷、或借用當地機關、學校、部隊的住房。如確有困難，可住招待所或中等以下旅館。全國運動會結束後應及時辦理退房手續。

(1) 借住機關、學校、部隊的房屋或住帳篷的煤、水電消耗、零星修理、零星購置、臨時工工資等，可根據實際需要，本着節約原則由全國運動會開支。

(2) 住旅館每人每天平均一般掌握在一元五角範圍以內按實報銷，如旅館規定取暖費需另外增加時，可按照旅館規定的取暖費收費標準開支。

2. 伙食補助費：

(1) 在規定的全國運動會期間，運動員和教練員伙食標準可按舉辦全國運動會所在地省一級各該項目優秀運動員的伙食標準執行；少年運動會的運動員、教練員伙食標準按工作人員伙食標準執行。

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应回原单位按实报销，伙食管理费由全国运动会开支。

其他没有固定享受伙食补助的运动员、教练员，除按原享受的伙食标准缴纳外，不足部分由全国运动会补助。

(2) 裁判员、工作人员（包括技术统计人员、各队的领队、管理、医生等）伙食标准和伙食补助标准，一律按举办全国运动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专业会议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由全国运动会开支。

军队士兵按士兵伙食标准缴纳；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学生按本人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伙食费缴纳，不足部分由全国运动会补助。

(3) 凡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或人民助学金的运动员和与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免交伙食费。

(4) 外地借来进行运动会筹备工作的人员（包括裁判员等），会前会后时间不宜过长，凡能在机关搭伙者，可按照举办运动会所在地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补助。如需住招待所、旅馆时，按全国运动会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

3. 交通费：住宿与比赛场地距离较近、又不影响比赛的情况下，尽可能不乘汽车；距离较远的可设法借用当地机关、学校、部队的车辆，所需汽油费和折旧费可由运动会开支（汽油指标可向当地申请）；练习时尽量乘坐公共汽车。如因比赛必须租用车辆时，应精确计算，严格控制租车数量和时间。一般不租用小队车。全国运动会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退车手续。

4. 差旅费：全国运动会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尽量在当地聘请，确需从外地聘请时，往返旅费按举办全国运动会所在地的差旅费标准执行，由全国运动会开支。各代表队（包括领队、教练、医生、管理人员等）往返旅费，由各代表队自理。

5. 公杂費：所需文具、紙張、水电、邮电、电报、夜餐費（各队人員夜餐費回原单位报銷）、零星交通、搬运、公用报纸、資料印刷、零星开支等費用，每人每天掌握在一角五分以內开支。

各代表队因工作或其它原因使用长途電話、电报和市内交通費，由各代表队自理。

住宿地点和体育場所沒有洗澡設備时，洗澡費可本着節約原則在公杂費标准以外，按实开支。

6. 医药費：运动会期間只准备一般常用的零星藥品，每次运动会的医药費在一般情况下，掌握在五十元至二百元內开支。与会人員因伤去医院就診或住院，凡享受公費医疗和劳保待遇者，医药費凭单据向原工作单位或卫生医疗部門报銷，全国运动会不予开支。不享受公費医疗的人員在全国运动会期間的医疗费用，由全国运动会报銷。凡运动会期間設有医务室的，每人每次应收挂号費五分（場地救护除外），所收費用，仍用于医药費开支。运动员在訓練或比赛中发生事故性受伤者，医务室可免收挂号費，到医院就診时，挂号費可向全国运动会报銷。

7. 宣传費：包括秩序册印刷、标語牌、場地布置等，每次运动会可在一百至三百元範圍內掌握开支。一般不印刷宣传品。

8. 工資及代課金：全国运动会工作人員应力求精簡，必須配备的人員，应尽量向有关单位抽調解决，如必須聘用临时人員时，其工資一律按当地劳动部門的規定标准支付。

聘請工人或集体所有制职工担任裁判工作，原单位停发工資者，經原单位开具証明，由全国运动会发給工資。

聘請学校教师担任裁判工作，而原校必須另請代課教师

者，其代課金应由原校开据証明，向全国运动会报銷。聘請高等学校教师参加大会工作者，按高教部規定不发代課金。

9. 奖品費：奖品只限于发給奖状、奖章、奖杯。奖品原则上由国家体委統一筹办。

10. 場地、設備費：体育場地和設備，应尽量利用举办全国运动会当地的現有条件，全国运动会不負擔新建和扩建場地的費用，一般不新添固定設備。原有場地需进行維修时，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的經費指标內安排或由运动会門票收入中解决。确有困难者，全国运动会可酌情給予补助。

11. 全国运动会所需消耗性体育用品費，凡屬比賽使用的，可按实际需要本着節約原則开支；各代表队練習用的体育用品，由各代表队自备。

(三) 其他

1. 門票收入除开支全国运动会門票印刷、广告、临时工工資、場地消耗、維修等費用外，余款全部留給当地作为維護和保养場地使用。

全国运动会使用体育系統內部場地，一律不支付場租；使用其他系統的場地，其場租和門票收入的處理办法由接受委托举办全国运动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与主管場地单位协商处理。

2. 全国运动会不負擔的开支包括：

(1) 各代表队超过全国性运动会規定的人数以及在会期以外早到迟走的食、宿、交通費用（包括大会人員編制外的領導干部小汽車租賃費等）；

(2) 体育參觀团和学习队、科研人員、新聞記者、摄影記者的食、宿、交通、旅費等一切費用；

(3) 为全国运动会服务的商业、邮电、出租汽車司机、

服务性行业等人员的食、宿等一切费用。

3. 全国运动会应当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不请客、不送礼的规定。不开支宴会、会餐及全体人员合影的费用，不招待烟茶、水果、点心，不制发纪念章、纪念册等。

(摘自财政部、国家体委1966年7月15日“关于全国性运动竞赛经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

四、农村广播网经费开支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努力办好广播，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教导，大力普及农村广播网，是一项迫切的重要政治任务。为此，从一九六九年一月起，县（市）广播站（或相当于该级的广播部门）的日常事业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公社广播站（或放大站）的日常事业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不再向群众收取收听费……。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广播局军管小组1969年1月13日“关于农村广播网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第五部分 抚恤和社会救济经费

一、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单位：元

牺牲种类	部队级别 地方级别 抚恤金额	部以上	团级	营级	连级	排级	正、副班长	战士	民兵 民工
		十三级以上	十四级至十六级	十五级至十七级	十八级至十九级	二十级至廿二级	廿三级至廿四级	廿五级至廿九级	
牺牲		650	450	350	280	230	180	150	
病故		520	360	280	230	200	150	120	

編者注：上述标准适用于部队人員和參战民兵民工，也适用于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員。企业、事业单位人員的伤亡撫恤問題，按劳动保險条例等有关規定办理。不在本标准撫恤范围之内。

(摘自內务部1955年3月28日和1955年5月19日
“关于几項优抚标准的通知和补充說明”)

二、殘廢抚恤标准

单位：元

撫恤金 撫恤种类	殘廢等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因战致殘	因公致殘
革命殘廢軍人、革命殘廢工作人員	在职殘廢金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4	24	20
	在乡殘廢金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30	30	24	24
參战殘廢民兵民工	撫恤金	360		300		160		110		30		24	

說明：上述标准，均为全年应領數。

(摘自內务部1955年3月28日“关于几項优抚标准的通知”和财政部、內务部1965年7月3日“关于对于在乡三等革命殘廢軍人发放殘廢補助費的通知”)

三、抚恤、救济費开支范围和使用

(一) 撫恤事业費开支范围

牺牲病故撫恤費用于：牺牲病故軍人的家屬、牺牲病故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的工作人員的家屬、參战牺牲的民兵民工的

家属的一次撫恤。

烈属軍属补助費用于：孤老烈属、烈士遺孤、无人供养的病故軍人家属和失踪軍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生活困难的烈属軍属的临时补助，县办烈属养老院的开支和社办烈属养老院的补助。

复員軍人补助費用于：生活困难的残废軍人、退伍老紅軍、帶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員軍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或临时补助，复員軍人慢性病治疗的补助，复員軍人慢性病疗养院的开支。

残废撫恤費用于：残废軍人、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的残废工作人員、參战残废的民兵民工的残废撫恤、伤口复发时的治疗补助、安装假肢和配置輔助器械的开支。

疗养院疗养院經費用于：残废軍人疗养院的各项开支，残废軍人疗养院的各项开支。

退休金用于：退休軍官、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以及由国家开支經費的事业单位的退休工作人員的退休金的开支，退休人員死亡后的喪葬补助和家属的撫恤。

（摘自內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抚恤、救济事业費管理使用办法”）

（二）救济事业費开支范围

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費，用于救济遭受大的自然灾害，生活发生困难，經过生产自救仍然无法解决的群众。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草案）”）

自然灾害救济费，一般只限于解决灾区群众的吃饭、穿衣、修房、治病方面的困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的时候，可以用于灾民的抢救、转移和安置。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

农村社会救济费，用于救济五保户、孤儿、困难户。

各项救济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能用作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生活福利补助。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草案)”)

城市社会救济费用于：城市困难户的定期救济和临时救济。

社会福利事业费用于：县、市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残老、儿童福利院和精神病人疗养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各项开支，以及盲聋哑人福利事业费。

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费用于：收容遣送自由流动人口和收容遣送站的各项开支。

其他救济费用于：来访人员招待处理等项费用的开支。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

(三) 抚恤救济费使用原则

农村救济费要重点使用，不得平均分配。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费使用的重点是：救济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困难户

和因上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春荒、夏荒期间的困难户。农村社会救济费使用的重点是：救济常年贫困地区和穷社、穷队的困难户。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草案）”）

自然灾害救济费的拨发，既要根据受灾的实际情况，又要根据物资供应的可能，在有条件的地方，应该尽量发放实物。

烈军属补助费和复员军人补助费，应该着重用在重灾区、穷社穷队和烈属军属较多的老根据地。

解决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必须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

县以上民政部门应该会同财政部门，经常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或单位，检查抚恤、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请党政领导处理。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六部分 行政经费

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现对国务院各部门行政经费管

理办法規定如下：

(一) 管理原則

實行黨委領導，群眾監督，計劃開支，節約使用的原則。

(二) 管理辦法

1. 行政經費中公用經費部分（包括公務費、宣教費、業務費、購置費、機動費用等），實行包干。個人經費部分（包括工資、補助工資、福利費、差額補貼等），按照現有人數和規定標準實報實銷。

2. 公用經費數額，本着保障供給、力求節約的原則，按照中央和國務院批准的編制人數和包干標準，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同有關部委協商確定。

3. 全年經費數額確定後，由各部委統一安排，計劃使用。公用經費的年終節餘不上交，轉下年度繼續使用。

4. 如有重大情況變化，確需增加或減少經費時，由有關部委提出申請，經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後，酌情增減。

5. 各項費用開支，國家有統一規定標準的，必須按照執行，不能自行改變。

6. 要嚴格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堅決制止鋪張浪費、請客送禮。

7. 各部委全年經費數額確定後，向機關事務管理局編送全年分季用款計劃，以便按季撥款。每季度終了後十天內編送季度經費開支情況表和分析說明。

(三) 經費標準

1. 個人經費

工資、補助工資、取暖補貼、探親路費、其它補貼（包括退職、退休、喪葬、遺屬補助、停止工作的老弱病殘工資等）、差額補貼，均按規定實報實銷。福利費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包

干使用。

2. 公用經費

(1) 公務費

辦公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人每月四元；四百人以上的，每人每月三元五角。

水、電、電話租賃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人每月十二元；四百人以上的，每人每月八元。

郵電費：國防工業和工交部門，每人每月二十元；農林、財貿和其它部門每人每月十元。

會議費：根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中共中央批轉國務院業務組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多”的檢查報告》的精神，參考上年度開支情況，分別核定。

取暖費：參照上年度開支情況，分別核定。

旅差費：按編制人數，每人每月三十元。

修理費：汽車修理費，按照各部委目前經常使用的各種汽車數量，每輛車每年八百元。其它修理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二千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三千元。

燃料費：按照各部委目前經常使用的各種汽車數量，每輛車平均每月汽油一百公斤，每公斤按八角計算。

雜項費用：每個部委每年一萬元。

(2) 宣教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一萬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一萬五千元。

(3) 業務費(包括防空設備費)：工交部門每年五萬元，國防工業、農林、財貿和其它部門每年四萬元。

(4) 機動費用：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六千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一萬元。由各部委領導掌握開支。

(5) 設備購置費：在各部委包干數額中調劑。

以上規定，从一九七二年开始实行。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1972年1月18日“关于国务院各部门行政经费管理办法”）

二、市場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編制

（一）要通过“一打三反”运动，認真整頓市場管理队伍。把混进来的一小撮階級敌人清洗出去，对不适合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調整。要选調一部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积极分子，充实市場管理队伍。

（二）市場管理人員一律列入国家行政編制。配备的人数，可由市、县主管部門根据市場階級斗争的需要，遵照精兵簡政的原則，提出意見，报請当地革命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市場管理人員的工資、福利和办公費等按行政机关标准，納入財政預算。市場罰沒款全部上繳財政部門。

（摘自财政部、商业部1970年10月17日“关于市場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編制的通知”）

三、稅務助征員列入国家編制

稅務助征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財政金融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雇用的。这部分同志，十多年来，始終在基层工作，他們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稅法，同城乡資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經濟，为国家积累資金等方面，都發揮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稅收工作的管理，有必要把稅務助征員适当稳定下来，經国家計委批准，同意參照过去处理市場管理人員的办法，将現有稅務助征員由省、市、自治区列入国家編制。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7日“关于税务助理员列入国家编制的通知”)

四、公安消防民警的工资待遇

(一) 凡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入伍的公安消防民警改为义务兵以后，其津贴待遇采取保留工资的办法，即：由原民警工资中扣除伙食费，其余照发。

(二) 消防民警的伙食标准按解放军的一类灶执行。每月扣除的伙食费规定为十二元。低于十二元的地区，按实需费用扣除；高于十二元的地区，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补贴。所需增加的经费，原来在那里开支，仍在那里开支。

(三) 原有民警改为义务兵以后，在调整级别时，还应按原民警级别予以调整；在转业时，向转入单位按原民警级别介绍工资关系。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5年4月13日“关于原有公安消防民警改为义务兵后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五、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五·七”指示，认真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现根据备战的要求，对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的财务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 国家对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的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定项供应的办法。定项供应的范围包括：1.“五·七”干校建校投资；2. 国家职工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费、探亲路费、医疗费和管理费）；3. 因特大自然灾害受到损失，生

产资料发生困难的补助费。除上述定项供应外，其他各项开支（包括参加劳动的知识青年的伙食、医药补助费及接收农场职工的所有开支），均由生产收益中解决。

国家对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的定项供应经费，均采取经费拨款的办法，按季核拨。

(二) 自一九七〇年起，“五·七”干校经费与机关行政、事业费分开，单独编制预算、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国务院直属口军代表机关事务管理局业务组复审汇总后，报财政部军管会核定。

(三) “五·七”干校编制经费预算时，应根据在校实有的国家职工人数（包括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和因夫妇关系下放在一起的外单位的国家职工），按规定的供应标准，统一编制预算，列入“‘五·七’干校经费支出”科目。

(四) 一九七〇年编制预算的标准和依据：

1. “五·七”干校的建校投资，按下列标准编制预算，包干使用。

项 目	长江以 南地区	长江以 北地区	高寒 地区	备 注
职 工	360元	400元	440元	包括知识青年
家属建房	150元	180元	210元	

“五·七”干校的建校投资，每人只发一次，一九六九年已经拨足的，即不应再领。

2. 国家职工的工资，暂按原单位发放的标准编制预算。

3. 国家职工的福利补助费，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编制预算，包干使用。

4. 国家职工的探亲路费，按国务院规定享受探亲假的人数和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5. 国家职工的公费医疗费，按每人每月一元七角五分编制预算，包干使用。

6. “五·七”干校的管理费(即公用经费)，按高寒地区每人每月六元，其他地区每人每月五元编制预算，包干使用。

(五) 为了便于管理，简化手续，“五·七”干校的国家供应经费和本身的生产收支，可以统一建帐，统一编制报表。

(六) “五·七”干校内部的财务核算办法等，由各干校自行研究规定。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国务院直属口军代表1969年12月15日“关于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批示“照发”的中发〔1971〕22号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办好“五·七”干校，经与各部委商量，对“五·七”干校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 干校财务工作，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贯彻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为培养无产阶级干部队伍和发展干校生产服务。

(二) 干校财务工作，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财务计划、决算和重大开支，要经党委(党的核心小组)讨论决定。财务工作要发扬民主，实行群众监督。

(三) 加强干校和连队的经济核算。干校实行独立核算，统一计划、采购、销售和计算盈亏。连队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直接生产成本的核算，办理同校内各单位之间提供物资、机耕、运输、修理、加工等费用的结算，并组织上交各项收入。

連队核算的范围，由各干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工业連队（校办工厂），在校党委（党的核心小组）统一领导下，可实行单独核算，在銀行开立帳戶，核定資金，計算盈亏，向校上交利潤。

（四）加强成本管理。要逐步做到开支有标准，用料有定額，消耗有記錄。农、林、牧、副、漁和工业、基建等项目的生产費用，可分別进行帳內核算。主要产品的单項成本，可采取統計核算。要定出降低成本的指标和措施。努力增加生产、厉行節約、降低成本、完成計劃。

（五）产品价格和收費标准。对外銷售产品，一律按照国家規定的牌价；校內銷售的粮、棉、油按照国家的零售价格，肉、蛋、魚等按照国家的收購价格，蔬菜、瓜果可略低于市場零售价格。机耕、运输、修理、加工的收費，对外按当地国营企业的标准；对内可略高于实际成本。

（六）健全流动資金管理制度。要严格遵守現金管理制度，設立現金出納帳，及时記帳，做到帳款相符。

物資採購应根据生产任务和庫存情况，事先編制計劃，經校党委（党的核心小组）批准后組織採購。产品、材料应建立和健全入庫、出庫和領拨制度，及时登記产品、材料明細帳，定期盘点，做到帳物相符。規定上交的产品，必須保證上交，不得擅自处理。

牲畜作为流动資金管理。年底存栏的要进行盘点估价。

（七）健全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房屋、机械設備、工具、器具等，单价在二百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划为固定資產；单价不足二百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的，其費用分別列入有关支出项目，但要加强管理。属于临时性簡易结构的建筑物、农田基本建設，不列作固定資產，按实支數列入基本建設

支出。

固定资产管理，可分为房屋建设、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它固定资产四类。要建立登记制度，及时记载变动情况，做到帐物相符。

校办工厂生产用的固定资产，应根据物品原值和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费，一般一年提取一次。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留于校作为更新资金。农业生产用的固定资产，是否计提折旧费，由各干校自行确定。固定资产的大、中、小修理费，列入当年生产费用。

(八) “五·七”干校经费供应。根据中发〔1971〕22号文件关于“逐步做到行政经费自给和干部工资部分自给”的精神，按干校纯收入，扣除必要的扩大再生产费用，其余部分抵拨下年度“五·七”干校经费，以逐步减少国家拨款。“五·七”干校经费管理，仍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九) 财务计划和决算。干校应于年度开始前，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年终编制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复核后，报财政部核定。

编制计划时，必须充分发动群众。既要反对右倾保守，又要注意留有余地。年终决算时，要进行经济活动分析，认真总结经验。

(十) 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干校应有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财务工作，并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

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当好参谋，从革命全局出发，努力做好自己担负的工作。

(十一) 反对不正之风。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制止鋪张浪费、請客送礼，不准利用干校生产的产品搞特殊化。

(十二) 干校各連队的财务管理和經濟核算办法，由各干校参照上述精神，自行規定。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1972年1月3日“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第七部分 外事经费

一、出国代表团、临时出国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

国家机关、军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出国代表团、临时出国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按本规定执行。

(一) 基本服装费

出国代表团或临时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的出国服装，以整洁、朴素、大方为原则。出国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至二套毛料、混纺或布料服装；政府代表团和出国时间超过六个月者，根据实际需要可多备一套服装。出国所需服装，应尽先利用本人自有服装或单位库存服装。如必须添置服装时，由主持出国单位负责解决。开支标准：毛料、混纺服装每套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布料服装每套二十元，按实报销。

出国人员的服装，毛料、混纺的，回国后原则交公，或者折价售给本人；布的留给本人。

出国人员所需的夹、呢、皮大衣、风雨衣、衣箱等，由主持出国单位配备，回国后一律交公。

(二) 零星服装补助费

初次出国人员，不分气候地带，不分等级，一律发给一百元作为零星服装补充之用。

再次出国距上次返国时间不满一年者，按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发给；满一年者全数发给。一年内第三次出国者不发。

出国代表团中的工、农、兵及学生代表，执行上述标准有困难时，可酌情给予补助，增发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百分之三十。

(三) 国外零用費

出国人員在国外期間，第一个月每人发給相当于人民币二十元的当地外币；从第二个月开始，每人每月发給相当于人民币十五元的当地外币。

出国人員中吸烟者，在国外期間每人每月补助中等質量的紙烟三条。

(四) 出国人員在国外期間的旅館費、伙食費、交通費及公務杂支費（包括小費、洗衣及理发費等），要本着節約的精神开支，按实报銷。

(五) 出国人員一般不送禮。如因特殊情况須送禮品时，由主持出国单位提出意見报上级主管外事部門(或使館)批准。

(六) 赴香港、澳門地区出差人員，可參照此标准执行。

(七) 本規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以前頒发的有关規定作废。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29日批轉財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室“关于修訂三个外事費用开支标准的请示报告”)

二、援外出国人員生活待遇

我援外出国人員必須高举毛澤东思想伟大紅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遵照伟大領袖毛主席关于“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教导，执行支援世界革命的光荣任务，发揚艰苦奋斗、勤儉節約的无产阶级优良作风，言传身教，勤勤忌忌地做好援外工作，为受援国人民树立良好的榜样。

各部門、各駐外使館应加强对出国人員的无产阶级思想教育，促进出国人員的思想革命化，更好地完成援外任务。

(一) 适用范围

- 第 一 条 凡对外經濟联络部主管业务范围内派出国的成套项目援助和經濟、科学技术合作的技术人員及其有关人員（以下統称出国人員）的生活待遇，按本規定办理。

(二) 工 资

- 第 二 条 出国人員在国外工作期間（包括回国休假、治病、汇报工作）的工資，以及出国前不超过三个月的集訓期間和完成任务回国后两个月的交待工作期間的工資，由原工作单位按原工資标准发放（有关施工津貼应该停发），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工資附加費。上述費用在援外費中开支。

(三) 国外生活费

- 第 三 条 出国人員在国外的伙食費，按对外經濟联络部規定的实物标准（見附件二），結合当地物价和国内供应价格，由經（商）參处提出金額标准报使館批准执行，并报对外經濟联络部备案。个别工地因物价偏高，人員过少，需超过統一規定的伙食标准时，由使館掌握批准。

凡屬对方办理伙食并支付伙食費者，不得再报支伙食費。

- 第 四 条 出国人員国外零用費（用于在国外工作期間补充衣物和日常零用），每人每月发給相当于四十元人民币的当地貨幣。

計發國外生活費（包括伙食和零用費）的起止時間：自到達對方國家之日起，至離開該國（包括臨時回國）之日止。伙食集體辦理，零用費發給個人。伙食費和零用費不滿一月者，每日按全月標準的三十分之一計發。

（四）國內外旅費

- 第五條 出國人員的國內旅費（包括探親旅費）按國家規定的差旅費和探親旅費的標準開支，列撥外費報銷。

乘坐國際列車和國外旅費參照外交部有關規定執行。

- 第六條 出國人員所帶個人行李乘飛機者除按航運部門規定交運外，其餘行李可由海陸運輸，報銷費用以五十公斤為限。如無海陸運輸條件者，可報銷十公斤的超重費，其餘自理。乘火車回國者可報銷五十公斤行李費。回國休假和因公、私臨時回國者，不報銷行李費用。

（五）服裝費

- 第七條 出國人員制裝是為了適應國外工作的需要，應本着勤儉節約的原則進行添置（見附件一）。

出國人員借用或購置的呢（夾）大衣，不論出國時間長短，回國後一律交公。出國人員在國外工作期限不滿二年者，回國後應將雨衣、衣箱交回。不滿半年者應將毛料制服交回。出國人員雖已制裝，但又決定不出國者，應將全部衣物交回。

出国人員在国外工作期限不滿半年，应交回的毛料制服或毛的确良制服，可參照临时出国人員的服装作价比例作价；出国人員虽已制装，但又决定不出国而交回的衣物，如本人需要，按原价处理。

第 八 条 前条規定为第一次出国或再次出国距前次返国間隔超过二年的标准。再次出国距前次返国不到二年者可按下列情况掌握：

滿一年不滿二年者，可补充布制服一套，不滿一年者不补助。

再次出国时所到国家气候条件与前次出国所到国家的气候不同者，可补充一套毛料制服或毛的确良制服。

零星服装費，再次出国距前次返国間隔一年以上者全发，不滿一年者发百分之五十，不滿三个月者不发。

前次出国的衣物已交回或折价处理給本人者，可重新借用或添置。

第 九 条 出国人員的服装費，在保証各项实物的数量和質量的原則下，除大衣核實报銷外，其余可包干发給个人使用。出国人員交回的衣物，由各部門整修保管（費用可按實报銷），以备再用。衣物处理折价款全部列其他收入上交。

第 十 条 出国人員不論在国外工作的時間长短，补充服装的費用，均由本人所得的国外零用費中自行支付。

(六) 其 他

第十一条 书报費。凡屬使館布置的学习，其学习資料由使館供給，費用从出国人員交納的党、团費中开支；个人購置的学习資料，其費用自理；集体閱讀的《人民日报》、《紅旗杂志》由国内或使館訂購，从援外費中支付。

技术业务参考书籍，一般由专家组报請派遣部調剂解决。如需購置时，一个专家组的購置金額在五十元人民币以內由使館批准，其費用列援外費。

出国人員在国外需用的集体文体用品、办公用品若对方不供应时，由使館組織供应，列援外費开支。回国时应将公用物品交还使館以備調用。

第十二条 出国人員在国外一般不請客送禮，經使館批准需要宴請和送禮以及联系工作发生的招待費用列援外費开支。接受的禮品交使館按規定处理。

第十三条 出国途中需备少量藥品时，在每人不超过一元人民币的标准內列援外費开支。

第十四条 出国人員在国外期間病、伤医疗費和死亡喪葬費，除按協議規定由对方負担外，可据实列援外費开支。

出国人員回国治病的医疗費用，按公費医疗关系由原单位原地区負責費用，未享受公費医疗者可列援外費开支。

出国人員因公牺牲、致殘、因病死亡，共国

內的喪葬費、撫恤費以及遺屬補助費用均由原工作單位按國家規定負責費用開支，不得列入援外費中報銷。

出國人員在國外工作期間，其家屬仍應享受原工作單位的各項福利待遇（包括困難補助）所需費用由原單位解決。

附件一 援外國人員服裝標準

品 名	數 量				金 額 (單價) (元)	
	單 位	歐洲、美洲		亞洲、非洲		
		溫帶	熱帶	溫帶		熱帶
毛料制服	套	2		1		110
毛的確良制服	套		2		1	90
布 制 服	套	1	1	2	2	20
雨 衣	件	1	1	1	1	35
衣 箱	個	1	1	1	1	35
呢(夾)大衣	件	1		1		130
零星服裝費	元	110	110	110	110	
金 額 合 計	元	550	380	460	310	

附件二 援外出国人员伙食实物标准

1. 大 米	20市斤
2. 面 粉	20市斤
3. 肉、魚、蛋类	15市斤
4. 蔬菜	30市斤
5. 油	2市斤
6. 調料及燃料	按1—5項的金額的30%計算

說 明：

1. 温、热、寒带地区国家划分如下：（抄自外交部規定）

热带国家：印度、印尼、緬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柬埔寨、越南、苏丹、老撾（万象）、几内亚、加納、古巴、馬里、索馬里、坦桑、毛里塔尼亚、南也門、刚果（布）、达荷美、中非、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喀麦隆、塞拉勒窩內、圭亚那、塞內加尔、毛里求斯。

温带国家：波兰、德国、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挪威、南斯拉夫、阿富汗、荷兰、英国、丹麦、瑞士、也門、瑞典、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埃及、叙利亚、尼泊尔、老撾（丰沙里）、阿尔及利亚、烏干达、法国、突尼斯、肯尼亚、芬兰、朝鮮、智利、日本、奥地利、意大利、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贊比亚、科威特、秘魯、土耳其、伊朗、美国、比利时、圣馬利諾、冰島、卢旺达、塞浦路斯、墨西哥、阿根廷、馬耳他。

寒带国家：苏联、蒙古、加拿大。

2. 赴寒带国家，按相同地区的温带标准再加发一百元御寒服装补助。

3. 赴亚洲、非洲地区的专家组长、副组长由于对外活动需要，在上列标准基础上，温带可以增做一套毛料制服、热带可以增做一套毛的确良制服，减少一套布制服。赴欧洲、美洲地区的专家组长、副组长不增做。

4. 属热带地区国家中的某些地区较寒冷，某些工种又有实际需要添置御寒服装时，可按具体情况由派遣部门掌握，酌量添置。

(摘自外交部、财政部、外经部1971年1月“关于援外外国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和外经部1972年7月“修改暂行规定的通知”)

根据新的情况，现对“关于我国援外外国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补充如下：

(一) 出国援外人员在海外温带、热带地区互相调动时的服装补助问题。由温带调往热带地区补助人民币四十元，热带调往温带地区补助人民币六十元，包干发给个人在国内购置所需服装（由国内供应部门予以采购）。如一次出国在海外多次互调者，只补助一次。补助费一律发给人民币，不折发外汇。

(二) 参照外交部规定，赞比亚改划为温带国家。改为温带前派往赞比亚的出国人员，现仍在赞工作者，可按热带调往温带给予补助。过去为了适应当地气候由公家配备的御寒大衣今后不再提供。

(三) 援外出国农民技术员工资补助问题。援外出国人员中的农民技术员（指从集体所有制单位派出、在国内没有国家工资的人员），出国后其家庭生活负担，可由国家给予适当的补助。补助标准可稍高于当地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补助费中应分配一定比例按月以现金发给出国人员家属，其余部分交

生产队，参加当年分配。

工资补助的具体金额和分配给家属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所需费用由援外费中报销。

出国农民技术人员在国外期间所发给的零用费，归本人支配。

(四) 附发一：“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差旅费暂行规定”的有关部分，供国外出国人员参照执行。

(五) 附发二：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援塞农民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请示报告”，供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参考。

附件一

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工作 人员差旅费暂行规定（有关部分）

(一) 凡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赴职、离职、临时回国、因公出差（指离开驻在国的）的差旅费，均按本规定开支。

(二) 乘坐车、船、飞机及住旅馆标准：

1. 火车：大使、常驻代办、参赞、总领事、武官、经、商代处正代表及十三级以上人员可乘软席；其余人员一律乘硬席。火车软席分甲、乙时，大使、常驻代办可以乘软席甲。

2. 轮船：大使、常驻代办、参赞、总领事、武官、商务处正代表可乘一等舱；其余人员一律乘二等舱。

3. 飞机：大使、常驻代办乘一等座位，其余人员乘二等或普通座位。

4. 外交官夫妇同行时可按其中一方等级开支車、船、机票；单独出差时根据对外需要，可按其丈夫等级开支，一般可按本人等级开支。

5. 非同级人員同行，如不便分开乘車、船及住旅館时，可以不受职级的限制。

6. 住旅館：可根据当地旅館条件，本节约和实用的原则，租用相应的房間。

(三) 旅途伙食标准：

1. 搭乘国际列車时，从北京到目的地，赴朝人員每人五元，赴蒙人員六元，赴越人員七元包干发給。

乘国内普通火車和在國內旅途停留期間按国内出差标准报銷。

2. 苏联、东欧段每人每天按四卢布包干发給，但应注意执行不得将剩余卢布帶出苏境的规定。

3. 其他地区旅途伙食費，本节约原则，按实报銷。

4. 凡車、船、飞机票价和旅館費中包括伙食費的，不得再报銷伙食費。

(四) (略)

(五) 出差人員均不得随意繞道、參觀游覽，否則由此开支的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負担。

(六) (略)

附件二

关于援塞农民技术员工資問題的请示报告

我省选派支援塞拉勒窩內的人員当中，有一部分是不拿國家工資的农民技术員。他們出国以后的家庭生活負担，拟由國

家給予适当的工資補助。

由於我省各地的經濟收益水平不同，參照我省援越農民技術員每人每月工資五十元左右的標準，現將我們研究的意見報告如下：

(一) 補助標準。這批援塞農民技術員的工資，根據稍高於當地同等勞動力的收入水平，農村每人每月擬定四十五元。城市郊區農民技術員和菜農，每人每月擬定為六十元。

(二) 支付方式。該項補助工資，按月發給本人家中現款十五元至二十元（農村技術員十五元，城郊區技術員二十元），其餘部分交生產隊，參加當年分配。

(三) 經費來源。該項補助工資，由選派的縣、市，按月先行墊付。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分兩次，或年底一次，由有關縣、市向農林部直接辦理報銷撥款手續。

（摘自外交部、財政部、外經部1971年9月28日
“關於我國援外出國人員生活待遇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

三、接待外賓生活費用開支標準

對外賓的接待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各單位要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堅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本着不要鋪張浪費，也不要寒酸，要適度的原則，做好接待工作。

現將外賓（不包括副總理或相當於副總理以上的外賓）生活接待費用開支標準規定如下：

(一) 外賓日常伙食費，每人每天標準：中餐四元，西餐

五元。酒、汽水，如需准备，一般按外宾日常伙食费标准的三分之一掌握。

外宾所住房間内，原则上不备酒、水果、糖果。

(二) 宴会标准每人每次四元，规格为四菜一汤。宴会所用酒、汽水、烟、茶、水果等，要注意防止浪费。费用按实报销。

冷餐、陪餐、酒会、茶会的费用，应当低于宴会的开支标准，由各主管单位确定。

(三) 组织外宾到郊区或附近农村参观、游览，如须在外用餐，可由外宾所住饭店按每人每餐二元供应饭盒。在工厂、公社、学校用餐标准，原则上按照略高于当地生活水平掌握。

外宾的日常伙食费、宴会等标准，是按北京地区的物价加百分之十五的管理费拟定的。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适当提高或降低招待标准。

(四) 对外宾一般不赠送零用钱。如需赠送时，每人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元。由主管接待单位统一赠送。

(五) 代表团住房、用车，可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六) 外宾在我国期间，遇有所带衣着不适合我国气候条件，主管单位可借给适当的服装。如需添制新装，应经主管接待部门领导批准。

(七) 对外宾一般不赠送礼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赠送礼品时，十元以下的由各接待单位领导批准，十元以上的由主管外事口批准。

(八) 外宾赴各省、市、自治区参观、访问，往返途中所需飞机、车、船费及旅途生活费，由中央各主管单位报销。外宾在各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参观、访问所需的膳、宿、飞机、车、船费和必要的宴请费等，由各省、市、自治区报销。

(九) 各接待单位在执行上述标准时，要根据代表团性质和外宾身份、生活习惯、人数多少等具体情况，既要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又要注意灵活掌握。

(十) 本规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作废。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29日批转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修订三个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请示报告”)

四、接待外宾工作人员的伙食补助标准

(一) 各单位在饭店举办宴会、酒会的工作人员(包括司机、警卫、交通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原工作单位吃饭的，饭店可按每人每餐五角标准备餐，由筹办宴会单位报销。

(二) 参加在我国召开的国际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成员以及接待外宾期间常住饭店的工作人员，在饭店用餐，伙食补助费及夜餐费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会议费开支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办理。

(三) 参加招待演出的演员、乐队队员、舞台工作人员的夜餐费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七角，由主管接待单位开支。

(四) 陪同外宾赴各省、市、自治区参观、访问的人员，其乘坐飞机、车、船的费用，旅途伙食补助费用以及在各地的旅馆费、日常伙食补助等，均按“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办理，由中央主管接待单位开支。

(五) 陪同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同外宾共餐者，除每人每天交伙食费四角外，其余费用由公家报销。

(六) 本規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執行。以前頒發的有關規定作廢。

(摘自國務院1972年3月29日批轉財政部、外交部、國務院辦公室“關於修訂三個外事費用開支標準的請示報告”)

五、培訓外國實習生費用開支試行規定

我國為兄弟國家、友好國家培訓實習生，是援外工作的組成部分，是一項嚴肅的國際主義義務。因此，必須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在努力做好實習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技術培訓工作的同時，也要努力做好實習生的生活接待工作。毛主席教導我們：“財政的支出，應該根據節省的方針。”對實習生的生活，要本着節約的原則進行安排，同時，又要參照派遣國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習慣，予以適當照顧。

要關心實習生的健康，注意他們的飲食和環境衛生。

對供應實習生的物資和經費要專物（指用外事費購置的物品）專用、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占用和浪費。

（一）費用負擔原則

實習生前來我國和返回本國的旅費，中途回國的旅費，實習期間的生活費、服裝費以及他們與本國使館聯系工作的費用，一般由派遣方負擔。其它費用由我方負擔。

上述費用的具體負擔原則和生活費標準，因國別和來華途徑不一而有所不同，由我方與實習生派遣方所簽訂的協議（合同、換文）予以規定之。當前執行的有關國家費用負擔原則以及有關標準見附表一。

(二) 費用標準和開支辦法

1. 生活費（包括伙食費和零用費）

實習生（包括對方配備的管理幹部和翻譯人員，下同）從到達我國之日起，至離開我國之日止，根據雙方協議規定的標準，按人按月發給。不足一月時，伙食費按日計算發給。零用費按整月發給（雙方另有協議者除外）。伙食費不發給實習生本人，由我培訓單位統一掌握辦伙；零用費發給實習生本人。

2. 在我國境內的旅差費

實習生轉廠或赴外地參觀，所乘交通工具（火車、輪船、飛機等），由所在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外事部門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旅途伙食費，每人每天二元至三元，住旅館期間，按當地旅館一般伙食標準開支。

在旅途中或遊覽時，我方人員如需陪餐，每人每天按四角（早餐一角，中、晚餐各一角五分）交費，其餘部分據實報銷。

安排實習生的旅途住宿，既要注意節約，又要注意安全。所需費用據實報銷。

3. 交通費

實習生上下班交通費，原則上應與我職工同等待遇，若路途較遠可購買公共汽車月票或借用車輛。月票費據實報銷，借用車輛只報銷汽油費。確實需要租賃班車者，需經省、市、自治區革委會外事部門同意，但要注意合理使用，防止浪費。

組織實習生實習性的專業參觀的交通費，據實報銷。

4. 醫療費

實習生日常醫藥費和因病住院醫療費據實報銷。住院期間

伙食費按兩國商定的實習生伙食標準交納，不足部分據實報銷。

實習生患病，一般就地就近治療，特殊情況需轉外地或跨省治療者，由省、市、自治區外事部門決定並徑直與有關省、市、自治區聯繫。

實習生鑲牙、配眼鏡、購買營養補品等費用由其自理。

5. 實習生的宿舍、教室以及所需家具、炊具、餐具等生活用品，由省、市、自治區革委會統籌解決；要充分利用當地的現有條件，因陋就簡，調劑解決，一般不新建，不另行購置；如確需新建、另行購置者，地方企業，由省、市、自治區革委會審批。中央企業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批，費用由培訓單位或有關部門自行解決。

供實習生使用的房屋必要的修繕，其費用由各地房管部門或培訓單位自行解決。

實習期間，一般不安排實習生住旅館，應安排住職工宿舍或職工招待所。其房租費按職工宿舍或職工招待所的原收費標準，據實報銷；如培訓單位沒有收費規定，即不再報銷。

水電費一律按培訓單位單身職工收費標準報銷。

實習生臥具一般不新購置，可向外經部申請調撥，如需新購置者，經外經部同意，可在每套七十元至一百元內置辦，用後由外經部委託有關單位代為保管。添置臥具等用布、用棉由培訓單位根據實際需要，編制計劃，報當地革委會核准，由當地商業部門供應。

6. 保健補助費

實習生在高溫、低溫、高空、井下、海上和夜間作業或其它消耗體力較大的環境內實習，按培訓單位同類人員的保健待遇標準進行補助。該項補助費不發給實習生本人，作為增加他

們的伙食营养使用。

实习生因病还能坚持实习者，根据需要經医生証明对其伙食可酌情補貼。

7. 实习生和由外单位借調的培訓人員的工作服及其它劳动护具，享受培訓单位同类人員待遇标准，由培訓单位自行解决，用后收回。如果培訓单位职工无工作服待遇，是否发給实习生工作服，根据实际需要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門决定。

8. 杂項補助費

培訓实习生所需講义、教具費，訂閱报刊、书籍費，組織实习生文体、參觀、政治活动費（包括交通費），行政办公費等，按实习生实际人数計算，不足五人者，每人每月十五元，五人以上者，每人每月十元标准，包干給培訓单位使用。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为当地实习生統一組織的活动費用，均由本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自行解决。

9. 招待費

实习生抵离我国时，一般在培訓单位举行茶会或招待便餐一次。实习生轉厂实习，培訓单位可举行茶会迎送。

我国国庆节、春节和元旦、“五一”节，一般可加餐或举行茶会一次。

便餐和茶会标准：便餐每次每人二元五角至三元；茶会每次每人五角至一元，加餐每人一元。

参加便餐、茶会的我方人員多少，以及为实习生加餐时，是否要陪餐，由地方革委会外事部門酌定。

实习生为本国节日組織庆祝活动，我方可提供方便，費用由其自理。

組織实习生进行家庭訪問，要热情接待，但要注意节约，

一般不留实习生用餐；需留餐者，可酌情对我方人员予以补助。

不赠送礼品。一般不提倡授受礼品、纪念品。如需要赠送小纪念品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确定，费用据实报销。

10. 培训人员费用

培训机构要精简，专职培训人员要精干。要充分调动培训单位革命职工的积极性，防止脱产人员过多和只靠少数人冷冷清清搞培训的现象。

培训办公室人员的设置，由地方革委会审定。

专职培训人员，如原属企业单位或本人是学生或人民公社社员者，其工资和附加工资据实报销；如原属行政、事业单位者，其工资由原单位支付。

专职培训人员因生活困难，经培训单位领导同意，可适当给予补助。炊事人员伙食补贴费，根据当地有关规定，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审查确定。

从外地借调的培训人员，不以出差人员享受旅差补助，可按当地对借调的培训人员的统一规定给予补贴。

培训工作人员不与实习生一起办伙。

培训人员因培训工作在本地和去外地出差，其费用按规定据实报销。

11. 实习费

实习生在实习中消耗的原材料；生产的废品和不合格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培训单位自行报销。

12. 上述7.11.两项所需费用，培训单位属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学校者，若自行报销有困难，另行专案解决。

(三) 凭证物品供应标准和办法

1. 实习生伙食用粮、油及其它副食供应品种和标准,应从实际出发,由培训单位提出计划报经当地革委会核准,商业部门保证供应。

2. 实习生日常用布,每人每年发布票五十尺,在华时间不足一年酌减。该布票由培训单位统一掌握使用,不发給实习生本人。此项用布和需用棉花,由培训单位提出计划,由当地商业部门供应。

3. 实习生确需购买某些凭证商品时,各地应给予适当照顾。当地市场暂时脱销的物品,一般不为实习生从外地专门组织调拨。

遇有特殊情况,需超出本规定者,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酌定。

(四) 培训经费的管理和报销手续

培训单位在接受实习生前,应编制培训费用预算,属成套项目、科技项目的报所属承建部审核,由承建部列入年度预算,向外经部提出拨款计划;属其它专项的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审核,向外经部提出拨款计划。

培训实习生期间,培训单位按季编制费用报销清单一式三份(见附表二、三),分别报所属承建部或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审核后,送外经部办理对外、对内结算,省、市、自治区按季核销,各承建部列入年终决算一次核销。

此费用开支规定,适用于外经部归口管理的所有外国实习生。

附表一 当前各国实习生费用负担情况对照表

费用名称	支 付 办 法												
	阿尔巴尼亚		朝鲜		柬埔寨		刚果(布)		马里	苏丹	锡兰	巴基斯坦	几内亚
	成	技	成	技	成	技	成	技					
伙食费	我方负担 40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50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30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25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50元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40元	对方负担 50元	对方负担 40元
零用钱	我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30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15—20元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25元	对方负担 20元
往返两国旅费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中国境内旅费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服装费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住房、水、电、医疗、实习费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说明：1、旅费一项均包括行李费、途中伙食费；2、阿尔巴尼亚、朝鲜负担的费用均由对方直接支付；3、越方负担的费用除半年旅费、服装费由对方直接支付外，其他均由我方垫付。

附表二 結算通知書（國內報銷部分）

年 月 日

報銷單位			國別	項目
費用名稱	原報金額	核銷金額	差額	注 明
房租水電費				注明人数。
醫 藥 費				
隊 具 費				注明每套金額和总的套數。
招 待 費				
旅 差 費				注明出差人数、原因、地点。
雜項補助費				
培 訓 人 員 資 工				注明培訓工作人員數字。
上 下 班 交 通 費				
其 它				請附說明。
合 計				
審核意見	年 月 日		報銷單位 蓋 章	年 月 日

注：原報金額，指培訓單位報銷金額。核銷金額，指各省、市、自治區或各承建部同意報銷金額。

附表三 结算通知书（对外结算部分）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国別	項目
費用名称	原报金額	核銷金額	差額	注 明
旅 差 費				注明人数、原因、地点
生 活 費				注明人数、原因、地点
服 装 費				注明人数、金額
合 計				
审核意見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原报金額，指培訓单位报銷金額。核銷金額，指各省、市、自治区或各承建部同意报銷金額。

費用科目說明表

費用名稱	范 圍
國內報銷部分：	
房租水電費	按培訓單位單身職工收費標準支付的費用。 或為培訓任務專門借用住房的房租及水電費。
醫藥費	指實習生的住院費、醫藥費，住院期間伙食差額補貼，往返醫院的車費，非住院病員伙食補貼，體格檢查費和經醫生證明批准的其它費用。
臥具費	指臥具購置費，加工整理費及調撥運雜費。
招待費	指實習生抵離我國時以及元旦、春節和國慶、五一等重大節日按規定標準設便餐加餐茶會招待費。
旅差費	指培訓人員外埠旅差費。
雜項補助費	組織實習生進行政治、文娛、體育、參觀等活動，訂購報刊和我方培訓人員的辦公用品費及市內交通費、以及實習生用簿冊費和教材費。
培訓人員工資	指培訓人員按規定支付的工資、工資附加費和地區差價、夜班費。
上下班交通費	指實習生（及幹部）上下班交通費。
其 它	包括保健津貼費、取暖用煤費、困難補助費、炊事人員伙食補助費等。

費用名稱	范 圍
對外結算部分：	
生 活 費	指按規定標準發給實習生的零用費和支付的伙食費。
服 裝 費	指按協議規定由我代為實習生制裝費用 (不包括勞保保護服)

(摘自外交部、財政部、商業部、外經部1971年11月“關於培訓外國實習生費用開支試行規定”)

(九)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年2月26日前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前政务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经济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暂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继续推广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三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险事项，得由各该企业或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组织，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及本企业、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订立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四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

(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龄、性别和国籍，均适用本条例，但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第五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临时工、季节工与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在本条例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之。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因经济特殊困难不易维持，或尚未正式开工营业者，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可暂缓实行本条例。

第二章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

第七条 本条例所规定之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中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缴纳劳动保险金，交工会组织办理。

第八条 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员工资内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

第九条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照上月份工资总额计算，于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内，一次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代收劳动保险金的国家银行，缴纳每月应缴的劳动保险金。

乙、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自开始实行的第三个月起，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其中百分之

三十，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总基金；百分之七十存于各該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基金，为支付工人与职员按照本条例应得的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济費之用。

第一〇条 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劳动保險金时，須每日增交滯納金，其数額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尙未繳納，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經營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銀行从其經費中扣繳；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該企业資方追究責任。

第一一条 劳动保險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项劳动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一二条 因工負伤、残废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負伤，应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医治。如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无法治疗时，应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診療費、葯費、住院費、住院时的膳費与就医路費，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在医疗期間，工資照发。

乙、工人与职员因工負伤确定为残废时，按下列情况，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残废撫恤費或因工残废補助費：

一、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撫恤費的数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时止。

二、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飲食起居不需人扶

助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勞動力恢復後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適當工作，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殘廢補助費，其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與殘廢後復工時的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而致殘廢者，其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定。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一三條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中西醫師處醫治時，其所需診療費、手術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住院的膳費及就醫路費由本人負擔，如本人經濟狀況確有困難，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酌予補助。患病及非因工負傷的工人職員，應否住院或轉院醫治及出院時間，應完全由醫院決定之。

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停止工作醫療期間連續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病傷假期工資，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病伤假期工资或疾病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非因工残废救济费，其数额按下列情况规定之：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不予发给。关于残废状况的确定与变更，适用第一二条丙款的規定。

丁、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痊愈或非因工残废恢复劳动力后，经负责医疗机关提出证明，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应给予适当工作。

戊、工人与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二分之一，贵重药费、就医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一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三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六个月

到十二个月。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工負伤致成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应按本条甲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費及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退职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应按本条乙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補助費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費。

丁、工人与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养直系亲属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周岁以上者，其數額为該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一个月的二分之一；一周岁至十周岁者，为平均工资一个月的三分之一。不满一周岁者不給。

第一五条 养老待遇的規定：

甲、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滿六十岁，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本企业工齡滿五年者，可退职养老。退职后，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业工齡的长短，按月付給退职养老補助費，其數額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时止。合于养老条件，但因該企业工作的需要，留其繼續工作者，除发給原有工资外，应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业工齡的长短，每月付給在职养老補助費，其數額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滿五十岁，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业工齡滿五年者，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溫工作場所或华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溫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滿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滿四十五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时，每在此种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个月計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鉛、汞、砒、磷、酸的工业中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四十五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从事此种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个月計算。

第一六条 生育待遇的规定：

甲、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給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见給予三十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丙、女工人与女职员难产或双生时，增給假期十四日，工資照发。

丁、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費与接生費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其他費用均按第一三条甲款的规定处理。

戊、产假期滿（不論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者，經医院証明后，按第一三条关于疾病待遇的规定处理之。

己、女工人与女职员或男工人与男职员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发給生育补助费四万元（現值四元）。

第一七条 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规定：

甲、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均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权利。詳細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乙、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得根据各該企业的經濟情况及工人与职员的需要，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共同办理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等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规定之。

丙、中华全国总工会可举办或委托各地方或各产业工会組織举办下列各项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 一、疗养所；
- 二、休养所；
- 三、养老院；
- 四、孤儿保育院；
- 五、残废院；
- 六、其他。

第一八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內工作的工人与职员，未加入工会者，除因工負伤、残废、死亡待遇，生育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伤治疗待遇，供养直系亲属疾病治疗待遇，均得按本条例的規定享受外，其他各项，如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医疗期間的工資与救济費，非因工残废救济費，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費，养老补助費，丧葬补助費，只能領取規定額的半数。

第四章 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規定

第一九条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貢獻的劳动模范及轉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經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經各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較优异的劳动保险待遇：

甲、疾病或非因工負伤的貴重药費、就医路費、住院膳費，概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

乙、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医疗期間前六个月工資照发，疾病或非因工負伤救济費及非因工残废救济費，一律付給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因工残废撫恤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因工残废补助費为残废前本人工資与残废后复工时本人工資的差額。

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职养老補助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职养老補助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优先权。

第二〇条 残废軍人轉入本企业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医疗期間，不計本企业工齡长短，前六个月工資照发；六个月以后，仍按第一三条乙款規定办理。

第五章 劳动保險金的支配

第二一条 劳动保險金的支配办法如下：

甲、劳动保險总基金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

乙、劳动保險基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用以支付各項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济費及本企业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補助費。每月結算一次，其余額全部轉入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調剂金（以下簡稱調剂金）。

丙、調剂金由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用于对所属各工会基层委员会劳动保險基金不足开支时的補助或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之用。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得授权其地方机构，掌管調剂金的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調剂金，有統籌調用之权，并得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如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調剂金不足开支，得申請中华全国总工会調拨調剂金補助之。

第二二条 劳动保險金，除用于劳动保險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三条 各企业的會計部門，均須設立劳动保險基金的獨立會計，負責辦理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事宜。劳动保險基金會計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第二四条 劳动保險調劑金的收支事宜，由各级工会組織的財務部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劳动保險事业的执行与監督

第二五条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为执行劳动保險业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为：督促劳动保險金的繳納；决定劳动保險基金的支付；監督本条例所規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项費用的开支；推动該企业改进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及医疗卫生工作；执行一切有关劳动保險的实际业务；每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月报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省、市工会組織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并向工会全体會員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六条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的經費审查委員會，应按月审核劳动保險基金收支賬目及本条例所規定的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项費用，并公布之。

第二七条 各省、市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或地区委員會对所屬各工会基层委員會的劳动保險业务，負指導督促之責，审核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月报表、預算、決算及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有无錯誤，接受工人与職員有关劳动保險事件的申訴，每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报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依下列程序报告：

甲、各省、市工会組織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及大行政区工会組織报告；

乙、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向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报告。

第二八条 各大行政区工会組織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組織及其区域内产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险工作，負指导督促之責，审核省、市工会組織劳动保险基金及調剂金的收支月报表、預算、決算、业务計劃书及业务报告书，并每三个月編造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报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劃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二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最高领导机关，統筹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进行，督导所属各地方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組織有关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审核并汇编劳动保险基金及总基金的收支报告表，每年編造劳动保险金的預算、決算、业务計劃书及业务报告书，并送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财政部备查。

第三〇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应监督劳动保险金的繳納，检查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并处理有关劳动保险事件的申訴。

第三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为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最高监督机关，負責貫徹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检查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其检查制度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后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

第一章 关于实施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条甲款关于“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规定，系指工厂、矿场本身的工人职员人数而言，其业务管理机关及附属单位人数不包括在内。在计算人数时，应包括工资制、供给制人员及学徒、临时工（临时性的建筑工人及搬运工人除外）、试用人员在内。

第二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业务管理机关与附属单位，应与企业同时实行劳动保险条例。“业务管理机关”系指其全部经费由业务收入或基本建设费或事业费内开支的机构而言。“附属单位”系指企业中所附设的有关业务及职工文化教育、福利等机构而言。

第三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附属单位内工作的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不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工资者，其生育假期工资、病伤假期工资及因工死亡丧葬费由支付工资的单位付给；支付工资的单位应按各该单位工人职员的工资总额百分之三缴纳劳动保险金（原在企业工作的工会基层委员会脱离生产的委员，其劳动保险金可以免缴），交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一并缴纳。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医疗期间的医药费用，按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

資方負擔。

第四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业中的供給制人員，仍應按供給制的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廠礦企业的武裝警衛人員，如系屬於人民解放軍建制的現役軍人，仍應享受人民解放軍的各種待遇，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第五條 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业訂立勞動保險集体合同時，應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及本企业、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協商簽訂，並報請所在地劳动行政機關批准實行。集体合同中所規定的各項勞動保險費用，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第二章 关于工资总额的規定

第六條 實行勞動保險的企业，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繳納勞動保險金時，工資總額的計算，應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关于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辦理。（編者注：此規定已廢止，改按第438頁國家統計局“关于工資總額組成的暫行規定”執行）

第三章 关于劳动保險待遇計算标准的規定

第七條 工人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标准。

第八條 工人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个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标准。如全部工作時間不滿三个月者，應以該工人職員实际工作日的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标准。但病假假期在七日以內者，得以上月份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标准。

第九條 領取因工殘廢補助費的工人職員退職或死亡時，在勞動保險基金項下領取以本人工資為計算標準的撫恤費、救濟費或補助費時，其本人工資，應將所得工資與因工殘廢補助費合併計算。

第一〇條 學徒的本人工資低於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者，以本人工資計算勞動保險費時，應改按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計算，但其所得的勞動保險費，不得超過本人工資。

第四章 關於因工負傷、殘廢、 死亡待遇的規定

第一一條 工人職員在下列情況下負傷、殘廢或死亡時，應享受因工負傷、殘廢或死亡的待遇：

一、由於執行日常工作以及執行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臨時指定或同意的工作；

二、在緊急情況下未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指定而從事與企業有利的工作；

三、由於從事發明或技術改進的工作。

關於因工或非因工的確定，由工會小組據實報告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報請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工人職員本人或其供養直系親屬。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迅速處理。但在未處理以前，應按工會基層委員會的通知辦理。

第一二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二條丙款規定的殘廢審查委員會，應在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領導下建立之，其人員由上述工會組織、勞動行政機關及衛生行政機關的代表三人至七人組成，以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的代表為召

集人，殘廢的工人職員所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的代表及主治醫師得列席會議。只有個別企業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地方，不組織殘廢審查委員會，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殘廢審查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一、確定殘廢工人職員的殘廢狀況；

二、每六個月檢查殘廢者的殘廢狀況一次，以確定其殘廢狀況有無變更，但殘廢者請求審查殘廢狀況時，得隨時審查之。

第一三條 因工殘廢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的工人職員，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二條乙款三項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按其殘廢後工資減少的數額付給；工資減少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者，其因工殘廢補助費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十；工資減少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者，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工資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律補助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

第一四條 工人職員因工負傷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特約中西醫師或轉送之醫院醫療終結後，必需安裝假腿、假手、鑲牙、補眼者，其所需費用，完全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第一五條 工人職員因工殘廢部分喪失勞動力仍繼續工作者，再次非因工殘廢仍能工作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二條乙款三項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應繼續付給。再次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時，應按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丙款規定的待遇辦理。

第五章 關於疾病、非因工負傷、非因工 殘廢待遇的規定

第一六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連續醫療

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乙款的規定，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下例標準支付病傷假期工資：本企业工齡不滿二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二年不滿四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四年不滿六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已滿六年不滿八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十；已滿八年及八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

第一七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超過六個月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乙款的規定，病傷假期工資停發，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標準如下：本企业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已滿一年未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此項救濟費付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

第一八條 工人職員的本人工資低於該企業的平均工資者，領取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時，如其所得救濟費數額低於該企業的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應按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但不得高於本人工資。

第一九條 工人職員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而退職者及退職養老者，本人仍得按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甲款的規定，繼續享受疾病醫療待遇至死亡時止。

第二〇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除領取非因工殘廢救濟費、本人死亡時的喪葬補助費及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外，其他勞動保險待遇應停止享受。

第二一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須經負責醫療機關提出證明，如當時無法取得上項證明，

須由工会小組長或小組劳动保險干事証明，始得享受劳动保險待遇。病愈复工时，应取得負責医疗机关提出能工作的証明。

第六章 关于死亡待遇的規定

第二二条 工人職員因工死亡时或因工残废 退 职 后 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險条例第一四条甲款的規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发給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三个月作为喪葬費，并按下例規定，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每月付給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此項撫恤費付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止（供养条件見第十一章的規定）。

第二三条 工人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伤死亡时、退职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險条例第一四条乙款的規定，除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付給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二个月作为喪葬補助費外，并按下列規定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費；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六个月；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九个月；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資十二个月。

第二四条 工人職員因工死亡或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其直系亲属具有工作能力而該企业需人工作时，行政方面或資方应尽先录用；受其供养的子、女、弟、妹有入該企业所办学校就讀的权利。

第二五条 全家有两人或两人在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內工作，其共同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喪葬補助費应由其中一人領取，不得重領。

第七章 关于养老待遇的规定

第二六条 工人职员退职养老时，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五年未滿十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已满十年未滿十五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已满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七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五条养老规定的工人职员，因企业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工资照发外，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五年未滿十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十；已满十年未滿十五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十五；已满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

第二八条 领取在职养老补助费的工人职员，退职养老时，其在职养老补助费，不应计算在本人工资之内。

第二九条 工人职员如曾从事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低温工作场所或华氏一百度以上高温工作场所的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十年，或直接从事铅、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的有害身体健康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八年，现虽未从事上述各项工作，仍得按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五条丙、丁两款的規定，享受退职养老待遇。

第三〇条 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后，由于年老力衰调动工作，其工资降低至该企业的平均工资以下者，在退职养老时，其退职养老补助费，应按该企业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八章 关于生育待遇的规定

第三一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一六条规定的产假（不论正产

或小产)，应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在内，不再补假。

第三二条 女工人女职员或男工人男职员之妻生育，如系双生或多生时，其生育补助费应按其所生子女人数，每人发给八万元（现值八元）。

第三三条 夫妻同在一个或分别在两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者，生育补助费应由妻领取，其夫不得重领。

第三四条 女工人女职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的产假，为三十日以内，但最少应为二十日。

第三五条 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特约医师无法接生时，其接生费用，亦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九章 关于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 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三六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的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暂定为下列各项：

一、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后完全丧失劳动力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十二个月；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间以三个月为限，其医疗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停工医疗期间，在三个月以内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满三个月尚未痊愈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本人工资三个月的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

三、因工死亡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

數額為本企業的平均工資三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恤費；其供養直系親屬一人者，發給本人工資六個月；二人者，發給本人工資九個月；三人或三人以上者，發給本人工資十二個月。

四、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企業的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三個月。

五、懷孕及生育的女工人女職員，其懷孕檢查費、接生費、生育補助費及生育假期與一般女工人女職員同，產假期間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產假工資，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在本細則公布前，各企業或所屬產業或行業原定有關臨時工、季節工及試用人員勞動保險待遇的標準高於本細則第三六條的規定者，可仍按原規定支付。

第十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三八條 一般工齡系指工人職員以工資收入為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工作時間而言。在計算一般工齡時，應包括本企業工齡在內。

第三九條 本企業工齡應以工人職員在本企業連續工作的時間計算之，如曾離職，應自最後一次回本企業工作之日算起。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凡經企業管理機關、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調動工作者，其調動前后的本企業工齡，均應連續計算。但解放前確因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具有確實證明者，其本企業工齡，始得連續計算。

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經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証明，經工会小組討論通过后，并經劳动保險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時間，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齡計算。

三、解放后經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調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間及調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齡，应連續計算。解放前經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調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証明，除学习期間不計工齡外，其調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齡，得合并計算。

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縮減生产，其工人職員經企业管理机关調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調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齡，应連續計算。被遣散的工人職員在該企业复工复产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齡，应合并計算。

五、企业經轉讓、改組或合并，原有工人職員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轉讓、改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齡，应連續計算。

六、因工負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間，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齡計算。

七、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間，在六个月以內者，得連續作本企业工齡計算；超过六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六个月的期間不算工齡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齡，应合并計算。

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統治下为反对其統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間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監禁仍繼續斗争者，其在監禁期間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轉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齡，均应連續計算。

第四〇条 轉入企业工作的專門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軍

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軍齡，均應作本企业工齡計算。

第四一條 凡工人職員在敵偽及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充任下列職務之一者，其從事該項職務的期間，一律不作工齡計算：

一、把頭、監工、廠警、礦警等有壓迫剝削行為者。

二、敵偽及國民黨軍隊究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敵偽及國民黨政府機關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業機關中的人員。

三、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以上，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長以上，青年黨區黨部委員以上及民主社會黨區支部委員以上的人員，反動道會門主要負責人。

第四二條 凡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其被剝奪政治權利期間，不作工齡計算。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其本企业工齡，應自恢復政治權利之日算起；因其他犯罪行為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其被剝奪政治權利前與恢復政治權利后的本企业工齡，應合併計算。

第四三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五條丙、丁兩款關於折算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的規定，在計算各項勞動保險待遇時，均同樣適用。

第四四條 學徒在本企業學習期間，應作本企业工齡計算，臨時工、試用人員轉為正式工人職員時，其本企业工齡，應自入該企業工作之日算起。

第十一章 關於供養直系親屬的規定

第四五條 工人職員的直系親屬，其主要生活來源，系依靠工人職員供給，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均得列為該工人職員的供養直系親屬，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 一、祖父、父、夫年滿六十岁或完全喪失勞動力者；
- 二、祖母、母、妻未從事有報酬的工作者；
- 三、子女（包括養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弟妹）年未滿十六岁，
- 四、孫子女年未滿十六岁，其父死亡或完全喪失勞動力，母未從事有報酬的工作者。

第四六条 工人職員自幼依靠他人撫養長大，現撫養人男年滿六十岁或完全喪失勞動力，女未從事有報酬的工作，須依靠工人職員本人供養且同居住者，得以供養直系親屬。

第四七条 工人職員因工死亡后，其遺腹子得列為供養直系親屬。

第四八条 工人職員的供養直系親屬，如不与工人職員同在一處居住，須取得其所在地政府機關證明，確系依靠工人職員供養，方得列為供養直系親屬。

第十二章 关于医疗机构的规定

第四九条 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已設立医疗机构者，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情况，充实設備，并应建立健全制度；未設立医疗机构者，应单独或联合設立医疗所或医院；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設立，应有特約医院或特約中西醫師，为病傷工人職員負責医治。所有有关医疗所、医院、特約医院、特約中西醫師的一切費用，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第十三章 关于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的规定

第五〇条 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应根据工人職員的需要

及企业經濟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設立疗养所、业余疗养所、营养食堂。疗养所、业余疗养所、营养食堂的房屋設備、工作人員的工資及一切經常費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休养員及营养員的伙食費，在劳动保險基金支付各項補助費、救濟費、撫恤費后有剩余時得給予補助，最多不得超過伙食費的二分之一，如因身體衰弱或經濟確實困難負擔不起伙食費者，得酌量提高其補助費，但不得超過伙食費的三分之二。各企业工会基層委員會，應按期編制伙食補助費的預算，送掌管調劑金的上级工会組織批准後執行。

第五一條 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的女工人女職員，有四周歲以內的子女二十人以上，工会基層委員會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協商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設立托儿所（如尚未具备設立托儿所条件，而有哺乳嬰兒五个以上時，須設立哺乳室）。其房屋設備、工作人員的工資及一切經常費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托儿飲食費由托儿父母負擔，如托儿父母經濟确有困難者，得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但对每个兒童的補助不得超過托儿飲食費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章 关于优异劳动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五二條 合于劳动保險條例第一九條的規定，享受优异劳动保險待遇的工人職員因工死亡時，其供养直系親屬撫恤費，依下列規定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其供养直系親屬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五；三人及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此項撫恤費付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時止。

第五三條 合于劳动保險條例第一九條的規定，享受优异劳动保險待遇的工人職員退職养老時，按月付給退職养老補助

費：本企业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此項補助費付至死亡時止。合于养老規定的工人職員，因企业工作需要，留其繼續工作时，除工資照发外，另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在职养老補助費；本企业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已滿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此項補助費付至退職养老或死亡時止。

第十五章 关于劳动保險各項費用申請与 支付手續的規定

第五四條 凡在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支付的各項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濟費，均由工人職員或供养直系亲属向劳动保險委員會申請領取，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开始申請時，应据实填寫申請書，如需証明，应将証明文件一并提交工会小組劳动保險干事或工会小組長召开小組會議討論，审查所填各項是否屬实，并将审查意見填入申請書“工会小組意見”栏內，簽名盖章后，送交劳动保險委員會。

二、劳动保險委員會接到申請書，查对劳动保險登記卡片后，由劳动保險委員會主任（必要时可召开劳动保險委員會討論）在申請書上批准应享受的劳动保險待遇及其計算标准，并填具付款凭單，連同申請書一并交由申請人持往劳动保險會計处取款，如系按月領取者，应于批准申請書時發給領取証。事后須在劳动保險委員會定期會議上汇报。

三、劳动保險委員會，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車間劳动保險委員會，依照劳动保險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审查批准

工人職員的劳动保險待遇。

四、劳动保險會計付款后，应在申請书上注明支付金額及日期，签名盖章，并将申請书退还劳动保險委員會負責保管。

五、按月領取劳动保險待遇者，应在每月領款前，將領取証送經劳动保險委員會主任签名或盖章并填具付款单后，持往劳动保險會計处領款，如其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不在当地，須附所在地政府机关开具的証明文件，連同領取証一并寄交劳动保險委員會申請汇付，其汇費及郵費，均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支付。

第五五条 劳动保險委員會付給的撫恤費、補助費、救濟費，按月付給者，至迟应于每月月底付給，如領款人不在当地居住，劳动保險委員會可按季度付給（三个月付一次）。一次發給者，至迟应于批准后五日內發給。

第五六条 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病傷、生育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喪葬費，于每月發放后，应将領款人姓名、支付标准、支付金額按費別造表，送交劳动保險委員會备查。

第五七条 因工死亡喪葬費、非因工死亡喪葬補助費，由死者供养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申請領取，如无上述亲属或亲属不在当地，得由工会基层委員會代為領取，負責辦理喪葬事宜。

第五八条 凡实行劳动保險的企业，如迁移至其他地区，其不能随企业迁移的工人職員按月領取的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濟費，由省市工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在調劑金中繼續支付；工人職員病傷尚未痊愈者，应繼續予以治疗，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按照劳动保險条例第一二条甲款或第一三条甲、乙两款的规定，汇发医药費及医疗期間工資。

第五九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歇业时，其工人职员按月领取的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由省市工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在调剂金中继续支付；工人职员病伤尚未痊愈者，应在歇业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协商处理之。

第六〇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如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其全部劳动保险业务，应由接办者继续办理，所有对工人职员应继续支付的各项劳动保险费用，不得中止付给。

第六一条 领取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的工人职员或供养直系亲属，如被剥夺政治权利，应即停止发给，政治权利恢复时，经其本人提出证明，送请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仍得继续领取，但停发期间的劳动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第六二条 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至其他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时，由劳动保险委员会将劳动保险登记卡片及有关劳动保险文件寄交调用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于工人职员到达后办理登记，继续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如在调用途中发生病、伤、残废或死亡时，应由调用企业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至于由已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调到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时，其有关劳动保险待遇事项，应按调用单位的现有规定办理。

第六三条 工人职员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对劳动保险待遇的决定、核算及支付，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及劳动保险委员会有不同意见时，可提请上级工会组织处理，或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第六四条 领取各项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的工人职员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如其领取条件有变更或失去领取条件时，应即报告劳动保险委员会，如有虚报匿报情形时，经查出后，

劳动保险委员会得按情节轻重，給以公开批評或停止享受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权利一个月至三个月，并追还匿报虚报所領取的金額。

第六五条 凡按月領取的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济費的計算标准有变动时，由劳动保险委员会在領取証上批注；其种类有变更时，将原領取証交回注銷，并由申請人另填申請书申請之。

第十六章 关于劳动保险金保管收支的规定

第六六条 属于铁路、邮电、兵工及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会基层委员会，每月应将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轉入各該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戶內，作为調剂金；不属于上述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会基层委员会，每月应将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轉入直属上級的省、市工会組織戶內，作为調剂金。紡織、煤矿及其他产业工会，如具备自行掌管調剂金的条件时，經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即可自行掌管調剂金。

第六七条 凡掌管調剂金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如授权其地方組織掌管調剂金調用时，应根据各該产业的具体情况，制定詳細办法，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备案。

第六八条 滯納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轉入劳动保险基金項下，其用途与劳动保险基金同。

第六九条 各企业會計部門，应依照劳动保险基金会計制度的規定，单独設立賬簿，記載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事項。此項工作，由企业會計部門办理，并对劳动保险委员会負責。

第七〇条 各企业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时，工会基层委员会，应按該企业实有人数，报告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省、市

工会組織，并編制劳动保險登記卡片印刷費預算，報請中華全國總工會核發，由劳动保險總基金內支付。工会基層組織辦理劳动保險業務所需的申請書、領取証的紙張印刷費，應報請掌管調劑金的省、市工会組織及產業工会全國委員會核發，由調劑金內支付。各級工会組織所需的統計表的紙張印刷費、宣傳費、辦公費及其他開支，由工会工作費內支付。企業會計部門辦理劳动保險基金會計人員的工資、辦公費用、傳票、賬簿、報表及其他經常開支，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第十七章 关于劳动保險業務的監督与檢查的規定

第七一條 各大行政區工会組織，每三個月向所在地大行政區劳动行政機關、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中華全國總工會報送的劳动保險基金收支報告，應按季度編造，即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度，四、五、六月為第二季度，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度，十、十一、十二月為第四季度。如開始報告的月份在季度開始之第二個月或第三個月時，亦應按照本條規定辦理，不得跨季度或年度編造。

第七二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對於劳动保險基金收支賬目，有隨時審查之權，發現錯誤，可立即提出意見，企業的會計部門或劳动保險委員會應迅速答复或改正，如逾十日仍未答复或處理不當，其錯誤系屬於企業會計部門者，可提請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處理，必要時得提請當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追究；如錯誤系屬劳动保險委員會者，得提請工会基層委員會或上級工会組織處理之。

第七三條 工人職員對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及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项劳动保險費用，發現疑問或錯誤時，可報告工会基層委員會處理，如情節重大，得越級報告上級工

会組織或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处理之。

第七四条 各企业會計部門，应按月編造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險費用月报表，送經費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請工会基层委员会核轉省、市工会組織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直接支付劳动保險費用月报表应設下列各項目：

- 一、因工負伤医疗期間工資；
- 二、疾病及非因工負伤医疗期間工資；
- 三、产假期間工資；
- 四、因工死亡喪葬費；
- 五、医药費及医务經費；
- 六、疗养所經費；
- 七、业余疗养所經費；
- 八、营养食堂經費；
- 九、托儿所及哺乳室經費；
- 十、其他支出。

第七五条 各級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所轄地区內各企业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各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險业务，应根据劳动保險条例第三〇条的規定，实施监督与检查，并得随时检查各企业实施劳动保險的状况，調閱有关劳动保險的各项賬册、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如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險条例情事，应即予以糾正，或报請上級劳动行政机关处理，必要时，并得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条 合于劳动保險条例第二条規定的企业，应由其工会基层委员会与行政方面或資方，联名向当地省、市人民政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 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 一 条 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体衰弱、因工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 二 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工人、职员年满六十周岁，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下同)满二十年的；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女职员年满五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十五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其连续工龄和一般工龄又符合本条(一)项条件的；

(三)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十五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

动鑑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四) 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的工人、職員，身体衰弱喪失劳动能力，經過劳动鑑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証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五) 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滿二十年的工作人員，因身体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第 三 条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两项条件的工人、職員，如果因为工作需要，企业、机关可以繼續留用。在本規定发布以后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都不加发在职养老补助費。

在本規定发布前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如果今后仍然需要繼續留用，其原来領取的在职养老补助費可以照旧发給。

第 四 条 工人、職員退休以后，按月发給退休費，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退休費的标准如下：

(一)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两项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五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六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七十；

(二)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三）、（四）两项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四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

之五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

(三)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五)项条件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四) 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条(一)、(二)、(三)三项的标准，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必须经过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 五 条 工人、职员因工残废，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也应该退休。退休后的待遇，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仍然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沒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机关，其退休费，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其中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同样享受本规定第四条(四)项的待遇。

如果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一)、(二)、(五)项条件，并且其应该领取的退休费的标准高于本条前款规定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的时候，其退休费应该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给。

第 六 条 工人、职员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车船费，旅馆

費，行李搬運費和伙食補助費，都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開支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人員，可以享受與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醫療待遇。醫藥費按照企業、機關現行的辦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休人員去世以後，一次發給五十元至一百元的喪葬補助費；並且根據他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的多少，一次發給相當於本人六至九個月的退休費總額的親屬撫恤費。

第九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辦法：企業的工人、職員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業工齡的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休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凡在本規定發布以前已經具備本規定第二條所列退休條件的工人、職員，在當時並未退休而只調任輕便工作並且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如果在具備退休條件以後的期間內調動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工人、職員退休，由企業、機關行政決定，取得同級工會同意以後執行。如果是領導人員退休，還必須報送任免機關批准。

有關退休的工齡計算，退休時待遇標準的確

定，填发退休人員證明書等工作，由企業、機關的人事部門會同同級工會辦理。

第十二條 規定發給的各項費用，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退休費、喪葬補助費和親屬撫恤費，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單位的勞動保險基金不敷開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本產業系統內進行調劑，仍然不足的時候，差額部份由本單位行政支付。在沒有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上述各項費用，全部由企業行政支付；在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全部由退休人員居住地方的縣級民政部門另列預算支付。

第十三條 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學校的教員、職員、工人，供銷合作社的工人、職員和在軍隊中工作的無軍籍的工人、職員；但是，不適用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的人員。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前政務院發布的“勞動保險條例”與本規定有抵觸的，按照本規定執行。但是，過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仍然按照原來的標準享受待遇。

第十五條 本規定的實施細則，分別由勞動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制定發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

(1958年4月23日劳动部发布试行)

关于实施范围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单位的正式工人、职员:

一、企业单位,包括国营、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业等企业及其业务管理机关和附属单位;

二、事业单位,包括由国家预算的事业费开支的农业、林业、水利、地质、气象、测绘、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等单位;

三、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等及其附属单位;

四、人民团体,包括经费全部或者部分由国家补贴的人民团体及其附属单位;

五、民主党派。

第二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工人、职员。

第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民办学校、联合诊所,以及其他不是由国家经费开支的事业单位的工人、职员,不适

用本規定。

关于退休条件

第 四 条 曾經当过工人又当过職員的女工人或者女職員，退休时如果是工人，按照关于女工人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龄；如果是職員，按照关于女職員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龄。

第 五 条 本規定所称的从事井下、高溫以及其他有損身体健康的工作，是指井下工作、經常在华氏一百度以上場所的工作以及制造或者提炼鉛、磷、酸、汞、砒等化学物品的工作。

从事高空、特別繁重体力劳动的工作的范围和工种名称，由中央各主管部門会同卫生部門和有关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提出，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同意后实行。

第 六 条 从事井下、高空、高溫、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職員，無論是現在从事这类工作或者曾經从事过这类工作的，都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能够按照本規定第二条（二）項处理：

一、从事高空和特別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計滿十五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溫工作累計滿十年的；

三、从事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累計滿八年的。

經常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低溫場所工作的人員，可以參照本条二項規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規定所称“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繼續

工作”，是指工人、职员由于年龄较大、身体衰弱不能继续从事原来工作，本企业、机关又确实无轻便工作可以分配而言。但是不包括因工或者非因工残废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还能够从事适当工作的工人、职员，以及患病和负伤后在六个月以内正在治疗的工人、职员。

第八 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职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对于全国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是指以下人员：

- 一、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以及接受党的任务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
- 二、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机关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 三、在革命军队及其附属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 四、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团体中工作的人员；
- 五、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以及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民主革命工作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关于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的退休待遇

第九 条 本规定所称的“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是指下列人员：

- 一、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人员；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

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获得勋章的或者符合获得勋章条件的转业军人和复员军人；

三、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二十年的工作人员；

四、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认为有显著贡献的从事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工作在二十年以上的人员。

- 第十 条 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退休费标准的批准机关，在企业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事系统，中央单位的为所属中央主管机关，地方单位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 医 疗 待 遇

- 第十一 条 退休人员因病住医院的伙食费和就医路费，由本人自理。但是因公残废的退休人员，因为旧伤复发而住院的伙食费，和经当地公立医疗机构证明须赴外地就医的路费，可以由负责发给退休费的单位给予二分之一的补助。

- 第十二 条 退休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报销手续，企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凭当地公立医疗机构的证明向原单位行政报销；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事系统的退休人员，由居住地点的县（市）、市辖区掌管公费医疗经费的机关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现行办法办理。

关于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第十三条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丧葬补助费，由发给退休費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五十元至一百元的范围内酌予发给。

第十四条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費，由发给退休費的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发给：有供养直系亲属一人的，为死者六个月的退休費总额；有供养直系亲属二人的，为死者七个半月的退休費总额；有供养直系亲属三人及三人以上的，为死者九个月的退休費总额。沒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不发。

第十五条 前条所称的“供养直系亲属”，是指其主要生活来源依靠退休人員供給的下列人員：

- 一、父（包括养父）、夫年滿六十岁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二、母（包括养母）、妻未从事有固定报酬的工作；
- 三、子女（包括遺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年未滿十六岁或者虽滿十六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四、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滿十六岁或者虽滿十六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关于车旅費和其他待遇

第十六条 工人、職員退休后，在六个月以内前往居住地点

的，其所需的車、旅等費用，由原單位按照本規定第六條發給；在退休滿六個月以後前往居住地點或者安家以後再次遷移居住地點的，都不發給車旅等費用。

第十七條 同時適用兩種或者兩種以上退休費標準的退休人員，可由本人自行選擇其中的一種標準享受待遇。

第十八條 工人、職員退休的時候，退休當月的工資照發，從下月起停發工資，改發退休費。退休人員去世後，從去世次月起停發退休費。

第十九條 退休人員無論是否為工會會員，一律按照本規定享受各項待遇。

第二十條 工人、職員退休後，原單位應該負責動員他們回家養老；對於個別無家可歸的，原單位應該負責設法安置。

第二十一條 退休人員從事無固定工資收入的勞動，其退休費照常發給。如果重新參加工作並且有固定工資收入的，其固定工資加上退休費不超過退休前本人工資的，退休費也照常發給；超過時，超過部份從退休費項下扣除。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員因為家庭負擔過重，退休費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的，以及退休人員去世後其供養直系親屬生活發生困難的，都由當地民政部門按照社會救濟的規定給予救濟。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員因為違犯法紀被判處徒刑的時候，在服刑期間應該停發其各項退休費用，並且應該收回其退休證件。服刑期滿釋放後，可以恢復原來權

利，但是服刑期間停发的退休費用不予补发。如果犯有严重罪行，服刑期滿释放时經過判处其徒刑的人民法院决定，也可以取消其退休人員資格，并由法院負責通知发放退休費的单位停发各項退休費用。

关于本人工資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規定所称的“本人工資”，包括本人原来享受的地区生活補貼和因工殘廢補助費在內；但是不包括保留工資以及其他各种津貼。个别地区不包括保留工資有特殊困难的，可以采取过渡办法逐步达到取消。原来享受地区生活補貼的工人、職員退休后，到沒有地区生活補貼的地方居住的，計算“本人工資”时不包括地区生活補貼在內；反之，从沒有地区生活補貼的地方退到有生活補貼的地方居住的，計算本人工資时应包括地区生活補貼在內。

第二十五条 实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人、職員，其“本人工資”的計算方法，有工資标准的，按照計时工資标准計算；沒有工資标准的，按照其退休前最后一年的月平均工資計算。实行提成制人員的“本人工資”，也是按照其退休前最后一年的月平均工資計算。

关于退休手續

第二十六条 工人、職員退休，发給工人職員退休証，并且填发退休人員介紹信三联单。发給这几种証件的机关，在企业单位为退休人員所在的企业行政；在

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事系统，中央单位的为所属中央主管机关，地方单位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发的证明文件的样式附后，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联合会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以及国务院人事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局(处)印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中所称的“领导人员”，是指县的科(股)长以上和相当于这种职位以上的领导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规定第二条(三)、(四)项和第五条退休的人员，必须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生鉴定证明。企业单位中劳动鉴定委员会的组织及其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条例)”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事系统的这类人员，由医生鉴定证明。

关于退休费开支

第二十九条 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退休费用的开支和调剂，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由企业行政按照本规定直接支付。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事系统的退休人员退休当年的退休费用，由原单位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一次拨给退休人员居住地点的

县（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門，从下一年起，其退休費用由民政部門列入預算。

- 第三十條 工人、職員退休以後，如果原單位撤銷或者合併，其退休費、醫療費、喪葬補助費和親屬撫恤費等費用的支付，按照以下規定辦理：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業單位撤銷後，由退休人員居住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會聯合會或者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在勞動保險基金的調劑金中繼續發給；如果是合併，由合併後的單位繼續發給。沒有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業單位撤銷後，由其上一級主管單位發給，如果上一級主管單位不是企業單位，則由退休人員居住地點的縣（市）、市轄區的民政部門發給；如果是合併，也由合併後的單位繼續發給。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過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其退休費、喪葬補助費、親屬撫恤費，以及醫療待遇等，都仍然按照原來的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在本規定發布施行以前，享受一次性退休待遇的已經退休的人員，也不再按照本規定重新處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制定並且發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1958年3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

- 第 一 条 为了改进劳动組織，提高生产效率，和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员的退职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 第 二 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簡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符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 (一) 年老体衰，經劳动鑑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証明不能繼續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輕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 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
 - (三) 連續工龄不滿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負伤而停止工作的時間滿一年的；
 - (四) 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內，发现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 第 三 条 符合第二条規定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企业、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发給退职补助費：連續工龄不滿一年的，发給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一

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的本人工資；十年以上的，從十一年起，每滿一年，加發一個半月的本人工資。但是退職補助費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個月的本人工資。

符合第二條（一）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其退職補助費除按本條規定發給外，另加發四個月的本人工資；符合第二條（三）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其退職補助費除按本條規定發給外，另加發二個月的本人工資。

第 四 條 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本人和他們的供養直系親屬前往居住地點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行李搬運費、旅館費和伙食補助費，由所在企業、機關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開支的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辦法：企業的工人、職員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业工齡的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職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凡在退職前確因年老體衰調做輕便工作而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如果調動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第 七 條 工人、職員的退職，由所在企業、機關行政決定，取得同級工會同意以後執行。如果是領導人

退職，還必須報送任免機關批准後執行。

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由所在企業、機關辦理退職手續，並填發“退職人員證明書”。

第 八 條 按本規定發給退職工人、職員的各項費用，應該由所在企業、機關從本單位行政費項下開支。

第 九 條 本規定不適用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的人員。

第 十 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和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發試行的“國營企業工人、職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草案）”及各地區、部門過去發布的有關工人、職員退職的規定同時廢止。但是，過去已經退職的人員，不再按本規定重新處理。

第 十 一 條 本規定的實施細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制定發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 年限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计算为工作年限。

三、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为工作年限：

（1）在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时间；

（2）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3）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军队工作的时间；

（4）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5）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6）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中华

人民共和國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的企業單位工作的時間。

四、工作人員被抽調參加各種幹部學校、訓練班學習的時間，或者在革命根據地的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中國女子大學等學校學習的時間，都可以計算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員退職或復員後又參加工作的，前後工作的時間可以合併計算工作年限。

六、起義人員參加國家機關工作的，從起義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曾經資遣回家以後參加國家機關工作的，從參加國家機關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員，試用期間，可以計算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員受過開除處分或者刑事處分的，應當從重新參加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但是情節較輕，並且經過任免機關批准的，他受處分以前工作的時間，也可以合併計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員的工作年限按周年計算。在計算退職金、退休金時，按周年計之後剩餘的月數，超過六個月的，按一年計算；六個月和不滿六個月的，按半年計算。

国务院于调整部分 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

(1971年11月30日国发文90号)

(一)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解放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家曾经几次提高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增加了劳保福利，加上他们家庭就业人数的增多，物价稳定，广大工人和工作人员的生活逐步有了改善。

但是，由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等一类政治骗子推行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等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现行的工资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随着斗、批、改运动的深入发展，逐步进行改革。

遵照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的教导，根据国家当前的经济情况，国务院决定，对一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 调整工资，是关系到广大工人群众生活和工人阶级内部团结的一件大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要进一步批判刘少奇等一类政治骗子反对政治挂帅、大搞物质刺激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肃清其流毒。要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提倡讲贡献，讲干劲，讲团结，讲进步，提高工人阶级政治觉悟，正确对待个人的生活待遇问题。要提高革命警惕，对于一小撮阶级敌人利用调整工资的机会，破坏工人内部团结，刮经济主义妖风的反革命活动，必须给以坚决的

揭露和打击。

(三) 这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的调整范围，可以分别放宽一级，即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四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调整范围内的工人和工作人员，一般都调高一级。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调高两级。对极少数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闹无政府主义的，在未改正错误前，暂时不予调整。

在这次调整工资中，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下的，可以增加至五元，并对这次调级以后的同一级人员，也按调高一级人员的工资额发给工资。(注)

搬迁企业的职工，原工资低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调级；原工资高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调级后，在保持原工资基础上，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

调整工资，要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

(四) 上海市由于学徒转正定级制度等情况与其他地区有所不同，可参照上述原则，由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提出调整工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五) 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从一九七一年起新招收

的人員，或者实行工分制；或者按照当地的生活水平实行供給制，并发給一定的零用費。实行供給制的，每月零用費标准，第一年五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七元。

一九七〇年底以前原有人員的生活待遇，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实行工分制，有的实行供給制，有的实行工資制。現行工資制度怎样改革，这次是否調整工資和如何調整，由各省、市、自治区进行試点，提出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六) 一九六六年以来分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讀学校毕业生，工作已經滿一年以上，仍然实行見习期間临时工資的，可以轉正定级。

(七) 調整工資的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統一领导。各地都要先进行試点，总结經驗，作好准备。調整的时间，由各地区根据斗、批、改的部署确定。不論何时調整，一律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工資。

交通运输跨省企业单位調整工資的工作，由交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商量安排。

这次調整工資，体现了伟大領袖毛主席对工人群众的亲切关怀。各级革命委员会一定要加强领导，充分走群众路綫，認真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过細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認真把这次調整工資的工作做好，进一步調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更大胜利。

注：例如，北京市郊区县（五类工資区）的粮食加工工业，現行工資标准，二级为三十三元，三级为三十六元，工資级差不到五元。这次二级工調为三级工，工資级差按增加五元，月工資为三十八元。未調级的原三级工，月工資原为三十六元，也按三十八元的工資額发給。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 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1955年5月21日国务院)

(国秘云字第103号文批准)

(一) 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所有计划、统计、会计有关工资总额的计算，均以本规定为依据。

(二) 工资总额包括在册与非在册人员的全部工资。

(三) 凡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作报酬及根据立法规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质的津贴，不问经费来源，均应计算在工资总额内。

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中使用自己的工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工作的职工，工资总额仅包括其本人的劳动报酬，不包括使用其工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费用。

(四)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统计报告中，报告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应包括职工在报告月(季、年)完成工作的全部工资，即应该包括应付未付的工资，不包括预付及补发的工资。凡预付的工资应计入应发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内，补发的工资，则在季、年报表中加以调整。

(五) 工资总额的组成：

1. 对已做的工作按工资标准支付的计时工资，按供给制、包干制标准支付的全部生活费及补助费；

2. 对已做的工作按计件单价(包括累进制的累进单价)

支付的計件工資；

3. 由于工作条件变更（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加工过程复杂、工具和設備不良等）而发給計件工人的工資津貼；

4. 計件工人从事低于其技术等級的工作未达到原工資率的工資補貼；

5. 包工工資；

6. 不采用上列工資制度，而用营业提成办法所支付的報酬；

7. 各种經常性的獎金（如完成与超額完成計劃、節約原材料、燃料、電力、提高質量及无事故等獎金）；

8. 加班加點津貼（包括节日、假日加班）；

9. 夜班津貼；

10. 非因工人过失而产生的废品时的工資；

11. 非因工人过失而机器設備停工時間的工資；

12. 由于工作条件困难（工作有害健康、繁重、危險等）而发給的津貼；

13. 节日值班津貼；

14. 技术津貼；

15. 支給兼任工长（班、組长）者的津貼；

16. 支給生产中教学徒者的津貼；

17. 稿费、講課費及其他專門工作的報酬；

18. 地区津貼；

19. 在工作中女工哺育嬰兒時間的工資；

20. 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資；

21. 未成年工优待工作時間的工資；

22. 职工調动期間的工資；

23. 定期休假的工資；

24. 支給派出学习但仍算本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工资；

25. 其他工资性质的津贴（如伙食津贴、房租、水电贴、煤贴等）；

26. 解雇金。

（六）工资总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1. 支付给创造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各种模范等一次性的奖金；

2. 工资附加费、国家机关、团体的福利费。但由工资附加费开支的工会、劳保、福利、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应分别包括在支付单位的工资总额内；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如特殊工作服、口罩、手套、解毒剂、通风设备及各种安全设备支出）；

4. 出差费；

5. 调动工作的旅费与调动工作地区的安家费；

6. 实习学生的津贴。

（七）中央各主管部门必要时得依据本规定及各该部门的具体情况分别拟制补充规定，报国家统计局批准施行。

（八）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届时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即行废止。

（编者注：1959年10月29日国家计委、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计划、统计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计算方法的暂行规定（草案）”中第八条规定：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与工会劳动保险金支付给病伤产假人员的工资（不问请假时间是六个月以上还是六个月以下）亦包括在工资总额中。）

关于社会集团

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暂行规定

(1962年6月1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报告”的“附件”)

一、划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原则

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指社会集团用于在市场上购买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具体划分时，应该根据购买单位、资金来源和商品用途等不同的情况加以确定。一般来说，划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原则，有如下四条：

(1) 凡是社会集团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资金购买商品，作为集体消费的，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个人用自己的钱购买商品，作为个人消费的，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2) 凡是社会集团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不通过市场，由国家直接调拨物资所需的资金，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3) 凡是社会集团购买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社会集团用于支付劳务和服务的费用（如交通邮电费），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4) 凡是社会集团购买非生产性消耗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的资金，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范围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具体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非生产性消费用的公共用布（包括呢絨綢緞）、文印计算工具、文娱体育用品、食堂餐具设备、清洁卫生用具、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如汽车、自行车、汽油等）、取暖设备和燃料、日用电器和电讯设备、零星修理用器材以及其他一切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2) 企业、事业单位、城乡人民公社（包括生产大队、生产队，下同）以及各种合作组织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俱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非生产性消费用的公共用布、劳动保护用品、文印计算工具、文娱体育用品、食堂餐具设备、清洁卫生用具、日用电器和电讯器材、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如汽车、自行车、汽油等）、取暖设备和燃料、零星修理用的器材以及其他一切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企业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的资金，虽然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但是对某些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煤矿工人的胶鞋、胶靴、雨衣、工作服，电业工人的绝缘胶鞋、绝缘手套、防酸、防碱工种用工作服、胶鞋，高温车间用的防护眼镜、帆布手套、石棉工作服等。）必须购买的，应当本着节约的原则供应，不作硬性压缩。企业单位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应当分别不同工种，拟定合理的使用定额，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严格管理，节约使用。

(3) 科学研究机关、学校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的各种仪器仪表、繪图用品、化学試剂、教学工具和其他設備、材料。

(4) 文化艺术团体購買乐器、服装道具、設備的资金。

(5) 医院、疗养院、門診部、保健室等医疗单位購買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资金(社会集团購買力按理只应包括用于公費医疗及劳保的药品部分,不包括用于个人自費医疗的药品部分,由于实际統計时不好划分,所以全部包括在內。对医院購買药品需要管理,但不宜硬性压缩)。

科学研究机关、文化艺术团体、医院、疗养院、門診部等单位購買的其他用品、家俱設備等商品所用资金的处理办法,与社会集团購買力包括范围第(2)条規定相同。

(6) 各种社会集团按照国家規定举行招待宴会,或者接待外宾,購買商品所需的资金。

(7) 駐外使馆及临时出国工作人員,用公款在國內市場上購買衣着服装、办公用品、旅行用品的支出。

三、以下項目不属于社会集团購買力的范围,不算作社会集团購買力:

(1) 国家机关、党派、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不是在市場上購買,而是从国家物资分配部門直接撥入的物资,如机械設備、工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等。

(2) 工业、交通、邮电、建筑安装企业、地質勘探单位、公用事业、消费品修理行业(如修鞋、修自行車等)等单位購買直接用于生产的商品,如机械設備、工具、仪器、仪表、原料、輔助材料、燃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等。

(3) 商业、饮食业購買营业用的原材料、設備、工具、儲运和包装用器材等。

(4) 服务行业購買的各种生产經營用的設備用品,如旅

館用的燃料，理发店用的理发工具和設備、洗染店用的洗染設備和染料、照相館用的照相器材和設備、澡堂用的燃料、肥皂、毛巾、化妝用品等。

(5) 商业、服务业、文化娱乐业、交通邮电、公用事业等单位購買印制各种票証的紙張，如商业单位印制發貨票、粮票、布票、鞋票、購貨証、影剧院印制戏票、交通部門印制火車票、汽車票、輪船票、飞机票所用的紙張和邮电局的业务用紙（如电报用紙）等。

(6) 国营农場、牧場、机关农場、牧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購買农业生产資料，兽医站購買医疗器械和药品等。

(7) 部队購買士兵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服装衣着等。

(8) 职工食堂、街道居民食堂購買粮食、副食品、燃料等。

(9) 社会集团所支付的劳务和服务費用，如邮电費、旅差費等。

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

（1972年4月全国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制定）

遵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一年来开展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提出的问题，制定本办法。

（一）意义、目的和要求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是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勤俭建国”方针和扫仓库指示的重要措施。是关系到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加强战备的大事。是深入开展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及“工业学大庆”的重要内容。对于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四个五年计划有重要的意义。

清产核资的目的，是要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路线斗争觉悟，彻底查清现有财产，充分挖掘物资潜力，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大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办企业路线，贯彻“鞍钢宪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清产核资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政治挂帅。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扫仓库指示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一系列伟大方针，用毛泽东思想统帅清产核资工作的全

过程。

清产核资工作，必须以路线斗争为纲，继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要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狠批“积压有理”、“浪费难免”等错误论调和“清仓到顶”、“潜力挖尽”等右倾保守思想，大破本位主义，树立全局观念。彻底肃清刘少奇一类骗子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

清产核资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大搞群众运动。要反复发动群众揭矛盾，反保守，挖潜力。企业领导干部要敢字当头，承担责任，带头革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人经济监督组织的作用，同时也要发挥专业部门的作用。做到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清产核资工作，是贯彻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一项政治任务，请各地党委和革委会加强领导，保证清产核资的群众运动健康地发展，争取在一九七二年分期分批地完成。

(二) 清查财产

一、清查的范围：凡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一切国家财产和合作工厂、手工业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都应当进行清查。主要是清查厂矿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资、商业、外贸部门，科研单位和校办工厂。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设备和仪器也要进行清查。农村人民公社、大队及社、队办的企、事业单位的财产是否清查，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决定。

二、清查的内容：

1. 流动资产，主要清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

品、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料、在途物资、外存物资和代保管物资。

企业代保管的物资（包括过去物资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收购的积压物资），这次都应当由代保管单位负责清查，并催促托管单位负责迅速处理。如托管单位已撤销而无人过问的，则应由代保管单位当成自有财产一样，统一处理。

港口、码头、车站对长期积存的无法找到货主的物资，也应彻底清查，并按规定积极进行处理。

2. 固定资产，主要清查各种机械设备、仪器、厂房、仓库和建筑物。帐外的自制设备，用四项费用、科研经费及其他资金修建的简易仓库、零星建筑物，购置的设备、仪器、仪表等，凡是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都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查清入帐。

3. 债权债务，都要进行彻底清查。过去借出的物资、设备及其他应收款项，要全面清查，及时收回。应付的款项要及时承付。职工个人向行政的借款，要清理归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归还。

4. 用基本建设资金购置的材料、设备等以及在建工程，都要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进行清查。

三、清查的要求：

1. 对全部财产要进行全面地、彻底地清查，做到帐物相符，不重不漏，家底清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前清后乱。

2. 要进一步把物资、设备潜力和质量状况彻底搞清楚。

在划分多余积压物资时，应当既要保证计划内生产、建设的需要，又要防止盲目多留物资。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发动群众讨论确定。物资的合理周转期，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物资供应条件，作出原则规定。

对各种设备要分类排队，进一步查清在用设备的利用率和现有生产能力。做到数量清、质量清、能力清，把设备潜力充分挖掘出来，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对于在建工程，在经过认真清查后，要采取相应措施，狠抓收尾配套，尽快竣工投产，充分发挥投资效果。

3. 要从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查清造成积压浪费、帐物不符、家底不清的原因，要检查过去物资、设备和资金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搞好企业的斗、批、改，加强经营管理创造条件。

4. 清查出来的多余积压物资和设备，要及时上报，要彻底亮家底，反对打埋伏，反对弄虚作假。

(三) 多余积压物资的调剂处理

一、多余积压物资，要边清查、边调剂处理，首先用于计划内。调剂的重点，要保证三线、军工和基础工业的需要。要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的需要。本部门、本单位一时用不上的，要支援其他部门和外单位。大三线地区清出的多余积压物资，要就地调剂利用，一般不要调到一、二线地区。成套的设备，不要拆散。

二、调剂处理多余积压物资，要发挥两个积极性。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多余积压物资中，专用设备（包括备用的主要附属设备），由主管部统一调剂，多余的交地方使用；通用设备和其他物资，由省、市、自治区统一调剂，国务院各部门需要在单位之间（包括由部供应物资的下放企业）组织调剂时，要同地方商量解决，地方应积极支持。援外项目多余积压的物资、设备，首先在援外项目之间调剂使用，多余的由外经部及时转国内使用。军工企业和交通部所属企业的多

余积压物资，属于国家和主管部分配的，由各部在本系統內統一調劑。軍工各部調劑有余的，可由各級国防工办在軍工各部所属企业之間組織調劑。地方如有需要，可与主管部門协商解决，主管部門应积极支持。属于地方分配的物资，由省、市、自治区統一調劑。对上述調劑的物资，一律不应限制出境。

一、二类物资和设备，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組織調劑后仍有多余的，应积极支援兄弟省、市、自治区的需要，或上报中央各有关主管分配部門，以便在全国范围内統一調劑。三类物资，企业可以自行調劑处理，市場需要的，商业部門可以選購，或由商业部門代銷。

为了調动企业的积极性和防止乱要，各地区、各部門在調劑多余积压物资的时候，对于某些已抵頂企业当年分配指标的物资，要对調出单位保留指标，对調入单位計算指标。

三、多余积压物资的調劑处理，应当树立全局观点，反对本位主义，反对以物易物。要防止积压物资搬家，防止大材小用，防止乱削价、滥用浪費和投机倒把。

四、对于某些长期积压难以調劑的物资，要充分发动群众献計献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进行处理。要批判那种积压物资无法处理的形而上学观点。处理的途径，要立足于本单位、本地区，指定有关部門，組織一定的技术力量，大搞加工改制，修旧利废，綜合利用，因材設計，变死物为活物，做到物尽其用。

五、对确已丧失使用价值的物资和设备的报废，必須經由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員三結合小組审查、鑑定，按規定的审批程序报上级机关批准。对报废物资的审查处理，既要严格、慎重，又要敢于处理。要将各种金属分別組織回收利用。

(四) 核定流动资金定額

一、核資的范围：

1. 实行独立經濟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交通企业，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零售商店，外貿企业，商办工业，国营农（牧）場，施工单位，地質勘探单位，文教卫生企业，城市公用企业等，都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額。

2. 国家物资儲备局，物资供銷部門，国营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农副产品收購单位，粮食商业，以及商业企业經營的煤炭、石油、化肥、农药等商品，不核定流动资金定額，实行資金計劃供应。

3. 行政、事业单位，只清产，不核資。但事业单位（包括科学研究单位和校办工厂），应当核定合理的物资儲备定額，对多余积压物资要抓紧积极处理。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核資：

核定流动资金，必須遵照毛主席关于“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資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轉，而不致经常因資金困难，妨碍生产”和“勤儉办工厂”的教导，既要保証生产发展，又要节约資金。

1. 核資依据：根据国家下达当年的生产計劃和加速資金周轉的要求，核定正常生产合理的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額。

2. 核資方法：既要反对煩瑣哲学，又要反对无根据的冒估，力求簡便易行，有一定的計算根据。一般可以根据当年的生产計劃，参照本企业历史先进水平与同行业先进水平，考虑生产、供、銷情况的变化、国家对节约流动资金的要求和加速資金周轉的潜力等情况，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額。其中：儲备資金，应按照主要原材料的先进的消耗定額和合理的儲备天数

核定；生产资金，可根据代表性产品正常的生产周期核定；成品资金，可按均衡销售的要求，计算在库天数加以核定。

3. 资金来源：定额流动资金，除企业现有的自有流动资金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

企业为完成国家计划，在生产中由于季节性、临时性以及超产等原因所需的超定额资金，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

企业清出的多余积压物资，应当制定处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处理，限期归还银行贷款。

4. 各地区、各部门除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外，还应当核定全部流动资金（包括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全年平均占用的产值资金率，以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和考核。

5. 国家计划内新建的企业和老企业较大规模扩建的部分，应当在建成投产时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在全部投产以前，边基建边生产所需的生产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酌情预拨。

6. 交通企业的核资，比照工业企业核资办法办理。

三、国营商业企业的核资：

必须贯彻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为工农业生产、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通过核资，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储备商品，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市场供应。在核资过程中，既要防止盲目地无限扩大库存，用不切实际的大定额多要资金；又要注意防止单纯压缩库存、“泻肚子”、减品种，降低服务质量的错误倾向。

1. 核资依据：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商品销售计划，核定正常经营合理需要的商品资金定额和非商品资金定额。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財政撥給。

施工單位儲備主要材料的資金，在基建投資中預撥（一般不超過當年建築安裝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定額儲備材料所需資金，可向建設銀行申請貸款。

建設單位要大力動員內部資源，因材設計，積極處理多餘積壓物資，壓縮儲備資金。

七、地質勘探單位、文教衛生企業、城市公用企業等，其核資辦法，由各地區、各主管部門制定。

八、預算外企業和集體所有制的工業企業，其核資辦法參照國營工業企業核資辦法辦理。其定額資金來源，應在預算外企業的積累和集體企業的公積金內自籌解決。這些企業發生臨時性資金周轉困難時，可向人民銀行申請貸款。

九、國家規定的戰略儲備物資，按國家計委批准的計劃，由國家財政專項撥款。

十、流動資金定額的審批程序：

國務院各部、委直屬企業的流動資金定額，由企業報主管部批准。

地方企業（包括已下放的中央企業）的流動資金定額，由各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規定具體的審批權限。

（五）核定固定資產需用量

核定固定資產需用量，應當本着大力提高現有設備的利用率，充分挖掘設備潛力，保證生產需要的原則加以核定。

一、核定的依據：根據國家下達的當年生產計劃，考慮下年度可能的發展情況或國家規定的生產規模，核定保證正常生產所需的固定資產需用量。

二、核定的重點：國營工業企業，交通企業，施工單位以

及科学研究单位的设备和仪器。

三、核定的方法：在查清设备的数量、质量、能力和配套情况的基础上，組織有工人、干部、专业人員参加的三結合小組，深入車間，同广大工人群众共同討論：那些设备閑置多余，可以調出处理；那些设备安装重复，可以合理撤并；那些设备需要，需要多少。經企业领导平衡后上报，由企业主管部門負責核定。

四、核定的要求：

1. 在核定企业固定資產需用量时，既要防止拿不切实际的大計劃多留设备，又要从实际出发，注意留有必要的备用设备，保証生产、建設的需要。

2. 核定給企业使用的固定資產，要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繼續挖掘设备潜力。要大搞产品設計革命、技术革新和工艺革命；要改造老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系数；要发掘劳动潜力，合理調整劳动組織，增加开工班次；要加强设备維修保养，减少停台時間，增加台时产量；要加强車間之間和企业之間的协作，合理使用关键设备。

（六）财务处理

在这次清产核資工作中发生的财务問題，仍按过去的有关规定分別处理：

一、流动資產的調拨和削价損失：

企业清查出来的多余积压的流动資產，拨給其他单位的，一律作价收款，按物資銷售处理。質量完好的，按国家統一規定价格作价。質量残次的，应当按質論价。由于按質論价，調出单位发生的削价損失（包括企业自用的在內），凡是属于生产企业单位的，作为营业外損失处理。凡是属于物資部門、供

銷企业和基本建設单位的，冲减国家撥給的有关資金。

商业企业清查出来的庫存积压商品，应积极組織交流，进行余缺調剂。少数需要削价并按規定經批准的削价損失，按实际銷售数量，列正常經營損益处理。

二、多余固定资产的調拨：

固定资产凡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間，或全民所有制单位与供銷合作社之間相互調拨的，可以办理轉帳手續，互相增减国家基金；凡是經批准調給手工业合作社和农村社队等集体經濟单位的，一律按質論价，收取价款。一次付款有困难的，經過批准可以分期付款。所得的价款，留給調出单位作为更新改造資金使用。

三、固定资产的修理費用：

清查出来的固定资产需要修理的，凡是属于企业单位的，所需修理費用，在大修理基金中解决，不单独提取大修理費用的企业，在生产成本中列支。凡是属于基本建設单位的，所需修理費用，在儲备資金或基本建設投資中解决。

四、积压物資的加工改制費用：

清查出来的积压物資，需要加工改制的，所發生的費用，凡是属于企业为生产儲备的物資，作为营业外損失处理；凡是属于物資部門、供銷企业、基本建設单位和各种专用資金儲备的物資，所需費用，在国家撥給的各项有关資金內开支。

五、财产的盘盈、盘亏和报废：

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經過这次清查，发现有多于或少于帳面数量（即盘盈、盘亏）以及需要报废的，应当按照各部門、各地区規定的批准程序，報經上级批准后，相应地增减国家撥給的有关資金。

帳外的低值易耗品，如工具等，属于已領用的，可以不再

入帳，但要加强实物管理。

施工单位所发生的材料的盘盈、盘亏，經批准后，列入工程成本。

商业企业的商品溢余、短缺和报废，經批准后，作为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处理。

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給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

六、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問題：

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重新估价。对于某些固定资产由于經過技术改造，致使现在实际价值与帳面原值相差甚殊的，可以酌情重新估价，相应增加国家基金和固定资产原值。

对于已經提足折旧，而尚能繼續使用的固定资产，一般的可不作調整，但数量較大需要調整的，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尚能使用的年限重估净值，冲减固定资产折旧和增加国家基金。

七、代保管物资变价收入的处理：

企业代保管物资中属于托管单位已撤销，无人过問的代保管物资，企业可以处理，其变价收入，增加国家基金。

企业代保管的已完基建工程的結余零星材料，經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移交生产单位負責处理，其变价收入，可作为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使用。

八、車站、港口、碼頭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处理：

属于中央主管部門直屬的車站、港口、碼頭处理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变价收入，以“其他收入”科目全部就地解交中央金庫；属于地方管理的車站、港口、碼頭处理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变价收入交地方金庫。

九、被挪用的流动資金的处理：

企业流动資金不准挪用。如过去已挪作固定资产更新改

造、自制設備、基本建設、職工福利、農副業生產、醫藥衛生費等開支的，應當進行清理，按其性質，用國家留給企業的固定資產更新資金、國家撥給的基建投資或福利基金歸還。企業無力歸還的，應報請企業主管部門用集中掌握的固定資產更新資金、基建投資歸還。因除銷商品被占用的流動資金，要限期收回。

十、壞帳損失的處理：

企業對於應當收回的其他企業單位的欠款，必須認真清理收回。一次不能收回的，可以分期收回。確實收不回的欠款，報經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可作為壞帳損失，列營業外損失處理。

企業由於支援農業，過去借給農村人民公社和“五小”企業的各项設備，要認真清理歸還。因生產需要收不回来的，要作價付款。確實無力付款的，經企業主管部門和同級財政部門批准，按特殊問題處理，作為國家對農村人民公社或“五小”企業的投資。今後企業設備確有多餘，人民公社和地方“五小”企業有需要的，應當按照規定手續購買或調撥。特殊情况需要臨時借用的，要嚴格控制，及時歸還。

十一、沖減國家基金的審批權限：

凡是需要沖減“國家基金”的資金損失，都應該報請上級批准。國務院各部、委直屬企業、事業單位的資金損失，應報送當地革委會審查，提出意見後，由企業報各主管部門批准。地方所屬企業需要沖減“國家基金”的資金損失，都應該報經主管部門和同級財政部門審查匯總後，報省、市、自治區革委會最後批准。

（七）建立與健全規章制度

各單位都要遵照偉大領袖毛主席關於“認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導，針對清產核資中發現的問題，建立和健全各種必要的規章制度，改善經營管理，加強經濟核算，防止前清後

亂，巩固清产核資成果。

根据清产核資工作的試点經驗証明，一个企业单位搞好經營管理，在建立和健全規章制度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在加强物资管理制度方面，要做到採購有計劃，来料要驗收，領、退料有手續，消耗有定額和定期清查盘点。採購計劃的制訂，要实行領導、有关工作人員、工人經濟監督組織代表三結合的审查制度。在物资供应工作中，要改变只“批发”、不“零售”，只管供、不管用，造成物资积压浪費的状况。在有条件的地方要試办由企业主管机构集中儲备，統一供应某些关键的专用物资和稀缺物资。

在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要做到及时登記造册，帳物相符；要建立和健全使用设备的責任制和維修保养制度，做好經常維修保养工作，保証正常運轉；要保有必需的备品、备件，努力縮短修理時間，减少停台損失；成套設備不得任意拆件，改作他用；轉移、报废，要有严格审批制度。

在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方面，要做到收支有計劃，使用有分析。实行資金归口管理。严格禁止将流动资金挪作基本建設等財政性开支。严格禁止盲目採購和賒銷商品。

所有企业，都要認真执行毛主席关于“鞍鋼宪法”的批示，依靠工人群众，搞好企业管理。建立工人經濟監督組織，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監督消耗，監督支出。

建立与健全規章制度，要放手发动群众，“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实行領導与群众相結合，加强調查研究，經過試驗，逐步推广。

(八) 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搞好清产核資的关键。請各地区、各部

門、各單位的黨委加強領導，把清產核資工作列入議事日程，由黨委的負責同志分工來抓這項工作，結合中心任務，全面規劃，妥善安排，做到有布置，有檢查。加強政治思想領導，不斷地排除各種思想障礙，了解情況，掌握政策，正確地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有關規定。

各地區、各部門都要建立和加強清產核資的辦事機構，按照精兵簡政的原則，配備專職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工作和發揮業務指導作用。各企業、事業單位也要組織相應機構，負責辦理這項工作。

企業主管部門和物資供銷部門，要在做好正常物資分配工作的同時，積極做好多餘積壓物資的調劑處理工作。

固定資產需用量的核定，涉及到企業的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定型，生產規模，設備的綜合利用和配套以及企業之間的協作等問題，要做好這項工作，必須在各地黨委的統一領導下，由企業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統盤規劃，積極做好本系統的固定資產需用量的核定工作。

各級財政、銀行部門，要積極協助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做好流動資金定額的核定工作和財務資金管理工作。

各地區、各部門要遵照毛主席關於“一定要抓好典型”的教導，不斷總結先進經驗，推動工作的開展。

各單位在清產核資結束時，要發動群眾，進行驗收。具體驗收標準，請各省、市、自治區自行規定。

軍隊系統的清產核資實施辦法，請總後勤部制定。

各省、市、自治區可根據本辦法規定的原則，結合本地區具體情況，另做若干補充規定。